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 310007

电话：0571-87901111 传真：0571-87901500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部分 引言	5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5
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主要工作过程	6
三、本所律师声明及承诺	7
第二部分 正文	9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9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0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1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5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5
六、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8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8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9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9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1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1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2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2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3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3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4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4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5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5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5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6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6

第三部分 结论	30
---------------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	指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纳百川股份/发行人	指	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公司本次境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纳百川有限	指	纳百川控股有限公司（曾用名：泰顺纳百川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实际控制人	指	陈荣贤、张丽琴、陈超鹏余
纳百川商业管理	指	温州纳百川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
纳百川科技	指	温州纳百川科技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永青科技	指	永青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永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
毓晟科技	指	温州毓晟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鹏睿资本	指	广州市鹏睿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青峰创投	指	温州市青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鑫澳科技	指	温州鑫澳科技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马鞍山纳百川	指	马鞍山纳百川热交换器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纳百川（滁州）	指	纳百川（滁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纳百川（泰顺）	指	纳百川（泰顺）新能源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纳百川（上海）	指	纳百川（上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纳百川（眉山）	指	纳百川（眉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武汉纳百川	指	武汉纳百川电池热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转让并于 2023 年 7 月注销
纳百川（南京）	指	纳百川（南京）销售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2 年 11 月注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规范运作指引》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公司章程》	指	现行的经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登记的《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于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生效的《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坤元评估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浙商证券/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3 月
申报基准日	指	2023 年 3 月 31 日
招股说明书	指	《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3〕9140 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3〕9141 号”《关于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差异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3〕9142 号”《关于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的鉴证报告》
《纳税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3〕9144 号”《关于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3〕9143 号”《关于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元	指	人民币元
万元	指	人民币万元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编号：TCYJS2023H1375 号

致：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管理办法》《编报规则1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规定及深交所发布的《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1.1 本所简介

本所成立于 1986 年 4 月，是一家综合性的律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主要从事金融证券、国际投资和国际贸易、并购重组、房地产、争议解决等领域的法律服务。本所在全国设有 5 个办公室，分别位于杭州、北京、上海、深圳与宁波，共同构成一体化的服务网络，其中杭州为总所机构所在地。本所目前有专业人员 500 余名。本所曾荣获“部级文明律师事务所”“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等称号。

1.2 经办律师简介

黄丽芬律师

黄丽芬律师于 2010 年开始从事律师工作，现为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专职律师。黄丽芬律师执业以来无违法违规记录。

费俊杰律师

费俊杰律师于 2018 年开始从事律师工作，现为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费俊杰律师执业以来无违法违规记录。

1.3 联系方式

本所及签字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71-87901111（总机），传真：0571-87901500。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

邮政编码：310007。

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主要工作过程

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特聘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以及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问题进行了查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资格及其具备的条件进行了查验，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所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涉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的业务、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发行人的股本演变、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行人的章程及其制定与修改、发行人的规范运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运用、发行人的诉讼等方面的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查验工作中，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发行人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本所律师还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发行人作了询问并与相关人员进行必要的讨论。在查验工作中，本所律师单独或与其他中介机构联合采取了核查、面谈、实地调查、查询、函证等查验方式，以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遵循审

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就所涉必要事项进行了查验。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以及本所律师查验或进一步复核的结果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此外，在对某些事项的合法性的认定上，我们也同时充分考虑了政府主管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和确认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支持性材料或依据。本所律师积极组织、参与中介机构协调会，及时沟通并与其他中介机构共同解决发行上市中存在的问题。基于上述工作，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制作完成后，本所根据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进行了讨论复核。

前述查验工作中，本所律师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次发行上市《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其他相关文件所必需的、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书面的确认函、说明函，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其他相关文件任何有关结论的事实与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遗漏、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发行人保证提供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

三、本所律师声明及承诺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依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出具。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和意见。在就有关事项的认定上，本所律师从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取得的文书，在本所律师履行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相关意见的依据。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审计报告的相关内容，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对于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的主体资质，本所律师履行了特别注意义务并进行了查验。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提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和用途。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监管审核机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1.1 根据《公司法》与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发行人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表决，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同意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申请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及每股面值：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2）发行数量：本次申请发行的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2,791.74 万股，不低于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本次发行不涉及原有股东向投资者公开发售股份情形。具体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视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3）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战略投资者等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或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对象。

（4）发行价格：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根据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5）发行方式：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投资者定价发行、向战略投资者配售等相结合的方式，或者采用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

（6）拟上市交易所：发行成功后将申请公司股票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7）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24 个月。

1.2 发行人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时作出决议，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具体办理股票发行及上市的有关事宜。其授权范围具体包括：

（1）履行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并于获准发行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的申请；

（2）确定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股票种类及每股面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时间及上市

地等；

(3) 起草、审阅、修订及签署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及其它有关文件；

(4)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调整、修订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方案；

(5)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情况，相应修改或修订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

(6) 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7) 聘用中介机构、确认和支付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公司各项费用；

(8) 办理与实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它一切事宜。

前述授权有效期为 24 个月，自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计算。

1.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资料，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以及其他相关会议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批准股票发行上市的决议，符合法定程序。

(2) 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3)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有关股票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取得以下核准：本次发行尚需获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上市尚需获得深交所同意并签署上市协议。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1 发行人的法律地位

发行人系由纳百川有限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在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329668332179W 的《营业执照》。公司由陈荣贤、张传建、纳百川商业管

理、纳百川科技、永青科技、陈荣波、陈超鹏余、张勇、毓晟科技、鹏睿资本、青峰创投、徐元文、潘虹、鑫澳科技共同发起设立，现有注册资本为 8,375.22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荣贤，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2 发行人存续的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和本所律师的查验，发行人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3 发行人的经营情况

发行人在合法存续期间，依照其《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所载明的业务范围依法经营。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超越其经营范围或资质的行为，可以认定其从事的业务活动与其法定行为能力相一致。

2.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以来的全套工商登记档案，核查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核查了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及报告期内重大合同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3.1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3.1.1 发行人由纳百川有限以 2022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折合的股本总额为 8,375.22 万元，未高于发行人折股时的净资产 30,803.23 万元，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3.1.2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

规定。

3.1.3 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对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发行价格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2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并申请股票上市的条件

3.2.1 根据发行人与浙商证券签订的《保荐协议》，发行人已聘请浙商证券为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3.2.2 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2.3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3 月连续盈利，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2.4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已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2.5 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3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3.3.1 根据浙商证券出具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板块定位要求的核查意见》，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符合《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3.3.2 发行人前身纳百川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0 月 29 日注册成立；2023 年 2 月 14 日，纳百川有限按经审计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

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3.3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3.4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产权属证书等材料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股东名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聘任文件等材料及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3）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产权属证书、资产查询机构出具的查询文件等材料，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及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也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3.3.5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销售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热管理、燃油汽车动力系统热管理及储能电池热管理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主营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所登记的经营范围相符，根据国家统计局起草并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委员会批准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

行业为“C制造业-C36 汽车制造业-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根据国家统计局印发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主营业务属于“5 新能源汽车产业”之“5.2.3 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配件制造”。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3.3.6 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及一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3.7 经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及一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3.4 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3.4.1 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3.4.2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8,375.22 万元，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3.4.3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拟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3.4.4 根据《审计报告》，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之低者作为计算依据，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的规定以及《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标准。

3.5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逐条比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结合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纳税鉴证报告》等文件披露的相应内容，分别针对发行人的主体资格、独立性、规范运作、财务与会计、募集资金运用等方面，单独或综合运用了必要的书面核查、查证、面谈、实地调查等查验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设立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书面核查了坤元评估及天健会计师分别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而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及《验资报告》等文件，查阅了经发行人之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等文件，查阅了发行人创立大会及相关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等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履行了适当的法律程序，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人变更设立过程中全体发起人签署的《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其内容和形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发行人在变更设立过程中以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折为公司股本，并就有关资产评估、验资等事项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发行人创立大会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5.1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5.1.1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新

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独立从事其获得核准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其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5.2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5.2.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及研发系统。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不存在对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资产的依赖，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发行人拥有独立于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5.3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5.3.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未在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5.3.2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合法的程序产生，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推选与任免，不存在超越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人事任免决定。

5.3.3 发行人拥有独立于其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的员工，并在有关社会保险、工薪报酬等方面分账独立管理。发行人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于关联企业。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5.4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5.4.1 发行人已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已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及工作制度，其运行亦符合议事规则及工作制度之规定。

5.4.2 根据本所律师实地核查和了解，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与股东单位完全分开，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5.4.3 发行人及其职能部门与股东单位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5.5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5.5.1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其财务人员未在关联企业中兼职，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5.5.2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未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5.5.3 发行人依法独立履行纳税申报和缴纳税款的义务。

5.5.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违规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5.5.5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没有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或将以发行人名义获得的借款转借给股东使用。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5.6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及研发系统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拥有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研发系统和配套设施进行了实地考察了解，并针对发行人的供应、生产、销售及研发系统流程和具体运作模式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属于生产经营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及研发系统。

5.7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关于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要求，结合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纳税鉴证报告》中的相应内容，根据具体核查事项所需而单独或综合运用了必要的书面核查、查证、访谈、实地调查、函证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发行人具有完整独立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六、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发起人、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身份证件、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综合采取了书面核查、访谈、外部查证等查验方式，就发起人主体资格、住所、出资及所涉的评估、验资等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书面核查了发行人主要非自然人股东的企业基本信息，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检索了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产品登记备案情况，核查了相关私募基金备案证明，核查了发行人股东出具的相关调查表和承诺函。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和股东的资格。发起人为2人以上，且全部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公司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系由纳百川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用于出资的相关权益产权关系清晰，出资明确，各发起人投入的资产已由发行人实际占有、使用和收益。

（3）发行人现有各法人及合伙企业股东均合法存续，现有各自然人股东均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境内自然人，具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所涉审计、评估及验资机构出具的相关报告文件，书面核查了发行人自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相关的决议、交易合同、价款支付凭证等，并以书面核查结合必要的访谈、向工商登记机关查证等查验方式，就上述发行人的设立、股权权益形成及变动原因、定价基础等，以及发行人股东所持的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质押等情况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 (1)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 (2)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3) 发行人并非对赌协议的回购义务主体，且各方已就相关对赌协议签署了解除协议，确认相关回购条款及/或其他优先权利条款自始无效，且不可撤销、不可恢复；对赌协议已彻底清理，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的相关规定。
-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与发行人的业务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开展经营的主要流程、所从事业务的分类和收入占比，同时查阅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要业务资质证书，抽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业务合同并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进行访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 (2) 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分、子公司开展业务经营。
- (3) 发行人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4)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5) 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1 发行人的关联方

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9.1节。

9.2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 9.2 节。

9.3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规定了发行人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的决策程序，体现了保护发行人和非关联股东

利益的原则。发行人与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等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了适当的决策或确认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交易系遵循公平及自愿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9.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或身份证明资料，书面核查了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书面核查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问卷，并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了发行人关联方的范围；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文件、发行人就关联交易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或确认文件以及内部管理制度文件，并就交易原因、定价原则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进行了确认，同时查阅了天健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与其关联方的上述关联交易系遵循公平及自愿原则进行，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适当的决策或确认程序。

（3）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已规定了发行人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的公允决策程序，体现了保护发行人和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

9.5 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本所律师实地调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场所，书面核查了相关工商登记资料、报告期内与主要供应商及客户的重大合同，并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面谈；同时取得了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上述承诺真实、有效，发行人所采取的该等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合法、有效。

9.6 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充分披露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对于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避免同业竞争出具的承诺，发行人在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准备的招股说明书中已作出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由发行人提供的上述财产的权属证书、相关合同、价款支付凭证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文件等资料，实地调查了有关财产的使用和控制情况，通过网络等公开渠道查询了有关财产的权属及状态，并向有关权属登记主管部门就上述财产的权属登记情况进行了查询。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 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披露的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取得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发行人现已取得上述财产完备的权属证书。

(3) 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对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形式的限制。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屋租赁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采取了单独或综合书面审查、函证、查证、访谈等查验方式，书面审查了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向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客户进行了函证，与主要供应商、客户进行了访谈，就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侵权之债向发行人进行了确认并向主管市场监督、税务、生态环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急管理等部门及发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进行了查证，查阅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 列于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并且有关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2)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上述合同或协议的签约主体，不存在需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

(3)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4) 除律师工作报告第9.2节所述外，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5)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其形成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除法律意见书“四、发行人的设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核查工作外，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是否存在拟进行或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剥离、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计划向发行人进行了确认。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的程序、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2) 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内容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3) 发行人设立至今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拟进行或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工商档案，并书面审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修订的公司章程、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相关的会议文件以及招股说明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修订均已履行法定程序。

(2)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已按《公司法》《证券法》《章程指引》及其他相关规定起草，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记录、会议决议，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文件，就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职责等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面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发行人选举或聘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会议文件，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上述人员的调查表；向公安部门及当地人民法院等行政、司法机关就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刑事犯罪记录、未决诉讼进行了查证，并通过网络查询等方式就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受到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行政处罚或监管措施进行了查询。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发行人设置两名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发行人董事会中兼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与纳税合规情况，书面审查了《审计报告》《营业执照》、所得税申报及缴税凭证、完税证明、所获政府补助凭证及相关政府文件，并向发行人主管税务部门进行了查证，查阅了招股说明书和《审计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所执行税种、税率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受到税务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7.1 本所律师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主要污染处理设施，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取得的项目建设环评文件以及《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就发行人环境保护合法合规相关问题对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书面核查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或信用报告。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2）发行人近三年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17.2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查阅了发行人关于产品质量的内控制度，与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书面核查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的产品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

（2）发行人近三年未因违反产品质量或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

大行政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用地所涉不动产权证以及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项目备案文件及环评批复，书面核查了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文件以及制度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2)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经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业务发展目标有关的内容，查阅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的有关内容，并与发行人就其业务发展目标进行了确认。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2) 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关于是否存在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说明或调查表，向有关人民法院、仲裁机构及市场监督管理、税务、应急管理、环保、社保、公积金、住建、自规、公安机关等行政主管部门进行了查证或取得其出具的证明文件，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监

会、证券交易所、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官方网站进行了必要的网络检索查证。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2）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编制，本所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部分章节讨论。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招股说明书的其它内容，根据发行人董事及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2.1 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1、报告期各期末员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情况如下：

项目	2023.3.31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员工总人数（人）	1016	1020	831	421

2、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时间	员工人数	已缴/未缴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工伤保险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注]	失业保险	
2023 年 3 月 31 日	1,016	应缴纳	995	995	995	995	995
		已缴纳	968	947	945	947	970
		未缴纳	27	48	50	48	25
		退休返聘无需缴纳	21	21	21	21	2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020	应缴纳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已缴纳	978	952	950	952	956
		未缴纳	22	48	50	48	44
		退休返聘无需缴纳	20	20	20	20	20
2021 年 12 月 31 日	831	应缴纳	792	792	792	792	792
		已缴纳	720	424	419	424	59
		未缴纳	72	368	373	368	733
		退休返聘无需缴纳	39	39	39	39	39
2020 年 12 月 31 日	421	应缴纳	403	403	403	403	403
		已缴纳	336	275	275	264	38
		未缴纳	67	128	128	139	365
		退休返聘无需缴纳	18	18	18	18	18

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的意见》（国办发[2019]10 号）、《浙江省医疗保障局等 4 部门印发<关于全面推进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方案>的通知》（浙医保联发[2019]19 号）等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生育保险基金并入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统一征缴，统一基数。

3、劳动用工合法合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依法与员工建立了劳动关系，截至报告期末，虽然存在未为少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符合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一定瑕疵。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已取得其所在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确认其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方面行政处罚的记录。

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关于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

“如因公司欠缴、少缴员工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公司及其下属

企业（指纳入公司合并报表的经营主体，下同）被相关人员或有权机关要求补缴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的，或者对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进行处罚的，本单位/本人将无条件地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被处罚或被追索的款项及相关费用，且在承担后不向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追偿，保证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如因政策调整，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出现需要补缴之情形，本单位/本人将无条件地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公司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因此所产生的全部相关费用，且在承担后不向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追偿，保证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本承诺函自本单位/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不可撤销。”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未为少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4、劳务派遣

报告期内，马鞍山纳百川曾存在劳务派遣的情形，主要为包装、喷涂包装等临时性岗位。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3 月末马鞍山纳百川劳务派遣员工分别为 29 人、92 人、19 人和 0 人，分别占各期末马鞍山纳百川用工总数的 9.27%、18.93%、4%、0%。

报告期内马鞍山纳百川曾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的情形，但经过规范整改，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形。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及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2.2 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做出的承诺及承诺约束措施

经核查，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已由发行人及其相关股东（除张勇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盖章或签字，并相应提出了未能履行部分承诺的约束措施，该等承诺及承诺约束措施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等规范的要求。

22.3 发行人持股 5%以下的股东张勇关于公司上市相关事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张勇持有发行人 220.5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63%。

2023年8月21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3名，代表股份8,154.72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97.37%。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均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通过；股东张勇未出席亦未委托他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未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进行投票。此外，张勇亦未出具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经核查，发行人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各项议案均经出席会议的股东表决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本次发行已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批准。张勇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影响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效力。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持有的首发前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因此，张勇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属于明确规定的法定义务，并不受限于其是否出具相关承诺。因此，即使张勇未出具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其所持发行人股票也仍需遵守法律法规作出的限售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持股5%以下的股东张勇未出席发行人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未出具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第三部分 结论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有关条件；不存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障碍。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上市尚需获得深交所同意并签署上市协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编号TCYJS2023H1375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 2023 年 9 月 21 日。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_____

经办律师：黄丽芬

签署：_____

经办律师：费俊杰

签署：_____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 310007

电话：0571-87901111 传真：0571-87901500

目 录

第一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之回复	5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3.关于历史沿革与股东	5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5.关于股份支付	26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6.关于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32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16.关于其他事项	50
第二部分 关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之更新	56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5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6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6
四、发行人的设立	6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60
六、发起人和股东	6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64
八、发行人的业务	64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65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74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78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87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87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87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88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89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96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97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97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97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99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99

第三部分 结论	102
---------------	-----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编号：TCYJS2024H0291 号

致：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管理办法》《编报规则1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规定及深交所发布的《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编号“TCLG2023H1585”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编号“TCYJS2023H1375”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等文件。

鉴于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于2023年10月23日出具《关于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010367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且本次发行上市的报告期更新为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天健会计师已就报告期更新出具了“天健审[2024]403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404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4]405号”《差异鉴证报告》、“天健审[2024]407号”《纳税鉴证报告》、“天健审[2024]406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本所律师就《审核问询函》要求发行人律师发表意见的问题以及《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

“补充事项期间”）或2023年3月3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报告期”）发行人相关财务数据更新情况、其他重大事项变化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作定义，本所《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所述的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之回复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3.关于历史沿革与股东

申请文件显示：

（1）陈荣贤于 2019 年 8 月分别将所持纳百川有限 63.00 万元、63.00 万元、220.50 万元股权赠予潘虹、徐元文、张勇。潘虹、徐元文、张勇在其持股期间将投票权、董事及监事选举权、选择管理者权在内的股东权利（包括签字权）不可撤销地委托给陈荣贤行使。授权期限至受赠方失去股东身份之时。

（2）发行人与张勇存在劳动仲裁事项。张勇向马鞍山雨山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劳动仲裁，要求发行人支付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支付工资，并向其开具离职证明。张勇未出席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未积极配合发行人上市工作。

（3）2020 年 12 月，发行人将其所持武汉纳百川电池热管理有限公司 90% 股权、10% 股权转让给陈荣波、张勇。截至股权转让日前，武汉纳百川电池热管理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为-310.86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作价为 0 元。2023 年 7 月，武汉纳百川注销。

（4）发行人股东张传建、陈荣波在其持股期间与实际控制人采取一致行动，并以陈荣贤先生的意见作为最终形成的一致行动意见。

（5）2021 年，外部投资者毓晟科技、鹏睿资本、永青科技、青峰创投先后入股，鹏睿资本由陈超鹏余配偶父母持有 79.68% 出资份额。公开资料显示青峰创投于 2021 年 9 月在基金业协会备案，在计算备案私募基金青峰创投穿透股东人数时将其视为 1 人。

（6）发行人历史上签署过的对赌协议，2021 年，鹏睿资本增资并与陈荣贤以及纳百川约定了回购条款；永青科技、青峰创投增资并与纳百川有限的全体股东约定了股权回购等特殊权利条款。2023 年签署《补充协议的解除协议》解除特殊约定。

（7）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陈荣贤、张丽琴、陈超鹏余。招股说明书披露了陈荣贤、陈超鹏余的简要情况，但未披露张丽琴相关内容。

请发行人：

（1）说明陈荣贤将 220.50 万元股权赠予张勇、潘虹、徐元文的商业合理性、背景，是否存在股权代持、股权纠纷或其他影响股份权属清晰的情形，是否存在规避监管情形，是否符合股东限售安排的有关规定。

（2）说明与张勇发生劳动仲裁事项的背景、最新进展，报告期内张勇承担的工作、发挥的作用，张勇不在发行人处任职是否可能导致客户流失或造成其他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与张勇存在其他未披露利益安排。

（3）说明转让、注销武汉纳百川电池热管理有限公司的背景、商业合理性，转让定价的合理性。

（4）说明张传建、陈荣波与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签署时间、有效期、纠纷解决机制等，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其他影响股份权属清晰情形。

（5）说明历次股东入股的背景和原因、入股形式、资金来源、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是否公允，完税情况；鹏睿资本等股东出资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代持；青峰创投是否专门为投资发行人而设立，穿透后股东人数是否超过二百人。

（6）说明发行人是否彻底解除了与股东约定的特殊权利条款，是否存在恢复条款的约定，结合对赌协议主要内容及终止时间等，说明发行人对赌协议解除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问题 3 的要求。

（7）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三十二条规定，完整披露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张勇的核查是否受限，对其采取的替代性措施及有效性；张勇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张勇未签署相关承诺、未出席公司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并对上市相关工作不予配合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实质障碍。

回复：

（一）说明陈荣贤将 220.50 万元股权赠予张勇、潘虹、徐元文的商业合理性、背景，是否存在股权代持、股权纠纷或其他影响股份权属清晰的情形，是否存在规避监管情形，是否符合股东限售安排的有关规定

1、股权赠予背景及过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张勇于 2016 年进入发行人工作，负责武汉纳百川

运营管理和发行人新能源业务销售管理，系发行人从外部引入的首位职业经理人。徐元文、潘虹系由张勇介绍进入发行人工作，其中，徐元文于 2017 年入职发行人，负责发行人技术研发和质量管理；潘虹于 2017 年入职发行人，负责发行人总部的生产管理，前述人员在汽车零部件行业均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

发行人引进前述管理人员时，尚处于着力开展技术研发和产品储备阶段，销售规模较小，为稳定团队并激发其积极性和创造性，实际控制人于引进前述人员之时即承诺将给予其一定比例股权。前述人员入职发行人后，在发行人业务拓展、团队建设、研发质控、生产管理等方面作出了贡献。经综合评估，2019 年 8 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决定正式兑现对上述人员的股权激励，分别将所持纳百川有限 63.00 万元、63.00 万元、220.50 万元出资额赠予潘虹、徐元文、张勇。同时，出于维持公司控制权稳定之目的，各方在《关于纳百川控股有限公司股份转赠协议》中约定，潘虹、徐元文、张勇持有获赠股份期间，将上述股份的投票权、董事及监事选举权、选择管理者权在内的股东权利（包括签字权）不可撤销地委托给陈荣贤行使，授权期限至受赠方失去公司股东身份之时。

同时，陈荣贤、潘虹、徐元文、张勇均已出具《关于股东及持股情况的承诺》：“本人对发行人的持股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导致本人所持发行人的股权权属不清晰或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形。”

综上所述，上述股份转赠协议系签约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公司相应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受赠方持有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股权纠纷或其他影响股份权属清晰的情形。

2、相关股东限售安排

根据《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应当披露所持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不得转让的锁定安排。

上述受赠方中，潘虹、徐元文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自愿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张勇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自愿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综上所述，潘虹、徐元文、张勇均已就所持发行人股份作出自愿锁定的承诺，不存在规避监管的情形，符合股东限售安排的有关规定。

核查程序：

- 1、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关于本次股权变动的工商登记资料；
- 2、获取并查阅张勇、潘虹、徐元文简历；
- 3、获取并查阅张勇、潘虹、徐元文签订的《关于纳百川控股有限公司股份转赠协议》；
- 4、获取并查阅陈荣贤、潘虹、徐元文、张勇出具的《调查问卷》；
- 5、获取并查阅陈荣贤、潘虹、徐元文、张勇出具的《关于股东及持股情况的承诺》；
- 6、获取并查阅潘虹、徐元文、张勇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实际控制人股权赠与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股权代持、股权纠纷或其他影响股份权属清晰的情形，潘虹、徐元文、张勇均已就所持发行人股份作出自愿锁定的承诺，不存在规避监管的情形，符合股东限售安排的有关规定。

（二）说明与张勇发生劳动仲裁事项的背景、最新进展，报告期内张勇承担的工作、发挥的作用，张勇不在发行人处任职是否可能导致客户流失或造成其他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与张勇存在其他未披露利益安排

1、与张勇发生劳动仲裁事项的背景、最新进展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张勇与发行人就工作安排及岗位调整等事项发生分歧，2023 年 2 月 7 日后，张勇未再向马鞍山纳百川提供劳动。2023 年 8 月 15 日，马鞍山市雨山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受理了张勇与马鞍山纳百川劳动争议一案，张勇请求判令马鞍山纳百川给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 375,389 元、拖欠工资 116,127.87 元、开具离职证明并承担仲裁费用。

2023 年 10 月 24 日，马鞍山市雨山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出具《仲裁裁决书》（皖马（雨山）劳人仲裁（2023）277 号），裁决：“驳回申请人张勇

的仲裁请求。当事人对本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

2023年11月15日，张勇不服上述裁决，向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将纳百川股份与马鞍山纳百川作为共同被告，诉讼请求不变。

经双方友好协商、妥善沟通，发行人与张勇就前述事项达成和解，2023年12月26日，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人民法院出具“（2023）皖0504民初539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张勇撤回对马鞍山纳百川及发行人的起诉。2024年初，双方正式签署和解协议书，张勇配合发行人完成了银行流水调取以及调查表、承诺函出具等工作。

2、报告期内张勇承担的工作、发挥的作用，张勇不在发行人处任职是否可能导致客户流失或造成其他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张勇主要负责发行人新能源电池热管理板块业务的销售管理工作，与宋其敏等销售骨干共同开展销售团队建设及新能源业务市场开拓。目前，发行人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销售体系和业务团队。自2023年起，发行人的销售业务由公司董事、销售部总经理宋其敏全面负责，发行人销售团队稳定，未出现销售人员大量离职的情况。

发行人客户主要为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时代”）、中创新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创新航”）、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蜂巢能源”）、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旺达”）、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纬锂能”）等国内知名的动力电池及配件制造商，以及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汽车”）、广东小鹏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鹏汽车”）等汽车主机厂、NISSENS INTERNATIONAL A/S（以下简称“NISSENS”）等国际汽车后市场零配件商等。为巩固客户合作关系，发行人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

（1）报告期内，发行人保持并不断提高产品及服务质量，持续推动产品开发、售后跟踪和持续维护的一体化服务销售理念，加强与客户的合作深度，围绕客户需求提供全方位的服务，提升客户对发行人及其产品的满意度，提高客户黏性。发行人销售人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定期或不定期拜访客户，保持与客户密切联系，及时获取客户的最新需求和产品使用情况，并及时跟进反馈。

（2）发行人对销售实施分层、分级管理方式，实行销售业务员、销售部部

长、公司销售负责人等三级管控，在客户开发及维护时，实行协同模式，即销售人员在客户开发及维护过程中，由整个销售团队去完成客户营销工作，特别是针对发行人重点客户，由多人协助共同完成客户开发和后续维护工作。对于主要客户的对接服务，发行人组建了由销售、生产、技术人员共同组成的客户服务团队，在销售人员与客户接洽基础上，销售部部长及公司管理层协调公司其他部门如项目研发部、质量部、生产部等为最终完成销售业务提供技术等各个层面的支持。

（3）发行人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员工激励制度，针对总经理、各部门负责人以及关键岗位人员提供了有竞争力的薪酬，同时保障其待遇上升空间，并已针对骨干员工实施了员工股权激励，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员工利益与公司利益的深度绑定。同时，发行人已要求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关键岗位人员签署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等文件，实现激励与约束的结合。

通过上述措施，发行人与客户已建立起稳定的合作关系，未因张勇离职而发生客户流失情况，2023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3,621.70万元，同比增长10.21%。同时，2023年公司新增开发了中能建储能科技（武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能建储能”）、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陆电子”）、江苏纳通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纳通”）等客户，市场开拓取得了良好成果。

综上所述，张勇不在发行人处任职未导致发行人主要客户流失或造成其他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发行人已制定相应措施，进一步防范客户流失。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与张勇存在其他未披露利益安排

除上述股权赠与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分别出具承诺，与张勇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核查程序：

- 1、获取并查阅张勇劳动纠纷事项的仲裁资料、诉讼资料；
- 2、获取并查阅张勇签署的协议书；
- 3、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收入变化情况；
- 4、获取并查阅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及部门职能介绍；
- 5、获取并查阅员工股权激励资料；
- 6、获取并查阅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关键岗位人员签署的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

7、对发行人销售负责人进行访谈；

8、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张勇不在发行人处任职未导致发行人主要客户流失或造成其他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张勇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三）说明转让、注销武汉纳百川电池热管理有限公司的背景、商业合理性，转让定价的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武汉纳百川电池热管理有限公司原系发行人设立的从事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液冷板生产销售的企业，主要为东风汽车配套供应相关产品。武汉纳百川设立后经营情况未达预期，同时 2019 年武汉市筹备军运会期间，因道路修整和基础设施建设等原因，武汉纳百川生产经营受到了较大影响，因此发行人调整业务布局，于 2019 年将武汉纳百川主要资产及人员迁至马鞍山生产基地，武汉纳百川即停止生产经营。武汉纳百川原使用的武汉市沌口全力五路地块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系公司计划由外部收购取得，未完成资产交割，在武汉纳百川停止生产经营后，继续收购上述资产已无经济必要性，公司与资产转让方在后续处理方案上产生分歧并因此形成诉讼，武汉纳百川作为上述资产的实际使用方暂不注销。因此，发行人向陈荣波、张勇转让了武汉纳百川股权，以便于后续配合处理涉诉事宜及办理武汉纳百川注销手续。

2020 年 12 月 2 日，发行人分别与陈荣波、张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武汉纳百川 90%股权、10%股权转让给陈荣波、张勇。截至股权转让日前，武汉纳百川账面净资产为-310.86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作价为 0 元。2020 年 12 月 17 日，武汉纳百川办理完毕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与资产转让方的诉讼了结后，武汉纳百川于 2023 年 7 月办理完毕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武汉纳百川已停止生产经营，本次股权转让未对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注册资本、管理层、实际控制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武汉纳百川工商档案；

- 2、获取并查阅发行人与武汉天高熔接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土地、建筑物及资产转让协议书》；
- 3、获取并查阅发行人与武汉天高熔接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资料；
- 4、获取并查阅发行人与陈荣波、张勇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
- 5、获取并查阅武汉纳百川股权转让前的资产负债表；
- 6、获取并查阅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武汉纳百川注销登记通知书；
- 7、获取并查阅武汉纳百川报告期内银行资金流水。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转让、注销武汉纳百川电池热管理有限公司具有商业合理性，股权转让定价公允。

（四）说明张传建、陈荣波与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签署时间、有效期、纠纷解决机制等，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其他影响股份权属清晰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陈荣贤、张丽琴、陈超鹏余、陈荣波、张传建于2023年3月20日共同签署了《关于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协议》，对包括但不限于决策机制、发生意见分歧及纠纷时的解决机制、有效期等事项作出了约定，主要内容如下：

条款	主要内容
第一条 一致行动事项	1、各方同意，在其作为纳百川直接或间接股东期间均采取一致行动。各方在纳百川召开股东大会或以其他直接或间接方式行使股东权利时，各方作为一致行动人应根据事先对相关议案、表决等事项共同协商所达成的一致意见表决/行动；若各方就审议事项经协商后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则以陈荣贤先生的意见作为最终形成的一致行动意见，并与其保持一致行动。 2、本协议任何一方通过间接方式持有纳百川股份的，则应确保其控制的直接持股主体在公司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提名权或表决权时，亦遵守各方基于本协议所形成的一致意见。 3、本协议任何一方如需委托其他股东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应按前述协商一致的意见在授权委托书中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作出赞成、反对或弃权的明确指示。 4、本协议任何一方如担任纳百川董事职务的，则应在纳百川每次董事会的表决上，以及其他由董事对纳百川事务作出决策的任何场合上均应根据事先共同协商所达成的一致意见表决/行动，若各方就审议事项经协商后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则以陈荣贤先生的意见作为最终形成的一致行动意见，并与其保持一致行动。 5、本协议任何一方如需委托其他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行使表决权，

	应按前述协商一致的意见在授权委托书中对列入董事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作出赞成、反对或弃权的明确指示。 6、本协议任何一方未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提名权或表决权的，该提案/提名或表决行为无效。 7、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纳百川上市后 36 个月内，如本协议任何一方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应确保该股份的受让人亦遵守本协议的约束。
第二条 陈述和保证	1、各方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主体。 2、各方均合法（直接或间接）持有纳百川股份。 3、各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不会构成其为一方当事人的任何合同或类似安排的违约或不履行。 4、各方在作为公司直接或间接股东期间，应持续遵守本协议各项约定。
第三条 争议解决	1、本协议的解释及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有关本协议的解释或履行，各方之间发生争议的，应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本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条 违约责任	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应遵守本协议约定，如任何一方或多方违反（以下简称“违约方”）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约定或未履行/未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义务，即构成本协议项下的违约。违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在 5 日内采取补救措施。如违约方在 5 日内未采取补救措施或无法采取补救措施的，违约方应当在违约事实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向守约方支付相当于其届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所有股份（含增持部分）对应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30% 的现金作为违约金。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应继续向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条 协议效力	1、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长期有效，非经各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变更、终止、解除或撤销本协议。
第六条 其他	1、各方对本协议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并作为本协议的附件。本协议的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协议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效力，各方各执壹份。

同时，陈荣贤、张丽琴、陈超鹏余、陈荣波、张传建均已出具《调查问卷》以及《关于股东及持股情况的承诺》，确认其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或其他影响股份权属清晰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张传建、陈荣波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已对决策机制、纠纷解决机制、有效期等事项作出约定，不存在股权纠纷或其他影响股份权属清晰的情形。

核查程序：

- 1、获取并查阅《关于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协议》；
- 2、获取并查阅陈荣贤、张丽琴、陈超鹏余、陈荣波、张传建出具的《调查问卷》以及《关于股东及持股情况的承诺》；
- 3、对陈荣贤进行访谈。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张传建、陈荣波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已对决策机制、纠纷解决机制、有效期等事项作出约定，不存在股权纠纷或其他影响股份权属清晰的情形。

（五）说明历次股东入股的背景和原因、入股形式、资金来源、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是否公允，完税情况；鹏睿资本等股东出资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代持；青峰创投是否专门为投资发行人而设立，穿透后股东人数是否超过二百人

1、历次股东入股的背景和原因、入股形式、资金来源、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是否公允，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自设立至今共发生四次增资以及五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入股时间和形式	交易情况	背景和原因	价格	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款项支付情况	资金来源	是否完税
2007.10 设立	公司设立，注册资本 580 万元，张丽琴出资 406 万元，陈荣波出资 87 万元，张传建出资 87 万元	设立出资	1 元/ 注册资本	原始出资	已支付	自有资金	不涉及所得税
2008.4 第一次股权转让	张丽琴将其持有的公司 70% 股权（对应 406 万元出资额）作价 406 万元转让给陈荣贤	陈荣贤为张丽琴配偶，此次股权转让系家族内部的持股结构调整	1 元/ 注册资本	转让双方系夫妻关系，按照注册资本确定	交易双方系夫妻关系，未实际支付对价	/	不涉及所得税
2009.9 第一次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0 万元	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补充公司运营资金	1 元/ 注册资本	全体股东同比例增资，按照注册资本确定	已支付	自有资金	不涉及所得税
2018.9 第二次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7,000 万元	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补充公司运营资金	1 元/ 注册资本	全体股东同比例增资，按照注册资本确定	已支付	自有资金	不涉及所得税
2019.2 第二次股权转让	陈荣贤将其持有的公司 6.19% 股权（对应 433.44	陈超鹏余系陈荣贤之	1 元/ 注册	转让双方系父子关系，按照注册资	交易双方系父子关系，	/	不涉及所得税

入股时间和形式	交易情况	背景和原因	价格	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款项支付情况	资金来源	是否完税
让	万元出资额）作价 433.44 万元转让给陈超鹏余	子，武汉纳百川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系陈荣贤和张丽琴合计持股 100% 的企业，本次股权转让系家族内部的持股结构调整	资本	本确定	未实际支付对价	/	不涉及所得税
	陈荣贤将其持有的公司 15.8% 股权（对应 1,106 万元出资额）作价 1,106 万元转让给武汉纳百川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武汉纳百川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系陈荣贤、张丽琴全资控制的企业，按照注册资本确定	实际控制人转让给其全资控制的企业，未实际支付对价		
2019.8 第三次股权转让	陈荣贤将其持有的公司 12.13% 股权（对应 849.17 万元出资额）作价 932.81 万元转让给纳百川科技；陈荣波将其持有公司 2.37% 的股权（对应 165.69 万元出资额）作价 182.01 万元转让给纳百川科技	拟将纳百川科技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实施股权激励	1.10 元/注册资本	参考公司净资产基础上，协商确定	已支付	自有资金	已缴纳所得税
	陈荣贤将其持有的公司 0.93% 的股权（对应 64.89 万元出资额）作价 71.28 万元转让给张传建	张传建系陈荣贤配偶的兄弟，本次股权转让系家族内部的持股结构调整	1.10 元/注册资本	参考公司净资产基础上，协商确定	已支付	自有资金	已缴纳所得税
	陈荣贤将其持有的公司 3.15% 股权（对应 220.5 万元出资额）赠与给张勇，0.90% 股权（对应 63 万元出资额）赠与给徐元文，0.90% 股权（对应 63 万元出资额）赠与给潘虹	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施股权激励	/	/	/	/	已缴纳所得税
2019.12 第四次股权转让	武汉纳百川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15.8% 股权（对	交易双方均系陈荣贤和张丽琴合计持股 100%	1 元/注册资本	交易双方均系陈荣贤和张丽琴合计持股 100%	已支付	自有资金	不涉及所得税

入股时间和形式	交易情况	背景和原因	价格	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款项支付情况	资金来源	是否完税
	应 1,106 万元出资额)作价 1,106 万元转让给纳百川商业管理	的企业, 本次股权转让系家族内部的持股结构调整		的企业, 按照注册资本确定			
2021.8 第五次股权转让	陈荣贤将其持有的公司 0.14% 股权 (对应 9.55 万元出资额) 作价 54.53 万元转让给鑫澳科技	拟将鑫澳科技作为员工持股平台, 实施股权激励	5.71 元/注册资本	参考公司净资产、同期外部投资者交易价格等因素协商确定	已支付	自有资金	已缴纳所得税
2021.9 第三次增资	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370.20 万元, 其中 194.50 万元由毓晟科技以 2,778.57 万元的对价认购, 175.70 万元由鹏睿资本以 2,510.00 万元的对价认购	外部投资者看好行业及公司发展前景, 公司则引入外部投资者增加公司资金实力, 扩大公司生产经营规模, 优化公司治理	14.29 元/注册资本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发展前景协商一致确定公司投前估值为 10 亿元	已支付	自有资金	不涉及所得税
2021.10 第四次增资	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1,005.02 万元, 其中 904.52 万元由永青科技以 13,500 万元的对价认购, 100.50 万元由青峰创投以 1,500 万元的对价认购	外部投资者看好行业及公司发展前景, 公司则引入外部投资者增加公司资金实力, 扩大公司生产经营规模, 优化公司治理	14.93 元/注册资本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发展前景协商一致确定公司投前估值为 11 亿元	已支付	自有资金	不涉及所得税

上述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资金来源于认购人或受让人的自有资金, 均以货币出资, 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均已履行相关程序, 合法合规, 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为股东真实意思表示, 不存在股权纠纷。

2、鹏睿资本等股东出资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代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 2021 年 8 月 27 日, 公司及股东陈荣贤分别与鹏睿资本、毓晟科技签署《关于纳百川控股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约定鹏睿资本以 2,510.00 万元的对价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75.70 万元, 毓晟科技以 2,778.57 万元的对价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94.50 万元。2021 年 9 月 10 日, 天健会计师

出具“天健验[2021]530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出资到位。

2021年10月18日，永青科技、青峰创投与公司及其股东签署《关于纳百川控股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约定永青科技以13,500.00万元的对价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904.52万元，青峰创投以1,500.00万元的对价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00.50万元。2021年10月27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21]696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出资到位。

鹏睿资本、毓晟科技、永青科技、青峰创投均已出具《股东情况调查表》以及《关于股份权属清晰的承诺函》，确认其用以支付发行人股权对价的资金来源真实合法，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为其真实所有，不存在委托持股等情形，也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其未享有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其与发行人及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安排及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对赌、回购或与之相关的恢复条款等安排。

鹏睿资本、毓晟科技合伙人均已出具《穿透核查调查表》，确认其所持有的鹏睿资本、毓晟科技出资额均为其真实所有，不存在委托持股等情形，也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鹏睿资本等股东出资真实有效，不存在代持。

3、青峰创投是否专门为投资发行人而设立，穿透后股东人数是否超过二百人

2021年10月，青峰创投通过增资方式成为发行人股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青峰创投已对外直接投资9家企业，具体如下：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青峰创投认缴出资额（万元）	青峰创投持股比例（%）	投资时间
1	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50	1.20	2021年10月27日
2	上海雷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18.71	9.35	2022年6月27日
3	空天知行合一（温州）航天科技有限公司	154.84	14.29	2023年6月16日
4	温州芯生代科技有限公司	88.24	15.00	2021年10月26日
5	成都蓉矽半导体有限公司	34.70	3.47	2022年9月20日
6	成都迅翼卫通科技有限公司	16.00	1.60	2022年10月17日
7	苏州超快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4.52	3.68	2021年10月13日
8	浙江宜通华盛科技有限公	101.28	0.85	2023年8月30日

	司			
9	北京科荣达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65	1.56	2024 年 1 月 29 日

根据青峰创投提供的《营业执照》及其出具的《股东情况调查表》《机构股东对外投资情况表》，青峰创投成立于 2020 年 5 月 8 日，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20,000 万元，投资发行人时间则是 2021 年 10 月，其设立时间与其投资发行人的时间间隔较长，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高于其投资发行人的投资金额。综上所述，根据青峰创投提供的资料并经其确认，青峰创投并非专门为投资发行人而设立，亦非成立后立即投资了发行人。

根据青峰创投提供的《机构股东/出资人情况表》等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青峰创投穿透后（追溯至最终自然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上市公司）股东人数为 29 人，未超过二百人。

核查程序：

- 1、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工商档案；
- 2、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所涉及的协议文件；
- 3、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所涉及的付款凭证、验资报告、完税凭证；
- 4、获取并查阅鹏睿资本等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股东情况调查表》《穿透核查调查表》《关于股份权属清晰的承诺函》《机构股东对外投资情况表》《机构股东/出资人情况表》；
- 5、获取并查阅青峰创投提供的《营业执照》及其出具的《股东情况调查表》《机构股东对外投资情况表》《机构股东/出资人情况表》；
- 6、对陈荣贤进行访谈；
- 7、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企查查（www.qcc.com）查询发行人股东信息，并对发行人股东进行穿透核查。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具有真实交易背景，资金来源于认购人或受让人的自有资金，入股价格公允且均已完税；鹏睿资本等股东出资真实有效、不存在代持；青峰创投并非专门为投资发行人而设立，穿透后股东人数未超过二百人。

（六）说明发行人是否彻底解除了与股东约定的特殊权利条款，是否存在

恢复条款的约定，结合对赌协议主要内容及终止时间等，说明发行人对赌协议解除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问题3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2023年3月28日，鹏睿资本与发行人及陈荣贤签署《关于纳百川控股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解除协议》。同日，永青科技、青峰创投和陈荣贤签署《温州市青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永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纳百川控股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解除协议》（以下合称为“《补充协议的解除协议》”）。前述解除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各方一致同意，自《补充协议的解除协议》生效之日起，《补充协议》解除，投资方不得再根据《补充协议》的约定向相关主体提出任何权利主张或请求，且前述解除不可撤销、不可恢复，解除后，《补充协议》全部条款自始无效。

（2）各方一致确认，截至《补充协议的解除协议》生效日，《补充协议》所约定的相关回购条款及/或其他优先权利条款并未实际履行，各方就《补充协议》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3）各方一致确认，《补充协议的解除协议》生效后，《补充协议》所约定的相关回购条款及/或其他优先权利条款自始无效，且各方不存在其他任何包含关于标的公司上市时间条件、业绩承诺和保证、股份回购、股东优先权利等内容的对赌协议、估值调整协议或类似协议或安排，不存在任何可能损害标的公司利益或对标的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权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协议或约定。如存在的，则该等协议（或条款）、安排或约定同样自《补充协议的解除协议》生效之日起自动解除，且不可撤销、不可恢复，自始无效。

（4）《补充协议的解除协议》于标的公司首次递交的IPO招股说明书所载首次申报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同日生效。

发行人已递交招股说明书，因此《补充协议的解除协议》已确定于招股说明书所载首次申报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即2023年3月31日）同日生效，同时，上述解除协议已确认相关回购条款及/或其他优先权利条款自始无效，且不可撤销、不可恢复，并确认各方不存在其他类似安排，对赌协议已彻底解除。

同时，鹏睿资本、永青科技、青峰创投均已出具《股东情况调查表》以及《关于股份权属清晰的承诺函》，确认其未享有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其与发行人及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安排及承诺，包括但不

限于对赌、回购或与之相关的恢复条款等安排。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亦出具《关于不存在对赌、业绩补偿承诺及其他利益安排的承诺》，承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股东存在的对赌条款、特殊权利约定及承诺未实际履行，并已全部终止且自始无效，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协议双方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正在履行或未披露的业绩承诺及补偿、股权回购、上市承诺、对赌安排、估值调整、反稀释等特殊权利事宜的协议、条款或承诺，亦不存在签署该等协议的计划或利益安排。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业绩对赌等特殊权利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经逐项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问题3的要求，发行人相关落实情况如下：

序号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问题3的要求	发行人落实情况	是否符合
1	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	发行人自始未作为对赌协议回购义务的当事人，且对赌协议已于2023年3月31日彻底解除，并确认相关回购条款及/或其他优先权利条款自始无效，且不可撤销、不可恢复，并确认各方不存在其他类似安排	符合
	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对赌协议已于2023年3月31日彻底解除，并确认相关回购条款及/或其他优先权利条款自始无效，且不可撤销、不可恢复，并确认各方不存在其他类似安排	符合
	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	对赌协议自始不存在与市值挂钩的情形，且对赌协议已于2023年3月31日彻底解除，并确认相关回购条款及/或其他优先权利条款自始无效，且不可撤销、不可恢复，并确认各方不存在其他类似安排	符合
	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对赌协议已于2023年3月31日彻底解除，并确认相关回购条款及/或其他优先权利条款自始无效，且不可撤销、不可恢复，并确认各方不存在其他类似安排	符合
2	发行人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等，并进行风险提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四）发行人股权沿革过程中股东之间的特殊约定”中披露相关特殊约定内容及解除情况	符合

综上所述，发行人并非对赌协议的回购义务主体，且各方已就相关对赌协议签署了解除协议并已于2023年3月31日生效且不可撤销，确认相关回购条款及/或其他优先权利条款自始无效，不可恢复，并确认各方不存在其他类似安排，

对赌协议已彻底解除，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问题 3 的要求。

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鹏睿资本、永青科技、青峰创投与发行人及其股东签署的《关于纳百川控股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关于纳百川控股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纳百川控股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解除协议》《温州市青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永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纳百川控股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温州市青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永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纳百川控股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温州市青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永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纳百川控股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解除协议》；

2、获取并查阅鹏睿资本、永青科技、青峰创投出具的《股东情况调查表》《关于股份权属清晰的承诺函》；

3、获取并查阅陈荣贤、张丽琴、陈超鹏余出具的《调查问卷》；

4、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对赌、业绩补偿承诺及其他利益安排的承诺》；

5、对陈荣贤进行访谈。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并非对赌协议的回购义务主体，且各方已就相关对赌协议签署了解除协议并已生效，确认相关回购条款及/或其他优先权利条款自始无效，且不可撤销、不可恢复，并确认各方不存在其他类似安排，对赌协议已彻底解除，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问题 3 的要求。

（七）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三十二条规定，完整披露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了实际控制人张丽琴的基本情况：

“张丽琴女士，1969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人民大学 MBA 结业。1993 年 9 月至 2004 年 1 月，任瑞安市莘塍君得发服装厂销

售经理；2004 年 4 月至 2009 年 9 月，任浙江纳百川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9 年 10 月至 2023 年 1 月，任纳百川有限财务负责人；2023 年 1 月至今，任纳百川股份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核查程序：

- 1、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简历、身份证等资料；
- 2、获取并查阅发行人修订后的招股说明书。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三十二条规定，完整披露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八）说明对张勇的核查是否受限，对其采取的替代性措施及有效性；张勇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张勇未签署相关承诺、未出席公司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并对上市相关工作不予配合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实质障碍

1、说明对张勇的核查是否受限，对其采取的替代性措施及有效性

（1）张勇个人流水已全部调取，不存在核查受限情形

①具体情形

中介机构于 2022 年 6 月调取了张勇的 15 个银行账户流水，核查期间涵盖报告期内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15 日，上述现场调取的银行账户已包含了张勇 2022 年 6 月 15 日提供的云闪付查询到的全部借记卡，该等账户中的个人流水主要为张勇家庭成员间转账、购买理财产品和朋友间往来等，不存在重大异常。根据对张勇及发行人其他人员的个人银行账户的梳理情况，中介机构注意到张勇尚有两个银行账户及其配偶涉及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个人卡往来的一个银行账户流水未向中介机构提供。因云闪付并未显示其未提供的两个银行账户，上述银行账户未纳入 2022 年 6 月的调取范围。因张勇于 2023 年 2 月 7 日起不再到发行人工作，首次申报前，上述 15 个银行账户流水未能更新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且未能取得张勇尚未提供的两个银行账户及其配偶尚未提供的一个银行账户在相应期间内的银行流水。

2024 年 2 月，中介机构陪同张勇补充调取了上述银行账户前次核查未覆盖期间的相关流水及新增账户流水，张勇所持有的 21 个银行账户及其配偶涉及与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个人卡往来的一个银行账户的流水核查均已覆盖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或账户注销日，孰早）期间。

综上所述，对张勇的个人卡核查范围已覆盖报告期内至其离职日，不存在核查受限情形。

②采取的其他核查措施

经核查张勇及发行人其他人员的个人银行账户流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银行账户中存在与张勇及其配偶的上述三个账户的资金往来情况，其中报告期内 2021 年 1-4 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银行账户向张勇及其配偶合计支付 132.59 万元。上述款项的性质为发放工资奖金及拨付业务经费，发行人已据实调整计入相应期间的损益并做纳税调整，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已于 2023 年缴纳。

除此之外，中介机构还采取了如下核查措施：

A.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获取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张勇相关的通信记录及费用清单，确认报告期内上述合计 132.59 万元往来为工资奖金及拨付的业务经费，除此之外，实际控制人与张勇之间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的情况。

B. 根据与张勇的通话，张勇确认仅与上述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银行账户存在往来，性质为通过个人卡发放的工资奖金和业务经费，且自 2021 年 5 月发行人开始规范后，不再有通过个人卡向其发放工资奖金和拨付业务经费的情况。

C. 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的资金流水进行核查，不存在发行人通过其他个人卡向张勇发放工资奖金和拨付业务经费的情况。

D. 通过核查张勇的云闪付记录显示的其所持有的银行账户清单，比对张勇从公司领薪及报销的银行账户，交叉匹配已调取的张勇各银行账户中与其自有不同账户间往来的全部流水所显示的相关银行账户信息，核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关键岗位人员与张勇存在资金往来的全部流水所显示的相关银行账户信息，张勇不存在其他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关键岗位人员存在资金往来的银行账户。

基于此，中介机构认为：

A.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与张勇在报告期内的资金往来均已在相关年度的财务报告中确认了工资薪酬或期间费用，发行人的成本费用完整，不存在漏报情况。

B.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为境内 A 股上市的大型动力电池生产企业或汽车主机

厂，主要供应商为大型的铝制品生产企业或上市公司，发行人的销售、采购真实、完整，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不存在通过张勇代垫发行人成本费用未予入账的情况。

综上所述，中介机构针对张勇个人流水核查不存在受限情况，所采取的核查措施有效。

（2）张勇持股核查情况

中介机构获取了张勇填写的股东调查表，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及同期接受赠与的其他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相关各方签订的《关于纳百川控股有限公司股份转赠协议》及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资料，经确认，本次股权赠与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股权代持、股权纠纷或其他影响股份权属清晰的情形。

张勇已于 2024 年 2 月出具《关于股东及持股情况的承诺》，承诺：“本人对发行人的持股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导致本人所持发行人的股权权属不清晰或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形。”

综上所述，中介机构对张勇持股情况核查不存在受限情况，所采取的核查措施有效。

2、张勇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张勇未签署相关承诺、未出席公司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并对上市相关工作不予配合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实质障碍

（1）张勇已出具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张勇已于 2024 年 2 月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本承诺函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不可撤销。若在本承诺函出具日后，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上述承诺的，则股份锁定期自动按该等规定或要求执行。”

（2）关于未出席公司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

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于会议召开前 15 日依法通知了全体股东，会议应到股东或股东代表 14 人，实到股东及股东代表 13 人，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97.37%，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发行上市的全部议案均获得出席会议的

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通过。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合法、有效批准。

2024 年 2 月，张勇出具《关于股东大会事项的确认函》，确认对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程序、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各项议案内容、会议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无异议，并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各项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且对本人具有约束力；本人不会通过诉讼、仲裁或其他途径主张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无效、撤销或者不成立”。

因此，发行人关于审议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3）张勇已配合上市相关工作

综上所述，张勇已配合公司上市相关工作，中介机构已采取了有效的核查措施，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实质障碍。

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张勇银行账户流水（所属期间：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2、获取并查阅张勇云闪付查询记录；

3、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关键岗位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账户流水；

4、对陈荣贤进行访谈；

5、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张勇相关的通信记录及费用清单；

6、获取并查阅张勇签署的《关于纳百川控股有限公司股份转赠协议》；

7、获取并查阅股份赠与相关工商变更登记资料；

8、获取并查阅张勇出具的股东调查表；

9、获取并查阅张勇出具的《关于股东及持股情况的承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关于股东大会事项的确认函》；

10、获取并查阅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发送记录、表决票及表决结果统计表、决议及会议记录；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张勇已配合公司上市相关工作，中介机构已采取了有效的核查措施，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实质障碍。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5.关于股份支付

申请文件显示：

纳百川科技及鑫澳科技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报告期各期，因员工股权激励，相应确认股份支付金额分别为 200.97 万元、222.67 万元、339.39 万元、110.37 万元。

请发行人：

（1）说明员工持股平台纳百川科技和鑫澳科技的管理机制、合伙人入伙时间、选定依据、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处任职情况，是否存在外部人员持股、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利益安排。

（2）说明纳百川科技和鑫澳科技平台出资人的变动情况，是否涉及股份支付，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员工直接持股方式股份支付的计算结果和过程，股份授予日公允价值、分摊期限的依据、对应市盈率和市净率，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员工持股平台纳百川科技和鑫澳科技的管理机制、合伙人入伙时间、选定依据、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处任职情况，是否存在外部人员持股、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利益安排

1、员工持股平台管理机制、选定依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已就员工股权激励制定了《员工股权激励方案备忘录》，纳百川科技全体合伙人、鑫澳科技全体合伙人分别签订了《温州纳百川科技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及《温州鑫澳科技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对员工持股平台的管理机制、激励对象选定依据作出了规定，具体如下：

(1) 纳百川科技

具体事项		相关规定
选定依据	激励对象范围	重要管理人员、各部门核心人员、骨干人才以及成长较快的年轻人才。
	评价参考因素	能力、岗位、职级、绩效、贡献、工龄、发展潜力。
管理机制	合伙事务执行	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全体合伙人委托普通合伙人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他合伙人不得参与执行合伙事务。
	增资、减资	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决定现有合伙人增加或减少出资、退伙及接受新的合伙人入伙，并通知其他合伙人。
	入伙	新合伙人入伙时，应取得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书面同意并依法订立书面协议，由执行事务合伙人修改或补充合伙协议。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向新合伙人告知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新入伙的普通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退伙	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1）合伙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2）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出资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退伙事由实际发生之日为退伙生效之日。 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签署书面决议将其除名：（1）未按期履行出资义务；（2）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3）发生《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事由。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
财产份额转让及限制		有限合伙人无论任何原因从纳百川控股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离职的，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要求其转让所持有的全部合伙企业的出资份额，转让的价格按照实缴出资额加上同期银行贷款利息计算。如纳百川控股有限公司已经成功上市，且合伙人持有的股票的锁定期届满的，不受此约束。 有限合伙人不得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进行转让、赠与、用于担保、偿还债务、设置其他限制性权利或权利负担等，但本协议约定的回购情形或法律法规、证监会另有规定/要求的除外。合伙人违反本条规定给公司、本合伙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该合伙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 鑫澳科技

具体事项		相关规定
选定依据	激励对象范围	重要管理人员、各部门核心人员、骨干人才以及成长较快的年轻人才。
	评价参考因素	能力、岗位、职级、绩效、贡献、工龄、发展潜力。
管理机制	合伙事务执行	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全体合伙人委托普通合伙人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他合伙人不得参与执行合伙事务。
	增资、减资	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决定现有合伙人增加或减少出资、退伙及接受新的合伙人入伙，并通知其他合伙人。
	入伙	新合伙人入伙时，应取得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书面同意并依法订立书面协议，由执行事务合伙人修改或补充合伙协议。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向新合伙人告知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新入伙的普通

		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退伙	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1）合伙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2）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出资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退伙事由实际发生之日为退伙生效之日。 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签署书面决议将其除名：（1）未按期履行出资义务；（2）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3）发生《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事由。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
	财产份额转让及限制	有限合伙人无论任何原因从纳百川控股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离职的，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要求其转让所持有的全部合伙企业的出资份额，转让的价格按照实缴出资额加上同期银行贷款利息计算。如纳百川控股有限公司已经成功上市，且合伙人持有的股票的锁定期届满的，不受此约束。 有限合伙人不得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进行转让、赠与、用于担保、偿还债务、设置其他限制性权利或权利负担等，但本协议约定的回购情形或法律法规、证监会另有规定/要求的除外。合伙人违反本条规定给公司、本合伙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该合伙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合伙人入伙时间、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处任职情况，是否存在外部人员持股、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利益安排

（1）纳百川科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纳百川科技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入伙时间	目前在公司任职情况
1	陈荣贤	719.70	35.99	普通合伙人	2019.01	纳百川股份董事长、总经理
2	张丽琴	40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2019.01	纳百川股份总经理助理
3	李学荣	89.67	4.48	有限合伙人	2020.12	无
4	宋其敏	88.68	4.43	有限合伙人	2020.12	纳百川股份董事、销售部总经理
5	李晶	62.08	3.10	有限合伙人	2020.12	无
6	陈尚国	59.12	2.96	有限合伙人	2020.12	纳百川（滁州）销售部区域总监
7	叶茂华	59.12	2.96	有限合伙人	2020.12	马鞍山纳百川总经理
8	张丽云	38.63	1.93	有限合伙人	2020.12	无
9	章结荣	29.56	1.48	有限合伙人	2020.12	纳百川（滁州）设备动力部部长
10	李甜蜜	29.56	1.48	有限合伙人	2020.12	马鞍山纳百川国际销售部部长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 类别	入伙时间	目前在公司任职情况
11	张里扬	29.56	1.48	有限合 伙人	2020.12	纳百川股份监事会主 席、项目研发部研发 副总监
12	刘磊	23.65	1.18	有限合 伙人	2020.12	马鞍山纳百川工艺部 部长
13	杜智慧	21.28	1.06	有限合 伙人	2020.12	纳百川股份质保部质 量副总监
14	袁厚军	21.28	1.06	有限合 伙人	2020.12	纳百川股份财务总监
15	龚绵圣	21.28	1.06	有限合 伙人	2020.12	纳百川（滁州）项目 研发部总监
16	钱明坤	19.71	0.99	有限合 伙人	2020.12	马鞍山纳百川生产运 营总监
17	陈晓蕾	17.74	0.89	有限合 伙人	2020.12	马鞍山纳百川国际销 售部业务经理
18	郑兴楚	17.74	0.89	有限合 伙人	2020.12	纳百川股份监事、企 管部部长
19	陈洪飞	17.74	0.89	有限合 伙人	2020.12	纳百川（滁州）销售 部销售经理
20	邹泽军	17.34	0.87	有限合 伙人	2020.12	马鞍山纳百川销售部 部长
21	曾步良	15.96	0.80	有限合 伙人	2020.12	马鞍山纳百川装配车 间主任
22	娄益桓	15.77	0.79	有限合 伙人	2020.12	无
23	周含征	14.19	0.71	有限合 伙人	2020.12	马鞍山纳百川技术部 经理
24	肖强	14.19	0.71	有限合 伙人	2020.12	马鞍山纳百川工艺部 现场工艺主管
25	汪向玲	14.19	0.71	有限合 伙人	2020.12	马鞍山纳百川物流部 部长
26	张秀程	14.19	0.71	有限合 伙人	2020.12	纳百川股份设备部设 备经理
27	李求营	14.19	0.71	有限合 伙人	2020.12	纳百川股份工艺部副 部长
28	林上妙	13.60	0.68	有限合 伙人	2020.12	马鞍山纳百川生产部 部长
29	许昌盛	12.61	0.63	有限合 伙人	2020.12	纳百川（滁州）销售 部销售经理
30	陈正芳	12.61	0.63	有限合 伙人	2020.12	纳百川股份项目研发 部项目经理
31	邓凤霞	9.46	0.47	有限合 伙人	2021.09	纳百川股份物流部部 长
32	林泉	7.88	0.39	有限合 伙人	2021.09	纳百川股份工艺部项 目工艺经理
33	陈月永	6.90	0.34	有限合 伙人	2021.09	纳百川股份质保部副 部长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 类别	入伙时间	目前在公司任职情况
34	母小云	6.90	0.34	有限合 伙人	2021.09	纳百川股份生产部副 部长
35	周卫宁	6.80	0.34	有限合 伙人	2020.12	纳百川股份工艺部现 场工艺经理
36	吕家伟	6.31	0.32	有限合 伙人	2021.09	纳百川（滁州）工艺 部经理
37	钱瑞茹	6.31	0.32	有限合 伙人	2021.09	马鞍山纳百川国际销 售部业务员
38	王虎	5.68	0.28	有限合 伙人	2021.09	马鞍山纳百川质保部 副部长
39	许蓉蓉	5.68	0.28	有限合 伙人	2021.09	马鞍山纳百川国际销 售部业务员
40	汪钟毓	5.68	0.28	有限合 伙人	2021.09	马鞍山纳百川研发部 研发工程师
41	周顺	3.94	0.20	有限合 伙人	2021.09	纳百川股份设备部副 部长
42	张颖项	3.55	0.18	有限合 伙人	2021.09	纳百川（滁州）项目 研发部经理
合 计		2,000.00	100.00	-	-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纳百川科技合伙人中，除李学荣、李晶、张丽云、姜益桓未在发行人处任职外，其余合伙人均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处任职。上述四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李学荣

李学荣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张丽琴之姐妹张玉琴的配偶，同时，李学荣于 2011 年 10 月起在发行人处工作，担任车间主任，入伙纳百川科技时为发行人员工，后于 2021 年 10 月从发行人处离职，离职后至今未在其他单位任职。

②李晶

李晶家庭成员为汽车行业资深专家，从业经验丰富，曾对发行人早期的生产、研发提供指导，对发行人经营战略及业务发展做出了一定贡献。因李晶家庭对发行人做出的贡献并结合其入股意愿，接受其作为纳百川科技的有限合伙人。

③张丽云

张丽云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张丽琴的妹妹，曾经在发行人资金周转紧张时帮助发行人获得银行信贷资金支持。因其为发行人经营提供的重要帮助并结合其入股意愿，接受其作为纳百川科技的有限合伙人。目前，张丽云担任安徽盛久鼎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监事职务，该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未发生交易。

④姜益桓

姜益桓为瑞安市明瑞会计代理有限公司的业务主管，系发行人的外部财务顾问，自发行人成立初期即为发行人提供财务相关的顾问服务，在发行人经营过程中为公司财务、会计治理规范提供较多建议，对公司的财务会计规范、内部管理水平提升提供了一定的帮助。因其对发行人做出的长期贡献并结合其入股意愿，接受其作为纳百川科技的有限合伙人。

综上所述，纳百川科技中四名外部人员均对发行人的发展做出了一定的贡献，且该等人员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具有合理性。

除张丽云担任安徽盛久鼎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监事职务外，纳百川科技各合伙人不存在在发行人关联方处任职的情形，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利益安排。

上述合伙人的出资来源为工资薪酬、家庭经营积累或外部借款，其中李晶出资来源系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荣贤提供借款，除此之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向其他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上述合伙人持有的相关权益归属清晰，与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其他股东及员工持股平台其他合伙人之间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2）鑫澳科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鑫澳科技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入伙时间	目前在公司任职情况
1	陈荣贤	17.13	31.41	普通合伙人	2021.08	纳百川股份董事长、总经理
2	刘春林	9.99	18.32	有限合伙人	2021.08	马鞍山纳百川生产部经理
3	赖苹苹	9.14	16.75	有限合伙人	2021.08	纳百川股份企管部人事经理
4	胡中华	7.99	14.66	有限合伙人	2021.08	马鞍山纳百川车间工段主管
5	张红艳	5.71	10.47	有限合伙人	2021.08	纳百川（滁州）质保部质量副部长
6	刘旺旺	4.57	8.38	有限合伙人	2021.08	纳百川股份工艺部包装工程师
合 计		54.53	100.00	-	-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鑫澳科技各合伙人均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处任职，不存在在发行人关联方处任职的情形，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利益安排。

上述合伙人的出资来源为工资薪酬、家庭经营积累或外部借款，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提供财务资助。上述合伙人持有的相关权益归属清晰，与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其他股东及员工持股平台其他合伙人之间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核查程序：

- 1、获取并查阅纳百川科技、鑫澳科技工商档案；
- 2、获取并查阅《温州纳百川科技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温州鑫澳科技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
- 3、获取并查阅《员工股权激励方案备忘录》；
- 4、获取并查阅纳百川科技、鑫澳科技出具的调查表；
- 5、获取并查阅纳百川科技合伙人、鑫澳科技合伙人的身份证、劳动合同；
- 6、获取并查阅纳百川科技合伙人、鑫澳科技合伙人出具的调查表或访谈问卷；
- 7、获取并查阅纳百川科技合伙人、鑫澳科技合伙人提供的出资凭证。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纳百川科技和鑫澳科技已制定相应的管理机制及合伙人选定依据；
-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纳百川科技中存在四名外部合伙人外，纳百川科技及鑫澳科技其余合伙人均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处任职；纳百川科技的四名外部合伙人均对发行人的发展做出了一定的贡献，且该等人员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通过纳百川科技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具有合理性；
-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张丽云担任安徽盛久鼎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监事职务外，纳百川科技及鑫澳科技其他合伙人不存在在发行人关联方处任职的情形，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利益安排。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6.关于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申请文件显示：

（1）实际控制人陈荣贤、张丽琴及陈超鹏余控制上海纳沪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新材料技术研发等。发行人其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企业包括安徽盛久鼎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浙江盛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浙江奥特西

散热器制造有限公司、安徽炜邦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等。温州炜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注销。

（2）2020 年度、2021 年度，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亲属所控制的安徽炜邦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购买加热器暖风成品，合计金额分别为 143.71 万元、155.52 万元，2022 年起未发生类似交易。

（3）基于谨慎性原则，发行人认定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永青科技直接或间接持股的瑞浦兰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兰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关联方。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两家公司销售金额合计分别为 2.69 万元、13.83 万元、664.33 万元和 76.74 万元。

请发行人：

（1）结合上海纳沪科技有限公司、其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实际经营情况、主营业务产品、应用场景与供应商客户群体等说明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相似业务之情形，是否存在业务竞争或可能侵害发行人权益的情形，是否存在通过股权转让、代持规避同业竞争的情形。

（2）说明 2020 年度、2021 年度向安徽炜邦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购买加热器暖风成品的背景、去向，发生交易的商业背景及价格公允性，温州炜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注销的原因。

（3）说明发行人向瑞浦兰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兰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销售产品的具体内容、商业背景及价格公允性，毛利率与同类产品相比较是否存在重大异常。

（4）说明永青科技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和原因，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直接、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存在股权关系或关联关系的情形，或发行人员工、前员工及其近亲属在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拥有权益或任职的情形，如有，请说明具体情况及发行人与相关客户、供应商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2）（3）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说明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回复：

（一）结合上海纳沪科技有限公司、其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关联企业的的基本情况、实际经营情况、主营业务产品、应用场景与供应商客户群体等说明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相似业务之情形，是否存在业务竞争或可能侵害发行人权益的情形，是否存在通过股权转让、代持规避同业竞争的情形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企业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情况
1	上海纳沪科技有限公司	陈荣贤、张丽琴及陈超鹏余合计持股95%，陈超鹏余配偶邹耀华持股5%，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进出口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未开展实际经营
2	上海纳沪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纳沪科技有限公司持有10%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陈荣贤持有90%出资份额，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贸易经纪；国内贸易代理；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未开展实际经营
3	温州纳榕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纳沪科技有限公司持有10%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纳沪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90%出资份额，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未开展实际经营
4	纳百川商业管理	陈荣贤持股10%，张丽琴持股90%，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
5	纳百川科技	陈荣贤持有35.99%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情况
		合伙人，张丽琴持有20%出资份额，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	鑫澳科技	陈荣贤持有31.41%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未开展实际经营，均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的情形，不存在业务竞争或可能侵害发行人权益的情形，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通过股权转让、代持规避同业竞争的情形。

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利益和保证公司长期稳定的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单位/本人作为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相关事宜，作出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下同）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指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的经营主体，下同）经营业务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2、本单位/本人将不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经营业务构成潜在的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单位/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任何业务，也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收购、兼并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经营业务有竞争关系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竞争对手提供任何业务、经济、资源上的帮助。

3、如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发行人的竞争：A、停止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B、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来经营；C、

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4、如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任何可能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经营业务构成竞争的活动，则应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的，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

5、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单位/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本承诺函自本单位/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不可撤销。”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企业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的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安徽炜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陈荣贤姐姐陈玲玲的配偶李顺龙持股 38%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汽车零部件、摩托车配件、热交换器、（暖风）散热器水箱、空调系统、新能源汽车配件设计、生产、开发、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瑞安市莘塍君得发服装厂	陈荣贤姐姐陈玲玲的配偶李顺龙持股 100%的企业	制造：服装
3	浙江奥特西散热器制造有限公司	陈荣贤妹妹陈晓林及其配偶潘孝清合计持股 100%，并由潘孝清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汽车散热器、汽车零部件、摩托车配件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4	安徽盛久鼎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张丽琴妹妹张丽云及其配偶倪洪贵合计持股 100%，并由倪洪贵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汽车零部件、汽车空调、汽车电器、汽车电子器件、机械设备、电机制造、销售；铝型材加工、销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轴承、齿轮、传动件、标准件、金属材料（不含国家限制和禁止经营的）销售；新能源科技技术研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普通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浙江盛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张丽琴妹妹张丽云及其配偶倪洪贵合计持股 70%的企业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机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农业机械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6	广州市惠芳日化有限公司	陈超鹏余配偶邹耀华的 父母邹朋飞和邹建燕合 计持股 100%并由邹建燕 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的企业	化妆品制造；香料、香精制造；其他日用化学产品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
7	鹏睿资本	陈超鹏余配偶邹耀华的 父母邹朋飞和邹建燕合 计持有 79.68% 出资份 额，邹耀华兄弟邹郭敏持 有 1.99% 出资份额，并由 邹朋飞担任执行事务合 伙人的企业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融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证券投资咨询
8	西安市碑林区惠柔化妆品经销处	陈超鹏余配偶邹耀华的 父亲邹朋飞控制的个体 工商户	一般项目：化妆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	惠芳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陈超鹏余配偶邹耀华的 父亲邹朋飞持股 20%，邹 耀华的母亲邹建燕持股 80%的企业	日用品销售
10	广州市明辰日化有限公司	陈超鹏余配偶邹耀华的 兄弟邹郭敏持股 100%并 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 企业	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贸易代理；化妆品批发；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化妆品零售；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互联网商品零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商务咨询服务；贸易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策划创意服务；商品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服务；电子商务信息咨询
11	广州辰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陈超鹏余配偶邹耀华的 兄弟邹郭敏持股 33.33%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的企业	销售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物联网技术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日用百货销售；专业设计服务；平面设计；供应链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日用品销售；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图文设计制作；国内贸易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化妆品批发；计算机系统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化妆品零售；会议及展览服务

上述关联企业中，与发行人同属于汽车零部件行业的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安徽盛久鼎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安徽盛久鼎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 年 1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关联关系	张丽琴妹妹张丽云及其配偶倪洪贵合计持股 100%，并由倪洪贵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股权结构	倪洪贵持股 80%，张丽云持股 20%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倪洪贵；监事：张丽云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汽车空调、汽车电器、汽车电子器件、机械设备、电机制造、销售；铝型材加工、销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轴承、齿轮、传动件、标准件、金属材料（不含国家限制和禁止经营的）销售；新能源科技技术研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普通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重型卡车的液压油泵、油缸的生产与销售
主营业务产品及应用场景	主营业务产品为重型卡车的液压油泵、油缸，属于驾驶室翻转机构的核心液压系统部件，其主要作用是为重型卡车驾驶室翻转机构提供所需的动力，从而控制驾驶室的举升与翻转
主要供应商与客户是否重叠	否

（2）浙江盛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浙江盛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 年 1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关联关系	张丽琴妹妹张丽云及其配偶倪洪贵合计持股 70%的企业
股权结构	倪洪贵持股 50%，宁波无有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30%，张丽云持股 20%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经理：史旭；监事：倪洪贵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机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农业机械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重型卡车的液压油泵、油缸的生产与销售
主营业务产品及应用场景	主营业务产品为重型卡车的液压油泵、油缸，属于驾驶室翻转机构的核心液压系统部件，其主要作用是为重型卡车驾驶室翻转机构提供所需的动力，从而控制驾驶室的举升与翻转
主要供应商与客户是否重叠	否

（3）浙江奥特西散热器制造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浙江奥特西散热器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0 年 5 月 31 日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关联关系	陈荣贤妹妹陈晓林及其配偶潘孝清合计持股 100%，并由潘孝清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股权结构	潘孝清持股 51%，陈晓林持股 49%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潘孝清；监事：陈晓林
经营范围	汽车散热器、汽车零部件、摩托车配件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主营业务	已破产，2020 年以来无实际经营
主营业务产品及应用场景	不适用，2020 年以来无实际经营
主要供应商与客户是否重叠	否

（4）安徽炜邦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安徽炜邦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3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关联关系	陈荣贤姐姐陈玲玲的配偶李顺龙持股 38%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股权结构	李顺龙持股 38%，李鹏展持股 32%，李道锁持股 30%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李顺龙；总经理：李鹏展；监事：李道锁；财务负责人：陈玲玲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摩托车配件、热交换器、（暖风）散热器水箱、空调系统、新能源汽车配件设计、生产、开发、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汽车空调系统零部件暖风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营业务产品及应用场景	主营业务产品为燃油汽车的暖风，属于汽车空调系统的零部件，用于给汽车车厢供暖
主要供应商与客户是否重叠	否

上述四家关联企业 with 发行人同属于汽车零部件行业，其中安徽盛久鼎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浙江盛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主要产品为重型卡车的液压油缸与油泵，属于重型卡车驾驶室翻转机构的核心液压系统部件，其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铁，而发行人燃油车热管理部件产品主要为发动机散热器与加热器暖风，分别属于汽车发动机冷却系统和空调系统的零部件，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铝材。因此，双方产品分别属于燃油车的不同构成部件，主要产品及应用的车型以及所使用的原材料、技术均存在较大差异，自设立以来各自独立运营，不受同一主体控制，不存在主要资产、人员、业务或技术来自对方的情形，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的情况。

通过检索相关裁判文书获悉，浙江奥特西散热器制造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被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依法宣告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其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因此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虽然安徽炜邦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在燃油车暖风产品上存在近似，但其规模较小，年销售收入约为 2,000 万元至 3,000 万元，年销售毛利约为 200 万元至 300 万元。安徽炜邦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的暖风产品主要出口欧洲、俄罗斯等地区，而发行人暖风产品主要供应法雷奥、马勒、NISSENS 等汽车热管理零部件龙头企业和 NRF、AAP、US Motor Works 等大型汽车后市场零配件供应商，客户、供应商、销售渠道均为独立开拓，不具有实质竞争，且双方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相互独立，自设立以来各自独立运营，不受同一主体控制，不存在主要资产、人员、业务或技术来自对方的情形。同时，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发行人以电池液冷板作为核心产品，暖风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4.65%、2.65%、1.38%，报告期内暖风产品销售收入占比较低且逐年下降，不构成发行人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一条第（一）款：“……竞争方的同类收入或者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者毛利的比例达百分之三十以上的，如无充分相反证据，原则上应当认定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报告期内安徽炜邦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销售收入、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的比例均显著低于 30%，且与发行人均独立开展业务，因此其不构成对发行人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企业均各自独立经营，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相互独立，主要客户与供应商不存在重叠，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可能侵害发行人权益的情形，不存在通过股权转让、代持规避同业竞争的情形。

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填写的调查表，核查其持股、任职情况；

2、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关联企业的经营范围进行了核查，结合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产品情况，对该等关联企业经营范围中与发行人类

似的进行重点关注；

3、走访主要关联方企业，通过访谈了解关联方企业的股权结构与历史沿革、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应用产品、主要供应商与客户；

4、获取发行人销售收入明细表、成本明细表，汇总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供应商信息，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企查查等网站公示信息核查主要客户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董监高等信息。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企业与发行人经营独立，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相互独立，客户与供应商群体不存在重叠，不存在可能侵害发行人权益的情形，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通过股权转让、代持规避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说明 2020 年度、2021 年度向安徽炜邦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购买加热器暖风成品的背景、去向，发生交易的商业背景及价格公允性，温州炜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注销的原因

1、向安徽炜邦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购买加热器暖风成品的背景、去向，发生交易的商业背景及价格公允性

（1）向关联方购买加热器暖风成品的背景、去向

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向安徽炜邦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温州炜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购买加热器暖风成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产品类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安徽炜邦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装配式暖风	117.56	-
温州炜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装配式暖风、钎焊式暖风、其他配件	37.96	143.71
合 计	-	155.52	143.71

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向安徽炜邦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购买加热器暖风成品及相关配件金额分别为 143.71 万元、155.52 万元，交易金额较小。上述采购涉及的产品规格型号较多，单个型号产品采购量较小，产品采购后一般在售后市场中作为零配件对外销售。

公司经过多年业务开拓及客户积累，与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客户对公司比较信任。为了降低另外寻找供应商的成本，客户会要求公司供应一些零星产品。公司基于客户维护以及成本效益等原因，在尽量满足客户需求前提下，对于需求量低、偶发性的产品订单采用外购成品的方式交付。由于安徽炜邦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能够生产相关产品，因此公司将该部分小批量、少批次的偶发性订单交由其生产，并形成了小批量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向安徽炜邦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采购的加热器暖风产品主要销售给 Valeo Service、Ferdinand Bilstein GmbH + Co. KG、NISSENS、Van Wezel Autoparts Nv 等海外客户。

（2）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公司与安徽炜邦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的采购交易采用市场化定价，采购价格参照相关产品的材料成本和加工成本确定。报告期内，公司向安徽炜邦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采购的加热器暖风型号近 250 款，其中 2020 年、2021 年各期前五大产品采购金额占比分别为 35.02%、50.73%。现取公司 2020 年、2021 年向其采购的前五大产品并对外销售的毛利率与发行人销售同类产品的毛利率进行比较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向炜邦采购的各期前五大产品	29.32%	29.80%
暖风类产品综合	38.65%	41.04%

注：为增加可比性，上表毛利率的计算不包括运输费用。

由上表可知，公司向安徽炜邦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采购的前五大产品并对外销售的毛利率与公司销售同类产品的毛利率相比较低，主要原因系采购的加热器暖风已是成品，具有合理性，公司向安徽炜邦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的采购价格公允。

综上，公司基于客户维护及成本效益等原因，在尽量满足客户需求前提下，对于需求量低、偶发性的产品订单采用外购成品的方式交付，安徽炜邦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能够提供公司需要的部分产品，因此交易开展具有商业合理性，向关联方采购的价格基于市场价格，交易价格公允。

2、温州炜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注销的原因

安徽炜邦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和温州炜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均系发行人实

际控制人陈荣贤的妹妹陈玲玲家庭所控制的企业。2020 年陈玲玲家庭在安徽宣城取得生产经营场所并设立安徽炜邦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后，即将温州炜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相关资产、业务陆续转移。2022 年 6 月，温州炜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相关业务已全部转移至安徽炜邦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不再经营，因此办理了注销手续。

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向安徽炜邦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购买加热器暖风成品的背景、去向及定价依据；

2、走访安徽炜邦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了解其及其关联方向发行人销售产品与其向其他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是否存在差异；访谈温州炜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了解温州炜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注销的原因；

3、获取发行人报告期采购明细表等，对比分析发行人向安徽炜邦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采购的主要产品对外销售的毛利率与发行人销售同类产品毛利率的差异原因，分析采购价格是否公允。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为降低另外寻找供应商的成本，客户会偶发性的要求发行人供应一些小批量、少批次的产品，发行人基于客户维护及成本效益等原因，将该部分需求量低、偶发性的产品订单采用外购成品的方式交付，由于安徽炜邦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能够生产该些产品，形成了 2020 年度、2021 年度与安徽炜邦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的交易，发行人采购后主要销售给 Valeo Service、Ferdinand Bilstein GmbH + Co. KG、NISSENS、VanWezel Autoparts Ny 等海外客户，交易开展具有商业合理性；

2、发行人向安徽炜邦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采购加热器暖风成品的价格基于市场价格，交易价格公允。温州炜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家庭在安徽宣城取得生产经营场所并设立安徽炜邦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温州炜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相关业务全部转移至安徽炜邦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后不再经营，因此办理了注销。

（三）说明发行人向瑞浦兰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兰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销售产品的具体内容、商业背景及价格公允性，毛利率与同类产品相比

较是否存在重大异常

1、说明发行人向瑞浦兰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兰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销售产品的具体内容、商业背景

报告期内，公司向瑞浦兰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上海兰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兰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合称“瑞浦兰钧”）销售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重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重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重
瑞浦兰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46.26	0.15%	643.06	0.80%	-	-
上海兰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9.97	0.04%	21.27	0.03%	13.83	0.04%
兰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8.23	0.02%	-	-	-	-
合计	204.46	0.22%	664.33	0.83%	13.83	0.04%

瑞浦兰钧（00666.HK）成立于 2017 年，系世界 500 强企业青山控股集团下属的新能源业务板块的核心企业，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的研发、生产及销售，2022 年度排名进入国内动力电池装车量前十。公司与瑞浦兰钧于 2018 年开始商务接洽，2022 年开始向瑞浦兰钧批量供应电池液冷板，主要用于适配东风日产启辰相关车型。在与瑞浦兰钧批量合作前，公司主要通过东风时代（武汉）电池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时代”）向东风日产启辰供应电池液冷板。2022 年瑞浦兰钧成为东风日产启辰的动力电池供应商，经东风日产启辰推荐，以及公司与瑞浦兰钧商务洽谈，公司于 2022 年开始向瑞浦兰钧批量供应电池液冷板。

报告期内，公司向瑞浦兰钧销售电池液冷板产品的规模较小，占公司同类交易比重分别为 0.04%、0.83%和 0.22%，占比较低，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2、价格公允性，毛利率与同类产品相比较是否存在重大异常

公司产品定价主要采取成本加利润的方法，即根据原材料价格、辅助材料价格、产品加工工艺、能源动力费及直接人工费等估算产品成本，在此基础上与客户通过市场化谈判协商确定产品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向瑞浦兰钧销售的液冷板主要为适配于东风日产启辰

D60EV 车型的电池液冷板。报告期内，公司向瑞浦兰钧供应适配东风日产启辰 60 系列车型的电池液冷板与直接向东风时代供应适配车型的液冷板产品的销售收入、毛利率情况对比如下：

客户名称	适配车型	报告期内销售收入 (万元)	毛利率
东风时代	启辰 D60EV、启辰 T60EV	5,818.98	***
瑞浦兰钧	启辰 D60EV	773.60	***

由上表所示，公司向瑞浦兰钧销售产品的毛利率与向其他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毛利率相比较不存在重大异常，销售价格公允。

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向瑞浦兰钧销售产品的具体内容、商业背景及定价依据；

2、走访发行人客户瑞浦兰钧，了解瑞浦兰钧与发行人的合作背景、交易内容及定价依据，向发行人采购产品与其向其他第三方采购同类产品的价格是否存在差异；

3、获取发行人报告期收入成本明细表等，对比分析发行人向瑞浦兰钧及其关联方销售的主要产品与向其他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毛利率情况，分析销售价格是否公允。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经东风日产启辰推荐，以及发行人与瑞浦兰钧商务洽谈，瑞浦兰钧向发行人采购电池液冷板。发行人产品定价主要采取成本加利润的方法，在此基础上与瑞浦兰钧通过市场化谈判协商确定产品价格，交易价格公允。发行人向瑞浦兰钧销售产品的毛利率与同类产品相比较不存在重大异常。

（四）说明永青科技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和原因，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直接、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存在股权关系或关联关系的情形，或发行人员工、前员工及其近亲属在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拥有权益或任职的情形，如有，请说明具体情况及发行人与相关客户、供应商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其他利益安排

1、永青科技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和原因

2021 年 10 月 18 日，纳百川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纳百川有限注册资本

由 7,370.20 万元增加至 8,375.22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005.02 万元，由永青科技和青峰创投分别以货币资金缴纳，增资价格为 14.93 元/注册资本。其中：永青科技出资 13,500 万元，其中 904.52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12,595.4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青峰创投出资 1,500 万元，其中 100.5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1,399.5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021 年 10 月 27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696 号），验证截至 2021 年 10 月 26 日止，纳百川有限已收到股东新缴纳的注册资本 1,005.02 万元。

永青科技入股发行人的原因系：1、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充实资本及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拟增资扩股并引进外部投资者；2、永青科技为世界 500 强企业青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附属投资控股公司，因看好新能源行业和发行人的发展前景，通过尽职调查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通过增资的方式入股公司。

2、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直接、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存在股权关系或关联关系的情形，或发行人员工、前员工及其近亲属在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拥有权益或任职的情形，如有，请说明具体情况及发行人与相关客户、供应商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其他利益安排

（1）发行人直接、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存在股权关系或关联关系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中，瑞浦兰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兰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兰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股东永青科技控制的企业；发行人供应商中，温州炜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荣贤姐姐陈玲玲及其配偶曾合计持股 70%的企业（该公司已于 2022 年 6 月注销），安徽炜邦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系陈荣贤姐姐陈玲玲的配偶持股 38%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直接、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其他客户、供应商不存在股权关系或关联关系。

（2）发行人员工、前员工及其近亲属在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拥有权益或任职的情形

发行人存在前员工及其近亲属在发行人供应商处拥有权益或任职的情况，具体如下：

①发行人前员工吴建波于 2015 年 12 月进入公司工作，2021 年 2 月离职，离职前担任公司技术工程师，负责质量管理工作。吴建波与其配偶周佳曼于 2021

年9月受让马鞍山祥川科技有限公司的100%股权，并担任马鞍山祥川科技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马鞍山祥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10月成为公司的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向马鞍山祥川科技有限公司采购水室，相关交易的公允性分析如下：

A.发行人与马鞍山祥川科技有限公司合作的背景

发行人向马鞍山祥川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的产品为水室及相关配件，系燃油车热管理部件业务用于组装发动机散热器和加热器暖风总成的零部件。

2019年马鞍山生产基地投入使用后，公司燃油车热管理部件业务全部集中至马鞍山生产基地经营。水室部件原主要由马鞍山纳百川自行生产，由于规格多样、种类繁多且生产仓储占地面积较大，其管理难度较高。公司由于2020年四季度以来新能源业务爆发，生产经营重心全部倾斜至电池液冷板业务，马鞍山生产基地的场地、设备、人力等资源均优先供给电池液冷板业务使用，燃油车热管理部件仅保留核心的铝合金材料制片、钎焊等工序，水室注塑并非燃油车热管理部件的核心生产工序，自主加工需要消耗大量管理资源，且经济价值较低，因此于2021年由自行生产为主调整为外购。

在公司计划调整水室注塑生产环节期间，为公司提供模具和冲压加工服务的供应商之一马鞍山瑞聚祥科技有限公司的监事宋忠祥，及其关联方武汉瑞聚祥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吴立强意向承接公司的水室业务，二人注册登记了马鞍山祥川科技有限公司计划开展业务。但经与公司多次接触洽谈，上述二人认为水室注塑与其所熟悉的金属冲压业务差异较大，且生产管理复杂，公司亦认为上述二人缺乏注塑生产相关的业务经验，无法保障对公司供应的稳定性，因此公司与上述二人最终均放弃了上述业务合作计划。在此过程中，自然人吴建波知悉公司上述业务调整计划及公司与宋忠祥、吴立强的沟通情况，有意向承接上述业务。吴建波原系马鞍山纳百川的技术工程师，负责燃油车热管理部件业务的产品质量管理相关工作，熟悉发动机散热器和加热器暖风等产品的生产环节。经多次沟通协商后，公司基于对吴建波的信任和对其在公司任职期间业务能力的认可，决定将水室业务交由其承接，吴建波与其配偶周佳曼接替宋忠祥、吴立强成为马鞍山祥川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并实缴了注册资本。

2021年9月，马鞍山纳百川将原水室注塑相关的机器设备、模具、原材料等资产，以账面价值为基础作价274.96万元转让给马鞍山祥川科技有限公司，

马鞍山祥川科技有限公司保留聘用了马鞍山纳百川原水室注塑车间的部分生产人员，租用马鞍山雨山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位于雨山经济开发区智能装备产业园的厂房用于生产，双方完成了相关资产、业务交接，马鞍山祥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开始为马鞍山纳百川提供水室产品。

因个人资金紧张，吴建波投入马鞍山祥川科技有限公司的资金中，50 万元于 2021 年 9 月向张传建的女儿张*予借入，220 万元于 2021 年 12 月通过自然人翁*萍向张传建配偶的姐妹曾*媚借入，约定借期三年，到期后一次性还本付息。

B.公司向马鞍山祥川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的必要性

马鞍山祥川科技有限公司在承接公司水室业务后保持了稳定的供应能力，由于其地理位置接近马鞍山纳百川，且产品型号规格丰富，能够保证供应及时性和稳定性。在双方后续的合作过程中，公司优先向马鞍山祥川科技有限公司采购水室配件，同时亦要求马鞍山祥川科技有限公司优先保障对公司的供应，因此马鞍山祥川科技有限公司成为公司水室产品的主要供应商。

C.向马鞍山祥川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马鞍山祥川科技有限公司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水室	1,028.96	1,160.55	267.32
水室组件	190.30	144.94	14.08
其他配件	39.30	18.31	3.35
合计	1,258.56	1,323.80	284.74

除马鞍山祥川科技有限公司外，公司还向南京吉茂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宁波高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等采购水室产品，采购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吨、元/千克

供应商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重量	单价	重量	单价	重量	单价
马鞍山祥川科技有限公司	361.67	28.45	370.73	31.30	85.57	31.24
南京吉茂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6.99	36.41	33.16	34.91	21.54	34.62
宁波高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1.69	32.91	15.90	33.49	18.23	34.36

由上表所示，发行人从马鞍山祥川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塑料水室的价格略低于其他供应商，主要系马鞍山祥川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场所贴近发行人子公司马鞍山纳百川，运输距离短，且相关产品无需包装，节约了运输和包装成本。双方在确

定采购价格时综合考虑了扣减运输成本和包装成本的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因场地限制、生产重心转移，将非核心环节水室注塑工序于 2021 年由自行生产为主调整为外购，马鞍山祥川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水室供应商，承接马鞍山纳百川原有水室业务相关的资产、人员，相比其他供应商具有地域优势、价格优势，2021 年成立后与公司开展交易并于 2022 年进入前五大供应商，具有合理性。公司采购马鞍山祥川科技有限公司塑料水室的价格具有公允性，发行人与马鞍山祥川科技有限公司的合作不存在向彼此输送利益的情形。

②发行人前员工李学荣于 2011 年 10 月进入公司工作，2021 年 10 月离职，离职前担任公司车间主任，李学荣的儿子李浩源及其配偶林申申为发行人供应商瑞安市鑫浩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的股东，合计持有瑞安市鑫浩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瑞安市鑫浩五金制品有限公司采购铁材质的发动机散热器主片及侧板。除向瑞安市鑫浩五金制品有限公司采购外，发行人亦向第三方采购同类产品，相关交易的公允性分析如下：

单位：万个，元/个

供应商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数量	单价	数量	单价	数量	单价
瑞安市鑫浩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99.74	2.68	109.52	3.14	147.99	3.06
瑞安市晨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7.95	2.52	5.16	2.72	7.77	3.02

由上表，发行人向瑞安市鑫浩五金制品有限公司采购主片及侧板的价格因规格不同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价格略有差异，不存在重大异常。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员工、前员工及其近亲属在客户、供应商拥有权益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的情形。

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填写的调查表，核查其持股、任职情况；

2、获取发行人销售收入明细表、成本明细表，汇总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供应商信息，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企查查等网站公示信息核查主要客户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董监高等信息；

3、走访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取得签字或盖章的实地走访问卷，通过访谈了解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4、查阅发行人股东永青科技的调查表、工商档案资料，查阅发行人此次增资入股的工商内档、验资报告；

5、访谈马鞍山祥川科技有限公司负责人，了解其历史沿革、股权情况以及与发行人之间的合作背景、交易内容，调取马鞍山祥川科技有限公司银行流水，查阅资金收付情况；查阅吴建波签署的借条；

6、访谈马鞍山纳百川负责人，了解与马鞍山祥川科技有限公司的合作背景、必要性及公允性；

7、查阅发行人的采购明细表，对比分析发行人向马鞍山祥川科技有限公司、瑞安市鑫浩五金制品有限公司采购的主要产品价格与发行人从其他非关联供应商处采购同类产品的价格情况，分析采购价格是否公允；

8、获取发行人关于员工、前员工及其近亲属与公司客户、供应商不存在权益关系、关联关系或任职等利益关系的声明，获取实际控制人关于与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供应商不存在权益关系、关联关系或任职等利益关系的声明，获取纳百川科技合伙以及鑫澳科技两个持股平台中的员工关于与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供应商不存在权益关系、关联关系或任职等利益关系的声明。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永青科技作为财务投资者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和原因具有合理性；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存在前员工及其近亲属在供应商处拥有权益或任职的情形，但相关交易公允，不存在未披露的其他利益安排。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16.关于其他事项

申请文件显示：

（1）2023 年 7 月 1 日，张家港市博格机械有限公司向张家港市人民法院起诉，要求马鞍山纳百川支付应付货款 359.42 万元及逾期违约金，就库存物料、质量争议支付补偿金 85 万元，就未达到年度承诺采购数量支付补偿金 331.70 万元，合计 776.12 万元。

（2）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有废水、废气、固体废弃

物及噪声，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发生环保相关费用 7.09 万元、14.80 万元、61.89 万元和 30.52 万元、

（3）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6,206.10 万元、22,475.01 万元、37,296.72 万元和 33,878.04 万元。

请发行人：

（1）说明与张家港市博格机械有限公司发生诉讼的事由、目前进展，该诉讼事项对财务经营成果的影响及发行人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2）说明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各级子公司是否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质和许可，发行人电池液冷板等主要产品及原材料是否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双高”（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或服务；发行人关于环境保护的投入、费用是否与生产特点、经营规模匹配。

（3）请发行人结合货币资金保证金规模和比例，说明发行人保证金规模与应付票据匹配性，应付票据与交易金额的匹配性，是否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往来。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2）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3）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与张家港市博格机械有限公司发生诉讼的事由、目前进展，该诉讼事项对财务经营成果的影响及发行人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1、马鞍山纳百川与张家港市博格机械有限公司发生诉讼的事由、目前进展

2022 年 3 月，马鞍山纳百川与张家港市博格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格机械”）签订了《长期供货协议》等相关协议，约定博格机械在 2022 年 3 月至 2022 年 10 月间为马鞍山纳百川保底供应各类液冷板组件合计 8 万件，并接受在前述供应数量范围内上下浮动 20% 的订单，马鞍山纳百川承诺如采购数量不符合供应数量，将向博格机械支付承诺供应数量与实际供应数量差额所对应的货款补偿。在上述协议执行过程中，因博格机械供应的产品质量不符合马鞍山纳百川的要求，马鞍山纳百川实际采购的各类液冷板组件数量合计为 5.26 万件，未达到协议约定的采购数量下限即 6.4 万件。2023 年 7 月 1 日，博格机械向张家港市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要求马鞍山纳百川支付应付货款 359.42 万元及逾期违约金，就库存物料、质量争议支付补偿金 85 万元，就未达到年度承诺采购数量支付补偿金 331.70 万元，合计 776.12 万元，并承担及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2023 年 7 月 27 日，马鞍山纳百川已就上述诉讼事宜提起管辖权异议，申请将本案移送至马鞍山市雨山区人民法院审理。2023 年 10 月 20 日，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下达“（2023）苏 0582 民初 11106 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该案移送马鞍山雨山区人民法院审理。博格机械已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作出“（2023）苏 05 民辖终 87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2023）苏 0582 民初 11106 号之二民事裁定，本案由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管辖。

2023 年 12 月，马鞍山纳百川向张家港市人民法院提起反诉，请求判令反诉被告博格机械向马鞍山纳百川支付违约金和赔偿款合计 198.3389 万元、物流运费 16.9013 万元、索赔款 57.8189 万元、损失 11.3469 万元，共计 284.4060 万元并承担诉讼费用，张家港市人民法院合并审理本诉及反诉案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件本诉及反诉均尚在一审审理中。

2、该诉讼事项对发行人的财务经营成果影响较小，发行人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博格机械上述诉讼请求中：（1）要求马鞍山纳百川支付应付货款 359.42 万元及逾期违约金系双方对于已执行的采购交易所产生，发行人已确认上述货款并计入应付账款。由于马鞍山纳百川已就其中部分存在质量缺陷的产品进行退货，并由博格机械签收，双方将就其余无质量纠纷的产品进行结算；（2）要求马鞍山纳百川支付争议补偿金 85 万元，系马鞍山纳百川基于终止《长期供货协议》的考虑而同意支付给对方的补偿金，发行人已据此计提预计负债；（3）要求马鞍山纳百川支付采购数量补偿金 331.70 万元，因博格机械相关产品存在质量缺陷，马鞍山纳百川认为其具有合理理由终止《长期供货协议》的履行并拒绝支付补偿金，因此目前未就该部分金额计提预计负债。

综上所述，发行人若败诉，则就上述诉讼可能需要额外承担的补偿金额合计为 416.70 万元，占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0.78%，对公司的影响较小。发行人已根据上述诉讼所涉事项的实际情况并结合诉讼律师的相

关意见相应进行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核查程序：

- 1、获取并查阅马鞍山纳百川与张家港市博格机械有限公司一案的诉讼资料；
- 2、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所涉案件的会计处理情况。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马鞍山纳百川与博格机械的诉讼案件尚在一审审理中；该诉讼事项对发行人财务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目前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二）说明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各级子公司是否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质和许可，发行人电池液冷板等主要产品及原材料是否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规定的“双高”（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或服务；发行人关于环境保护的投入、费用是否与生产特点、经营规模匹配

1、发行人资质许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资质和许可，具体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持有主体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发行人	T3548/0496024	2024.01.15-2027.01.14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发行人	11722EU0056-06R3M	2022.06.21-2025.06.13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发行人	11722S00038-06R3M	2022.06.21-2025.06.13
4	排污许可证	发行人	91330329668332179W001V	2022.11.29-2027.11.28
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马鞍山纳百川	T84511/0460745	2022.10.27-2025.10.26
6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马鞍山纳百川	08922E31535R0M	2022.08.31-2025.08.30
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马鞍山纳百川	08922S31459R0M	2022.08.31-2025.08.30
8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马鞍山纳百川	165IP220685R0M	2022.06.21-2025.06.20
9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马鞍山纳百川	91340500MA2RQU4H3G001Z	2023.07.28-2028.07.27
10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马鞍山纳百川	马住建[排水]字第 025 号	2021.03.23-2026.03.22
1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纳百川	CL886/0475504-LoC	2023.05.31-

序号	证书名称	持有主体	证书编号	有效期
		（滁州）		2024.05.30
1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纳百川（滁州）	11723EU0003-08R0M	2023.08.01-2026.07.31
1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纳百川（滁州）	11723SU0002-08R0M	2023.08.01-2026.07.31
14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纳百川（滁州）	91341171MA8N93WU94001X	2023.12.28-2028.12.27

2、发行人电池液冷板等主要产品及原材料是否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规定的“双高”（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或服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专注从事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热管理、燃油汽车动力系统热管理及储能电池热管理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电池液冷板、电池集成箱体、燃油汽车发动机散热器、加热器暖风等。经对比核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发行人电池液冷板等主要产品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规定的“双高”（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由铝合金板材、铝型材、铝箔材等组成，辅料包括了钎焊焊料（钎剂）、绝缘粉料等，经对比核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规定的“双高”（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3、发行人关于环境保护的投入、费用是否与生产特点、经营规模匹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设备投入和设施建设	43.91	58.46	24.48
环保费用	176.14	61.89	14.80
合计	220.05	120.35	39.28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良好，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逐渐扩大，发行人也相应加大了环保投入，以进一步提高污染物的处理能力；环保投入及费用支出与发行人生产规模增长趋势一致。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各级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质和许可；发行人主要产品及原材料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规定的“双高”（高污染、高环境风险）

产品或服务；发行人关于环境保护的投入、费用与生产特点、经营规模匹配。

核查程序：

- 1、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各项资质证书；
- 2、获取并查阅《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并与发行人主要产品及原材料进行对比；
- 3、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各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或报告表、环评批复文件及验收文件；
- 4、获取并查阅发行人环保投入和费用开支台账；
- 5、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地及环保设施；
- 6、访谈发行人企管部负责人；
- 7、获取并查阅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泰顺分局、浙江省信用中心、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证明或信用报告。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各级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质和许可；发行人电池液冷板等主要产品及原材料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双高”（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或服务；发行人关于环境保护的投入、费用与生产特点、经营规模匹配。

第二部分 关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之更新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相关资料。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一节中披露了发行人于2023年8月21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了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并授权董事会处理相关事宜。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批准与授权未发生变化，且仍在有效期内。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的全套工商登记档案，核查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核查了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及报告期内重大合同文件。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一节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逐条比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结合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纳税鉴证报告》等文件披露的相应内容，分别针对发行人的主体资格、独立性、规范运作、财务与会计、募集资金运用等方面，单独或综合运用了必要的书面核查、查证、访谈、实地调查等查验方式进行了查验。

3.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3.1.1 发行人由纳百川有限以2022年4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折合的股本总额为8,375.22万元，未高于发行人折股时的

净资产30,803.23万元，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3.1.2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1.3 发行人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对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发行价格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2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并申请股票上市的条件

3.2.1 根据发行人与浙商证券签订的《保荐协议》，发行人已聘请浙商证券为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3.2.2 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2.3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连续盈利，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2.4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已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2.5 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3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3.3.1 根据浙商证券出具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板块定位要求的核查意见》，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符合《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3.3.2 发行人前身纳百川有限公司于2007年10月29日注册成立；2023年2月14日，纳百川有限按经审计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

持续经营三年以上；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3.3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3.4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产权证书等材料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股东名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聘任文件等材料及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3）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产权证书、资产查询机构出具的查询文件等材料，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及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也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3.3.5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销售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

查，发行人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热管理、燃油汽车动力系统热管理及储能电池热管理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主营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所登记的经营范围相符，根据国家统计局起草并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制造业-C36汽车制造业-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根据国家统计局印发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主营业务属于“5 新能源汽车产业”之“5.2.3 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配件制造”。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3.3.6 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3.7 经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3.4 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3.4.1 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项的规定。

3.4.2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8,375.22万元，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二）项的规定。

3.4.3 根据发行人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拟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三）项的规定。

3.4.4 根据《审计报告》，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之低者作为计算依据，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

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四）项的规定以及《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项标准。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设立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书面核查了坤元评估及天健会计师分别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而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及《验资报告》等文件，查阅了经发行人之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等文件，查阅了发行人创立大会及相关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等文件。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四、发行人的设立”一节中披露了发行人设立的具体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设立情况不存在需要更新或补充披露的事项。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关于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要求，结合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纳税鉴证报告》中的相应内容，根据具体核查事项所需而单独或综合运用了必要的书面核查、查证、访谈、实地调查、函证等方式进行了查验。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一节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发行人具有完整独立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发起人、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身份证件、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综合采取了书面核查、访谈、外部查证等查验方式，就发起人

主体资格、住所、出资及所涉的评估、验资等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书面核查了发行人主要非自然人股东的企业基本信息，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检索了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产品登记备案情况，核查了相关私募基金备案证明，核查了发行人股东出具的相关调查表和承诺函。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和股东”一节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股东涉及更新情况如下：

（1）纳百川科技

纳百川科技系发行人设立的持股平台，成立于2019年1月29日，现持有泰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329MA2AQT59G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温州市泰顺县彭溪镇水尾村分泰路8号101室（自主申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陈荣贤，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纳百川科技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2,000万元，由普通合伙人陈荣贤及41名有限合伙人共同出资。纳百川科技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 类别	目前在公司任职情况
1	陈荣贤	719.70	35.99	普通合 伙人	纳百川股份董事长、总经理
2	张丽琴	400.00	20.00	有限合 伙人	纳百川股份总经理助理
3	李学荣	89.67	4.48	有限合 伙人	无
4	宋其敏	88.68	4.43	有限合 伙人	纳百川股份董事、销售部 总经理
5	李晶	62.08	3.10	有限合 伙人	无
6	陈尚国	59.12	2.96	有限合 伙人	纳百川（滁州）销售部区 域总监
7	叶茂华	59.12	2.96	有限合 伙人	马鞍山纳百川总经理
8	张丽云	38.63	1.93	有限合 伙人	无
9	章结荣	29.56	1.48	有限合 伙人	纳百川（滁州）设备动力 部部长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 类别	目前在公司任职情况
10	李甜蜜	29.56	1.48	有限合 伙人	马鞍山纳百川国际销售部 部长
11	张里扬	29.56	1.48	有限合 伙人	纳百川股份监事会主席、 项目研发部研发副总监
12	刘磊	23.65	1.18	有限合 伙人	马鞍山纳百川工艺部部长
13	杜智慧	21.28	1.06	有限合 伙人	纳百川股份质保部质量副 总监
14	袁厚军	21.28	1.06	有限合 伙人	纳百川股份财务总监
15	龚绵圣	21.28	1.06	有限合 伙人	纳百川（滁州）项目研发 部总监
16	钱明坤	19.71	0.99	有限合 伙人	马鞍山纳百川生产运营总 监
17	陈晓蕾	17.74	0.89	有限合 伙人	马鞍山纳百川国际销售部 业务经理
18	郑兴楚	17.74	0.89	有限合 伙人	纳百川股份监事、企管部 部长
19	陈洪飞	17.74	0.89	有限合 伙人	纳百川（滁州）销售部销 售经理
20	邹泽军	17.34	0.87	有限合 伙人	马鞍山纳百川销售部部长
21	曾步良	15.96	0.80	有限合 伙人	马鞍山纳百川装配车间主 任
22	娄益桓	15.77	0.79	有限合 伙人	无
23	周含征	14.19	0.71	有限合 伙人	马鞍山纳百川技术部经理
24	肖强	14.19	0.71	有限合 伙人	马鞍山纳百川工艺部现场 工艺主管
25	汪向玲	14.19	0.71	有限合 伙人	马鞍山纳百川物流部部长
26	张秀程	14.19	0.71	有限合 伙人	纳百川股份设备部设备经 理
27	李求营	14.19	0.71	有限合 伙人	纳百川股份工艺部副部长
28	林上妙	13.60	0.68	有限合 伙人	马鞍山纳百川生产部部长
29	许昌盛	12.61	0.63	有限合 伙人	纳百川（滁州）销售部销 售经理
30	陈正芳	12.61	0.63	有限合 伙人	纳百川股份项目研发部项 目经理
31	邓凤霞	9.46	0.47	有限合 伙人	纳百川股份物流部部长
32	林泉	7.88	0.39	有限合 伙人	纳百川股份工艺部项目工 艺经理
33	陈月永	6.90	0.34	有限合	纳百川股份质保部副部长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 类别	目前在公司任职情况
				伙人	
34	母小云	6.90	0.34	有限合 伙人	纳百川股份生产部副部长
35	周卫宁	6.80	0.34	有限合 伙人	纳百川股份工艺部现场工 艺经理
36	吕家伟	6.31	0.32	有限合 伙人	纳百川（滁州）工艺部经 理
37	钱瑞茹	6.31	0.32	有限合 伙人	马鞍山纳百川国际销售部 业务员
38	王虎	5.68	0.28	有限合 伙人	马鞍山纳百川质保部副部 长
39	许蓉蓉	5.68	0.28	有限合 伙人	马鞍山纳百川国际销售部 业务员
40	汪钟毓	5.68	0.28	有限合 伙人	马鞍山纳百川研发部研发 工程师
41	周顺	3.94	0.20	有限合 伙人	纳百川股份设备部副部长
42	张颖项	3.55	0.18	有限合 伙人	纳百川（滁州）项目研发 部经理
合 计		2,000.00	100.00	-	-

（2）鑫澳科技

鑫澳科技系发行人设立的持股平台，成立于2021年8月23日，现持有泰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329MA2L62QY1Y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温州市泰顺县彭溪镇水尾村分泰路8号301室（自主申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陈荣贤，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鑫澳科技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额总额为54.53万元，由普通合伙人陈荣贤及5名有限合伙人共同出资。鑫澳科技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 类别	目前在公司任职情况
1	陈荣贤	17.13	31.41	普通合 伙人	纳百川股份董事长、总经 理
2	刘春林	9.99	18.32	有限合 伙人	马鞍山纳百川生产部经理
3	赖苹苹	9.14	16.75	有限合 伙人	纳百川股份企管部人事经 理
4	胡中华	7.99	14.66	有限合	马鞍山纳百川车间工段主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 类别	目前在公司任职情况
				伙人	管
5	张红艳	5.71	10.47	有限合 伙人	纳百川（滁州）质保部质 量副部长
6	刘旺旺	4.57	8.38	有限合 伙人	纳百川股份工艺部包装工 程师
合 计		54.53	100.00	-	-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补充事项期间，除纳百川科技、鑫澳科技存在基本情况更新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直接股东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各法人及合伙企业股东均合法存续，现有各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所涉审计、评估及验资机构出具的相关报告文件，书面核查了发行人自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相关的决议、交易合同、价款支付凭证等，并以书面核查结合必要的访谈、向工商登记机关查证等查验方式，就发行人的设立、股权权益形成及变动原因、定价基础等，以及发行人股东所持的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质押等情况进行了查验。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一节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演变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与发行人的业务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开展经营的主要流程、所从事业务的分类和收入占比，同时查阅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要业务资质证书，抽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业务合同并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

客户和主要供应商进行访谈。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八、发行人的业务”一节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8.1 发行人的主要业务资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以下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主要资质：

序号	证书名称	持有主体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纳百川股份	T3548/0496024	2024.01.15-2027.01.14
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纳百川（滁州）	91341171MA8N93WU94001X	2023.12.28-2028.12.27

8.2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财务数据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状况为：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113,463,655.80	1,008,133,174.08	502,585,202.41
其他业务收入	22,753,351.28	22,782,147.94	17,108,104.62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8.00%	97.79%	96.71%

根据上述财务信息，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且最近二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除部分业务资质更新外，其经营范围、经营方式、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分、子公司开展业务经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或身份证明资料，书面核查了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书面核查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问卷，并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了发行人关联方的范围；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文件、发行人就关联交易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或确认文件以及内部管理制度文件，并就交

易原因、定价原则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进行了确认，同时查阅了天健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实地调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场所，书面核查了相关工商登记资料、报告期内与主要供应商及客户的重大合同，并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同时取得了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节中披露了发行人关联方、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的情况。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关联方、关联交易、同业竞争情况变化如下：

9.1 发行人的关联方

9.1.1 发行人的子公司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子公司涉及更新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纳百川（滁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71MA8N93WU94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安徽省滁州市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河北路 1777 号		
法定代表人	陈荣贤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纳百川股份	10,000.00	100.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模具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21.10.08		

9.1.2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施加重大影响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补充事项期间，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施加重大影响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及更新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	----	------	------

1	纳百川科技	陈荣贤持有 35.99% 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张丽琴持有 20% 出资份额，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鑫澳科技	陈荣贤持有 31.41% 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广州辰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陈超鹏余配偶邹耀华的兄弟邹郭敏持股 33.33%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销售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物联网技术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日用百货销售；专业设计服务；平面设计；供应链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日用品销售；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图文设计制作；国内贸易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化妆品批发；计算机系统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化妆品零售；会议及展览服务
4	海南焱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贝赛母亲沈建民持股 9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贝赛持股 10% 的企业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塑料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木材采运；木材加工；木材销售；纸浆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珠宝首饰零售；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回收修理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通讯设备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日用百货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9.1.3 其他关联方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其他关联方涉及更新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兰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兰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的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销售电池液冷板。根据谨慎性原则，将其作为发行人关联方列示

9.2 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

9.2.1 购销商品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温州炜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原材料	-	-	379,627.25
安徽炜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原材料	-	-	1,175,616.65

（2）出售商品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瑞浦兰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1,462,626.96	6,430,568.46	-
上海兰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399,669.30	212,694.70	138,291.15
兰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182,250.00	-	-

9.2.2 关联担保情况

（1）关联方担保取得的借款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内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备注
陈荣贤、张丽琴	发行人	银行借款	1,000.00	2023.05.24	2024.05.21	否	
			2,000.00	2023.06.09	2024.06.07	否	
陈荣贤			2,000.00	2023.06.30	2024.06.15	否	[注 1]
陈荣贤、张丽琴、张传建、曾秀珠	马鞍山纳百川	银行借款	952.00	2019.10.18	2025.10.18	否	[注 2]
			520.00	2019.10.31	2025.10.31	否	
			178.00	2020.01.21	2026.01.21	否	
			500.00	2023.04.21	2024.04.21	否	
			2,000.00	2023.06.08	2024.06.08	否	
			632.00	2023.11.02	2024.11.02	否	
陈荣贤、张丽琴			500.00	2023.11.29	2024.11.29	否	
陈荣贤、张丽琴	纳百川(滁州)	银行借款	304.00	2022.11.14	2030.11.13	否	[注 3]
			1,480.00	2022.12.16	2030.11.13	否	
			2,380.00	2023.01.06	2030.11.13	否	
			392.00	2023.03.17	2030.11.13	否	
			756.00	2023.04.14	2030.11.13	否	
			980.00	2023.05.18	2030.11.13	否	
			686.00	2023.06.16	2030.11.13	否	
			644.00	2023.07.14	2030.11.13	否	
			98.00	2023.09.07	2030.11.13	否	
			154.00	2021.10.31	2030.11.13	否	
			1,200.00	2023.11.21	2030.11.13	否	
			672.60	2023.12.28	2030.11.13	否	
			565.83	2023.10.19	2024.10.19	否	
			194.35	2023.11.14	2024.11.14	否	

			117.18	2023.12.25	2024.12.25	否	
--	--	--	--------	------------	------------	---	--

[注 1]发行人以浙(2023)泰顺县不动产第 0005103 号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

[注 2]马鞍山纳百川以皖(2023)马鞍山市不动产第 0044690 号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

[注 3]纳百川(滁州)以皖(2022)滁州市不动产第 0008826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建字第 341100202200234 号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

（2）发行人与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开立的票据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内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 履行完毕	备注
陈荣贤、 张丽琴	发行人	应付票据	7,442.29	2023.07.10	2024.06.13	否	[注 1]
			3,700.00	2023.09.06	2024.05.29	否	[注 2]
			4,029.50	2023.07.14	2024.06.19	否	[注 3]
			4,134.35	2023.07.11	2024.06.21	否	[注 4]
			700.00	2023.09.15	2024.03.15	否	[注 5]
			4,100.00	2023.08.09	2024.05.21	否	[注 6]
陈荣贤、 张丽琴	马鞍山纳 百川	应付票据	2,605.86	2023.09.14	2024.05.15	否	[注 7]
张传建			2,208.15	2023.07.13	2024.05.21	否	[注 8]
陈荣 贤、张 丽琴、 张传 建、曾 秀珠			1,644.33	2023.07.17	2024.02.15	否	[注 9]
陈荣贤、 张丽琴	纳百川(滁 州)	应付票据	436.35	2023.09.15	2024.03.15	否	[注 10]

[注 1]2019 年 7 月，发行人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瑞安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以浙(2018)泰顺县不动产第 0006758 号不动产为发行人 2019 年 7 月 9 日至 2025 年 7 月 9 日期间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瑞安支行的票据提供最高额 7,450 万元的抵押担保，同时发行人以保证金 299.76 万元提供担保；2023 年 10 月，发行人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瑞安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以浙(2023)泰顺县不动产第 0005103 号不动产为发行人 2023 年 10 月 9 日至 2025 年 10 月 9 日期间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瑞安支行的票据提供最高额 10,143 万元的抵押担保，同时发行人以保证金 1,932.93 万元提供担保。

[注 2]2023 年 8 月，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动产(设备)为发行人 2023 年 8 月 23 日至 2033 年 8 月 23 日期间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的票据提供最高额 4,077.81 万元的抵押担保。同时发行人以保证金 1,250.00 万元提供担保。

[注 3]发行人以保证金 935.68 万元提供担保。

[注 4]2023 年 5 月，发行人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港支行签订《最高额质押合

同》，以应收账款为发行人 2023 年 5 月 23 日至 2024 年 5 月 23 日期间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港支行的票据提供最高额 3,351.49 万元的质押担保，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质押应收账款金额为 0.00 万元。

2023 年 8 月、2023 年 9 月及 2023 年 12 月，发行人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港支行签订《权利质押合同》，以存单 1,654.00 万元提供担保。

[注 5]发行人以保证金 350.00 万元提供保证。

[注 6]2022 年 5 月，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瑞安支行签订《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以应收账款为发行人 2022 年 5 月 24 日至 2025 年 5 月 24 日期间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瑞安支行的票据提供最高额 7,000 万的质押担保，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质押应收账款金额为 0.00 万元；同时发行人以保证金 1,230 万元提供保证。

[注 7]马鞍山纳百川以保证金 1,307.10 万元提供保证。

[注 8]马鞍山纳百川以保证金 1,104.08 万元提供担保。

[注 9]2023 年 6 月，马鞍山纳百川与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以马鞍山纳百川位于华山南路 567 号 1-6 全部，权属证号皖(2023)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 0044690 号的土地和房屋提供抵押担保，同时，马鞍山纳百川以保证金 916.08 万元提供担保。

[注 10]纳百川(滁州)以保证金 605.88 万元提供担保。

（3）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开立的信用证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内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备注
陈荣贤	发行人	信用证	1,183.65	2023.05.25	2024.07.15	否	[注]

[注]2019 年 7 月，发行人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瑞安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以浙(2018)泰顺县不动产第 0006758 号不动产为发行人 2019 年 7 月 9 日至 2025 年 7 月 9 日期间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瑞安支行的信用证提供最高额 7,450 万元的抵押担保。

9.2.3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陈荣贤	期初本金	-	-	21,800,000.00
	期初利息	-	178,945.89	2,356,895.62
	发行人以及子公司借入资金本金	-	-	-
	资金拆借利息	-	-	670,507.80
	发行人以及子公司归还资金本金	-	-	21,800,000.00

	发行人以及子公司归还利息	-	178,945.89	2,848,457.53
	期末余额	-	-	178,945.89
陈荣波	期初本金	-	-	8,166,900.00
	期初利息	-	-	620,853.57
	发行人以及子公司借入资金本金	-	-	-
	资金拆借利息	-	-	292,967.96
	发行人以及子公司归还资金本金	-	-	8,166,900.00
	发行人以及子公司归还利息	-	-	913,821.53
	期末余额	-	-	-
张传建	期初本金	-	-	10,265,000.00
	期初利息	-	9,479.96	772,330.08
	发行人以及子公司借入资金本金	-	-	1,500,000.00
	资金拆借利息	-	-	529,217.69
	发行人以及子公司归还资金本金	-	-	11,765,000.00
	发行人以及子公司归还利息	-	9,479.96	1,292,067.81
	期末余额	-	-	9,479.96
张丽琴	期初本金	-	-	-
	期初利息	-	54,488.23	32,607.12
	发行人以及子公司借入资金本金	-	-	2,500,000.00
	资金拆借利息	-	-	29,329.74
	发行人以及子公司归还资金本金	-	-	2,500,000.00
	发行人以及子公司归还利息	-	54,488.23	7,448.63
	期末余额	-	-	54,488.23
曾秀媚	期初本金	-	-	2,000,000.00
	期初利息	-	-	-
	发行人以及子公司借入资金本金	-	-	-
	资金拆借利息	-	-	220,345.21

发行人以及子公司归还 资金本金	-	-	2,000,000.00
发行人以及子公司归还 利息	-	-	220,345.21
期末余额	-	-	-

注：关联方资金拆借利率不一致系参照不同借款主体的同期银行借款利率计息所致

9.2.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683,466.76	5,511,170.86	3,158,597.21

9.2.5 关联方应收应付账款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 名称	关联方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瑞浦兰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05,455.18	20,272.76	3,970,879.51	198,543.98	-	-
	上海兰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43,200.00	7,160.00	21,498.00	1,074.90	177.00	8.85
	兰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53,973.80	7,698.69	-	-	-	-
小 计		702,628.98	35,131.45	3,992,377.51	199,618.88	177.00	8.85
其他 应 收 款	武汉纳百川电池热管理有限公司	-	-	2,823,932.78	2,823,932.78	4,120,485.84	3,276,385.68
	张传建	-	-	90.00	4.50	-	-
小 计		-	-	2,824,022.78	2,823,937.28	4,120,485.84	3,276,385.68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应付账款	安徽炜邦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	-	311,228.97
	温州炜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	2,720.38
小 计		-	-	313,949.35
其他应付款	陈荣贤	-	19,983.20	3,992,134.09

	陈荣波	-	7,276.00	-
	张丽琴	-	-	54,488.23
	张传建	-	-	9,479.96
	袁厚军	-	-	73.00
	小 计	-	27,259.20	4,056,175.28

9.3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规定了发行人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的决策程序，补充事项期间，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等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了适当的决策或确认程序。

9.4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已规定了发行人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的公允决策程序，体现了保护发行人和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补充事项期间，上述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未发生变化。

9.5 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真实、有效，发行人所采取的该等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系遵循公平及自愿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2）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规定了发行人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的决策程序，补充事项期间，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制度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等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了适当的决策或确认程序；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

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真实、有效，发行人所采取的该等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合法、有效；

（4）对于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情况，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已作出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由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财产的权属证书、相关合同、价款支付凭证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文件等资料，实地调查了有关财产的使用和控制情况，通过网络等公开渠道查询了有关财产的权属及状态，并向有关权属登记主管部门就上述财产的权属登记情况进行了查询。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节中披露了发行人主要财产情况。

10.1 房产和土地使用权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产和土地使用权未发生变化。

10.2 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主要房产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地址	租赁面积（m²）	租赁期限
1	马鞍山纳百川	安徽马鞍山雨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超山花园小区 2 栋（公共租赁住房）	550.00	2023.10.01-2024.09.30
2	马鞍山纳百川	安徽马鞍山雨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超山花园小区 10 栋一单元（公共租赁住房）	150.00	2023.08.21-2024.08.20
3	马鞍山纳百川	安徽马鞍山雨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超山花园小区 10 栋一单元（公共租赁住房）	200.00	2023.05.13-2024.05.12
4	马鞍山纳百川	王永康	瑞安市安阳街道望湖家园 15 幢西起第 5 间	44.96	2022.04.10-2024.04.09
5	马鞍山纳百川	龚燕	马鞍山市雨山区太白大道 3200 号万达荣府一号 23 栋 2304 室	121.03	2023.06.18-2024.06.17
6	纳百川（滁州）	倪庆	吾悦华府 14 栋 304 室	1 间	2023.04.26-2024.04.30
7	纳百川（滁州）	郑乐萍	吾悦华府 3 期 15 栋 1702 室	109.20	2024.01.09-2025.01.08
8	纳百川（上海） [注]	上海五里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龙华东路 325 号	239.59	2023.03.01-2025.04.30

注：2023年3月，发行人与上海五里置业有限公司签订《上海市房屋租赁合同》，约定了租赁相关基础事项；但考虑到该租赁房屋实际系由纳百川（上海）使用，发行人、纳百川

（上海）与上海五里置业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签订《租赁合同转让协议》，约定由纳百川（上海）承继发行人在《上海市房屋租赁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

10.3 知识产权

10.3.1 发行人拥有的商标

（1）境内商标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有效境内注册商标未发生变化。

（2）境外商标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拥有的国际注册号“902825054”号境外商标因期限届满终止失效。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有效境外注册商标未发生变化。

10.3.2 发行人拥有的专利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201420004679.7”“201420004671.0”号专利因专利期限届满终止失效；“201820147440.3”号专利因放弃专利权失效（取得发明授权，因此放弃同方案实用新型专利）。同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专利权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号	名称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上海迪望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	202211061008.X	一种钎焊剂喷粉线设备及其喷粉方法	2022.08.31	2023.09.15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321423112.9	一种多模块同步换热的冲压水冷板流道	2023.06.06	2023.11.10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321361797.9	一种预设钎剂的水冷板	2023.05.31	2023.12.15	原始取得
4	马鞍山纳百川	实用新型	202223536451.6	一种水冷板结构	2022.12.28	2023.04.07	原始取得
5	马鞍山纳百川	实用新型	202320242438.5	一种电池包液冷板护板结构	2023.02.17	2023.05.30	原始取得
6	马鞍山纳百川	实用新型	202320349782.4	一种储能箱体和冷却板的密封连接结构	2023.03.01	2023.07.14	原始取得
7	马鞍山纳百川	实用新型	202320349809.X	一种储能箱体与水冷板的焊接夹装工装	2023.03.01	2023.07.14	原始取得
8	马鞍山纳百川	实用新型	202320601324.5	一种加强型水冷板	2023.03.24	2023.08.11	原始取得
9	马鞍山纳百川	实用新型	202321143950.0	一种水冷板绝缘耐压检测工装	2023.05.12	2023.10.13	原始取得
10	马鞍山纳百川	实用新型	202321339503.2	一种侧面冲压板式液冷板散热装置	2023.05.30	2023.10.20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号	名称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1	马鞍山纳百川	实用新型	202321594006.7	一种粘接型连接方式液冷板	2023.06.21	2023.11.28	原始取得
12	马鞍山纳百川	实用新型	202321423145.3	一种电池包液冷板的管路	2023.06.06	2023.12.01	原始取得
13	马鞍山纳百川	实用新型	202321423118.6	一种新能源热交换器制作用喷钎炉网链的清理装置	2023.06.06	2023.12.08	原始取得
14	纳百川（泰顺）	实用新型	202320049191.5	一种口琴管式水冷板	2023.01.09	2023.06.20	原始取得
15	纳百川（滁州）	发明	201810083660.9	一种水冷板清洗烘干设备	2018.01.29	2023.07.21	继受取得
16	纳百川（滁州）	实用新型	202222786372.4	一种外置于水冷板的装配式水接头结构	2022.10.21	2023.04.07	继受取得
17	纳百川（滁州）	实用新型	202222575401.2	一种一体式弯管接头	2022.09.28	2023.05.30	继受取得

除上述情况外，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拥有的专利权涉及更新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号	名称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922463184.6	一种高效的脱脂炉废气处理塔	2019.12.31	2020.09.01	继受取得
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922493492.3	一种环保节能型烘干炉	2019.12.31	2020.09.01	继受取得
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922382139.8	一种氮气保护观察窗装置	2019.12.26	2020.09.15	继受取得
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922438064.0	一种带气氛净化功能的催化脱脂炉	2019.12.30	2020.09.15	继受取得
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922444336.8	一种钎焊炉驱动停电保护装置	2019.12.30	2020.10.09	继受取得
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922442243.1	一种钎焊炉马弗高温膨胀装置	2019.12.30	2020.10.09	继受取得
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922437437.2	一种燃气预热炉余热高效回收装置	2019.12.30	2020.10.09	继受取得
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922403078.9	一种连续网带炉网带自清理装置	2019.12.27	2020.10.09	继受取得
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922403125.X	一种氮气快速预热装置	2019.12.27	2020.12.29	继受取得
1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021401395.3	定位机构及具有其的油冷器装配机	2020.07.16	2021.04.06	继受取得
1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021574449.6	一种带有钎料喷涂装置的清洗机	2020.08.03	2021.04.09	继受取得
1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021574481.4	一种清洗烘干一体式喷涂清洗机	2020.08.03	2021.05.07	继受取得
1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021574508.X	一种具有喷涂功能的清洗装置	2020.08.03	2021.05.14	继受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号	名称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021574652.3	一种清洗机钎料喷涂装置	2020.08.03	2021.05.28	继受取得
1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123117928.2	油冷器全自动装配机	2021.12.13	2022.06.24	原始取得
1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123117929.7	油冷器试压装置	2021.12.13	2022.06.24	原始取得
17	马鞍山纳百川	发明	201210577057.9	制管制带机用 90 度旋转安装托架	2012.12.26	2016.01.06	继受取得
18	马鞍山纳百川	发明	201810084478.5	一种 T 型管的制造工艺	2018.01.29	2020.11.20	继受取得
19	马鞍山纳百川	发明	202110586067.8	一种基于水冷板的电池组冷却结构及其冷却方法	2021.05.27	2022.11.04	原始取得

注：（1）上表中第1项至第16项专利的专利权人由发行人与盐城海荣炉业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共有变更为发行人单独所有。

（2）马鞍山纳百川于2023年12月1日与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将上表中第17项至19项专利质押给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借款，担保最高债权额为10,000万元，担保期限为1年。

10.4 主要生产设备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了箱体生产线、钎焊炉、绝缘粉喷涂线、钎焊炉回流线等主要生产设备。同时，2023年8月，发行人与民生银行温州分行签订编号“公高抵字第DB2300000062459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发行人以其拥有的钎焊炉、真空箱自动氩检漏装置、钎焊炉回流线、固化炉、提升机等机器设备为发行人在2023年8月23日至2033年8月23日期间与民生银行温州分行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为4,077.81万元的抵押担保。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 （1）发行人上述财产的取得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2）发行人现已取得上述财产完备的权属证书；
- （3）除《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形式的限制；
- （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屋租赁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采取了单独或综合书面审查、函证、查证、访谈等查验方式，书面审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合同，向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客户进行了函证，与主要供应商、客户进行了访谈，就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侵权之债向发行人进行了确认并向有关部门或信用中心等进行了查证，查阅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11.1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及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1.1.1 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的对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销售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有效期	主要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发行人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采购合同	2019.09.27 起三年	电池液冷板	未明确约定，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2			框架采购合同	2022.06.16 起三年	电池液冷板		正在履行
3		江苏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采购合同	2020.05.01 起三年	电池液冷板	未明确约定，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4			框架采购合同	2022.12.21 起三年	电池液冷板		正在履行
5		时代广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框架采购合同	2021.04.10 起三年	电池液冷板	未明确约定，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6		四川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采购合同	2021.04.01 起三年	电池液冷板	未明确约定，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7		广东瑞庆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采购合同	2022.02.20 起三年	电池液冷板	未明确约定，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8		福鼎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采购合同	2022.08.08 起三年	电池液冷板	未明确约定，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9		时代吉利（四川）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框架采购合同	2022.08.22 起三年	电池液冷板	未明确约定，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10		宁德蕉城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采购合同	2022.08.29 起三年	电池液冷板	未明确约定，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11		宁德聚能动力电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框架采购合同	2020.06.01 起三年	电池液冷板	未明确约定，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12		聚能智创新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框架采购合同	2022.03.13 起三年	电池液冷板	未明确约定，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13		四川聚造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采购合同	2022.05.26 起三年	电池液冷板	未明确约定，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有效期	主要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4		宁德凯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合同	2021.11.08 起三年	电池液冷板	未明确约定，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15		凯利新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合同	2021.12.01 起三年	电池液冷板	未明确约定，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16		广州小鹏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零部件采购合同	2019.01.01 起四年	电池液冷板	未明确约定，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17		浙江敏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2023.01.01-2023.12.31	电池液冷板	未明确约定，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18	马鞍山纳百川	OSC Automotive, Inc.	STRATEGIC COOPERATION AGREEMENT	2020.07.10 起三年	Radiator Products（散热器）	未明确约定，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19		US Motor Works, LLC.	STRATEGIC COOPERATION AGREEMENT	2023.01.01 起三年	Radiator Products（散热器）	未明确约定，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20		Nissens Group	Framework Supply Agreement	2020.10.27 起长期有效	Radiator Products（散热器）	未明确约定，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21		孚能科技（镇江）有限公司	订单合同	2022.03.01 起生效	液冷板	619.61（含税）	履行完毕
22			订单合同	2022.05.05 起生效		519.84（含税）	履行完毕
23			订单合同	2022.08.22 起生效		591.39（含税）	履行完毕
24			订单合同	2022.09.21 起生效		587.50（含税）	履行完毕
25			订单合同	2023.06.12 起生效		648.70（含税）	履行完毕
26			订单合同	2023.07.04 起生效		899.38（含税）	履行完毕
27			订单合同	2023.08.16 起生效		574.97（含税）	履行完毕
28			订单合同	2023.12.26 起生效		683.59（含税）	履行完毕
29			订单合同	2023.03.21 起生效		587.08（含税）	履行完毕
30			订单合同	2023.10.29 起生效		702.10（含税）	履行完毕
31			订单合同	2023.09.25 起生效		752.53（含税）	履行完毕
32		中创新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协议	2022.12.01 起长期有效	电池液冷板	未明确约定，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33		江苏恒义工业技术	采购合同	2023.01.01-2023.12.	电池液冷板	未明确约定，以	履行

序号	合同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有效期	主要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有限公司		31		具体订单为准	完毕

注：重大合同的选取标准为报告期各年度合并口径下销售金额超1,000万元的前5名的客户的框架合同或单笔销售金额超500万的销售合同或订单。

11.1.2 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的对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主体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有效期	主要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发行人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铝材购销合同	2020.01.01起一年	铝合金板材	未明确约定，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2		上海华峰铝业贸易有限公司	铝材购销合同	2021.01.01起一年	铝合金板材	未明确约定，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3			铝材购销合同	2022.01.01起两个月			履行完毕
4			铝材购销合同	2022.03.01起一个月			履行完毕
5			铝材购销合同	2022.04.01起三个月			履行完毕
6			铝材购销合同补充协议二	2022.06.01起六个月			履行完毕
7			铝材购销合同及补充协议	2023.01.01-2023.12.31			履行完毕
8		常熟市常铝铝业销售有限公司	产品供货合同	2020.07.01起一年	铝合金板材	未明确约定，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9			产品供货合同	2021.07.01起一年六个月			履行完毕
10			产品供货合同	2023.01.01-2023.12.31			履行完毕
11		南通恒金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产品供货合同	2022.01.06起一年	铝合金板材	未明确约定，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12			产品供货合同	2023.01.01-2023.12.31			履行完毕
13		江苏亚太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供货合同	2020.04.16起一年零一个月	铝管	未明确约定，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14			销售合同	2021.07.23起一年，到期自动顺延	铝管		正在履行
15		马鞍山瑞聚祥	产品供	2021.05.05	未明确约定，	未明确约定，以	履行

序号	合同主体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有效期	主要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科技有限公司	货合同	起一年	具体以订单为准	具体订单为准	完毕
16		武汉英信达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供货合同	2022.01.07起一年	未明确约定，具体以订单为准	未明确约定，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17			产品供货合同	2023.03.23起一年	模具、堵盖等	未明确约定，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18		武汉力登维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产品供货合同	2023.02.25起一年	弹性泡棉	未明确约定，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19			铝材购销合同	2021年1月1日起一年			履行完毕
20			铝材购销合同	2022.01.01起两个月			履行完毕
21			铝材购销合同	2022.03.01起一个月			履行完毕
22			铝材购销合同	2022.04.01起三个月			履行完毕
23			铝材购销合同	2022.07.01起三个月			履行完毕
24			铝材购销合同	2022.10.01起三个月			履行完毕
25			铝材购销合同及补充协议	2023.01.01-2023.12.31			履行完毕
26			产品供货合同	2020.07.01起三年			履行完毕
27			产品供货合同	2023.07.01-2023.12.31			履行完毕
28			产品供货合同	2021.10.08起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29			销售合同	2020.08.01起一年			履行完毕
30			销售合同	2021.03.01起一年			履行完毕
31			产品供货合同	2020.04.27起三年	模具、加工服务		正在履行
32			产品供货合同	2022.07.19起长期有效	模具、堵盖等		正在履行
33			产品供货合同	2020.01.04起长期有效	模具、加工服务		正在履行
34			产品供货合同	2022.02.01起一年	散热器水室		履行完毕
35			产品供货合同	2022.12.20起长期有效	弹性泡棉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主体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有效期	主要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36	纳百川(滁州)	上海华峰铝业贸易有限公司	铝材购销合同及补充协议	2023.01.01-2023.12.31	铝合金板材	未明确约定,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37		南通恒金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产品供货合同	2023.04.20-2023.12.31	铝合金板材	未明确约定,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38		武汉英信达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供货合同	2023.05.05起长期有效	模具、堵盖等	未明确约定,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39		马鞍山祥川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供货合同	2023.08.25起长期有效	模具、堵盖等	未明确约定,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注:重大合同的选取标准为报告期各年度合并口径下采购金额超1,000万元的前5名供应商的框架合同或单笔采购金额超500万的采购合同或订单。

11.1.3 重大工程建设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的对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工程建设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包人	承包人	工程地点	建设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马鞍山纳百川	无锡天诚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现无锡天言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马鞍山市雨山区九华西路1500号	生产车间、科研楼、宿舍楼	5,345.00	2018.09.30	履行完毕
2	纳百川(滁州)	浙江瓯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滁州市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河北路和柳州路交叉口	新建厂区及配套项目	17,000.00	2022.08.05	正在履行

11.1.4 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的对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方	贷款方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履行情况
1	发行人	华夏银行温州瑞安支行	850.00	2020.06.29-2021.05.27	履行完毕
2		华夏银行温州瑞安支行	650.00	2020.07.23-2021.07.02	履行完毕
3		中信银行瑞安支行	770.00	2020.11.23.-2021.11.05	履行完毕
4		华夏银行温州瑞安支行	700.00	2021.05.21.-2021.10.28	履行完毕
5		华夏银行温州瑞安支行	1,350.00	2021.06.15.-2021.10.28	履行完毕
6		华夏银行温州瑞安支行	550.00	2021.08.19.-2021.10.28	履行完毕

序号	借款方	贷款方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履行情况
				1.10.28	
7		中国银行泰顺县支行	1,000.00	2023.05.22-2024 .05.21	正在履行
8		中国银行泰顺县支行	2,000.00	2023.06.08-2024 .06.07	正在履行
9		招商银行温州分行	1,000.00	2023.06.20-2023 .12.18	履行完毕
10		华夏银行温州瑞安支行	2,000.00	2023.06.29-2024 .06.15	正在履行
11		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	1,700.00	2019.10.18-2025 .10.18	正在履行
12		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	1,000.00	2019.10.31-2025 .10.31	正在履行
13		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	2,000.00	2019.10.18-2021 .10.14	履行完毕
14		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	500.00	2021.06.29-2022 .06.29	履行完毕
15		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	700.00	2021.09.28-2022 .09.22	履行完毕
16		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	800.00	2021.10.20-2022 .10.20	履行完毕
17		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	500.00	2022.07.25-2023 .07.25	履行完毕
18		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	700.00	2022.10.10-2023 .10.10	履行完毕
19	马鞍山纳百川	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	800.00	2022.10.31-2023 .10.31	履行完毕
20		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	1,000.00	2022.08.16-2023 .08.16	履行完毕
21		徽商银行马鞍山汇通支行	500.00	2022.11.16-2023 .11.16	履行完毕
22		徽商银行马鞍山汇通支行	500.00	2023.04.07-2024 .04.07	正在履行
23		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	500.00	2023.04.21-2024 .04.21	正在履行
24		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	2,000.00	2023.06.08-2024 .06.08	正在履行
25		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	632.00	2023.11.02-2024 .11.02	正在履行
26		中国民生银行温州分行	500.00	2023.11.29-2024 .11.29	正在履行
27		徽商银行马鞍山汇通支行	500.00	2023.08.24-2024 .09.24	正在履行

序号	借款方	贷款方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履行情况
28	纳百川（滁州）	兴业银行滁州琅琊路支行	1,490.00	2022.12.16-2030 .11.13	正在履行
29		兴业银行滁州琅琊路支行	2,390.00	2023.01.06-2030 .11.13	正在履行
30		兴业银行滁州琅琊路支行	760.00	2023.04.14-2030 .11.13	正在履行
31		兴业银行滁州琅琊路支行	1,000.00	2023.05.18-2030 .11.13	正在履行
32		兴业银行滁州琅琊路支行	700.00	2023.06.16-2030 .11.13	正在履行
33		兴业银行滁州琅琊路支行	650.00	2023.07.14-2030 .11.13	正在履行
34		兴业银行滁州琅琊路支行	1,200.00	2023.11.21-2030 .11.13	正在履行
35		兴业银行滁州琅琊路支行	672.60	2023.12.28-2030 .11.13	正在履行
36		中国民生银行温州分行	565.83	2023.10.19-2024 .10.19	正在履行

注：上表列示金额为 500 万元及以上的借款。

11.1.5 最高额抵押或质押合同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实际执行情况，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最高额抵押或质押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抵押权人/ 质押权人	抵押物/质押物	合同期间	担保最高债 权额（万元）	履行 情况
1	华夏银行温州瑞安支行	浙（2018）泰顺县不动产第 0006758 号	2019.07.09- 2025.07.09	7,450.00	正在履行
2	浙商银行温州龙港支行	资产池内质押资产及资产池保证金账户内的保证金	2021.09.17- 2022.12.31	5,000.00	履行完毕
3	华夏银行温州瑞安支行	电子银行承兑汇票、电子存单保证金（含专项保证金）或其他经质权人认可的财产	2021.11.02- 2022.11.02	3,000.00	履行完毕
4	浙商银行温州龙港支行	与凯利新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签订的采购框架合同（合同编号 NDKL20211201-01），基于该框架合同产生的应收款	2022.12.08- 2032.12.08	3,067.10	正在履行
5	浙商银行温州龙港支行	资产池内质押资产及资产池保证金账户内的保证金	2022.11.08- 2023.12.31	5,000.00	履行完毕
6	浙商银行温州龙港支行	资产池内质押资产及资产池保证金账户内的保证金	2018.12.13- 2021.12.31	5,000.00	履行完毕
7	中信银行温州瑞安支行	与江苏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宁德凯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时代广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MA-0000001432-CATL-2020LY	2022.05.24- 2025.05.24	7,000.00	正在履行

序号	抵押权人/ 质押权人	抵押物/质押物	合同期间	担保最高债 权额（万元）	履行 情况
		19V03》《NDKL20211108-03》 《21V01》的采购框架合同产生的 应收款			
8	民生银行温 州分行	所持有的对四川聚造科技有限公 司的应收账款	2022.09.21- 2027.09.21	10,000.00	正在 履行
9	安徽马鞍山 农村商业银 行	在建工程：建字第 340504201800361 号、建字第 340504201800362 号、建字第 340504201800363 号、建字第 340504201800364 号、建字第 340504201800365 号；土地使用 权：皖（2018）马鞍山市不动产权 第 0071249 号）	2019.10.16- 2025.10.16	5,294.00	履行 完毕
10	马鞍山市金 福融资担保 有限公司	皖（2021）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 0011342 号	2019.10.09- 2025.10.09	2,000.00	正在 履行
11	安徽马鞍山 农村商业银 行	皖（2021）马鞍山市不动产第 0011342 号	2019.10.16- 2025.10.16	5,294.00	履行 完毕
12	马鞍山市金 福融资担保 有限公司	在建工程：建字第 340504201800361 号、建字第 340504201800362 号、建字第 340504201800363 号、建字第 340504201800364 号、建字第 340504201800365 号；土地使用 权：皖（2018）马鞍山市不动产权 第 0071249 号）	2019.10.09- 2021.10.09	2,000.00	履行 完毕
13	兴业银行滁 州琅琊路支 行	皖（2022）滁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8826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341100202200234 号	2022.12.09- 2027.12.09	2,175.30	正在 履行
14	华夏银行温 州瑞安支行	电子银行承兑汇票、电子存单保证 金（含专项保证金）或其他经质权 人认可的财产	2022.11.02- 2023.11.02	4,000.00	履行 完毕
15	华夏银行温 州瑞安支行	浙（2023）泰顺县不动产权第 0005103 号	2023.10.09- 2025.10.09	10,143.00	正在 履行
16	民生银行温 州分行	机器设备	2023.08.23- 2033.08.23	4,077.81	正在 履行
17	浙商银行温 州龙港支行	发行人与浙江敏盛汽车零部件有 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合同编号为 CG20230407000053）、与聚能智 创新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签订的框架采购 合同、与凯利新能源科技（上海） 有限公司签订的采购框架合同（合 同编号 NDKL20211201-01）， 基于上述合同产生的应收款	2023.05.23- 2024.05.23	3,351.49	正在 履行
18	浙商银行温 州龙港支行	资产池内质押资产及资产池保证 金账户内的保证金	2023.10.17- 2024.12.31	7,500.00	正在 履行

序号	抵押权人/ 质押权人	抵押物/质押物	合同期间	担保最高债 权额（万元）	履行 情况
19	安徽马鞍山 农村商业银行	皖（2023）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 0044690 号	2019.10.16- 2025.10.16	10,303.55	正在 履行
20	安徽马鞍山 农村商业银行	专利号为 201210577057.9、 201810084478.5、202110586067.8 的专利	2023.12.01- 2024.12.01	10,000.00	正在 履行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马鞍山纳百川已与马鞍山市金福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解除该合同，马鞍山纳百川不再承担相关担保责任。

11.2 重大侵权之债

经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11.3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和担保

经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和担保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关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之更新/9.2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11.4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2,422,920.28元，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应收暂付款等。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1,397,023.94元，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费用类、押金保证金等。

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其形成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并且有关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2）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上述合同或协议的签约主体，不存在需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

（3）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4）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内容外，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5）根据《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其形成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发行人的设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核查工作外，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是否存在拟进行或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剥离、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计划向发行人进行了确认。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一节中披露了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新增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拟进行或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工商档案，并书面审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修订的公司章程、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相关的会议文件以及招股说明书。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一节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章程制定及修改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未发生变化。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记录、会议决议，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文件，就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职责等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一节中披露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组织架构未发生调整，未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

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议事规则和公司制度进行修改。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策程序、决议内容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的决议真实、有效。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发行人选举或聘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会议文件，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上述人员的调查表；向公安部门及当地人民法院等行政、司法机关就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刑事犯罪记录、未决诉讼进行了查证，并通过网络查询等方式就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受到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行政处罚或监管措施进行了查询。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一节中披露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与纳税合规情况，书面审查了《审计报告》《营业执照》、所得税申报及缴税凭证、完税证明、所获政府补助凭证及相关政府文件，并向发行人主管税务部门进行了查证，查阅了招股说明书和《审计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所执行税种、税率情况。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一节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税务情况。

16.1 发行人现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及适用的相关政策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按 13%、6%、3% 的税率计缴。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为 13%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5%

16.2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更新如下：

1、2021年12月，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浙江省2021年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2]13号)，发行人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资格有效期3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按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2020年12月，根据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关于安徽省2020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0]195号)，马鞍山纳百川被

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资格有效期3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马鞍山纳百川2021年度、2022年度按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023年11月，根据安徽省科技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关于公布安徽省2023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名单的通知》(皖科企秘[2023]414号)，马鞍山纳百川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资格有效期3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马鞍山纳百川2023年度按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3、纳百川（滁州）2021年度符合小微企业认定标准，纳百川（南京）2021年度、2022年度符合小微企业认定标准，纳百川（上海）、纳百川（泰顺）和纳百川（眉山）2023年度符合小微企业认定标准，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12号)，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其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2]13号)，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其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4、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2022年第28号），高新技术企业在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100%加计扣除。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执行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46号)和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企业在2018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

5、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有关政府性基金免征范围的通知》(财税[2016]12号)第一条规定，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不超过10万元，以及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不超过30万元的缴纳义务人免征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水利建设基金。

6、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3号)，高新技术企业(含所属的非法人分支机构)中的制造业一般纳税人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许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16.3 发行人2023年度享受的政府补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2023年度，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贴情况如下：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项目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摊销	期末递延收益	说明
汽车动力热交换系统生产项目补助	20,204,624.52	1,563,840.00	2,481,448.91	19,287,015.61	根据公司与马鞍山市雨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项目投资合同》及补充协议，由马鞍山市雨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拨入[注 1]
年产 120 万台新能源动力电池液冷系统技术改造项目补助	1,459,821.43	-	160,714.29	1,299,107.14	根据泰顺县经济商务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度工业和信息化惠企政策(机器换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帮扶补助资金的通知》（泰经信[2022]121 号），由泰顺县经济商务和信息化局拨入[注 2]
促进制造业产业升级项目补助	1,226,457.14	-	283,028.57	943,428.57	根据马鞍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 2020 年度促进制造业产业升级产业扶持项目公示》，由马鞍山市雨山区国库集中支付中心拨入[注 3]
新能源动力电池热管理系统生产项目补助	-	18,407,800.00	371,474.62	18,036,325.38	根据纳百川（滁州）与中新苏滁高新基数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中新苏滁（滁州）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投资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书》，由滁州市苏滁现代产业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拨入[注 4]
保障性租赁住房工程建设补贴	-	3,006,664.90	56,451.61	2,950,213.29	根据滁州市财政局、滁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下达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的通知》(财建[2023]340 号)、《关于下达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

					居工程补助资金的通知》(财建[2023]144号), 由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拨入[注 5]
年产 140 万套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液冷系统数字化车间项目补助	-	2,319,700.00	42,563.30	2,277,136.70	根据泰顺县经济商务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度工业和信息化惠企政策(机器换人)奖补资金的通知》(泰经信[2023]84 号), 由泰顺县经济商务和信息化局拨入[注 6]
年产 100 万套新能源口琴管水冷板技术改造项目补助	-	836,400.00	7,088.14	829,311.86	根据泰顺县经济商务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结对促共富示范创建财政专项激励资金(预拨部分)的通知》(泰经信[2023]101 号), 由泰顺县经济商务和信息化局拨入[注 7]
小计	22,890,903.09	26,134,404.90	3,402,769.44	45,622,538.55	-

[注 1]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根据 2018 年 5 月 22 日发行人与安徽马鞍山雨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签订的《汽车动力热交换系统生产项目投资合同》及《补充协议》，发行人投资建设汽车动力热交换系统生产项目，雨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同意给予发行人相应项目资产投入补助。马鞍山纳百川已于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3 年收到安徽马鞍山雨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和马鞍山市雨山区国库集中支付中心拨入的补助款 29,818,777.00 元。根据资产的实际使用期限，本期分摊 2,481,448.91 元计入其他收益，累计分摊 10,531,761.39 元，余额 19,287,015.61 元。

[注 2]根据泰顺县经济商务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度工业和信息化惠企政策(机器换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帮扶补助资金的通知》(泰经信[2022]121 号)，发行人于 2022 年 9 月收到泰顺县经济商务和信息化局拨入的年产 120 万台新能源动力电池液冷系统技术改造项目补助款 1,500,000.00 元。根据资产的实际使用期限，本期分摊 160,714.29 元计入其他收益，累计分摊 200,892.86 元，余额 1,299,107.14 元。

[注 3]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根据马鞍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 2020 年度促进制造业升级产业扶持项目公示》，马鞍山纳百川于 2021 年 6 月收到马鞍山市雨山区国库集中支付中心拨入的促进制造业升级产业扶持相关事项补助 1,651,000.00 元，用于生产设备技术改造。根据资产的实际使用期限，本期分摊 283,028.57 元计入其他收益，累计分摊 707,571.43 元，余额 943,428.57 元。

[注 4]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根据 2022 年 1 月 14 日纳百川（滁州）与中新苏滁高新基数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中新苏滁(滁州)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新能源动力电池热管理系统生产项目投资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书》，纳百川（滁州）投资建设新能

源动力电池热管理系统生产项目，中新苏滁高新基数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中新苏滁(滁州)开发有限公司同意给予纳百川（滁州）相应项目资产投入补助。纳百川（滁州）已于 2023 年 1 月、6 月和 9 月共收到滁州市苏滁现代产业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拨入的补助款 18,407,800.00 元。根据资产的实际使用期限，本期分摊 371,474.62 元计入其他收益，累计分摊 371,474.62 元，余额 18,036,325.38 元。

[注 5]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根据滁州市财政局、滁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下达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的通知》(财建[2023]340 号)、《关于下达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的通知》(财建[2023]144 号)，纳百川（滁州）已于 2023 年 4 月、9 月分别收到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拨入的保障性租赁住房工程建设补贴共 3,006,664.90 元。根据资产的实际使用期限，本期分摊 56,451.61 元计入其他收益，累计分摊 56,451.61 元，余额 2,950,213.29 元。

[注 6]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根据泰顺县经济商务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度工业和信息化惠企政策(机器换人)奖补资金的通知》(泰经信[2023]84 号)，发行人于 2023 年 11 月收到泰顺县经济商务和信息化局拨入的年产 140 万套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液冷系统数字化车间项目补助款 2,319,700.00 元。根据资产的实际使用期限，本期分摊 42,563.30 元计入其他收益，累计分摊 42,563.30 元，余额 2,277,136.70 元。

[注 7]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根据泰顺县经济商务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结对促共富示范创建财政专项激励资金(预拨部分)的通知》(泰经信[2023]101 号)，发行人于 2023 年 12 月收到泰顺县经济商务和信息化局拨入的年产 100 万套新能源口琴管水冷板技术改造项目补助款 836,400.00 元。根据资产的实际使用期限，本期分摊 7,088.14 元计入其他收益，累计分摊 7,088.14 元，余额 829,311.86 元。

（2）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企业股改、申报奖励	4,500,000.00	根据泰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泰顺县支持企业上市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泰政办[2022]60 号)，由泰顺县金融工作服务中心拨入
研发费用补贴	910,822.24	根据泰顺县财政局、泰顺县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度企业研发费用补贴经费的通知》(泰财教[2023]39 号)，由泰顺县科学技术局拨入
产业政策兑现资金	652,226.80	根据马鞍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 2021 年市级制造业升级产业扶持政策项目拟兑现情况的公示》，由马鞍山市雨山区国库集中支付中心拨入
工业和信息化惠企政策补助	550,000.00	根据泰顺县经济商务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度工业和信息化惠企政策奖补资金(第二批)的通知》(泰经信[2023]78 号)，由泰顺县经济商务和信息化局拨入

废水转运处理费补贴	520,457.96	由浙江泰顺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拨入
项目配套纳税奖励资金	499,779.16	根据 2018 年 5 月 22 日发行人与安徽马鞍山雨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签订的《汽车动力热交换系统生产项目投资合同》及《补充协议》，对项目投产后一定期限内缴纳税收区级留存部分予以奖励，由马鞍山市雨山区国库集中支付中心拨入
工业和信息化惠企政策补助	300,000.00	根据泰顺县经济商务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度工业和信息化惠企政策奖补资金(第一批)的通知》(泰经信[2023]71 号)，由泰顺县经济商务和信息化局拨入
现代服务业市级政策奖励	208,120.00	根据马鞍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马鞍山市促进现代服务业发展软件业政策资金的通知》，由马鞍山市雨山区国库集中支付中心拨入
龙马工程人才奖补资金	202,000.00	根据中共马鞍山市委员会、马鞍山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聚力打造人才高地 推进创新驱动发展的实施意见(修订版)>的通知》(马发[2019]15 号)、《关于聚力打造人才高地 推进创新驱动发展的实施意见(2021 年修订版)的通知》(马发[2021]8 号)，由马鞍山市雨山区国库集中支付中心、马鞍山市科创和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拨入
制造企业发展奖励资金	152,000.00	根据中共马鞍山市委办公室、马鞍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以制造业为主体促进现代产业高质量发展“1+N+X”政策体系的通知》(党办[2022]5 号)，由马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马鞍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拨入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104,044.09	根据马鞍山市人力资源管理服务中心《2023 年马鞍山市市本级中小微企业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免报直发”名单的公示(第一批)》，由马鞍山市人力资源管理服务中心拨入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102,816.18	根据泰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泰顺县拟享受 2022 年度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单位名单的公示(第二批)》，由泰顺县失业保险基金拨入
出口信用保险费及外经贸发展资金补贴	100,000.00	根据安徽省商务厅《关于 2022 年度外贸促进政策拟支持项目的公示》，由马鞍山市商务局拨入
市科技创新政策兑现	55,000.00	根据马鞍山市科学技术局《关于 2021 年度市科技创新政策拟兑现项目的公示》，由马鞍山市雨山区国库集中支付中心拨入
技术自主创新奖励	20,000.00	根据泰顺县财政局、泰顺县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度第一批科学技术自主创新奖励资金的通知》(泰财教[2023]31 号)，由泰顺县科学技术局拨入
自主创新奖励	10,000.00	根据中共雨山区委办公室、雨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雨山区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的通知》(雨办发[2021]34 号)，由马鞍山市雨山区国库集中支付中心拨入
就业补助资金	10,000.00	根据泰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拨付 2023 年泰顺县就业见习基地认定补助资金的函》(泰人社函[2023]34 号)，由泰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拨入
残疾人就业补贴	8,279.99	根据泰顺县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下达 2022 年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补贴的通知》(泰残[2023]56 号)，由泰顺县残疾人联合会拨入

一次性扩岗补助	6,000.00	根据滁州市公共就业服务管理中心《2023年度滁州市市本级一次性扩岗补助发放企业公示(第二批)》《2023年度滁州市市本级一次性扩岗补助发放企业公示(第四批)》、《马鞍山市(市级)2022年失业保险一次性扩岗补助第四批公示》，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虹口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虹口区用人单位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名单公示(2023年11月)》，由滁州市公共就业服务管理中心、马鞍山市人力资源管理服务中心、上海市虹口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拨入
企业女职工产假社会保险补贴	3,007.15	根据泰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3年企业女职工产假期间社会保险补贴拟发放名单公示》，由泰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拨入
跨省劳务招聘会补助	3,000.00	根据泰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开展2023年春风行动跨省劳务协作招引活动的通知》(泰人社发[2023]2号)，由泰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拨入
引才招聘会补助	3,000.00	根据泰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组团赴西安开展引才活动的通知》(泰人社[2023]13号)，由泰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拨入
小计	8,920,553.57	

(3) 财政贴息（公司直接取得的财政贴息）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财政贴息	3,679,970.41
其中：冲减财务费用	3,679,970.41

16.4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于2024年2月28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发行人于2019年2月28日至2024年2月27日期间在税务领域无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2024年2月28日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马鞍山纳百川于2021年2月28日至2024年2月27日期间在税务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2024年2月22日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纳百川（滁州）于2021年2月22日至2024年2月21日期间在税务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2024年2月29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纳百川（上海）于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2月9日期间在税务领域无违法记录。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于2024年2月28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纳百

川（泰顺）于2019年2月28日至2024年2月27日期间在税务领域无违法违规记录。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享受的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受到税务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7.1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本所律师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主要污染处理设施，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取得的项目建设环评文件以及《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就发行人环境保护合法合规相关问题对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书面核查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或信用报告。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一节中披露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情况。

17.1.1 排污许可/登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排污许可/登记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许可证号/登记编号	行业类别	有效期
1	纳百川（滁州）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41171MA8N93WU94001X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2023.12.28-2028.12.27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17.2 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查阅了发行人关于产品质量的内控制度，与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书面核查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或信用报告。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一节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未因违反产品质量或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用地所涉不动产权证以及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项目备案文件及环评批复，书面核查了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文件以及制度文件。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一节中披露了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审批、备案、环评、用地、制度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业务发展目标有关的内容，查阅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的有关内容，并与发行人就其业务发展目标进行了确认。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一节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关于是否存在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说明或调查表，向有关部门或信用中心进行了查证或取得其出具的证明或信用报告，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官方网站进行了必要的网络检索查证。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一节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20.1 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0.1.1 发行人的诉讼、仲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案件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诉讼请求	标的金额（万元）	裁判结果/进展
1	张家港市博格机械有限公司	马鞍山纳百川	①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应付货款359.4241万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自2023.7.1起按应付货款的日万分之五计算） ②请求判令被告就库存物料、质量争议物料向原告支付补偿金85万元 ③请求判令被告就未达到年度承诺采购数量向原告支付补偿金331.6961万元 ④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所有诉讼费用，原告预交部分申请法院退回	776.1202	一审审理中
2	马鞍山纳百川	张家港市博格机械有限公司	①请求判令反诉被告向反诉原告支付违约金和赔偿款合计198.3389万元 ②请求判令反诉被告向反诉原告支付其应承担的物流运费16.9013万元 ③请求判令反诉被告向反诉原告支付其应承担的索赔款57.8189万元 ④请求判令反诉被告向反诉原告赔偿损失11.3469万元 ⑤请求判令反诉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284.406	一审审理中

鉴于发行人已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将上述案件中部分款项计入了应付账款或计提了预计负债（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之回复/四、《审核问询函》问题16.关于其他事项/（一）说明与张家港市博格机械有限公司发生诉讼的事由、目前进展，该诉讼事项对财务经营成果的影响及发行人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发行人若败诉，则就上述诉讼可能需要额外承担的补偿金额合计为416.70万元，占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的比例为0.78%，占比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0.1.2 发行人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有关部门或信用中心出具的证明或信用报告，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记录。

20.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出具的说明或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相关网站的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20.3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相关网站的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2）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编制，本所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部分章节讨论。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招股说明书的其它内容，根据发行人董事及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2.1 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

书面核查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或信用报告。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一节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22.1.1 报告期末员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员工情况如下：

项目	2023.12.31
员工总人数（人）	1,175

22.1.2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时间	员工人数	已缴/未缴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工伤保险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注]	失业保险	
2023.12.31	1,175	应缴纳	1,140	1,140	1,140	1,140	1,140
		已缴纳	1,118	1,107	1,105	1,107	1,114
		未缴纳	22	33	35	33	26
		退休返聘无需缴纳	35	35	35	35	35

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的意见》（国办发[2019]10号）、《浙江省医疗保障局等4部门印发<关于全面推进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方案>的通知》（浙医保联发[2019]19号）等规定，自2020年1月1日起，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生育保险基金并入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统一征缴，统一基数。

22.1.3 劳动用工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有关部门或信用中心出具的证明或信用报告，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劳动用工方面的重大行政处罚记录。

22.2 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做出的承诺及承诺约束措施

经核查，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已由发行人及其相关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并相应提出了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该等承诺及承诺约束措施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监管

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等规范的要求。

22.3 发行人持股5%以下的股东张勇关于公司上市相关事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张勇已签署《关于股东大会事项的确认函》，确认对发行人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程序、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各项议案内容、会议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无异议，并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各项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且对其具有约束力；其不会通过诉讼、仲裁或其他途径主张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无效、撤销或者不成立。

同时，张勇已签署《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张勇已补充出具了《关于股东大会事项的确认函》《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以及《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等文件，对股东大会以及股份锁定事宜作出了确认及承诺。

第三部分 结论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有关条件；不存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障碍。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上市尚需获得深交所同意并签署上市协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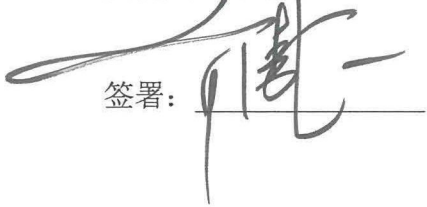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编号TCYJS2024H0291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 2024 年 3 月 21 日。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经办律师：黄丽芬

签署： 

经办律师：费俊杰

签署：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 310007

电话：0571-87901111 传真：0571-87901500

目 录

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0.关于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4
二、《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1.关于员工持股平台	15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编号：TCYJS2024H0659 号

致：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管理办法》《编报规则1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规定及深交所发布的《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编号“TCLG2023H1585”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编号“TCYJS2023H1375”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编号“TCYJS2024H0291”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并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合称为“律师文件”）等文件。

根据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于2024年4月19日出具的《关于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4]010064号）（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就《第二轮审核问询函》要求发行人律师发表意见的问题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作定义，本所律师文件中所述的律师工作报告及法

律意见书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0.关于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申请文件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安徽炜邦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陈荣贤姐夫李顺龙持股 38%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与发行人在燃油车暖风产品上存在近似，但客户、供应商、销售渠道均为独立开拓，不具有实质竞争。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向安徽炜邦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温州炜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购买加热器暖风成品。

请发行人：

（1）说明发行人是否与安徽炜邦及其关联方存在重叠客户、供应商，如存在，说明与该等供应商、客户交易价格公允性。

（2）结合前题、安徽炜邦及其关联方历史沿革，进一步说明发行人的独立性；结合同类产品采购价格、市场价格等说明向安徽炜邦及其关联方采购加热器暖风成品的价格公允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交易价格公允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发行人是否与安徽炜邦及其关联方存在重叠客户、供应商，如存在，说明与该等供应商、客户交易价格公允性

1、公司与安徽炜邦及其关联方重叠的客户、供应商情况

（1）公司与安徽炜邦及其关联方重叠的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安徽炜邦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炜邦”）及其关联方存在重叠的客户，具体客户及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重叠客户名称	销售的产品类别及金额情况			
	报告期内加热器暖风销售金额	报告期内发动机散热器销售金额	合计	占报告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FOUR SEASONS ITALY S.R.L.	72.27	1,086.08	1,158.35	0.43
NEDERLANDSE RADIATEUREN FABRIEK B.V.	40.99	972.82	1,013.81	0.38
沈阳明泰奥通汽车有限公司	134.72	49.34	184.06	0.07

重叠客户名称	销售的产品类别及金额情况			
	报告期内加热器暖风销售金额	报告期内发动机散热器销售金额	合计	占报告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KALE OTO RADYATÖR SANAYI VETİCARET AS	167.49	-	167.49	0.06
BARDI AUTO ZRT	2.87	89.98	92.85	0.03
HITECH TRADING CO., LIMITED	14.55	29.00	43.55	0.02
广东省商业贸易进出口有限公司	8.11	16.37	24.48	0.01
LUIS FERNANDO OTERO RUEDA	2.80	19.94	22.74	0.01
贵州海泰进出口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0.48	-	0.48	0.01
合计	444.28	2,263.53	2,707.81	1.01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向与安徽炜邦及其关联方重叠的客户销售的产品为加热器暖风产品和发动机散热器产品，销售额合计为 2,707.81 万元，占公司报告期营业收入比例为 1.01%，占比较小。其中，安徽炜邦及其关联方从事加热器暖风产品的生产销售，公司向与安徽炜邦及其关联方重叠客户销售同类产品的金额合计为 444.2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

（2）公司与安徽炜邦及其关联方重叠的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安徽炜邦及其关联方存在重叠的供应商，具体供应商及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重叠供应商名称	采购货物主要类别及金额情况		
	采购主要类别	报告期内采购金额	占报告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马鞍山东达包装服务有限公司	包装物	1,795.68	0.85
瑞安市迦南铝带有限公司	铝箔	1,295.99	0.61
河南鑫昌铝业有限公司	铝箔	1,273.66	0.60
常州山水橡胶科技有限公司	密封胶条	578.91	0.27
湖北仕达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高频焊管	576.82	0.27
无锡市捷航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出水管、连接管	290.65	0.14
瑞安市源佳铝业有限公司	铝箔	269.14	0.13
瑞安市胜燕密封件贸易有限公司	O 型圈、防尘盖	36.59	0.02
浙江光安标准件有限公司	五金配件	17.84	0.01

重叠供应商名称	采购货物主要类别及金额情况		
	采购主要类别	报告期内采购金额	占报告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温州益凯汽车空调部件有限公司	进出水管	8.77	0.00
合计		6,144.05	2.91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安徽炜邦及其关联方重叠的供应商，采购额合计为 6,144.05 万元，占公司报告期营业成本比例为 2.91%，占比较小。

2、公司与该等客户、供应商交易价格公允性

（1）公司与重叠客户交易价格公允性

①与重叠客户的产品定价机制、结算方式、信用期

报告期内，公司对重叠客户的产品定价机制、结算方式、信用期如下：

项目	基本情况	与非重叠客户是否存在实质性差异
定价机制	针对不同客户和产品，公司通常采用成本加成的方式，确定基础价格，并在此基础上，结合市场行情和竞争状况，根据产品技术水平、客户议价能力、客户需求量、客户开发维护需求、合作时间等因素，采用市场化的方式，与客户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否
结算方式	转账、票据	否
信用期	预付款、主要在 30-120 天	否

由上表可知，公司与重叠客户在产品定价机制、结算方式、信用期等因素与非重叠客户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②对重叠客户的销售毛利率

公司产品定价主要采取成本加成的方法，即根据原材料价格、辅助材料价格、加工设备成本、能源动力费及人工费等估算产品成本，在此基础上与客户通过市场化谈判协商确定产品价格。

重叠客户毛利率与公司同类产品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重叠客户名称	报告期内收入	占报告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毛利率	公司燃油车热管理部件整体毛利率
FOUR SEASONS ITALY S.R.L.	1,158.35	0.43	***	23.05
NEDERLANDSE RADIATEUREN FABRIEK B.V.	1,013.81	0.38	***	
沈阳明泰奥通汽车有限公司	184.06	0.07	***	

重叠客户名称	报告期内收入	占报告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毛利率	公司燃油车热管理部件整体毛利率
KALE OTO RADYATÖR SANAYI VETIC ARET AS	167.49	0.06	***	
BARDI AUTO ZRT	92.85	0.03	***	
HITECH TRADING CO., LIMITED	43.55	0.02	***	
广东省商业贸易进出口有限公司	24.48	0.01	***	
LUIS FERNANDO OTERO RUEDA	22.74	0.01	***	
贵州海泰进出口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0.48	0.00	***	
合计	2,707.81	1.01	22.48	

注：上表对客户的毛利率已申请豁免。

公司对不同客户的销售毛利率因销售的具体产品类别不同、客户需求量不同等而存在差异。由上表可知，公司向主要重叠客户 FOUR SEASONS ITALY S.R.L. 和 NEDERLANDSE RADIATEUREN FABRIEK B.V.销售产品的毛利率略低于公司燃油车热管理部件的整体毛利率；KALE OTO RADYATÖR SANAYI VETIC ARET AS 和 HITECH TRADING CO., LIMITED 的销售毛利率与公司燃油车热管理部件整体毛利率接近；其余小额重叠客户的毛利率高于公司燃油车热管理部件毛利率，主要系考虑该部分客户收入具有偶发性，为弥补单独增加批次进行生产增加的成本等因素，公司一般报价较高，从而导致该部分客户的毛利率高于公司平均毛利率水平，具有合理性。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跟重叠客户的产品定价机制、结算方式、信用期等与其他非重叠客户不存在实质性差异，除部分产品因销售偶发性、弥补单独增加批次的成本等因素影响存在差异外，公司向重叠客户销售产品价格与同类非重叠客户销售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销售价格公允。

（2）公司与重叠供应商交易价格公允性

①与重叠供应商的货物定价机制、结算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对重叠供应商的产品定价机制、结算方式如下：

项目	基本情况	与非重叠供应商是否存在实质性差异
定价机制	协商约定	否
结算方式	承兑、电汇	否

由上表可知，公司与重叠供应商在产品定价机制、结算方式等因素与同类非重叠供应商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②对重叠供应商的采购单价公允性

单位：元/千克、元/只、元/片、%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货物	主要采购货物采购额	占总采购额占比	采购单价	同类商品平均采购单价	差异率
马鞍山东达包装服务有限公司	包装物	1,313.96	0.62	11.74	17.72	-33.73
	其他	481.72	0.23	-	-	-
	小计	1,795.68	0.85	-	-	-
瑞安市迦南铝带有限公司	铝箔	1,295.99	0.61	20.42	22.08	-7.49
	小计	1,295.99	0.61	-	-	-
河南鑫昌铝业有限公司	铝箔	1,273.66	0.60	20.20	22.12	-8.71
	小计	1,273.66	0.60	-	-	-
瑞安市源佳铝业有限公司	铝箔	269.14	0.13	19.84	21.87	-9.26
	小计	269.14	0.13	-	-	-
常州山水橡胶科技有限公司	密封胶条	397.78	0.19	1.54	1.29	19.35
	其他	181.13	0.09	-	-	-
	小计	578.91	0.27	-	-	-
湖北仕达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高频焊管	576.82	0.27	31.14	31.38	-0.75
	小计	576.82	0.27	-	-	-
无锡市捷航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进水管	107.90	0.05	3.89	4.41	-11.80
	连接管	95.66	0.05	2.52	2.63	-4.17
	其他	87.09	0.04	-	-	-
	小计	290.65	0.14	-	-	-
其他重叠供应商	小计	63.20	0.03	-	-	-
合计		6,144.05	2.91	-	-	-

A.马鞍山东达包装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向马鞍山东达包装服务有限公司主要采购包装物，采购包装物金额为 1,313.96 万元，采购均价为 11.74 元/只。公司向同类非重叠供应商采购包装物平均单价为 17.72 元/只，其中，公司向杭州富阳科祥实业有限公司和上海创亚纸业包装有限公司两者采购均价为 26.19 元/只，采购均价高系该纸箱尺寸精度和硬度高、纸箱层数多、抗压力和抗摔力强等，剔除上述两家供应商后，公司向其他同类非重叠供应商采购平均单价为 7.24 元/只，与公司向马鞍山东达包装服务有限公司采购价格差异主要系规格尺寸不同所致。选取相同尺寸规格的包装

物，比较采购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元/只、%

规格尺寸	向马鞍山东达包装服务有限公司采购包装物均价	向同类非重叠供应商采购包装物均价	差异率
包装箱 C0140（外：1100*610*180）	12.24	12.18	0.49
包装箱 C0124（外：825*600*200）	9.90	10.20	-2.94
包装箱 C0141（外：890*665*205）	11.70	11.52	1.56
包装箱 C0165（外：793*585*165）	8.85	8.71	1.61
包装箱 C0222（外：1025*545*150）	9.86	9.75	1.13

由上表可知，同尺寸规格下，公司向马鞍山东达包装服务有限公司和其他同类非重叠供应商采购包装物单价差异较小，采购价格公允。

综上所述，公司采购包装物的其他非重叠供应商中，除杭州富阳科祥实业有限公司和上海创亚纸业包装有限公司因尺寸精度和硬度高、纸箱层数多、抗压力和抗摔力强等因素导致采购价格相对更高，公司向其他同类非重叠供应商采购包装物单价差异系尺寸规格不同所致，相同尺寸规格下，采购单价差异不存在重大差异，采购价格公允。

B.瑞安市迦南铝带有限公司、河南鑫昌铝业有限公司、瑞安市源佳铝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向瑞安市迦南铝带有限公司采购铝箔单价为 20.42 元/千克，向河南鑫昌铝业有限公司采购铝箔单价为 20.20 元/千克，向瑞安市源佳铝业有限公司采购铝箔单价为 19.84 元/千克，三者价格接近，与公司向其他同类非重叠供应商的采购均价 22.74 元/千克相比，上述三家重叠供应商采购价格相对较低。差异主要系公司向瑞安市迦南铝带有限公司、河南鑫昌铝业有限公司以及瑞安市源佳铝业有限公司采购的铝箔为应用于装配式燃油车热管理产品的普通铝箔，而其他同类非重叠供应商中还包括应用于钎焊式燃油车热管理产品使用的铝箔，该种材料为复合铝材，价值相对较高。因此，公司向瑞安市迦南铝带有限公司、河南鑫昌铝业有限公司、瑞安市源佳铝业有限公司采购铝箔与同类非重叠供应商采购单价不存在重大差异，采购价格公允。

C.常州山水橡胶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向常州山水橡胶科技有限公司主要采购密封胶条，采购金额

397.78 万元，采购单价 1.54 元/只。除常州山水橡胶科技有限公司外，公司主要还向瑞安市华华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密封胶条，采购单价 1.29 元/只，两者存在差异，主要系采购的密封胶条规格尺寸存在差异。由于密封条规格尺寸不同导致采购均价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采购价格公允。

D.湖北仕达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向湖北仕达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高频焊管 576.82 万元，采购单价为 31.14 元/千克，与公司向同类非重叠供应商采购均价 31.38 元/千克不存在重大差异，采购价格公允。

E.无锡市捷航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向无锡市捷航汽车配件有限公司采购进出水管和连接管分别为 107.90 万元和 95.66 万元，采购单价分别为 3.89 元/只和 2.52 元/只。公司向同类非重叠供应商采购进出水管均价为 4.41 元/只，存在差异，主要系向不同供应商采购的进出水管在生产工艺、精度坐标、参数复杂程度等有所不同；公司向同类非重叠供应商采购连接管均价为 2.63 元/只，不存在重大差异，采购价格公允。

F.其他重叠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向瑞安市胜燕密封件贸易有限公司、浙江光安标准件有限公司和温州益凯汽车空调部件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合计 63.20 万元，金额较低，主要采购防尘盖、O 型圈和五金配件等低价格辅材，与同类非重叠供应商采购价格对比略有差异，主要系货物材质、规格尺寸、生产工艺等不同所致，公司与前述重叠供应商采购价格具备公允性。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向重叠供应商采购货物的定价机制、结算方式等与其他非重叠供应商不存在实质性差异，除部分货物因规格尺寸、硬度、材质、生产工艺等因素影响存在差异外，公司向重叠供应商采购价格与同类非重叠供应商采购价格不存在重大异常，采购价格公允。

核查程序：

- 1、获取并查阅安徽炜邦出具的确认函；
- 2、获取并查阅发行人销售收入明细表、成本明细表，对比报告期各期重叠客户、供应商的销售及采购情况，分析与安徽炜邦及其关联方出现重叠的客户、供应商的交易价格，对比市场、其他客户或供应商同类产品价格，判断价格是否公允。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与安徽炜邦及其关联方存在重叠客户、供应商，发行人与该等客户、供应商的交易占公司相关业务的比重较低，价格具有公允性。

（二）结合前题、安徽炜邦及其关联方历史沿革，进一步说明发行人的独立性；结合同类产品采购价格、市场价格等说明向安徽炜邦及其关联方采购加热器暖风成品的价格公允性

1、结合前题、安徽炜邦及其关联方历史沿革，进一步说明发行人的独立性

（1）安徽炜邦及其关联方历史沿革

①安徽炜邦

根据安徽炜邦的工商档案，安徽炜邦成立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汽车零部件、摩托车配件、热交换器、（暖风）散热器水箱、空调系统、新能源汽车配件设计、生产、开发、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住所为安徽省宣城市飞彩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投资服务中心二楼。

安徽炜邦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顺龙	380.00	38.00
2	李鹏展	320.00	32.00
3	李道锁	300.00	30.00
合 计		1,000.00	100.00

2020 年 3 月，安徽炜邦召开首次股东会会议，选举李顺龙为执行董事并担任法定代表人，选举李道锁为监事，聘任李鹏展为经理。

自成立后，安徽炜邦股权结构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

②温州炜邦

根据温州炜邦的工商档案，温州炜邦成立于 2007 年 7 月 20 日，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258 万元，经营范围为“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热交换器（暖风）、蒸发器制造、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国家法

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住所为浙江省瑞安市潘岱街道下湾村。

温州炜邦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顺龙	129.00	50.00
2	李道锁	77.40	30.00
3	陈玲玲	51.60	20.00
合 计		258.00	100.00

2007 年 7 月，温州炜邦召开首次股东会会议，选举李顺龙为执行董事并担任法定代表人和经理，选举李道锁、陈玲玲为监事。

自成立后，温州炜邦股权结构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

2022 年 6 月，温州炜邦完成了注销工商登记手续。

（2）发行人独立性

根据安徽炜邦及其关联方的工商档案，安徽炜邦自设立之日起即由李顺龙、李鹏展、李道锁合计持有 100% 股权，未发生过股权转让；温州炜邦自设立之日起至注销之日均由李顺龙、李道锁、陈玲玲合计持有 100% 股权，亦未发生过股权转让。安徽炜邦及其关联方在历史沿革方面与发行人相互独立。

安徽炜邦及其关联方的主营业务为暖风产品，其自设立以来独立经营，客户、供应商均为独立开拓，不存在主要资产、人员、业务或技术来自发行人的情形。

发行人对重叠客户供应的主要产品为发动机散热器以及少量的加热器暖风，安徽炜邦及其关联方对重叠客户供应的主要产品为加热器暖风。尽管发行人与安徽炜邦及其关联方存在重叠客户，但发行人对前述重叠客户在报告期内暖风产品的销售收入合计仅 444.28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重较低；发行人对前述重叠供应商在报告期内主要采购若干通用性物料，且占发行人营业成本的比重较低，发行人与安徽炜邦及其关联方均系基于各自业务的真实需求向供应商进行采购，采购的原材料均具有实际用途。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上述重叠对象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与当期重叠对象的销售、采购交易均基于真实的商业背景，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

同时，根据主要重叠客户及供应商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和安徽炜邦及其关联方均独立与其建立业务合作关系、开展商务谈判并独立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

其中一方将原本属于其的商业机会让渡给另一方或者为另一方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此外，安徽炜邦、发行人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出具确认函，确认：“报告期内炜邦和纳百川存在部分重叠客户及供应商，但均系基于自身业务需求独立开拓、独立进行商务谈判、独立确定交易价格并开展合作，具有合理性，不存在为纳百川获取客户或商业机会的情形，不存在利用纳百川资源为炜邦获取客户或商业机会的情形，亦不存在为纳百川代垫费用、代为承担成本或转移定价等利益输送和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炜邦与纳百川均各自独立经营，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技术等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一方的资产、人员、业务或技术来自于另一方的情形，不存在对纳百川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可能侵害纳百川权益的情形，不存在通过股权转让、代持规避同业竞争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安徽炜邦及其关联方均各自独立经营，不受同一主体控制，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具有独立性。

2、结合同类产品采购价格、市场价格等说明向安徽炜邦及其关联方采购加热器暖风成品的价格公允性

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向安徽炜邦及其关联企业温州炜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采购加热器暖风成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产品类别	2021 年度采购额	2020 年度采购额
安徽炜邦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装配式暖风	117.56	-
温州炜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装配式暖风、钎焊式暖风、其他配件	37.96	143.71
合计	-	155.52	143.71

公司向其采购产品涉及的规格型号较多，近 250 款，单个型号产品采购量较小，产品采购后一般在售后市场中作为零配件对外销售。公司未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不存在可参考的非关联方采购价。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单价与市场价对比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平均采购单价 (元/个)	最低采购价(元/ 个)	最高采购价(元/ 个)	市场价格(元/ 个)[注]
加热器暖风	28.69	19.86	68.54	28~95

注：市场价取自国内阿里巴巴网店单只产品的销售报价，包含快递运输费

由上表可知，虽然公司向安徽炜邦及其关联方采购的产品规格型号众多，但采购平均价格在市场查询价格区间范围内。市场查询价格中的最低价及最高价格略高于公司采购价，主要系市场查询价格包含单只产品的快递费。因此，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价格基于市场价格，采购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信用政策、付款方式、货物的所有权及风险、纠纷解决方式等主要方面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实质性差异，采购订单采购价格的确定机制与向同类供应商采购的价格确定机制一致，系以各自商业利益为基础，符合商业原则。

综上，公司除向安徽炜邦及其关联方采购外不存在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情况，不存在可参考的非关联方采购单价。公司采购单价与市场价较为接近，交易价格公允。

核查程序：

- 1、获取并查阅安徽炜邦、温州炜邦的工商档案；
- 2、走访安徽炜邦，通过访谈了解安徽炜邦及其关联方的股权结构与历史沿革、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应用等，了解其及其关联方向公司销售产品与其向其他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是否存在差异；
- 3、获取并查阅安徽炜邦出具的确认函；
- 4、获取并查阅主要重叠客户及供应商出具的确认函；
- 5、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函；
- 6、了解公司向安徽炜邦及其关联企业购买加热器暖风成品的定价依据；
- 7、对比分析公司向安徽炜邦及其关联方采购的主要产品与市场同类产品价格的差异，分析采购价格是否公允。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与安徽炜邦及其关联方均各自独立经营，不受同一主体控制，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具有独立性，报告期内与安徽炜邦及其关联方的

交易价格公允。

二、《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1.关于员工持股平台

申请文件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股东中的纳百川科技、鑫澳科技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纳百川科技合伙人中，李学荣、李晶、张丽云、姜益桓未在发行人处任职。其中，李晶出资来源系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荣贤提供借款，约定不晚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归还。

（2）2019 年 9-11 月，陈荣贤将持有纳百川科技 45.6368% 合伙份额转让给 37 名自然人；2021 年 8 月，陈荣贤将其持有的纳百川科技 3.8941% 合伙份额授予 13 人；李学荣等入伙纳百川科技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请发行人：

（1）说明纳百川科技、鑫澳科技是否属于首发申报前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如是，结合员工持股计划设立时间与新《证券法》施行先后说明其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有关规定；如否，请说明平台性质、穿透后股东人数是否超过 200 人，并更新信息披露文件。

（2）按股权激励的批次说明纳百川科技、鑫澳科技的股份授予日与入伙日期间相隔时间较长的原因；未在发行人处任职纳百川科技合伙人入股发行人的时间、入股价格、对应的市盈率及市净率，入股价格是否异常，是否存在代持约定，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有关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纳百川科技、鑫澳科技是否属于首发申报前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如是，结合员工持股计划设立时间与新《证券法》施行先后说明其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有关规定；如否，请说明平台性质、穿透后股东人数是否超过 200 人，并更新信息披露文件

1、纳百川科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2019 年 8 月，发行人已就员工股权激励制定了《员

工股权激励方案备忘录》，2019年9月，纳百川科技合伙人签署了合伙协议等文件并于2019年9-11月逐步缴纳了股权激励认购款。新《证券法》于2020年3月1日起施行，纳百川科技员工持股计划设立时间早于新《证券法》，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有关规定。

2、鑫澳科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鑫澳科技成立于2021年8月23日，其作为员工持股计划设立时间晚于新《证券法》，但鑫澳科技全体合伙人均由发行人员工构成，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有关规定。

此外，在穿透计算发行人股东人数时，将纳百川科技、鑫澳科技穿透至最终受益人计算分别为42人、6人，发行人穿透后的股东人数合计为93人，未超过200人。

核查程序：

- 1、获取并查阅员工股权激励方案备忘录；
- 2、获取并查阅纳百川科技、鑫澳科技合伙人签订的合伙协议、缴款凭证；
- 3、获取并查阅纳百川科技、鑫澳科技工商档案。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纳百川科技、鑫澳科技属于首发申报前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其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有关规定。

（二）按股权激励的批次说明纳百川科技、鑫澳科技的股份授予日与入伙日期间相隔时间较长的原因；未在发行人处任职纳百川科技合伙人入股发行人的时间、入股价格、对应的市盈率及市净率，入股价格是否异常，是否存在代持约定，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有关规定

1、按股权激励的批次说明纳百川科技、鑫澳科技的股份授予日与入伙日期间相隔时间较长的原因

（1）纳百川科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2023年12月31日，纳百川科技设立完成后的历次激励情况如下：

股份授予日	工商登记入伙日	具体情况	相隔时间较长的原因
2019年9-11月	2020年12月	陈荣贤将持有纳百川科技45.6368%合伙份额转让给张丽云、李学荣等37名自然人	发行人首次通过持股平台实施激励，涉及人员较多，发行人在综合考虑办理工商登记的效率、成本、便利性等因素基础上，延后统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同时，受到公共卫生事件影响，导致办理工商登记手续有所延后，最终使得本次授予日与工商登记入伙日之间相隔时间较长
2021年8月	2021年9月	陈荣贤将纳百川科技3.8941%合伙份额转让给周顺、林泉等13人	本次授予后即安排文件签署及工商登记办理，不存在相隔时间较长的情形

（2）鑫澳科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2023年12月31日，鑫澳科技设立完成后的历次激励情况如下：

股份授予日	工商登记入伙日	具体情况	相隔时间较长的原因
2021年8月	2021年8月	陈荣贤、刘春林、张红艳等8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鑫澳科技	本次授予后即安排文件签署及工商登记办理，不存在相隔时间较长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首次通过持股平台（纳百川科技）进行激励时，涉及人员较多，出于工商登记效率及便利性等考虑，以及受到公共卫生事件影响，最终使得授予日和工商登记入伙日之间相隔时间较长，具有合理性；除此之外，纳百川科技、鑫澳科技历次股权激励的股份授予日与入伙日期间不存在相隔时间较长的情形。

2、未在发行人处任职纳百川科技合伙人入股发行人的时间、入股价格、对应的市盈率及市净率，入股价格是否异常，是否存在代持约定，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有关规定

授予时间	入股情况	入股价格	入股价格是否异常	市盈率	市净率
2019年9-11月	陈荣贤将其持有的纳百川科技10.3%合伙份额转让给李学荣、张丽云、李晶、姜益桓	折算对应公司股权价格为1.45元/股	由于公司此前未曾在资本市场中挂牌，亦未引入外部投资者，公司股权尚无可观察市场报价，因此根据当时公司经营情况与员工协商确定转让价格，未任职合伙人参照适用该价格。2019年度公司亏损，本次转让价格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转让价格公允	亏损	1.99

根据未在发行人处任职的纳百川科技合伙人出具的股东穿透核查调查表和访谈问卷，前述人员所持纳百川科技出资份额（包括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的发

行人股份）系其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代持约定，亦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情形，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有关规定。

核查程序：

- 1、获取并查阅纳百川科技、鑫澳科技工商档案；
- 2、获取并查阅纳百川科技、鑫澳科技合伙人缴款凭证；
- 3、访谈实际控制人；
- 4、获取并查阅未在发行人处任职的纳百川科技合伙人出具的股东穿透核查调查表、访谈问卷。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首次通过持股平台（纳百川科技）进行激励时，涉及人员较多，出于工商登记效率及便利性等考虑，以及受到公共卫生事件影响，最终使得授予日和工商登记入伙日之间相隔时间较长，具有合理性；除此之外，纳百川科技、鑫澳科技历次股权激励的股份授予日与入伙日期间不存在相隔时间较长的情形；
- 2、未在发行人处任职的纳百川科技合伙人入股价格不存在异常，不存在代持约定，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有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编号TCYJS2024H0659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 2024 年 6 月 5 日。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_____

经办律师：黄丽芬

签署：_____

经办律师：费俊杰

签署：_____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 310007

电话：0571-87901111 传真：0571-87901500

目 录

第一部分 关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之更新	4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4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4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四、 发行人的设立	8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8
六、 发起人和股东	8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1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2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3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2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5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6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7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7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8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38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4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5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5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6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7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47
第二部分 结论	50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编号：TCYJS2024H1957 号

致：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管理办法》《编报规则1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规定及深交所发布的《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编号“TCLG2023H1585”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编号“TCYJS2023H1375”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编号“TCYJS2024H0291”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编号“TCYJS2024H0659”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并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合称为“律师文件”）等文件。

鉴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报告期更新为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1-9月（以下简称“报告期”），天健会计师已就报告期更新出具了“天健审[2024]10876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10877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4]10878号”《差异鉴证报告》、“天健审[2024]10880号”《纳税鉴证报告》、“天健审[2024]10879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本所律师就《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或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报告期”）发行人相关财务数据更新情况、其他重大事项变化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作定义，本所《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所述的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关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之更新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相关资料。本所律师已在律师文件“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一节中披露了发行人于2023年8月21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了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并授权董事会处理相关事宜。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批准与授权未发生变化，且仍在有效期之内。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的全套工商登记档案，核查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核查了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及报告期内重大合同文件。本所律师已在律师文件“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一节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逐条比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结合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纳税鉴证报告》等文件披露的相应内容，分别针对发行人的主体资格、独立性、规范运作、财务与会计、募集资金运用等方面，单独或综合运用了必要的书面核查、查证、访谈、实地调查等查验方式进行了查验。

3.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3.1.1 发行人由纳百川有限以2022年4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

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折合的股本总额为8,375.22万元，未高于发行人折股时的净资产30,803.23万元，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3.1.2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1.3 发行人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对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发行价格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2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并申请股票上市的条件

3.2.1 根据发行人与浙商证券签订的《保荐协议》，发行人已聘请浙商证券为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3.2.2 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2.3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1-9月连续盈利，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2.4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已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2.5 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3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3.3.1 根据浙商证券出具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板块定位要求的核查意见》，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符合《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3.3.2 发行人前身纳百川有限公司于2007年10月29日注册成立；2023年2月14日，

纳百川有限按经审计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3.3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3.4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产权证书等材料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股东名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聘任文件等材料及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3）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产权证书、资产查询机构出具的查询文件等材料，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及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也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3.3.5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销售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热管理、燃油汽车动力系统热管理及储能电池热管理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主营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所登记的经营范围相符，根据国家统计局起草并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制造业-C36汽车制造业-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根据国家统计局印发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主营业务属于“5 新能源汽车产业”之“5.2.3 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配件制造”。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3.3.6 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3.7 经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3.4 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3.4.1 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项的规定。

3.4.2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8,375.22万元，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二）项的规定。

3.4.3 根据发行人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拟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三）项的规定。

3.4.4 根据《审计报告》，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

润之低者作为计算依据，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四）项的规定以及《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项标准。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设立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书面核查了坤元评估及天健会计师分别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而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及《验资报告》等文件，查阅了经发行人之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等文件，查阅了发行人创立大会及相关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等文件。本所律师已在律师文件“四、发行人的设立”一节中披露了发行人设立的具体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设立情况不存在需要更新或补充披露的事项。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关于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要求，结合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纳税鉴证报告》中的相应内容，根据具体核查事项所需而单独或综合运用了必要的书面核查、查证、访谈、实地调查、函证等方式进行了查验。本所律师已在律师文件“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一节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发行人具有完整独立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发起人、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身份证件、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综合采取了书面核查、访谈、外部查证等查验方式，就发起人

主体资格、住所、出资及所涉的评估、验资等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书面核查了发行人主要非自然人股东的企业基本信息，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检索了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产品登记备案情况，核查了相关私募基金备案证明，核查了发行人股东出具的相关调查表和承诺函。本所律师已在律师文件“六、发起人和股东”一节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股东涉及更新情况如下：

（1）纳百川科技

纳百川科技系发行人设立的持股平台，成立于2019年1月29日，现持有泰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329MA2AQTK59G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温州市泰顺县彭溪镇水尾村分泰路8号101室（自主申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陈荣贤，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纳百川科技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2,000万元，由普通合伙人陈荣贤及40名有限合伙人共同出资。纳百川科技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 类别	目前在公司任职情况
1	陈荣贤	726.01	36.30	普通合 伙人	纳百川股份董事长、总经理
2	张丽琴	400.00	20.00	有限合 伙人	纳百川股份总经理助理
3	李学荣	89.67	4.48	有限合 伙人	无
4	宋其敏	88.68	4.43	有限合 伙人	纳百川股份董事、销售部 总经理
5	李晶	62.08	3.10	有限合 伙人	无
6	陈尚国	59.12	2.96	有限合 伙人	纳百川（滁州）销售部区 域总监
7	叶茂华	59.12	2.96	有限合 伙人	马鞍山纳百川总经理
8	张丽云	38.63	1.93	有限合 伙人	无
9	章结荣	29.56	1.48	有限合 伙人	纳百川（滁州）设备动力 部部长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 类别	目前在公司任职情况
10	李甜蜜	29.56	1.48	有限合 伙人	马鞍山纳百川国际销售部 部长
11	张里扬	29.56	1.48	有限合 伙人	纳百川股份监事会主席、 项目研发部研发副总监
12	刘磊	23.65	1.18	有限合 伙人	马鞍山纳百川工艺部部长
13	杜智慧	21.28	1.06	有限合 伙人	纳百川股份质保部质量副 总监
14	袁厚军	21.28	1.06	有限合 伙人	纳百川股份财务总监
15	龚绵圣	21.28	1.06	有限合 伙人	纳百川（滁州）国际业务 部总监
16	钱明坤	19.71	0.99	有限合 伙人	马鞍山纳百川生产运营总 监
17	陈晓蕾	17.74	0.89	有限合 伙人	马鞍山纳百川国际销售部 业务经理
18	郑兴楚	17.74	0.89	有限合 伙人	纳百川股份监事、生产部 部长
19	陈洪飞	17.74	0.89	有限合 伙人	纳百川（滁州）销售部销 售经理
20	邹泽军	17.34	0.87	有限合 伙人	马鞍山纳百川销售部部长
21	曾步良	15.96	0.80	有限合 伙人	马鞍山纳百川装配车间主 任
22	娄益桓	15.77	0.79	有限合 伙人	无
23	周含征	14.19	0.71	有限合 伙人	马鞍山纳百川技术部经理
24	肖强	14.19	0.71	有限合 伙人	纳百川（滁州）工艺部副 经理
25	汪向玲	14.19	0.71	有限合 伙人	马鞍山纳百川物流部部长
26	张秀程	14.19	0.71	有限合 伙人	纳百川股份设备部设备经 理
27	李求营	14.19	0.71	有限合 伙人	纳百川股份项目研发部项 目经理
28	林上妙	13.60	0.68	有限合 伙人	马鞍山纳百川生产部部长
29	许昌盛	12.61	0.63	有限合 伙人	纳百川（滁州）销售部销 售经理
30	陈正芳	12.61	0.63	有限合 伙人	纳百川股份项目研发部项 目经理
31	邓凤霞	9.46	0.47	有限合 伙人	纳百川股份物流部部长
32	林泉	7.88	0.39	有限合 伙人	纳百川股份工艺部项目工 艺经理
33	陈月永	6.90	0.34	有限合	纳百川股份质保部副部长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 类别	目前在公司任职情况
				伙人	
34	母小云	6.90	0.34	有限合 伙人	纳百川股份生产部车间主 任
35	周卫宁	6.80	0.34	有限合 伙人	纳百川股份工艺部工艺工 程师
36	吕家伟	6.31	0.32	有限合 伙人	纳百川（滁州）工艺部经 理
37	王虎	5.68	0.28	有限合 伙人	马鞍山纳百川质保部副部 长
38	许蓉蓉	5.68	0.28	有限合 伙人	马鞍山纳百川国际销售部 业务员
39	汪钟毓	5.68	0.28	有限合 伙人	马鞍山纳百川研发部研发 工程师
40	周顺	3.94	0.20	有限合 伙人	纳百川股份设备部副部长
41	张颖项	3.55	0.18	有限合 伙人	纳百川（滁州）项目研发 部经理
合 计		2,000.00	100.00	-	-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补充事项期间，除纳百川科技存在基本情况更新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直接股东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各法人及合伙企业股东均合法存续，现有各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所涉审计、评估及验资机构出具的相关报告文件，书面核查了发行人自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相关的决议、交易合同、价款支付凭证等，并以书面核查结合必要的访谈、向工商登记机关查证等查验方式，就发行人的设立、股权权益形成及变动原因、定价基础等，以及发行人股东所持的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质押等情况进行了查验。本所律师已在律师文件“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一节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演变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与发行人的业务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开展经营的主要流程、所从事业务的分类和收入占比，同时查阅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要业务资质证书，抽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业务合同并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进行访谈。本所律师已在律师文件“八、发行人的业务”一节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8.1 发行人的主要业务资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以下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主要资质：

序号	证书名称	持有主体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纳百川 (滁州)	T200182/0525733	2024.06.24-20 27.06.23

8.2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财务数据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状况为：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894,849,867.57	1,113,463,655.80	1,008,133,174.08	502,585,202.41
其他业务收入	17,987,471.92	22,753,351.28	22,782,147.94	17,108,104.62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8.03%	98.00%	97.79%	96.71%

根据上述财务信息，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且最近二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除部分业务资质更新外，其经营范围、经营方式、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分、子公司开展业务经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或身份证明资料，书面核查了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书面核查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问卷，并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了发行人关联方的范围；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文件、发行人就关联交易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或确认文件以及内部管理制度文件，并就交易原因、定价原则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进行了确认，同时查阅了天健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实地调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场所，书面核查了相关工商登记资料、报告期内与主要供应商及客户的重大合同，并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同时取得了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本所律师已在律师文件“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节中披露了发行人关联方、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的情况。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关联方、关联交易、同业竞争情况变化如下：

9.1 发行人的关联方

9.1.1 发行人的子公司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子公司涉及更新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纳百川（滁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71MA8N93WU94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安徽省滁州市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河北路 1777 号		
法定代表人	陈荣贤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纳百川股份	10,000.00	100.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模具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21.10.08		

9.1.2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施加重大影响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补充事项期间，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施加重大影响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及更新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纳百川科技	陈荣贤持有 36.30% 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张丽琴持有 20% 出资份额，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广州辰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陈超鹏余配偶邹耀华的兄弟邹郭敏持股 66.66%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文具用品零售；家具销售；品牌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图文设计制作；日用品销售；广告制作；物联网技术服务；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平面设计；会议及展览服务；国内贸易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专业设计服务；日用百货销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广告设计、代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化妆品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计算机系统服务；化妆品批发；销售代理；生活美容服务
3	浙江永析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重明清算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80%，贝赛持股 20%，贝赛母亲沈建民担任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一般项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五金产品研发；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修理；通讯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金属制品修理；金属制品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电器辅件销售；包装专用设备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智能水务系统开发；广播影视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广播电视传输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搪瓷制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服装辅料销售；箱包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二手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咨询策划服务；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专用设备修理；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智能仓储装备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纺织专用设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门窗工程施工；五金产品制造；门窗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4	杭州重明清算	贝赛母亲沈建民持股	一般项目：破产清算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

	服务有限公司	90%并担任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兼经理，贝赛持股 10%的企业	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个人商务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	杭州飞岸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重明清算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70%，贝赛持股 30%，贝赛母亲沈建民担任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安全咨询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代理代办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	上海青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瞿恩慈担任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一般项目：新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通讯设备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金属制品研发；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矿石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2 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

9.2.1 购销商品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温州炜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原材料	-	-	-	379,627.25
安徽炜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原材料	-	-	-	1,175,616.65

（2）出售商品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瑞浦兰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602,634.66	1,462,626.96	6,430,568.46	-
上海兰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136,396.64	399,669.30	212,694.70	138,291.15
兰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51,467.26	182,250.00	-	-

9.2.2 关联担保情况

（1）关联方担保取得的借款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内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 经履行完毕	备注
陈荣贤、 张丽琴	发行人	银行借款	1,300.00	2024.01.23	2025.01.23	否	[注 1]
			1,000.00	2024.01.31	2025.01.31	否	
			1,000.00	2024.03.04	2025.01.14	否	[注 2]
			1,000.00	2024.03.14	2025.01.14	否	
			1,000.00	2024.03.26	2025.03.26	否	
			100.00	2024.06.28	2025.06.27	否	
			50.00	2024.07.19	2025.07.19	否	
			1,000.00	2024.09.10	2025.09.09	否	
陈荣贤、 张丽琴	马鞍山纳 百川	银行借款	500.00	2023.11.29	2024.11.29	否	
1,000.00			2024.07.15	2025.07.15	否		
陈荣贤、 张丽琴、 张传建、 曾秀珠			1,000.00	2024.06.04	2025.06.04	否	[注 3]
			1,000.00	2024.06.13	2025.06.13	否	
			1,000.00	2024.07.05	2025.07.05	否	
			1,000.00	2024.08.02	2025.08.02	否	
			500.00	2024.09.12	2025.09.12	否	
陈荣贤、 张丽琴	纳百川(滁 州)	银行借款	565.83	2023.10.19	2024.10.19	否	
			194.35	2023.11.14	2024.11.14	否	
			117.18	2023.12.25	2024.12.25	否	
			222.09	2024.04.26	2025.04.26	否	
			306.64	2024.06.20	2024.12.20	否	
			500.00	2024.06.27	2024.12.27	否	
			185.36	2024.07.10	2025.07.10	否	
			1,000.00	2024.07.15	2025.07.15	否	
			1,500.00	2024.08.15	2025.08.15	否	
			281.00	2022.11.14	2030.11.13	否	[注 4]
			1,380.00	2022.12.16	2030.11.13	否	
			2,200.00	2023.01.06	2030.11.13	否	
			364.00	2023.03.17	2030.11.13	否	
			702.00	2023.04.14	2030.11.13	否	
			910.00	2023.05.18	2030.11.13	否	
			637.00	2023.06.16	2030.11.13	否	
			598.00	2023.07.14	2030.11.13	否	
			91.00	2023.09.07	2030.11.13	否	
			143.00	2023.10.31	2030.11.13	否	

			1,114.00	2023.11.21	2030.11.13	否	
			623.60	2023.12.28	2030.11.13	否	
			770.00	2024.05.16	2030.11.13	否	
			838.00	2024.08.23	2030.11.13	否	

[注 1]发行人以原值为 3,636.77 万元的动产(设备)提供抵押担保。

[注 2]发行人以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已质押应收账款金额为 0.00 万元。

[注 3]马鞍山纳百川以皖(2023)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 0044690 号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

[注 4]纳百川(滁州)以皖(2022)滁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8826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建字第 341100202200234 号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

(2) 发行人与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开立的票据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内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 履行完毕	备注
陈荣贤、 张丽琴	发行人	应付票据	1,489.81	2024.05.14	2024.11.14	否	[注 1]
			627.95	2024.06.12	2024.12.12	否	
			804.63	2024.07.12	2025.01.12	否	
			961.79	2024.08.07	2025.02.07	否	
			1,712.14	2024.09.12	2025.03.12	否	
			1,554.94	2024.04.19	2024.10.19	否	[注 2]
			1,000.00	2024.05.07	2024.11.07	否	
			500.00	2024.05.17	2024.11.17	否	
			311.20	2024.08.22	2025.02.22	否	
			1,000.00	2024.08.28	2025.08.28	否	
			1,000.00	2024.09.10	2025.03.10	否	
			500.00	2024.06.05	2024.12.05	否	[注 3]
			500.00	2024.07.11	2025.01.11	否	
			1,000.00	2024.07.25	2025.01.25	否	
			1,000.00	2024.08.08	2025.02.08	否	
			500.00	2024.06.14	2024.12.14	否	
陈荣贤、 张丽琴	马鞍山纳 百川	应付票据	1,000.00	2024.06.25	2024.12.25	否	[注 4]
			477.36	2024.07.26	2025.01.26	否	
			1,000.00	2024.08.06	2025.02.06	否	
			257.62	2024.08.20	2025.02.20	否	

[注 1]2023 年 10 月，发行人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瑞安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以浙(2023)泰顺县不动产第 0005103 号不动产为发行人 2023 年 10 月 9 日至 2025 年 10 月 9 日期间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瑞安支行的票据提供最高额 10,143 万元的抵押担保，同时发行人以保证金 1,835.88 万元提供担保。

[注 2]2022 年 5 月，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瑞安支行签订《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以应收账款为发行人 2022 年 5 月 24 日至 2025 年 5 月 24 日期间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瑞安支行的票据提供最高额 7,000 万的质押担保，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已质押应收账款金额为 0.00 万元；同时发行人以保证金 1,609.84 万元提供担保。

[注 3]发行人以保证金 1,650.00 万元提供担保。

[注 4]马鞍山纳百川热交换器有限公司以保证金 1,367.49 万元提供担保。

（3）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开立的信用证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内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备注
陈荣贤	发行人	信用证	1,000.00	2024.09.13	2025.09.13	否	[注]

[注]同时，发行人以浙(2023)泰顺县不动产第 0005103 号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

9.2.3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陈荣贤	期初本金	-	-	-	21,800,000.00
	期初利息	-	-	178,945.89	2,356,895.62
	发行人以及子公司借入资金本金	-	-	-	-
	资金拆借利息	-	-	-	670,507.80
	发行人以及子公司归还资金本金	-	-	-	21,800,000.00
	发行人以及子公司归还利息	-	-	178,945.89	2,848,457.53
	期末余额	-	-	-	178,945.89
陈荣波	期初本金	-	-	-	8,166,900.00
	期初利息	-	-	-	620,853.57
	发行人以及子公司借入资金本金	-	-	-	-
	资金拆借利息	-	-	-	292,967.96
	发行人以及子公司归还资金本金	-	-	-	8,166,900.00

	发行人以及子公司归还利息		-	-	913,821.53
	期末余额		-	-	-
张传建	期初本金		-	-	10,265,000.00
	期初利息		-	9,479.96	772,330.08
	发行人以及子公司借入资金本金		-	-	1,500,000.00
	资金拆借利息		-	-	529,217.69
	发行人以及子公司归还资金本金		-	-	11,765,000.00
	发行人以及子公司归还利息		-	9,479.96	1,292,067.81
	期末余额		-	-	9,479.96
			-	-	-
张丽琴	期初本金		-	-	-
	期初利息		-	54,488.23	32,607.12
	发行人以及子公司借入资金本金		-	-	2,500,000.00
	资金拆借利息		-	-	29,329.74
	发行人以及子公司归还资金本金		-	-	2,500,000.00
	发行人以及子公司归还利息		-	54,488.23	7,448.63
	期末余额		-	-	54,488.23
			-	-	-
曾秀媚	期初本金		-	-	2,000,000.00
	期初利息		-	-	-
	发行人以及子公司借入资金本金		-	-	-
	资金拆借利息		-	-	220,345.21
	发行人以及子公司归还资金本金		-	-	2,000,000.00
	发行人以及子公司归还利息		-	-	220,345.21
	期末余额		-	-	-
			-	-	-

9.2.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069,329.15	6,683,466.76	5,511,170.86	3,158,597.21

9.2.5 关联方应收应付账款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09.30		202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瑞浦兰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52,596.82	22,629.84	405,455.18	20,272.76
	上海兰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143,200.00	7,160.00
	兰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5,116.40	2,755.82	153,973.80	7,698.69
小 计		507,713.22	25,385.66	702,628.98	35,131.45
其他应收款	武汉纳百川电池热管理有限公司	-	-	-	-
	张传建	-	-	-	-
小 计		-	-	-	-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12.31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瑞浦兰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970,879.51	198,543.98	-	-
	上海兰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1,498.00	1,074.90	177.00	8.85
	兰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	-
小 计		3,992,377.51	199,618.88	177.00	8.85
其他应收款	武汉纳百川电池热管理有限公司	2,823,932.78	2,823,932.78	4,120,485.84	3,276,385.68
	张传建	90.00	4.50	-	-
小 计		2,824,022.78	2,823,937.28	4,120,485.84	3,276,385.68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09.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应付账款	安徽炜邦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	-	-	311,228.97
	温州炜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	-	2,720.38
小 计		-	-	-	313,949.35
其他应付款	陈荣贤	-	-	19,983.20	3,992,134.09

	陈荣波	-	-	7,276.00	-
	张丽琴	-	-	-	54,488.23
	张传建	-	-	-	9,479.96
	袁厚军	-	-	-	73.00
	小 计	-	-	27,259.20	4,056,175.28
合同负债	上海兰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1,035.40	-	-	-
	小 计	81,035.40	-	-	-
其他流动负债	上海兰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534.60	-	-	-
	小 计	10,534.60	-	-	-

9.3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规定了发行人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的决策程序，补充事项期间，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等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了适当的决策或确认程序。

9.4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已规定了发行人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的公允决策程序，体现了保护发行人和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补充事项期间，上述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未发生变化。

9.5 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真实、有效，发行人所采取的该等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系遵循公平及自愿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2）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规定了发行人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的决策程序，补充事项期间，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制

度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等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了适当的决策或确认程序；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真实、有效，发行人所采取的该等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合法、有效；

（4）对于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情况，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已作出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由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财产的权属证书、相关合同、价款支付凭证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文件等资料，实地调查了有关财产的使用和控制情况，通过网络等公开渠道查询了有关财产的权属及状态，并向有关权属登记主管部门就上述财产的权属登记情况进行了查询。本所律师已在律师文件“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节中披露了发行人主要财产情况。

10.1 房产和土地使用权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产和土地使用权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权证号	用途/类型	坐落地址	建筑面积（m ² ）	他项权利
1	纳百川（滁州）	皖（2024）滁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4352 号	工业	滨河北路 1777 号 N.01 生产车间（包含 1 号雨棚）等 5 户	105,460.06	抵押

10.2 房屋租赁情况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主要房产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地址	租赁面积（m ² ）	租赁期限
1	发行人	吴和保	上海市松江区千新公路 718 弄 18 号	212.00	2024.02.15-2025.02.14
2	马鞍山纳百川	安徽马鞍山雨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超山花园小区 2 栋（公共租赁住房）	550.00	2023.10.01-2025.09.30
3	马鞍山纳百川	安徽马鞍山雨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超山花园小区 10 栋一单元（公共租赁住房）	150.00	2024.08.21-2025.08.20
4	马鞍山纳百川	安徽马鞍山雨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超山花园小区 10 栋一单元（公	200.00	2024.05.13-2025.05.12

	百川	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共租赁住房		
5	马鞍山纳百川	王永康	瑞安市安阳街道望湖家园 15 幢西起第 5 间	44.96	2024.04.10-2026.04.09
6	马鞍山纳百川	龚燕	马鞍山市雨山区太白大道 3200 号万达荣府一号 23 栋 2304 室	121.03	2024.06.18-2025.06.17
7	纳百川（滁州）	王悦	吾悦华府 18 栋 1303 室	97.10	2024.04.24-2025.04.24

10.3 知识产权

10.3.1 发行人拥有的商标

（1）境内商标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有效境内注册商标未发生变化。

（2）境外商标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境外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图案	权利人	国际注册号	类别	国别/地区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1	Rnbc 纳百川	发行人	018955712	9、11	欧盟	2033.11.24	原始取得

10.3.2 发行人拥有的专利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2021228051851”号专利因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失效。同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专利权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号	名称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210176267.7	一种中温低铯氟铝酸盐钎剂及其制备方法	2012.05.31	2014.10.15	受让取得
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322529745.4	一种钎粉喷涂效果自动识别分流设备	2023.09.18	2024.04.16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322649631.3	一种水冷板激光焊接装置	2023.09.28	2024.04.16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322649182.2	一种水冷板绝缘耐压自动测试设备	2023.09.28	2024.04.26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322596631.1	一种激光在线刻蚀装备	2023.09.25	2024.05.03	原始取得
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322860279.8	一种口琴管外部均温焊接工装	2023.10.25	2024.06.21	原始取得
7	马鞍山纳百川	发明授权	202310754690.9	一种开槽倒角的水冷板及工艺制造方法	2023.06.26	2024.02.02	原始取得
8	马鞍山纳百川	发明授权	202311129820.6	一种用于新能源电池散热的水冷板流道结构及其方法	2023.09.04	2024.04.30	原始取得
9	马鞍山纳百川	发明授权	202111416866.7	一种换热器自动排管排带设备及换热器排管排	2021.11.26	2024.05.24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号	名称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带工艺			
10	马鞍山纳百川	实用新型	202322088647.1	一种针对挤压板式液冷板直角区域打磨装置	2023.08.04	2024.01.26	原始取得
11	马鞍山纳百川	实用新型	202321828319.4	一种水冷板钎焊结构	2023.07.12	2024.02.13	原始取得
12	马鞍山纳百川	实用新型	202322218209.2	一种冷板用绝缘耐压高效测试设备	2023.08.17	2024.03.19	原始取得
13	马鞍山纳百川	实用新型	202322583832.8	一种口琴管液冷板水室结构	2023.09.22	2024.05.03	原始取得
14	马鞍山纳百川	实用新型	202322724621.1	一种口琴管定位安装装置	2023.10.11	2024.05.24	原始取得
15	马鞍山纳百川	实用新型	202323192261.1	一种多口琴管式侧面冷却水冷板	2023.11.27	2024.06.25	原始取得
16	马鞍山纳百川	实用新型	202322882922.7	一种连接管预定位工装	2023.10.26	2024.07.05	原始取得
17	马鞍山纳百川	实用新型	202323222874.5	一种液冷板压紧装置	2023.11.29	2024.07.23	原始取得
18	马鞍山纳百川	实用新型	202322613092.8	一种可支撑的水冷板结构	2023.09.26	2024.08.16	原始取得
19	马鞍山纳百川	实用新型	202323277242.9	一种侧面冷却口琴管式水冷板	2023.12.04	2024.09.06	原始取得
20	纳百川（泰顺）	实用新型	202322088658.X	一种减少打胶量的液冷板结构	2023.08.04	2024.07.05	继受取得
21	纳百川（滁州）	实用新型	202322252887.0	一种多点位柔性自动化龙门点焊设备	2023.08.21	2024.03.19	原始取得
22	纳百川（滁州）	实用新型	202322252780.6	一种适用于模组安装的箱体结构	2023.08.21	2024.03.19	原始取得
23	纳百川（滁州）	实用新型	202322757196.6	一种液冷散热的储能箱	2023-10-13	2024.05.14	原始取得
24	纳百川（滁州）	实用新型	202322759062.8	一种无边框型材储能箱体结构	2023-10-13	2024.06.25	原始取得
25	纳百川（滁州）	实用新型	202420106474.3	一种轻量托架式储能箱	2024.01.16	2024.08.13	原始取得

10.4 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包括钎焊炉、真空箱自动氩检漏装置、激光切割机、绝缘粉喷涂线、汽车热系统综合性检测设备等。同时，2023年8月，发行人与民生银行温州分行签订编号“公高抵字第DB2300000062459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发行人以其拥有的钎焊炉、真空箱自动氩检漏装置、钎焊炉回流线、固化炉、提升机等机器设备为发行人在2023年8月23日至2033年8月23日期间与民生银行温州分行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为

4,077.81万元的抵押担保。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 （1）发行人上述财产的取得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2）发行人现已取得上述财产完备的权属证书；
- （3）除律师文件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形式的限制；
- （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屋租赁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采取了单独或综合书面审查、函证、查证、访谈等查验方式，书面审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合同，向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客户进行了函证，与主要供应商、客户进行了访谈，就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侵权之债向发行人进行了确认并向有关部门或信用中心等进行了查证，查阅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11.1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及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1.1.1 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的对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销售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有效期	主要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发行人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采购合同	2019.09.27 起三年	电池液冷板	未明确约定，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2			框架采购合同	2022.06.16 起三年	电池液冷板		正在履行
3		江苏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采购合同	2020.05.01 起三年	电池液冷板	未明确约定，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4			框架采购合同	2022.12.21 起三年	电池液冷板		正在履行
5		时代广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框架采购合同	2021.04.10 起三年	电池液冷板	未明确约定，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6			框架采购合同	2024.03.01 起三年	电池液冷板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有效期	主要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7		四川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采购合同	2021.04.01 起三年	电池液冷板	未明确约定，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8			框架采购合同	2024.03.28 起三年	电池液冷板		正在履行
9		广东瑞庆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采购合同	2022.02.20 起三年	电池液冷板	未明确约定，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10		福鼎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采购合同	2022.08.08 起三年	电池液冷板	未明确约定，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11		时代吉利（四川）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框架采购合同	2022.08.22 起三年	电池液冷板	未明确约定，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12		宁德蕉城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采购合同	2022.08.29 起三年	电池液冷板	未明确约定，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13		宁德聚能动力电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框架采购合同	2020.06.01 起三年	电池液冷板	未明确约定，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14		聚能智创新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框架采购合同	2022.03.13 起三年	电池液冷板	未明确约定，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15		四川聚造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采购合同	2022.05.26 起三年	电池液冷板	未明确约定，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16		福建凯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合同	2021.11.08 起三年	电池液冷板	未明确约定，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17		凯利新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合同	2021.12.01 起三年	电池液冷板	未明确约定，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18		广州小鹏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零部件采购合同	2019.01.01 起四年	电池液冷板	未明确约定，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19		浙江敏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2023.01.01-2023.12.31	电池液冷板	未明确约定，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20	马鞍山纳百川	OSC Automotive, Inc.	STRATEGIC COOPERATION AGREEMENT	2020.07.10 起三年	Radiator Products（散热器）	未明确约定，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21		US Motor Works, LLC.	STRATEGIC COOPERATION AGREEMENT	2023.01.01 起三年	Radiator Products（散热器）	未明确约定，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22		Nissens Group	Framework Supply Agreement	2020.10.27 起长期有效	Radiator Products（散热器）	未明确约定，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23		孚能科技（镇江）有限公司	订单合同	2022.03.01 起生效	电池液冷板	619.61（含税）	履行完毕
24			订单合同	2022.05.05 起生效		519.84（含税）	履行完毕
25			订单合同	2022.08.22 起生效		591.39（含税）	履行完毕
26			订单合同	2022.09.21 起生效		587.50（含税）	履行

序号	合同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有效期	主要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完毕
27			订单合同	2023.06.12 起生效		648.70（含税）	履行完毕
28			订单合同	2023.07.04 起生效		899.38（含税）	履行完毕
29			订单合同	2023.08.16 起生效		574.97（含税）	履行完毕
30			订单合同	2023.12.26 起生效		683.59（含税）	履行完毕
31			订单合同	2023.03.21 起生效		587.08（含税）	履行完毕
32			订单合同	2023.10.29 起生效		702.10（含税）	履行完毕
33			订单合同	2023.09.25 起生效		752.53（含税）	履行完毕
34			订单合同	2024.01.22 起生效		1,104.97（含税）	履行完毕
35			订单合同	2024.03.03 起生效		1,241.68（含税）	履行完毕
36			订单合同	2024.04.22 起生效		1,289.37（含税）	履行完毕
37			订单合同	2024.05.15 起生效		637.56（含税）	履行完毕
38			订单合同	2024.06.21 起生效		777.16（含税）	履行完毕
39			订单合同	2024.07.25 起生效		1,589.35（含税）	履行完毕
40			订单合同	2024.08.22 起生效		628.93（含税）	履行完毕
41			订单合同	2024.09.13 起生效		623.68（含税）	履行完毕
42		中创新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协议	2022.12.01 起长期有效	电池液冷板	未明确约定，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43		江苏恒义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2023.01.01-2023.12.31	电池液冷板	未明确约定，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注：重大合同的选取标准为报告期各期合并口径下销售金额超1,000万元的前5名的客户的框架合同或单笔销售金额超500万的销售合同或订单。

11.1.2 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的对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主体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有效期	主要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发行人	上海华峰铝业贸易有限	铝材购销合同	2021.01.01 起一年	铝合金板材	未明确约定，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主体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有效期	主要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2		公司	铝材购销合同	2022.01.01 起 两个月			履行完毕
3			铝材购销合同	2022.03.01 起 一个月			履行完毕
4			铝材购销合同	2022.04.01 起 三个月			履行完毕
5			铝材购销合同补充协议二	2022.06.01 起 六个月			履行完毕
6			铝材购销合同及补充协议	2023.01.01-2 023.12.31			履行完毕
7			铝材购销合同及补充协议	2024.01.01-2 024.12.31			正在履行
8	发行人	常熟市常铝铝业销售有限公司	产品供货合同	2020.07.01 起 一年	铝合金板材	未明确约定，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9			产品供货合同	2021.07.01 起 一年六个月			履行完毕
10			产品供货合同	2023.01.01-2 023.12.31			履行完毕
11		南通恒金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产品供货合同	2022.01.06 起 一年	铝合金板材	未明确约定，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12			产品供货合同	2023.01.01-2 023.12.31			履行完毕
13			产品供货协议	2024.01.01-2 024.12.31			正在履行
14		江苏亚太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供货合同	2020.04.16 起 一年零一个月	铝管	未明确约定，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15			销售合同	2021.07.23 起 一年，到期自动顺延	铝管		正在履行
16		马鞍山瑞聚祥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供货合同	2021.05.05 起 一年	未明确约定，具体以订单为准	未明确约定，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17		武汉英信达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供货合同	2022.01.07 起 一年	未明确约定，具体以订单为准	未明确约定，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18			产品供货合同	2023.03.23 起 一年	模具、堵盖等		履行完毕
19			产品供货合同	2024.01.01-2 024.12.31	未明确约定，具体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20		武汉力登维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产品供货合同	2023.02.25 起 一年	弹性泡棉	未明确约定，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主体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有效期	主要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21		福建渠融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产品供货协议	2024.03.31-2025.03.30	喷塑粉末	未明确约定，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22	马鞍山纳百川	上海华峰铝业贸易有限公司	铝材购销合同	2021年1月1日起一年	铝合金板材	未明确约定，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23			铝材购销合同	2022.01.01起两个月			履行完毕
24			铝材购销合同	2022.03.01起一个月			履行完毕
25			铝材购销合同	2022.04.01起三个月			履行完毕
26			铝材购销合同	2022.07.01起三个月			履行完毕
27			铝材购销合同	2022.10.01起三个月			履行完毕
28			铝材购销合同及补充协议	2023.01.01-2023.12.31			履行完毕
29			铝材购销合同及补充协议	2024.01.01-2024.12.31			正在履行
30		常熟市常铝铝业销售有限公司	产品供货合同	2020.07.01起三年	铝合金板材	未明确约定，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31			产品供货合同	2023.07.01-2023.12.31			履行完毕
32		南通恒金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产品供货合同	2021.10.08起长期有效	铝合金板材	未明确约定，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33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2020.08.01起一年	铝管	未明确约定，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34			销售合同	2021.03.01起一年			履行完毕
35		马鞍山瑞聚祥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供货合同	2020.04.27起三年	模具、加工服务	未明确约定，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36			产品供货合同	2022.07.19起长期有效	模具、堵盖等		正在履行
37		武汉英信达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供货合同	2020.01.04起长期有效	模具、加工服务	未明确约定，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38		马鞍山祥川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供货合同	2022.02.01起一年	散热器水室	未明确约定，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39		武汉力登维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产品供货合同	2022.12.20起长期有效	弹性泡棉	未明确约定，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40		福建渠融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产品供货协议	2024.01.03起一年	喷塑粉末	未明确约定，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主体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有效期	主要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公司					
41	纳百川 (滁州)	上海华峰铝业贸易有限公司	铝材购销合同及补充协议	2023.01.01-2023.12.31	铝合金板材	未明确约定, 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42			铝材购销合同及补充协议	2024.01.01-2024.12.31	铝合金板材	未明确约定,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43		南通恒金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产品供货合同	2023.04.20-2023.12.31	铝合金板材	未明确约定, 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44		武汉英信达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供货合同	2023.05.05 起长期有效	模具、堵盖等	未明确约定,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45			产品供货协议	2024.01.01-2024.12.31	未明确约定, 以具体订单为准	未明确约定,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46		马鞍山瑞聚祥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供货协议	2024.01.01-2024.12.31	未明确约定, 以具体订单为准	未明确约定,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47		马鞍山祥川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供货合同	2023.08.25 起长期有效	模具、堵盖等	未明确约定,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48		福建渠融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产品供货协议	2024 年 1 月 1 日起一年	喷塑粉末	未明确约定,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注：重大合同的选取标准为报告期各期合并口径下采购金额超1,000万元的前5名供应商的框架合同或单笔采购金额超500万的采购合同或订单。

11.1.3 重大工程建设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的对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工程建设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包人	承包人	工程地点	建设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马鞍山纳百川	无锡天诚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现无锡天言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马鞍山市雨山区九华西路 1500 号	生产车间、科研楼、宿舍楼	5,345.00	2018.09.30	履行完毕
2	纳百川（滁州）	浙江瓯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滁州市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河北路和柳州路交叉口	新建厂区及配套项目	17,000.00	2022.08.05	履行完毕

11.1.4 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的对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方	贷款方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履行情况
1	发行人	华夏银行温州瑞安支行	850.00	2020.06.29-2021.05.27	履行完毕
2		华夏银行温州瑞安支行	650.00	2020.07.23-2021.07.02	履行完毕
3		中信银行瑞安支行	770.00	2020.11.23.-2021.11.05	履行完毕
4		华夏银行温州瑞安支行	700.00	2021.05.21.-2021.10.28	履行完毕
5		华夏银行温州瑞安支行	1,350.00	2021.06.15.-2021.10.28	履行完毕
6		华夏银行温州瑞安支行	550.00	2021.08.19.-2021.10.28	履行完毕
7		中国银行泰顺县支行	1,000.00	2023.05.22-2024.05.21	履行完毕
8		中国银行泰顺县支行	2,000.00	2023.06.08-2024.06.07	履行完毕
9		招商银行温州分行	1,000.00	2023.06.20-2023.12.18	履行完毕
10		华夏银行温州瑞安支行	2,000.00	2023.06.29-2024.06.15	履行完毕
11		中国民生银行温州分行	1,300.00	2024.01.23-2025.01.23	正在履行
12		中国民生银行温州分行	1,000.00	2024.01.31-2025.01.31	正在履行
13		中国民生银行温州分行	1,000.00	2024.02.23-2024.08.23	履行完毕
14		中信银行瑞安支行	1,000.00	2024.03.04-2025.01.14	正在履行
15		中信银行瑞安支行	1,000.00	2024.03.14-2025.01.14	正在履行
16		中国银行泰顺县支行	1,000.00	2024.03.26-2025.03.26	正在履行
17		浙商银行温州龙港支行	1,000.00	2024.09.10-2025.09.09	正在履行
18	马鞍山纳百川	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	1,700.00	2019.10.18-2025.10.18	履行完毕
19		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	1,000.00	2019.10.31-2025.10.31	履行完毕
20		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	2,000.00	2019.10.18-2021.10.14	履行完毕
21		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	500.00	2021.06.29-2022.06.29	履行完毕

序号	借款方	贷款方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履行情况
22		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	700.00	2021.09.28-2022.09.22	履行完毕
23		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	800.00	2021.10.20-2022.10.20	履行完毕
24		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	500.00	2022.07.25-2023.07.25	履行完毕
25		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	700.00	2022.10.10-2023.10.10	履行完毕
26		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	800.00	2022.10.31-2023.10.31	履行完毕
27		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	1,000.00	2022.08.16-2023.08.16	履行完毕
28		徽商银行马鞍山汇通支行	500.00	2022.11.16-2023.11.16	履行完毕
29		徽商银行马鞍山汇通支行	500.00	2023.04.07-2025.03.22[注 2]	正在履行
30		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	500.00	2023.04.21-2024.04.21	履行完毕
31		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	2,000.00	2023.06.08-2024.06.08	履行完毕
32		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	632.00	2023.11.02-2024.11.02	履行完毕
33		中国民生银行温州分行	500.00	2023.11.29-2024.11.29	正在履行
34		徽商银行马鞍山汇通支行	500.00	2023.08.24-2024.09.24	履行完毕
35		交通银行马鞍山分行	1,000.00	2024.04.11-2025.09.27	正在履行
36		交通银行马鞍山分行	500.00	2024.05.06-2025.09.27	正在履行
37		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	1,000.00	2024.06.04-2025.06.04	正在履行
38		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	1,000.00	2024.06.13-2025.06.13	正在履行
39		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	1,000.00	2024.07.04-2025.07.04	正在履行
40		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	1,000.00	2024.08.02-2025.08.02	正在履行
41		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	500.00	2024.09.12-2025.09.12	正在履行
42		中国民生银行温州分行	1,000.00	2024.07.15-2025.07.15	正在履行

序号	借款方	贷款方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履行情况
43		徽商银行马鞍山汇通支行	500.00	2024.09.25-2025.09.25	正在履行
44	纳百川（滁州）	兴业银行滁州琅琊路支行	1,490.00	2022.12.16-2030.11.13	正在履行
45		兴业银行滁州琅琊路支行	2,390.00	2023.01.06-2030.11.13	正在履行
46		兴业银行滁州琅琊路支行	760.00	2023.04.14-2030.11.13	正在履行
47		兴业银行滁州琅琊路支行	1,000.00	2023.05.18-2030.11.13	正在履行
48		兴业银行滁州琅琊路支行	700.00	2023.06.16-2030.11.13	正在履行
49		兴业银行滁州琅琊路支行	650.00	2023.07.14-2030.11.13	正在履行
50		兴业银行滁州琅琊路支行	1,200.00	2023.11.21-2030.11.13	正在履行
51		兴业银行滁州琅琊路支行	672.60	2023.12.28-2030.11.13	正在履行
52		中国民生银行温州分行	565.83	2023.10.19-2024.10.19	正在履行
53		兴业银行滁州琅琊路支行	830.00	2024.05.16-2030.11.13	正在履行
54		兴业银行滁州琅琊路支行	838.00	2024.08.23-2030.11.13	正在履行
55		中国民生银行温州分行	500.00	2024.06.27-2024.12.27	正在履行
56		中国民生银行温州分行	1,000.00	2024.07.15-2025.07.15	正在履行
57		中国民生银行温州分行	1,500.00	2024.08.15-2025.08.15	正在履行
58		华夏银行温州瑞安支行	556.51	2024.01.26-2024.01.15	正在履行
59		华夏银行温州瑞安支行	500.00	2024.09.25-2025.09.12	正在履行

注 1：上表列示金额为 500 万元及以上的借款。

注 2：该借款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无还本续贷。

11.1.5 最高额抵押或质押合同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实际执行情况，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最高额抵押或质押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抵押权人/质押权人	抵押物/质押物	合同期间	担保最高债权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华夏银行温州瑞安支行	浙（2018）泰顺县不动产第0006758号[注1]	2019.07.09-2025.07.09	7,450.00	正在履行
2	浙商银行温州龙港支行	资产池内质押资产及资产池保证金账户内的保证金	2021.09.17-2022.12.31	5,000.00	履行完毕
3	华夏银行温州瑞安支行	电子银行承兑汇票、电子存单保证金（含专项保证金）或其他经质权人认可的财产	2021.11.02-2022.11.02	3,000.00	履行完毕
4	浙商银行温州龙港支行	与凯利新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签订的采购框架合同（合同编号NDKL20211201-01），基于该框架合同产生的应收款	2022.12.08-2032.12.08	3,067.10	正在履行
5	浙商银行温州龙港支行	资产池内质押资产及资产池保证金账户内的保证金	2022.11.08-2023.12.31	5,000.00	履行完毕
6	浙商银行温州龙港支行	资产池内质押资产及资产池保证金账户内的保证金	2018.12.13-2021.12.31	5,000.00	履行完毕
7	中信银行温州瑞安支行	与江苏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宁德凯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时代广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MA-0000001432-CATL-2020LY19V03》《NDKL20211108-03》《21V01》的采购框架合同产生的应收款	2022.05.24-2025.05.24	7,000.00	正在履行
8	民生银行温州分行	所持有的对四川聚造科技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	2022.09.21-2027.09.21	10,000.00	正在履行
9	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	在建工程：建字第340504201800361号、建字第340504201800362号、建字第340504201800363号、建字第340504201800364号、建字第340504201800365号；土地使用权：皖（2018）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0071249号）	2019.10.16-2025.10.16	5,294.00	履行完毕
10	马鞍山市金福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皖（2021）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0011342号	2019.10.09-2025.10.09	2,000.00	履行完毕 [注2]
11	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	皖（2021）马鞍山市不动产第0011342号	2019.10.16-2025.10.16	5,294.00	履行完毕
12	马鞍山市金福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在建工程：建字第340504201800361号、建字第340504201800362号、建字第340504201800363号、建字第340504201800364号、建字第340504201800365号；土地使用权：皖（2018）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0071249号）	2019.10.09-2021.10.09	2,000.00	履行完毕

序号	抵押权人/质押权人	抵押物/质押物	合同期间	担保最高债权额（万元）	履行情况
13	兴业银行滁州琅琊路支行	皖（2022）滁州市不动产权第0008826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41100202200234号	2022.12.09-2027.12.09	2,175.30	正在履行
14	华夏银行温州瑞安支行	电子银行承兑汇票、电子存单保证金（含专项保证金）或其他经质权人认可的财产	2022.11.02-2023.11.02	4,000.00	履行完毕
15	华夏银行温州瑞安支行	浙（2023）泰顺县不动产权第0005103号	2023.10.09-2025.10.09	10,143.00	正在履行
16	民生银行温州分行	机器设备	2023.08.23-2033.08.23	4,077.81	正在履行
17	浙商银行温州龙港支行	发行人与浙江敏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合同编号为CG20230407000053）、与聚能智创新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于2023年3月13日签订的框架采购合同、与凯利新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签订的采购框架合同（合同编号NDKL20211201-01），基于上述合同产生的应收款	2023.05.23-2024.05.23	3,351.49	履行完毕
18	浙商银行温州龙港支行	资产池内质押资产及资产池保证金账户内的保证金	2023.10.17-2024.12.31	7,500.00	正在履行
19	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	皖（2023）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0044690号	2019.10.16-2025.10.16	10,303.55	正在履行
20	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	专利号为201210577057.9、201810084478.5、202110586067.8的专利	2023.12.01-2024.12.01	10,000.00	正在履行
21	中国民生银行温州分行	皖（2023）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0044690号	2024.08.23-2034.08.23	15,000.00	正在履行

注1：因宗地合并，公司更新取得了浙（2023）泰顺县不动产权第0005103号土地使用权证。

注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马鞍山纳百川已与马鞍山市金福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解除该合同，马鞍山纳百川不再承担相关担保责任。

11.2 重大侵权之债

经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11.3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和担保

经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和担保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关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之更新/9.2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11.4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2,532,824.12元，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应收暂付款等。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1,844,681.33元，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费用类、押金保证金等。

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其形成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并且有关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2）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上述合同或协议的签约主体，不存在需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

（3）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4）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内容外，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5）根据《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其形成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发行人的设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核查工作外，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是否存在拟进行或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剥离、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计划向发行人进行了确认。本所律师已在律师文件“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一节中披露了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新增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拟进行或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工商档案，并书面审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修订的公司章程、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相关的会议文件以及招股说明书。本所律师已在律师文件“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一节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章程制定及修改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未发生变化。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记录、会议决议，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文件，就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职责等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本所律师已在律师文件“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一节中披露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组织架构未发生调整，未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议事规则和公司制度进行修改。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策程序、决议内容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的决议真实、有效。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发行人选举或聘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会议文件，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上述人员的调查表；向公安部门及当地人民法院等行政、司法机关就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刑事犯罪记录、未决诉讼进行了查证，并通过网络查询等方式就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受到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行政处罚或监管措施进行了查询。本所律师已在律师文件“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一节中披露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与纳税合规情况，书面审查了《审计报告》《营业执照》、所得税申报及缴税凭证、完税证明、所获政府补助凭证及相关政府文件，并向发行人主管税务部门进行了查证，查阅了招股说明书和《审计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所执行税种、税率情况。本所律师已在律师文件“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一节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税务情况。

16.1 发行人现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及适用的相关政策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按 13%、6%、3% 的税率计缴。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为 13%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5%

16.2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更新如下：

1、2021年12月，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浙江省2021年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2]13号），发行人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资格有效期3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按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2024年1-9月发行人正在申请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暂时按照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2020年12月，根据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关于安徽省2020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0]195号），马鞍山纳百川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资格有效期3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马鞍山纳百川2021年度、2022年度按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023年11月，根据安徽省科技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关于公布安徽省2023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名单的通知》（皖科企秘[2023]414号），马鞍山纳百川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资格有效期3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马鞍山纳百川2023年度和2024年1-9月按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024年11月，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安徽省认定机构2024年认定报备的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示》，纳百川（滁州）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24年1-9月暂按照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3、纳百川（滁州）2021年度符合小微企业认定标准，纳百川（南京）2021年度、2022年度符合小微企业认定标准，纳百川（上海）、纳百川（泰顺）和纳百川（眉山）2023年度符合小微企业认定标准，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12号），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其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

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2]13号），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其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4、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2022年第28号），高新技术企业在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100%加计扣除。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执行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46号）和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企业在2018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37号），企业在2024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

5、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有关政府性基金免征范围的通知》（财税[2016]12号）第一条规定，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不超过10万元，以及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不超过30万元的缴纳义务人免征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水利建设基金。

6、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3号），高新技术企业(含所属的非法人分支机构)中的制造业一般纳税人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许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16.3 发行人2024年1-9月享受的政府补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2024年1-9月，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贴情况如下：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项目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摊销	期末递延收益	说明
汽车动力热交换系统生产项目补助	19,287,015.61	-	1,767,256.29	17,519,759.32	[注 1]
年产 120 万台新能源动力电池液冷系统技术改造项目补助	1,299,107.14	-	120,535.71	1,178,571.43	[注 2]
促进制造业产业升级项目补助	943,428.57	-	212,271.42	731,157.15	[注 3]
新能源动力电池热管理系统生产项目补助	18,036,325.38	11,771,724.00	1,759,211.34	28,048,838.04	[注 4]
保障性租赁住房工程建设补贴	2,950,213.29	-	131,859.88	2,818,353.41	[注 5]
年产 140 万套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液冷系统数字化车间项目补助	2,277,136.70	-	191,534.85	2,085,601.85	[注 6]
年产 100 万套新能源口琴管水冷板技术改造项目补助	829,311.86	1,663,600.00	94,040.50	2,398,871.36	[注 7]
小计	45,622,538.55	13,435,324.00	4,276,709.99	54,781,152.56	-

[注 1]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根据 2018 年 5 月 22 日发行人与安徽马鞍山雨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签订的《汽车动力热交换系统生产项目投资合同》及《补充协议》，发行人投资建设汽车动力热交换系统生产项目，雨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同意给予发行人相应项目资产投入补助。马鞍山纳百川已于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3 年收到安徽马鞍山雨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和马鞍山市雨山区国库集中支付中心拨入的补助款 29,818,777.00 元。根据资产的实际使用期限，本期分摊 1,767,256.29 元计入其他收益，累计分摊 12,299,017.68 元，余额 17,519,759.32 元。

[注 2]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根据泰顺县经济商务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度工业和信息化惠企政策(机器换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帮扶补助资金的通知》(泰经信[2022]121 号)，发行人于 2022 年 9 月收到泰顺县经济商务和信息化局拨入的年产 120 万台新能源动力电池液冷系统技术改造项目补助款 1,500,000.00 元。根据资产的实际使用期限，本期分摊 120,535.71 元计入其他收益，累计分摊 321,428.57 元，余额 1,178,571.43 元。

[注 3]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根据马鞍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 2020 年度促进制造业升级产业扶持项目公示》，马鞍山纳百川于 2021 年 6 月收到马鞍山市雨山区国库集中支付中心拨入的促进制造业升级产业扶持相关事项补助 1,651,000.00 元，用于生产设备技术改造。根据资产的实际使用期限，本期分摊 212,271.42 元计入其他收益，累计分摊 919,842.85 元，余额 731,157.15 元。

[注 4]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根据 2022 年 1 月 14 日纳百川（滁州）与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中新苏滁（滁州）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新能源动力电池热管理系统生产项目投资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书》，纳百川（滁州）投资建设新能源动力电池热管理系统生产项目，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中新苏滁(滁州)开发有限公司同意给予纳百川（滁州）相应项目资产投入补助。纳百川（滁州）已于 2023 年 1 月、6 月、9 月及 2024 年 3 月、7 月、8 月共收到滁州市苏滁现代产业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拨入的补助款 30,179,524.00 元。根据资产的实际使用期限，本期分摊 1,759,211.34 元计入其他收益，累计分摊 2,130,685.96 元，余额 28,048,838.04 元。

[注 5]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根据滁州市财政局、滁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下达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的通知》（财建[2023]340 号）、《关于下达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的通知》（财建[2023]144 号），纳百川（滁州）已于 2023 年 4 月、9 月分别收到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拨入的保障性租赁住房工程建设补贴共 3,006,664.90 元。根据资产的实际使用期限，本期分摊 131,859.88 元计入其他收益，累计分摊 188,311.49 元，余额 2,818,353.41 元。

[注 6]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根据泰顺县经济商务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度工业和信息化惠企政策(机器换人)奖补资金的通知》（泰经信[2023]84 号），发行人于 2023 年 11 月收到泰顺县经济商务和信息化局拨入的年产 140 万套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液冷系统数字化车间项目补助款 2,319,700.00 元。根据资产的实际使用期限，本期分摊 191,534.85 元计入其他收益，累计分摊 234,098.15 元，余额 2,085,601.85 元。

[注 7]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根据泰顺县经济商务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结对促共富示范创建财政专项激励资金（预拨部分）的通知》（泰经信[2023]101 号）和《关于下达 2023 年度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结对促共富示范创建财政专项激励资金的通知》（泰经信〔2024〕78 号），发行人于 2023 年 12 月、2024 年 8 月收到泰顺县经济商务和信息化局拨入的年产 100 万套新能源口琴管水冷板技术改造项目补助款 2,500,000.00 元。根据资产的实际使用期限，本期分摊 94,040.50 元计入其他收益，累计分摊 101,128.64 元，余额 2,398,871.36 元。

（2）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政策兑现及知识产权奖励	724,670.00	根据中共马鞍山市委办公室马鞍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以制造业为主体促进现代产业高质量发展“1+N+X”政策体系的通知》（党办〔2022〕5 号），由马鞍山市雨山区国库集中支付中心拨入

产业扶持奖励	366,000.00	根据马鞍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组织申报新能源汽车产业支持政策的通知》，由马鞍山市雨山区国库集中支付中心拨入
项目配套纳税奖励资金	336,671.33	根据 2018 年 5 月 22 日发行人与安徽马鞍山雨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签订的《汽车动力热交换系统生产项目投资合同》及《补充协议》，对项目投产后一定期限内缴纳税收区级留存部分予以奖励，由马鞍山市雨山区国库集中支付中心拨入
区长质量奖励	100,000.00	根据雨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雨山区区长质量奖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雨政办秘〔2023〕25 号）和《关于第三届雨山区区长质量奖候选名单的公示》，由马鞍山市雨山区国库集中支付中心拨入
第二批科学技术自主创新奖励资金	50,000.00	根据泰顺县科学技术局《关于开展 2023 年泰顺县第二批自主创新奖励申报工作的通知的通知》（泰科〔2023〕16 号），由泰顺县科学技术局拨入
领军型、高成长型培育企业管理咨询、创业辅导补助	50,000.00	根据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 2023 年温州市领军型工业企业、高成长型工业企业名单的通知》（温政办〔2023〕89 号），由泰顺县经济商务和信息化局拨入
“510+ 行动计划”公积金补贴	42,636.00	根据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开展温州市面向全球招引高校毕业生“510+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温委人〔2022〕2 号），由温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拨入
研发投入政策兑现奖励	33,300.00	根据滁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科技成果转化推动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若干措施的通知》（滁政〔2022〕53 号），由滁州市科学技术局拨入
人才奖励	30,000.00	根据泰顺县财务局、中共泰顺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下达 2022 年度绩效奖励及其他人才政策待遇奖补资金的通知》（泰财行〔2023〕30 号），由泰顺县彭溪镇人民政府拨入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28,636.63	根据滁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4 年度滁州市市本级第一批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名单公示》，由滁州市公共就业服务管理中心拨入
企业女职工产假社会保险补贴	17,702.43	根据泰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3 年企业女职工产假期间社会保险补贴拟发放名单公示》《关于拟发泰顺县 2024 年第七批企业女职工产假期间社会保险补贴名单的公示》，由泰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拨入
泰顺县就业见习基地认定补助	15,282.08	根据泰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认定 2023 年第一批县级就业见习基地的通知》（泰人社〔2023〕36 号），由泰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拨入
泰顺县质量强县建设奖励资金	15,000.00	根据泰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泰顺县质量强县建设奖励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泰政办〔2020〕56 号），由泰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拨入
党支部运行经费补助	3,000.00	根据中共泰顺县委组织部、中共泰顺县委新经济与社会组织工作委员会、泰顺县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泰顺县税务局《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两新组织党建工作经费保障实施方案>的通知》（泰组〔2023〕40 号），由泰顺县彭溪镇人民政府拨入
小计	1,812,898.47	

（3）财政贴息（公司直接取得的财政贴息）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财政贴息	1,912,245.18
其中：冲减财务费用	1,912,245.18

16.4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于2024年10月29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发行人于2019年10月29日至2024年10月28日期间在税务领域无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2024年11月5日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马鞍山纳百川于2021年11月5日至2024年11月4日期间在税务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2024年10月28日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纳百川（滁州）于2021年10月28日至2024年10月27日期间在税务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2024年10月31日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纳百川（上海）于2023年7月1日至2024年10月11日期间在税务领域无违法记录。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于2024年10月29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纳百川（泰顺）于2021年10月29日至2024年10月28日期间在税务领域无违法违规记录。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享受的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受到税务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7.1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本所律师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主要污染处理设施，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取得的项目建设环评文件以及《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就发行人环境保护合法合规相关问题对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书面核查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或信用报告。本所律师已在律师文件“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一节中披露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17.2 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查阅了发行人关于产品质量的内控制度，与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书面核查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或信用报告。本所律师已在律师文件“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一节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未因违反产品质量或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用地所涉不动产权证以及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项目备案文件及环评批复，书面核查了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文件以及制度文件。本所律师已在律师文件“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一节中披露了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审批、备案、环评、用地、制度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业务发展目标有关的内容，查阅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的有关内容，并与发行人就其业务发展目标进行了确认。本所律师已在律师文件“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一节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关于是否存在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说明或调查表，向有关部门或信用中心进行了查证或取得其出具的证明或信用报告，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官方网站进行了必要的网络检索查证。本所律师已在律师文件“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一节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20.1 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0.1.1 发行人的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有关部门或信用中心出具的证明或信用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0.1.2 发行人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有关部门或信用中心出具的证明或信用报告，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记录。

20.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出具的说明或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相关网站的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20.3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相关网站的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

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2）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编制，本所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部分章节讨论。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招股说明书的其它内容，根据发行人董事及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等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2.1 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书面核查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或信用报告。本所律师已在律师文件“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一节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22.1.1 报告期末员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员工情况如下：

项目	2024.09.30
员工总人数（人）	1,272

22.1.2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时间	员工人数	已缴/未缴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工伤保险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注]	失业保险	
2024.09.30	1,272	应缴纳	1,154	1,154	1,154	1,154	1,154
		已缴纳	1,080	1,072	1,074	1,072	1,075
		未缴纳	74	82	80	82	79
		退休返聘无需缴纳	118	118	118	118	118

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的意见》（国办发[2019]10号）、《浙江省医疗保障局等4部门印发<关于全面推进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方案>的通知》（浙医保联发[2019]19号）等规定，自2020年1月1日起，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生育保险基金并入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统一征缴，统一基数。

22.1.3 劳动用工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有关部门或信用中心出具的证明或信用报告，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劳动用工方面的重大行政处罚记录。

22.2 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做出的承诺及承诺约束措施

经核查，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已由发行人及其相关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并相应提出了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该等承诺及承诺约束措施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等规范的要求。

22.3 发行人持股5%以下的股东张勇关于公司上市相关事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张勇已签署《关于股东大会事项の確認函》，确认对发行人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程序、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各项议案内容、会议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无异议，并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各项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且对其具有约束力；其不会通过诉讼、仲裁或其他途径主张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无效、撤销或者不成立。

同时，张勇已签署《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张勇已补充出具了《关于股东大会事项的确认函》《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以及《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等文件，对股东大会以及股份锁定事宜作出了确认及承诺。

第二部分 结论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有关条件；不存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障碍。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上市尚需获得深交所同意并签署上市协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编号TCYJS2024H1957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 2024 年 12 月 27 日。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经办律师：黄丽芬

签署：

经办律师：费俊杰

签署：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 310007

电话：0571-87901111 传真：0571-87901500

目 录

第一部分 关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之更新	4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4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4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四、 发行人的设立	8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8
六、 发起人和股东	8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2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2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3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1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2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4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4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4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5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35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3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4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4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4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5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46
第二部分 结论	48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编号：TCYJS2025H0273 号

致：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管理办法》《编报规则1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规定及深交所发布的《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编号“TCLG2023H1585”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编号“TCYJS2023H1375”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编号“TCYJS2024H0291”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编号“TCYJS2024H0659”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编号“TCYJS2024H1957”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编号“TCYJS2024H2109”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并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合称为“律师文件”）等文件。

鉴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报告期更新为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天健会计师已就报告期更新出具了“天健审[2025]806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807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808号”《差异鉴证报告》、“天健审[2025]810号”《纳税鉴证报告》、“天健审[2025]809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本所律师就《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或2024年9月30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报告期”）发行人相关财务数据更新情况、其他重大事项变化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作定义，本所《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所述的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关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之更新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相关资料。本所律师已在律师文件“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一节中披露了发行人于2023年8月21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了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并授权董事会处理相关事宜。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批准与授权未发生变化，且仍在有效期之内。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的全套工商登记档案，核查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核查了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及报告期内重大合同文件。本所律师已在律师文件“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一节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逐条比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结合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等文件披露的相应内容，分别针对发行人的主体资格、独立性、规范运作、财务与会计、募集资金运用等方面，单独或综合运用了必要的书面核查、查证、访谈、实地调查等查验方式进行了查验。

3.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3.1.1 发行人由纳百川有限以2022年4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

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折合的股本总额为8,375.22万元，未高于发行人折股时的净资产30,803.23万元，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3.1.2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1.3 发行人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对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发行价格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2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并申请股票上市的条件

3.2.1 根据发行人与浙商证券签订的《保荐协议》，发行人已聘请浙商证券为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3.2.2 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2.3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连续盈利，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2.4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已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2.5 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3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3.3.1 根据浙商证券出具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板块定位要求的核查意见》，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符合《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3.3.2 发行人前身纳百川有限公司于2007年10月29日注册成立；2023年2月14日，

纳百川有限按经审计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3.3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3.4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产权证书等材料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股东名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聘任文件等材料及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3）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产权证书、资产查询机构出具的查询文件等材料，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及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也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3.3.5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销售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热管理、燃油汽车动力系统热管理及储能电池热管理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主营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所登记的经营范围相符，根据国家统计局起草并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制造业-C36汽车制造业-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根据国家统计局印发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主营业务属于“5 新能源汽车产业”之“5.2.3 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配件制造”。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3.3.6 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3.7 经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3.4 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3.4.1 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项的规定。

3.4.2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8,375.22万元，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二）项的规定。

3.4.3 根据发行人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拟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三）项的规定。

3.4.4 根据《审计报告》，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

润之低者作为计算依据，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四）项的规定以及《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项标准。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设立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书面核查了坤元评估及天健会计师分别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而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及《验资报告》等文件，查阅了经发行人之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等文件，查阅了发行人创立大会及相关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等文件。本所律师已在律师文件“四、发行人的设立”一节中披露了发行人设立的具体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设立情况不存在需要更新或补充披露的事项。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关于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要求，结合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中的相应内容，根据具体核查事项所需而单独或综合运用了必要的书面核查、查证、访谈、实地调查、函证等方式进行了查验。本所律师已在律师文件“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一节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发行人具有完整独立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发起人、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身份证件、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综合采取了书面核查、访谈、外部查证等查验方式，就发起人

主体资格、住所、出资及所涉的评估、验资等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书面核查了发行人主要非自然人股东的企业基本信息，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检索了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产品登记备案情况，核查了相关私募基金备案证明，核查了发行人股东出具的相关调查表和承诺函。本所律师已在律师文件“六、发起人和股东”一节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股东涉及更新情况如下：

（1）纳百川科技

纳百川科技系发行人设立的持股平台，成立于2019年1月29日，现持有泰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329MA2AQT59G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温州市泰顺县彭溪镇水尾村分泰路8号101室（自主申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陈荣贤，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纳百川科技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2,000万元，由普通合伙人陈荣贤及39名有限合伙人共同出资。纳百川科技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 类别	目前在公司任职情况
1	陈荣贤	732.91	36.65	普通合 伙人	纳百川股份董事长、总经理
2	张丽琴	400.00	20.00	有限合 伙人	纳百川股份总经理助理
3	李学荣	89.67	4.48	有限合 伙人	无
4	宋其敏	88.68	4.43	有限合 伙人	纳百川股份董事、销售部 总经理
5	李晶	62.08	3.10	有限合 伙人	无
6	陈尚国	59.12	2.96	有限合 伙人	纳百川（滁州）销售部区 域总监
7	叶茂华	59.12	2.96	有限合 伙人	马鞍山纳百川总经理
8	张丽云	38.63	1.93	有限合 伙人	无
9	章结荣	29.56	1.48	有限合 伙人	纳百川（滁州）设备动力 部部长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 类别	目前在公司任职情况
10	李甜蜜	29.56	1.48	有限合 伙人	马鞍山纳百川国际销售部 部长
11	张里扬	29.56	1.48	有限合 伙人	纳百川股份监事会主席、 项目研发部研发副总监
12	刘磊	23.65	1.18	有限合 伙人	马鞍山纳百川工艺部部长
13	杜智慧	21.28	1.06	有限合 伙人	纳百川股份质保部质量副 总监
14	袁厚军	21.28	1.06	有限合 伙人	纳百川股份财务总监
15	龚绵圣	21.28	1.06	有限合 伙人	纳百川（滁州）国际业务 部总监
16	钱明坤	19.71	0.99	有限合 伙人	马鞍山纳百川生产运营总 监
17	陈晓蕾	17.74	0.89	有限合 伙人	马鞍山纳百川国际销售部 业务经理
18	郑兴楚	17.74	0.89	有限合 伙人	纳百川股份监事、生产部 部长
19	陈洪飞	17.74	0.89	有限合 伙人	纳百川（滁州）销售部销 售经理
20	邹泽军	17.34	0.87	有限合 伙人	马鞍山纳百川销售部部长
21	曾步良	15.96	0.80	有限合 伙人	马鞍山纳百川装配车间主 任
22	娄益桓	15.77	0.79	有限合 伙人	无
23	周含征	14.19	0.71	有限合 伙人	马鞍山纳百川技术部经理
24	肖强	14.19	0.71	有限合 伙人	纳百川（滁州）工艺部副 经理
25	汪向玲	14.19	0.71	有限合 伙人	马鞍山纳百川物流部部长
26	张秀程	14.19	0.71	有限合 伙人	纳百川股份设备部设备经 理
27	李求营	14.19	0.71	有限合 伙人	纳百川股份项目研发部项 目经理
28	林上妙	13.60	0.68	有限合 伙人	马鞍山纳百川生产部部长
29	许昌盛	12.61	0.63	有限合 伙人	纳百川（滁州）销售部销 售经理
30	陈正芳	12.61	0.63	有限合 伙人	纳百川股份项目研发部项 目经理
31	邓凤霞	9.46	0.47	有限合 伙人	纳百川股份资材部部长
32	林泉	7.88	0.39	有限合 伙人	纳百川股份工艺部项目工 艺经理
33	陈月永	6.90	0.34	有限合	纳百川股份质保部副部长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 类别	目前在公司任职情况
				伙人	
34	周卫宁	6.80	0.34	有限合 伙人	纳百川股份工艺部工艺工 程师
35	吕家伟	6.31	0.32	有限合 伙人	纳百川（滁州）质保部副 部长
36	王虎	5.68	0.28	有限合 伙人	马鞍山纳百川质保部副部 长
37	许蓉蓉	5.68	0.28	有限合 伙人	马鞍山纳百川国际销售部 业务员
38	汪钟毓	5.68	0.28	有限合 伙人	马鞍山纳百川研发部研发 工程师
39	周顺	3.94	0.20	有限合 伙人	纳百川股份设备部副部长
40	张颖项	3.55	0.18	有限合 伙人	纳百川（滁州）项目研发 部经理
合 计		2,000.00	100.00	-	-

（2）鑫澳科技

鑫澳科技系发行人设立的持股平台，成立于2021年8月23日，现持有泰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329MA2L62QY1Y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温州市泰顺县彭溪镇水尾村分泰路8号301室（自主申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陈荣贤，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鑫澳科技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额总额为54.53万元，由普通合伙人陈荣贤及4名有限合伙人共同出资。鑫澳科技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 类别	目前在公司任职情况
1	陈荣贤	22.84	41.88	普通合 伙人	纳百川股份董事长、总经 理
2	刘春林	9.99	18.32	有限合 伙人	纳百川（滁州）生产部经 理
3	赖莘莘	9.14	16.75	有限合 伙人	纳百川股份企管部人事经 理
4	胡中华	7.99	14.66	有限合 伙人	马鞍山纳百川车间工段主 管
5	刘旺旺	4.57	8.38	有限合 伙人	纳百川股份工艺部包装工 程师
合 计		54.53	100.00	-	-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补充事项期间，除纳百川科技、鑫澳科技存在有限合伙人退伙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直接股东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各法人及合伙企业股东均合法存续，现有各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所涉审计、评估及验资机构出具的相关报告文件，书面核查了发行人自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相关的决议、交易合同、价款支付凭证等，并以书面核查结合必要的访谈、向工商登记机关查证等查验方式，就发行人的设立、股权权益形成及变动原因、定价基础等，以及发行人股东所持的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质押等情况进行了查验。本所律师已在律师文件“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一节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演变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与发行人的业务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开展经营的主要流程、所从事业务的分类和收入占比，同时查阅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要业务资质证书，抽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业务合同并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进行访谈。本所律师已在律师文件“八、发行人的业务”一节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8.1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财务数据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状况为：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407,811,043.58	1,113,463,655.80	1,008,133,174.08
其他业务收入	29,241,916.57	22,753,351.28	22,782,147.94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7.97%	98.00%	97.79%

根据上述财务信息，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且最近二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经营范围、经营方式、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分、子公司开展业务经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或身份证明资料，书面核查了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书面核查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问卷，并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了发行人关联方的范围；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文件、发行人就关联交易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或确认文件以及内部管理制度文件，并就交易原因、定价原则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进行了确认，同时查阅了天健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实地调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场所，书面核查了相关工商登记资料、报告期内与主要供应商及客户的重大合同，并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同时取得了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本所律师已在律师文件“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节中披露了发行人关联方、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的情况。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关联方、关联交易、同业竞争情况更新如下：

9.1 发行人的关联方

9.1.1 发行人的子公司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子公司涉及更新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纳百川（上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9MAC6T1JF92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588 号 6 层 618 室		
法定代表人	陈超鹏余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纳百川股份	500.00	100.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新材料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电池零配件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模具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3.01.09		

9.1.2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施加重大影响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补充事项期间，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施加重大影响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及更新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纳百川科技	陈荣贤持有 36.65% 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张丽琴持有 20% 出资份额，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鑫澳科技	陈荣贤持有 41.88% 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杭州重明清算服务有限公司	贝赛母亲沈建民持股 90% 并担任经理、董事，贝赛持股 10% 的企业	一般项目：破产清算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个人商务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1.3 补充事项期间，关联关系发生变化的主要关联方

补充事项期间，关联关系发生变化的主要关联方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1	浙江奥特西散热器制造	陈荣贤妹妹陈晓林及其配偶潘孝清合计持股 100%，并由潘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有限公司	孝清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5 年 1 月注销

9.2 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

9.2.1 购销商品的关联交易

（1）出售商品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瑞浦兰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2,414,242.12	1,462,626.96	6,430,568.46
上海兰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578,874.52	399,669.30	212,694.70
兰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51,467.26	182,250.00	-

9.2.2 关联担保情况

（1）关联方担保取得的借款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内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 已经履行完毕	备注
陈荣贤、 张丽琴	发行人	银行借款	1,000.00	2024.03.28	2025.03.26	否	-
			100.00	2024.06.28	2025.06.27	否	-
			50.00	2024.07.19	2025.07.19	否	-
			1,000.00	2024.09.10	2025.09.09	否	-
			2,000.00	2024.12.09	2025.12.03	否	[注 1]
陈荣贤、 张丽琴	马鞍山纳 百川	银行借款	1,000.00	2024.07.15	2025.07.15	否	[注 2]
陈荣贤、 张丽琴、 张传建、 曾秀珠			1,000.00	2024.06.04	2025.06.04	否	
			1,000.00	2024.06.13	2025.06.13	否	
			999.00	2024.07.05	2025.07.05	否	
			1,000.00	2024.08.02	2025.08.02	否	
			500.00	2024.09.12	2025.09.12	否	
陈荣贤、 张丽琴	纳百川 （滁州）	银行借款	222.09	2024.04.26	2025.04.26	否	-
			185.36	2024.07.10	2025.07.10	否	-
			1,000.00	2024.07.15	2025.07.15	否	-
			1,500.00	2024.08.15	2025.08.15	否	-
			258.00	2022.11.14	2030.11.13	否	[注 3]
			1,280.00	2022.12.16	2030.11.13	否	
			2,020.00	2023.01.06	2030.11.13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内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备注
			336.00	2023.03.17	2030.11.13	否	
			648.00	2023.04.14	2030.11.13	否	
			840.00	2023.05.18	2030.11.13	否	
			588.00	2023.06.16	2030.11.13	否	
			552.00	2023.07.14	2030.11.13	否	
			84.00	2023.09.07	2030.11.13	否	
			132.00	2023.10.31	2030.11.13	否	
			1,028.00	2023.11.21	2030.11.13	否	
			574.60	2023.12.28	2030.11.13	否	
			710.00	2024.05.16	2030.11.13	否	
			773.00	2024.08.23	2030.11.13	否	

[注 1] 发行人以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质押应收账款金额为 0.00 万元。

[注 2] 马鞍山纳百川以皖（2023）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 0044690 号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

[注 3] 纳百川（滁州）以皖（2022）滁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8826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建字第 341100202200234 号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

（2）发行人与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开立的票据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内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备注
陈荣贤、 张丽琴	发行人	应付票据	804.63	2024.07.12	2025.01.12	否	[注 1]
			961.79	2024.08.07	2025.02.07	否	
			1,712.14	2024.09.12	2025.03.12	否	
			1,000.00	2024.10.15	2025.04.15	否	
			1,454.63	2024.10.21	2025.04.21	否	
			2,028.08	2024.11.14	2025.05.14	否	
			2,566.89	2024.12.11	2025.06.11	否	[注 2]
			311.20	2024.08.22	2025.02.22	否	
			1,000.00	2024.08.28	2025.08.28	否	
			1,000.00	2024.09.10	2025.03.10	否	
			1,000.00	2024.10.09	2025.04.09	否	[注 3]
			500.00	2024.07.11	2025.01.11	否	
			1,000.00	2024.07.25	2025.01.25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内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 履行完毕	备注
			1,000.00	2024.08.08	2025.02.08	否	
			1,000.00	2024.08.16	2025.02.16	否	
			1,000.00	2024.11.08	2025.05.08	否	
			1,000.00	2024.11.21	2025.05.21	否	
			1,300.00	2024.11.28	2025.05.28	否	
			3,000.00	2024.10.23	2025.04.23	否	
			1,000.00	2024.10.31	2025.04.30	否	
			1,000.00	2024.11.15	2025.05.15	否	
陈荣贤、 张丽琴	马鞍山纳 百川	应付票据	477.36	2024.07.26	2025.01.26	否	[注 4]
			1,000.00	2024.08.06	2025.02.06	否	
			257.62	2024.08.20	2025.02.20	否	
			1,000.00	2024.10.28	2025.04.28	否	
			1,000.00	2024.11.12	2025.05.12	否	
陈荣贤			1,200.00	2024.11.28	2025.05.28	否	
			496.92	2024.12.13	2025.06.13	否	
			2,000.00	2024.12.19	2025.06.19	否	
陈荣贤、 张丽琴	纳百川 (滁州)	应付票据	500.00	2024.12.27	2025.06.27	否	[注 5]

[注 1]2023 年 10 月，发行人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瑞安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以浙（2023）泰顺县不动产第 0005103 号不动产为发行人 2023 年 10 月 9 日至 2025 年 10 月 9 日期间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瑞安支行的票据提供最高额 10,143 万元的抵押担保，同时发行人以保证金 4,920.85 万元提供担保。

[注 2]2022 年 5 月，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瑞安支行签订《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以应收账款为发行人 2022 年 5 月 24 日至 2025 年 5 月 24 日期间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瑞安支行的票据提供最高额 7,000 万元的质押担保，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质押应收账款金额为 0.00 万元；同时发行人以保证金 993.36 万元提供保证。

[注 3]发行人以保证金 5,070.19 万元提供担保。

[注 4]马鞍山纳百川以保证金 3,717.97 万元提供担保。

[注 5]纳百川（滁州）以保证金 253.72 万元提供担保。

（3）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开立的信用证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内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 经履行完毕	备注
陈荣贤	发行人	信用证	1,000.00	2024.09.13	2025.09.13	否	[注]

[注]同时，发行人以浙（2023）泰顺县不动产第 0005103 号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

9.2.3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陈荣贤	期初本金	-	-	-
	期初利息	-	-	178,945.89
	发行人以及子公司借入资金本金	-	-	-
	资金拆借利息	-	-	-
	发行人以及子公司归还资金本金	-	-	-
	发行人以及子公司归还利息	-	-	178,945.89
	期末余额	-	-	-
张传建	期初本金	-	-	-
	期初利息	-	-	9,479.96
	发行人以及子公司借入资金本金	-	-	-
	资金拆借利息	-	-	-
	发行人以及子公司归还资金本金	-	-	-
	发行人以及子公司归还利息	-	-	9,479.96
	期末余额	-	-	-
张丽琴	期初本金	-	-	-
	期初利息	-	-	54,488.23
	发行人以及子公司借入资金本金	-	-	-
	资金拆借利息	-	-	-
	发行人以及子公司归还资金本金	-	-	-
	发行人以及子公司归还利息	-	-	54,488.23
	期末余额	-	-	-

9.2.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141,097.55	6,683,466.76	5,511,170.86

9.2.5 关联方应收应付账款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12.31		202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瑞浦兰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252,744.40	112,637.22	405,455.18	20,272.76
	上海兰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0	20,000.00	143,200.00	7,160.00
	兰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153,973.80	7,698.69
小 计		2,652,744.40	132,637.22	702,628.98	35,131.45
其他应收款	武汉纳百川电池热管理有限公司	-	-	-	-
	张传建	-	-	-	-
小 计		-	-	-	-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瑞浦兰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970,879.51	198,543.98
	上海兰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1,498.00	1,074.90
	兰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小 计		3,992,377.51	199,618.88
其他应收款	武汉纳百川电池热管理有限公司	2,823,932.78	2,823,932.78
	张传建	90.00	4.50
小 计		2,824,022.78	2,823,937.28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其他应付款	陈荣贤	-	-	19,983.20
	陈荣波	-	-	7,276.00
小 计		-	-	27,259.20

9.3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规定了发行人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的决策程序，补充事项期间，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等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了适当的决策或确认程序。

9.4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已规定了发行人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的公允决策程序，体现了保护发行人和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补充事项期间，上述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未发生变化。

9.5 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真实、有效，发行人所采取的该等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系遵循公平及自愿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2）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规定了发行人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的决策程序，补充事项期间，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制度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等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了适当的决策或确认程序；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真实、有效，发行人所采取的该等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合法、有效；

（4）对于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情况，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已作出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由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财产的权属证书、相关合同、价款支付凭证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文件等资料，实地调查了有关财产的使用和控制情况，通过网络等公开渠道查询了有关财产的权属及状态，并向有关权属登记主管部门就上述财产的权属登记情况进行了查询。本所律师已在律师文件“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节中披露了发行人主要财产情况。

10.1 房产和土地使用权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产和土地使用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10.2 房屋租赁情况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主要房产情况未发生变化。

10.3 知识产权

10.3.1 发行人拥有的商标

（1）境内商标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有效境内注册商标未发生变化。

（2）境外商标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境外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图案	权利人	国际注册号	类别	国别/地区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1	Rnbc 纳百川	发行人	UK00004097601	9、11	英国	2034.09.09	原始取得
2	Rnbc 纳百川	发行人	7569841	7、9、11	美国	2034.11.19	原始取得

10.3.2 发行人拥有的专利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专利权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号	名称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马鞍山纳百川	实用新型	202420230650.4	一种液冷板连接管的检测工装	2024.01.31	2024.11.05	原始取得
2	马鞍山纳百川	实用新型	202421108018.9	一种液冷板的弯曲连接管结构	2024.05.21	2024.12.27	原始取得
3	纳百川（滁州）	实用新型	202323575254.X	一种水冷板焊接夹具	2023.12.25	2024.10.11	原始取得
4	纳百川（滁州）	实用新型	202323575258.8	一种液冷板夹紧装置	2023.12.25	2024.10.11	原始取得
5	纳百川	实用	202420135	电池箱体结构	2024.01.19	2024.10.11	原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号	名称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滁州)	新型	432.2				取得
6	纳百川 (滁州)	实用新型	202420161 212.7	一种水冷板清洗装置	2024.01.23	2024.10.11	原始取得
7	纳百川 (滁州)	实用新型	202420164 814.8	电芯双层冷板结构	2024.01.23	2024.10.11	原始取得
8	纳百川 (滁州)	实用新型	202420188 370.1	一种水冷板流道结构	2024.01.25	2024.10.11	原始取得
9	纳百川 (滁州)	实用新型	202420201 530.1	一种电池包底板结构	2024.01.26	2024.10.11	原始取得
10	纳百川 (滁州)	实用新型	202420344 901.1	一种冲压式水冷板结构	2024.02.23	2024.11.26	原始取得
11	纳百川 (滁州)	实用新型	202420377 373.X	热交换水冷板组件	2024.02.28	2024.11.26	原始取得
12	纳百川 (滁州)	实用新型	202420412 256.2	锂电池水冷板	2024.03.04	2024.11.26	原始取得
13	纳百川 (滁州)	实用新型	202420434 434.1	车用电池热交换器	2024.03.06	2024.11.26	原始取得
14	纳百川 (滁州)	实用新型	202420453 909.1	一种余热回收热交换器	2024.03.08	2024.11.26	原始取得
15	纳百川 (滁州)	实用新型	202420453 512.2	一种可拆式的水冷板	2024.03.08	2024.11.26	原始取得
16	纳百川 (滁州)	实用新型	202420465 317.1	一种液冷板连接装置	2024.03.11	2024.11.26	原始取得

10.4 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包括钎焊炉、真空箱自动氦检漏装置、激光切割机、绝缘粉喷涂线、汽车热系统综合性检测设备等。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 （1）发行人上述财产的取得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2）发行人现已取得上述财产完备的权属证书；
- （3）除律师文件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形式的限制；
- （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屋租赁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采取了单独或综合书面审查、函证、查证、访谈等查验方式，书面审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合同，向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客户进行了函证，与

主要供应商、客户进行了访谈，就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侵权之债向发行人进行了确认并向有关部门或信用中心等进行了查证，查阅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11.1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及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1.1.1 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的对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销售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有效期	主要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发行人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采购合同	2019.09.27 起三年	电池液冷板	未明确约定，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2			框架采购合同	2022.06.16 起三年	电池液冷板		正在履行
3		江苏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采购合同	2020.05.01 起三年	电池液冷板	未明确约定，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4			框架采购合同	2022.12.21 起三年	电池液冷板		正在履行
5		时代广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框架采购合同	2021.04.10 起三年	电池液冷板	未明确约定，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6			框架采购合同	2024.03.01 起三年	电池液冷板		正在履行
7		四川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采购合同	2021.04.01 起三年	电池液冷板	未明确约定，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8			框架采购合同	2024.03.28 起三年	电池液冷板		正在履行
9		广东瑞庆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采购合同	2022.02.20 起三年	电池液冷板	未明确约定，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10		福鼎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采购合同	2022.08.08 起三年	电池液冷板	未明确约定，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11		时代吉利（四川）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框架采购合同	2022.08.22 起三年	电池液冷板	未明确约定，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12		宁德蕉城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采购合同	2022.08.29 起三年	电池液冷板	未明确约定，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13		中州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采购合同	2024.05.28 起三年	电池液冷板	未明确约定，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14		宜春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采购合同	2022.10.25 起三年	电池液冷板	未明确约定，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15		时代长安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框架采购合同	2024.03.11 起三年	电池液冷板	未明确约定，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16		屏南时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采购合同	2023.07.15 起三年	电池液冷板	未明确约定，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有效期	主要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7		宁德时代（上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采购合同	2024.01.16 起三年	电池液冷板	未明确约定，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18		宁德聚能动力电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框架采购合同	2020.06.01 起三年	电池液冷板	未明确约定，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19		聚能智创新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框架采购合同	2022.03.13 起三年	电池液冷板	未明确约定，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20		四川聚造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采购合同	2022.05.26 起三年	电池液冷板	未明确约定，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21		福建凯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合同	2021.11.08 起三年	电池液冷板	未明确约定，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22			采购框架合同	2024.12.25 起长期有效	电池液冷板	未明确约定，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23		凯利新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合同	2021.12.01 起三年	电池液冷板	未明确约定，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24			采购框架合同	2024.12.25 起长期有效	电池液冷板	未明确约定，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25		广州小鹏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零部件采购合同	2019.01.01 起四年	电池液冷板	未明确约定，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26		浙江敏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2023.01.01-2023.12.31	电池液冷板	未明确约定，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27	马鞍山纳百川	OSC Automotive, Inc.	STRATEGIC COOPERATION AGREEMENT	2020.07.10 起三年	Radiator Products（散热器）	未明确约定，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28		US Motor Works, LLC.	STRATEGIC COOPERATION AGREEMENT	2023.01.01 起三年	Radiator Products（散热器）	未明确约定，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29		Nissens Group	Framework Supply Agreement	2020.10.27 起长期有效	Radiator Products（散热器）	未明确约定，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30		孚能科技（镇江）有限公司	订单合同	2022.03.01 起生效	电池液冷板	619.61（含税）	履行完毕
31			订单合同	2022.05.05 起生效		519.84（含税）	履行完毕
32			订单合同	2022.08.22 起生效		591.39（含税）	履行完毕
33			订单合同	2022.09.21 起生效		587.50（含税）	履行完毕
34			订单合同	2023.06.12 起生效		648.70（含税）	履行完毕
35			订单合同	2023.07.04 起生效		899.38（含税）	履行完毕
36			订单合同	2023.08.16 起生效		574.97（含税）	履行

序号	合同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有效期	主要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完毕
37			订单合同	2023.12.26 起生效		683.59（含税）	履行完毕
38			订单合同	2023.03.21 起生效		587.08（含税）	履行完毕
39			订单合同	2023.10.29 起生效		702.10（含税）	履行完毕
40			订单合同	2023.09.25 起生效		752.53（含税）	履行完毕
41			订单合同	2024.01.22 起生效		1,104.97（含税）	履行完毕
42			订单合同	2024.03.03 起生效		1,241.68（含税）	履行完毕
43			订单合同	2024.04.22 起生效		1,289.37（含税）	履行完毕
44			订单合同	2024.05.15 起生效		637.56（含税）	履行完毕
45			订单合同	2024.06.21 起生效		777.16（含税）	履行完毕
46			订单合同	2024.07.25 起生效		1,589.35（含税）	履行完毕
47			订单合同	2024.08.22 起生效		628.93（含税）	履行完毕
48			订单合同	2024.09.13 起生效		623.68（含税）	履行完毕
49			订单合同	2024.10.10 起生效		1,061.22（含税）	履行完毕
50			订单合同	2024.10.21 起生效		760.26（含税）	履行完毕
51			订单合同	2024.11.14 起生效		561.91（含税）	履行完毕
52			订单合同	2024.11.25 起生效		1,190.18（含税）	履行完毕
53			订单合同	2024.12.16 起生效		544.00（含税）	正在履行
54		中创新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协议	2022.12.01 起长期有效	电池液冷板	未明确约定，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55		江苏恒义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2023.01.01-2023.12.31	电池液冷板	未明确约定，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56		江苏恒义轻合金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	采购合同	2024.01.01-2024.12.31 到期自动延续	电池液冷板	未明确约定，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注：重大合同的选取标准为报告期各期合并口径下销售金额超1,000万元的前5名的客户的框架合同或单笔销售金额超500万元的销售合同或订单。

11.1.2 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的对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

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主体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有效期	主要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发行人	上海华峰铝业贸易有限公司	铝材购销合同	2022.01.01 起 两个月	铝合金板材	未明确约定，以 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 完毕
2			铝材购销合同	2022.03.01 起 一个月			履行 完毕
3			铝材购销合同	2022.04.01 起 三个月			履行 完毕
4			铝材购销合同补充协议二	2022.06.01 起 六个月			履行 完毕
5			铝材购销合同及补充协议	2023.01.01-2 023.12.31			履行 完毕
6			铝材购销合同及补充协议	2024.01.01-2 024.12.31			履行 完毕
7	发行人	常熟市常铝铝业销售有限公司	产品供货合同	2021.07.01 起 一年六个月	铝合金板材	未明确约定，以 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 完毕
8			产品供货合同	2023.01.01-2 023.12.31			履行 完毕
9		南通恒金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产品供货合同	2022.01.06 起 一年	铝合金板材	未明确约定，以 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 完毕
10			产品供货合同	2023.01.01-2 023.12.31			履行 完毕
11			产品供货协议	2024.01.01-2 024.12.31			履行 完毕
12		江苏亚太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2021.07.23 起 一年，到期自动顺延	铝管	未明确约定，以 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 履行
13		马鞍山瑞聚祥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供货合同	2021.05.05 起 一年	未明确约定，具体以 订单为准	未明确约定，以 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 完毕
14		武汉英信达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供货合同	2022.01.07 起 一年	未明确约定，具体以 订单为准	未明确约定，以 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 完毕
15			产品供货合同	2023.03.23 起 一年	模具、堵盖等		履行 完毕
16			产品供货合同	2024.01.01-2 024.12.31	未明确约定，具体以 订单为准		履行 完毕
17		武汉力登维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产品供货合同	2023.02.25 起 一年	弹性泡棉	未明确约定，以 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 完毕
18		福建渠融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产品供货协议	2024.03.31-2 025.03.30	喷塑粉末	未明确约定，以 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 履行

序号	合同主体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有效期	主要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9	马鞍山纳百川	上海华峰铝业贸易有限公司	铝材购销合同	2022.01.01 起 两个月	铝合金板材	未明确约定，以 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 完毕
20			铝材购销合同	2022.03.01 起 一个月			履行 完毕
21			铝材购销合同	2022.04.01 起 三个月			履行 完毕
22			铝材购销合同	2022.07.01 起 三个月			履行 完毕
23			铝材购销合同	2022.10.01 起 三个月			履行 完毕
24			铝材购销合同及补 充协议	2023.01.01-2 023.12.31			履行 完毕
25			铝材购销合同及补 充协议	2024.01.01-2 024.12.31			履行 完毕
26		常熟市常铝 铝业销售有 限公司	产品供货 合同	2020.07.01 起 三年	铝合金板材	未明确约定，以 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 完毕
27			产品供货 合同	2023.07.01-2 023.12.31			履行 完毕
28		南通恒金复 合材料有限 公司	产品供货 合同	2021.10.08 起 长期有效	铝合金板材	未明确约定，以 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 履行
29		江苏亚太轻 合金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2021.03.01 起 一年	铝管	未明确约定，以 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 完毕
30		马鞍山瑞聚 祥科技有限 公司	产品供货 合同	2020.04.27 起 三年	模具、加工 服务	未明确约定，以 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 完毕
31			产品供货 合同	2022.07.19 起 长期有效	模具、堵盖 等		正在 履行
32		武汉英信达 科技有限公 司	产品供货 合同	2020.01.04 起 长期有效	模具、加工 服务	未明确约定，以 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 履行
33		马鞍山祥川 科技有限公 司	产品供货 合同	2022.02.01 起 一年	散热器水室	未明确约定，以 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 完毕
34		武汉力登维 汽车部件有 限公司	产品供货 合同	2022.12.20 起 长期有效	弹性泡棉	未明确约定，以 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 履行
35		福建渠融建 设工程有限 公司	产品供货 协议	2024.01.03 起 一年	喷塑粉末	未明确约定，以 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 履行
36	纳百川 (滁州)	上海华峰铝 业贸易有限 公司	铝材购销 合同及补 充协议	2023.01.01-2 023.12.31	铝合金板材	未明确约定，以 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 完毕
37			铝材购销 合同及补	2024.01.01-2 024.12.31	铝合金板材	未明确约定，以 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 完毕

序号	合同主体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有效期	主要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充协议				
38		南通恒金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产品供货合同	2023.04.20-2023.12.31	铝合金板材	未明确约定，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39		武汉英信达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供货合同	2023.05.05 起长期有效	模具、堵盖等	未明确约定，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40		武汉英信达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供货协议	2024.01.01-2024.12.31	未明确约定，以具体订单为准	未明确约定，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41		马鞍山瑞聚祥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供货协议	2024.01.01 起三年	未明确约定，以具体订单为准	未明确约定，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42		马鞍山祥川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供货合同	2023.08.25 起长期有效	模具、堵盖等	未明确约定，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43		福建渠融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产品供货协议	2024.01.01 起一年	喷塑粉末	未明确约定，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注：重大合同的选取标准为报告期各期合并口径下采购金额超1,000万元的前5名供应商的框架合同或单笔采购金额超500万元的采购合同或订单。

11.1.3 重大工程建设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的对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工程建设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包人	承包人	工程地点	建设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纳百川（滁州）	浙江瓯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滁州市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河北路和柳州路交叉口	新建厂区及配套项目	17,000.00	2022.08.05	履行完毕

11.1.4 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的对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方	贷款方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履行情况
1	发行人	中国银行泰顺县支行	1,000.00	2023.05.22-2024.05.21	履行完毕
2		中国银行泰顺县支行	2,000.00	2023.06.08-2024.06.07	履行完毕
3		招商银行温州分行	1,000.00	2023.06.20-2023.12.18	履行完毕

序号	借款方	贷款方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履行情况
4		华夏银行温州瑞安支行	2,000.00	2023.06.29-2024.06.15	履行完毕
5		中国民生银行温州分行	1,300.00	2024.01.23-2025.01.23	履行完毕
6		中国民生银行温州分行	1,000.00	2024.01.31-2025.01.31	履行完毕
7		中国民生银行温州分行	1,000.00	2024.02.23-2024.08.23	履行完毕
8		中信银行瑞安支行	1,000.00	2024.03.04-2025.01.14	履行完毕
9		中信银行瑞安支行	1,000.00	2024.03.14-2025.01.14	履行完毕
10		中国银行泰顺县支行	1,000.00	2024.03.26-2025.03.26	正在履行
11		浙商银行温州龙港支行	1,000.00	2024.09.10-2025.09.09	正在履行
12		中信银行瑞安支行	2,000.00	2024.12.09-2025.12.03	正在履行
13	马鞍山纳百川	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	1,700.00	2019.10.18-2025.10.18	履行完毕
14		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	1,000.00	2019.10.31-2025.10.31	履行完毕
15		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	500.00	2021.06.29-2022.06.29	履行完毕
16		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	700.00	2021.09.28-2022.09.22	履行完毕
17		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	800.00	2021.10.20-2022.10.20	履行完毕
18		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	500.00	2022.07.25-2023.07.25	履行完毕
19		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	700.00	2022.10.10-2023.10.10	履行完毕
20		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	800.00	2022.10.31-2023.10.31	履行完毕
21		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	1,000.00	2022.08.16-2023.08.16	履行完毕
22		徽商银行马鞍山汇通支行	500.00	2022.11.16-2023.11.16	履行完毕
23		徽商银行马鞍山汇通支行	500.00	2023.04.07-2025.03.22[注 2]	正在履行
24		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	500.00	2023.04.21-2024.04.21	履行完毕

序号	借款方	贷款方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履行情况
25		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	2,000.00	2023.06.08-2024.06.08	履行完毕
26		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	632.00	2023.11.02-2024.11.02	履行完毕
27		中国民生银行温州分行	500.00	2023.11.29-2024.11.29	履行完毕
28		徽商银行马鞍山汇通支行	500.00	2023.08.24-2024.09.24	履行完毕
29		交通银行马鞍山分行	1,000.00	2024.04.11-2025.09.27	正在履行
30		交通银行马鞍山分行	500.00	2024.05.06-2025.09.27	正在履行
31		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	1,000.00	2024.06.04-2025.06.04	正在履行
32		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	1,000.00	2024.06.13-2025.06.13	正在履行
33		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	1,000.00	2024.07.04-2025.07.04	正在履行
34		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	1,000.00	2024.08.02-2025.08.02	正在履行
35		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	500.00	2024.09.12-2025.09.12	正在履行
36		中国民生银行温州分行	1,000.00	2024.07.15-2025.07.15	正在履行
37		徽商银行马鞍山汇通支行	500.00	2024.09.25-2025.09.25	正在履行
38	纳百川（滁州）	兴业银行滁州琅琊路支行	1,490.00	2022.12.16-2030.11.13	正在履行
39		兴业银行滁州琅琊路支行	2,390.00	2023.01.06-2030.11.13	正在履行
40		兴业银行滁州琅琊路支行	760.00	2023.04.14-2030.11.13	正在履行
41		兴业银行滁州琅琊路支行	1,000.00	2023.05.18-2030.11.13	正在履行
42		兴业银行滁州琅琊路支行	700.00	2023.06.16-2030.11.13	正在履行
43		兴业银行滁州琅琊路支行	650.00	2023.07.14-2030.11.13	正在履行
44		兴业银行滁州琅琊路支行	1,200.00	2023.11.21-2030.11.13	正在履行
45		兴业银行滁州琅琊路支行	672.60	2023.12.28-2030.11.13	正在履行

序号	借款方	贷款方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履行情况
46		中国民生银行温州分行	565.83	2023.10.19-2024.10.19	履行完毕
47		兴业银行滁州琅琊路支行	830.00	2024.05.16-2030.11.13	正在履行
48		兴业银行滁州琅琊路支行	838.00	2024.08.23-2030.11.13	正在履行
49		中国民生银行温州分行	500.00	2024.06.27-2024.12.27	履行完毕
50		中国民生银行温州分行	1,000.00	2024.07.15-2025.07.15	正在履行
51		中国民生银行温州分行	1,500.00	2024.08.15-2025.08.15	正在履行
52		华夏银行温州瑞安支行	556.51	2024.01.26-2024.01.15	履行完毕
53		华夏银行温州瑞安支行	500.00	2024.09.25-2025.09.12	正在履行
54		华夏银行温州瑞安支行	500.00	2024.10.17-2025.10.17	正在履行
55		华夏银行温州瑞安支行	1,200.00	2024.11.12-2025.11.11	正在履行

注 1：上表列示金额为 500 万元及以上的借款。

注 2：该借款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无还本续贷。

11.1.5 最高额抵押或质押合同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实际执行情况，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最高额抵押或质押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抵押权人/质押权人	抵押物/质押物	合同期间	担保最高债权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华夏银行温州瑞安支行	浙（2018）泰顺县不动产第 0006758 号	2019.07.09-2025.07.09	7,450.00	正在履行 [注 1]
2	浙商银行温州龙港支行	资产池内质押资产及资产池保证金账户内的保证金	2021.09.17-2022.12.31	5,000.00	履行完毕
3	华夏银行温州瑞安支行	电子银行承兑汇票、电子存单保证金（含专项保证金）或其他经质权人认可的财产	2021.11.02-2022.11.02	3,000.00	履行完毕
4	浙商银行温州龙港支行	与凯利新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签订的采购框架合同（合同编号 NDKL20211201-01），基于该框架合同产生的应收款	2022.12.08-2032.12.08	3,067.10	正在履行
5	浙商银行温州龙港支行	资产池内质押资产及资产池保证金账户内的保证金	2022.11.08-2023.12.31	5,000.00	履行完毕

序号	抵押权人/质押权人	抵押物/质押物	合同期间	担保最高债权额（万元）	履行情况
6	中信银行温州瑞安支行	与江苏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宁德凯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时代广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MA-0000001432-CATL-2020LY19V03》《NDKL20211108-03》《21V01》的采购框架合同产生的应收款	2022.05.24-2025.05.24	7,000.00	正在履行
7	民生银行温州分行	所持有的对四川聚造科技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	2022.09.21-2027.09.21	10,000.00	正在履行
8	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	在建工程：建字第340504201800361号、建字第340504201800362号、建字第340504201800363号、建字第340504201800364号、建字第340504201800365号；土地使用权：皖（2018）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0071249号）	2019.10.16-2025.10.16	5,294.00	履行完毕
9	马鞍山市金福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皖（2021）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0011342号	2019.10.09-2025.10.09	2,000.00	履行完毕 [注 2]
10	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	皖（2021）马鞍山市不动产第0011342号	2019.10.16-2025.10.16	5,294.00	履行完毕
11	兴业银行滁州琅琊路支行	皖（2022）滁州市不动产权第0008826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41100202200234号	2022.12.09-2027.12.09	2,175.30	正在履行
12	华夏银行温州瑞安支行	电子银行承兑汇票、电子存单保证金（含专项保证金）或其他经质权人认可的财产	2022.11.02-2023.11.02	4,000.00	履行完毕
13	华夏银行温州瑞安支行	浙（2023）泰顺县不动产权第0005103号	2023.10.09-2025.10.09	10,143.00	正在履行
14	民生银行温州分行	机器设备	2023.08.23-2033.08.23	4,077.81	履行完毕 [注 3]
15	浙商银行温州龙港支行	发行人与浙江敏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合同编号为CG20230407000053）、与聚能智创新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于2023年3月13日签订的框架采购合同、与凯利新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签订的采购框架合同（合同编号NDKL20211201-01），基于上述合同产生的应收款	2023.05.23-2024.05.23	3,351.49	履行完毕
16	浙商银行温州龙港支行	资产池内质押资产及资产池保证金账户内的保证金	2023.10.17-2024.12.31	7,500.00	正在履行
17	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	皖（2023）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0044690号	2019.10.16-2025.10.16	10,303.55	履行完毕

序号	抵押权人/质押权人	抵押物/质押物	合同期间	担保最高债权额（万元）	履行情况
	行				
18	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	专利号为 201210577057.9、201810084478.5、202110586067.8 的专利	2023.12.01-2024.12.01	10,000.00	履行完毕
19	民生银行温州分行	皖（2023）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 0044690 号	2024.08.23-2034.08.23	15,000.00	正在履行

注 1：因宗地合并，公司更新取得了浙（2023）泰顺县不动产权第 0005103 号土地使用权证。

注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马鞍山纳百川已与马鞍山市金福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解除该合同，马鞍山纳百川不再承担相关担保责任。

注 3：发行人已在 2024 年 12 月与民生银行温州分行解除该合同。

11.2 重大侵权之债

经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11.3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和担保

经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和担保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关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之更新/9.2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11.4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2,462,728.86元，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应收暂付款等。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1,781,050.18元，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费用类、押金保证金等。

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其形成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并且有关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2）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上述合同或协议的签约主体，不存在需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

（3）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4）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内容外，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

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5）根据《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其形成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发行人的设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核查工作外，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是否存在拟进行或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剥离、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计划向发行人进行了确认。本所律师已在律师文件“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一节中披露了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新增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拟进行或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工商档案，并书面审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修订的公司章程、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相关的会议文件以及招股说明书。本所律师已在律师文件“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一节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章程制定及修改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未发生变化。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记录、会议决议，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文件，就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职责等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本所律师已在律师文件“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一节中披露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组织架构未发生调整，未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

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议事规则和公司制度进行修改。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策程序、决议内容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的决议真实、有效。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发行人选举或聘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会议文件，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上述人员的调查表；向公安部门及当地人民法院等行政、司法机关就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刑事犯罪记录、未决诉讼进行了查证，并通过网络查询等方式就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受到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行政处罚或监管措施进行了查询。本所律师已在律师文件“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一节中披露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与纳税合规情况，书面审

查了《审计报告》《营业执照》、所得税申报及缴税凭证、完税证明、所获政府补助凭证及相关政府文件，并向发行人主管税务部门进行了查证，查阅了招股说明书和《审计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所执行税种、税率情况。本所律师已在律师文件“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一节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税务情况。

16.1 发行人现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 and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及适用的相关政策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按 13%、6%、3% 的税率计缴。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为 13%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5%

16.2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 and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更新如下：

1、2021年12月，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浙江省2021年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2]13号），发行人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资格有效期3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2022年度、2023年度按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024年12月，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浙江省认定机构2024年认定报备的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示》，发行人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资格有效期3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发行人2024年度按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2020年12月，根据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关于安徽省2020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0]195号），马鞍山纳百川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资格有效期3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马鞍山纳百川2022年度按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023年11月，根据安徽省科技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关于公布安徽省2023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名单的通知》（皖科企秘[2023]414号），马鞍山纳百川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资格有效期3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马鞍山纳百川2023年度和2024年度按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3、2024年11月，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安徽省认定机构2024年认定报备的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示》，纳百川（滁州）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资格有效期3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2024年度按照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4、纳百川（南京）2022年度符合小微企业认定标准，纳百川（上海）、纳百川（泰顺）和纳百川（眉山）2023年度和2024年度符合小微企业认定标准。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12号），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其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2]13号），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其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5、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2022年第28号），高新技术企业在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100%加计扣除。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执行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46号）和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

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企业在2018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37号），企业在2024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

6、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有关政府性基金免征范围的通知》（财税[2016]12号）第一条规定，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不超过10万元，以及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不超过30万元的缴纳义务人免征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水利建设基金。

7、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3号），高新技术企业（含所属的非法人分支机构）中的制造业一般纳税人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许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16.3 发行人2024年度享受的政府补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2024年度，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贴情况如下：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项目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摊销	期末递延收益	说明
汽车动力热交换系统生产项目补助	19,287,015.61	-	2,356,341.71	16,930,673.90	[注 1]
年产 120 万台新能源动力电池液冷系统技术改造项目补助	1,299,107.14	-	160,714.28	1,138,392.86	[注 2]
促进制造业产业升级项目补助	943,428.57	-	283,028.57	660,400.00	[注 3]
新能源动力电池热管理系统生产项目补助	18,036,325.38	16,771,724.00	2,480,008.60	32,328,040.78	[注 4]
保障性租赁住房工程建设补贴	2,950,213.29	-	169,153.56	2,781,059.73	[注 5]

年产 140 万套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液冷系统数字化车间项目补助	2,277,136.70	-	255,379.80	2,021,756.90	[注 6]
年产 100 万套新能源口琴管水冷板技术改造项目补助	829,311.86	1,663,600.00	145,552.18	2,347,359.68	[注 7]
小计	45,622,538.55	18,435,324.00	5,850,178.70	58,207,683.85	-

[注 1]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根据 2018 年 5 月 22 日发行人与安徽马鞍山雨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签订的《汽车动力热交换系统生产项目投资合同》及《补充协议》，发行人投资建设汽车动力热交换系统生产项目，雨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同意给予发行人相应项目资产投入补助。马鞍山纳百川已于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3 年收到安徽马鞍山雨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和马鞍山市雨山区国库集中支付中心拨入的补助款 29,818,777.00 元。根据资产的实际使用期限，本期分摊 2,356,341.71 元计入其他收益，累计分摊 12,888,103.10 元，余额 16,930,673.90 元。

[注 2]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根据泰顺县经济商务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度工业和信息化惠企政策(机器换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帮扶补助资金的通知》(泰经信[2022]121 号)，发行人于 2022 年 9 月收到泰顺县经济商务和信息化局拨入的年产 120 万台新能源动力电池液冷系统技术改造项目补助款 1,500,000.00 元。根据资产的实际使用期限，本期分摊 160,714.28 元计入其他收益，累计分摊 361,607.14 元，余额 1,138,392.86 元。

[注 3]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根据马鞍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 2020 年度促进制造业升级产业扶持项目公示》，马鞍山纳百川于 2021 年 6 月收到马鞍山市雨山区国库集中支付中心拨入的促进制造业升级产业扶持相关事项补助 1,651,000.00 元，用于生产设备技术改造。根据资产的实际使用期限，本期分摊 283,028.57 元计入其他收益，累计分摊 990,600.00 元,余额 660,400.00 元。

[注 4]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根据 2022 年 1 月 14 日纳百川（滁州）与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中新苏滁（滁州）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新能源动力电池热管理系统生产项目投资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书》，纳百川（滁州）投资建设新能源动力电池热管理系统生产项目，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中新苏滁(滁州)开发有限公司同意给予纳百川（滁州）相应项目资产投入补助。纳百川（滁州）已于 2023 年 1 月、6 月、9 月及 2024 年 3 月、7 月、8 月、10 月、12 月共收到滁州市苏滁现代产业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拨入的补助款 35,179,524.00 元。根据资产的实际使用期限，本期分摊 2,480,008.60 元计入其他收益，累计分摊 2,851,483.22 元，余额 32,328,040.78 元。

[注 5]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根据滁州市财政局、滁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下达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的通知》（财建[2023]340 号）、《关

于下达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的通知》（财建[2023]144 号），纳百川（滁州）已于 2023 年 4 月、9 月分别收到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拨入的保障性租赁住房工程建设补贴共 3,006,664.90 元。根据资产的实际使用期限，本期分摊 169,153.56 元计入其他收益，累计分摊 225,605.17 元，余额 2,781,059.73 元。

[注 6]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根据泰顺县经济商务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度工业和信息化惠企政策(机器换人)奖补资金的通知》（泰经信[2023]84 号），发行人于 2023 年 11 月收到泰顺县经济商务和信息化局拨入的年产 140 万套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液冷系统数字化车间项目补助款 2,319,700.00 元。根据资产的实际使用期限，本期分摊 255,379.80 元计入其他收益，累计分摊 297,943.10 元，余额 2,021,756.90 元。

[注 7]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根据泰顺县经济商务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结对促共富示范创建财政专项激励资金（预拨部分）的通知》（泰经信[2023]101 号）和《关于下达 2023 年度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结对促共富示范创建财政专项激励资金的通知》（泰经信〔2024〕78 号），发行人于 2023 年 12 月、2024 年 8 月共收到泰顺县经济商务和信息化局拨入的年产 100 万套新能源口琴管水冷板技术改造项目补助款 2,500,000.00 元。根据资产的实际使用期限，本期分摊 145,552.18 元计入其他收益，累计分摊 152,640.32 元，余额 2,347,359.68 元。

（2）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研发费用补助	1,013,053.63	根据泰顺县财政局、泰顺县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度企业研发费用补助经费的通知》(泰财教〔2024〕83 号)，由泰顺县科学技术局拨入
制造业企业发展奖励及知识产权奖励	724,670.00	根据中共马鞍山市委办公室马鞍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以制造业为主体促进现代产业高质量发展“1+N+X”政策体系的通知》（党办〔2022〕5 号），由马鞍山市雨山区国库集中支付中心拨入
废水转运处理费补贴	648,000.00	由浙江泰顺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拨入
产业扶持奖励	366,000.00	根据马鞍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组织申报新能源汽车产业支持政策的通知》，由马鞍山市雨山区国库集中支付中心拨入
项目配套纳税奖励资金	336,671.33	根据 2018 年 5 月 22 日发行人与安徽马鞍山雨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签订的《汽车动力热交换系统生产项目投资合同》及《补充协议》，对项目投产后一定期限内缴纳税收区级留存部分予以奖励，由马鞍山市雨山区国库集中支付中心拨入

项目	金额	说明
支持企业做大做强补助	200,000.00	根据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全面加快推进中新苏滁高新区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苏滁管发〔2023〕68号),由滁州市中新苏滁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拨入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162,322.99	根据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延续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的通知》(浙人社发〔2024〕40号),由泰顺县失业保险基金拨入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124,616.04	根据马鞍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2024年市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补贴名单的公示(第四批次)》,由马鞍山市人才综合服务中心(马鞍山市公共就业服务中心)拨入
区长质量奖励	100,000.00	根据雨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雨山区区长质量奖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雨政办秘〔2023〕25号)和《关于第三届雨山区区长质量奖候选名单的公示》,由马鞍山市雨山区国库集中支付中心拨入
技能培训补贴	52,800.00	根据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安徽省教育厅、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支持技工强省建设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皖人社秘〔2023〕118号),由滁州市南谯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拨入
科学技术自主创新奖励资金	50,000.00	根据泰顺县科学技术局《关于开展2023年泰顺县第二批自主创新奖励申报工作的通知的通知》(泰科〔2023〕16号),由泰顺县科学技术局拨入
领军型、高成长型培育企业管理咨询、创业辅导补助	50,000.00	根据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2023年温州市领军型工业企业、高成长型工业企业名单的通知》(温政办〔2023〕89号),由泰顺县经济商务和信息化局拨入
“510+行动计划”公积金补贴	42,636.00	根据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开展温州市面向全球招引高校毕业生“510+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温委人〔2022〕2号),由温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拨入
研发投入补助	33,300.00	根据滁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科技成果转化推动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若干措施的通知》(滁政〔2022〕53号),由滁州市科学技术局拨入
人才奖励	30,000.00	根据泰顺县财务局、中共泰顺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下达2022年度绩效奖励及其他人才政策待遇奖补资金的通知》(泰财行〔2023〕30号),由泰顺县彭溪镇人民政府拨入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28,636.63	根据滁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4年度滁州市市本级第一批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名单公示》,由滁州市公共就业服务管理中心拨入
浙江好项目奖励	20,000.00	根据温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温州市财政局、温州市人力社保局、温州市政务服务局《关于公布2024年“创客中国”暨浙江好项目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温州区域赛决赛获奖结果的通知》,由温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拨入
企业女职工产假社会保险补贴	17,702.43	根据泰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3年企业女职工产假期间社会保险补贴拟发放名单公示》《关于拟发泰顺县2024年第七批企业女职工产假期间社会保险补贴名单的公示》,由泰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拨入

项目	金额	说明
泰顺县就业见习基地补助	15,282.08	根据泰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认定 2023 年第一批县级就业见习基地的通知》（泰人社〔2023〕36 号），由泰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拨入
泰顺县质量强县建设奖励资金	15,000.00	根据泰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泰顺县质量强县建设奖励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泰政办〔2020〕56 号），由泰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拨入
残疾人就业补贴	14,413.33	根据泰顺县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开展 2022 年度泰顺县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审核认定及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工作的通告》（泰残〔2023〕12 号），由泰顺县残疾人联合会拨入
“县级工会加强年”专项补助	8,000.00	根据雨山区推进新时代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进全区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雨产改办〔2023〕1 号），由安徽马鞍山雨山经济开发区工会委员会拨入
党支部运行经费补助	3,000.00	根据中共泰顺县委组织部、中共泰顺县委新经济与新社会组织工作委员会、泰顺县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泰顺县税务局《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两新组织党建工作经费保障实施方案>的通知》（泰组〔2023〕40 号），由泰顺县彭溪镇人民政府拨入
两新组织党建工作专项资金	3,000.00	根据泰顺县财政局、中共泰顺县委社会工作部、中共泰顺县委新经济与新社会组织工作委员会《关于下拨 2024 年两新组织党建工作专项资金的通知》（泰财行〔2024〕28 号），由泰顺县彭溪镇人民政府拨入
小计	4,059,104.46	

（3）财政贴息（公司直接取得的财政贴息）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财政贴息	2,217,522.95
其中：冲减财务费用	2,217,522.95

16.4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于2025年1月4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发行人于2020年1月4日至2025年1月3日期间在税务领域无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2025年1月2日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马鞍山纳百川于2022年1月2日至2025年1月1日期间在税务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2025年1月3日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纳百川（滁州）于2022年1月3日至2025年1月2日期间在税务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2025年2月17日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纳百川（上海）于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在税务领域无违法记录。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于2025年1月4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纳百川（泰顺）于2022年1月4日至2025年1月3日期间在税务领域无违法违规记录。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享受的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受到税务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7.1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本所律师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主要污染处理设施，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取得的项目建设环评文件以及《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就发行人环境保护合法合规相关问题对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书面核查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或信用报告。本所律师已在律师文件“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一节中披露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17.2 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查阅了发行人关于产品质量的内控制度，与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书面核查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或信用报告。本所律师已在律师文件“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一节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未因违反产品质量或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用地所涉不动产权证以及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项目备案文件及环评批复，书面核查了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文件以及制度文件。本所律师已在律师文件“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一节中披露了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审批、备案、环评、用地、制度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业务发展目标有关的内容，查阅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的有关内容，并与发行人就其业务发展目标进行了确认。本所律师已在律师文件“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一节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关于是否存在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说明或调查表，向有关部门或信用中心进行了查证或取得其出具的证明或信用报告，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官方网站进行了必要的网络检索查证。本所律师已在律师文件“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一节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20.1 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0.1.1 发行人的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有关部门或信用中心出具的证明或信用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

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0.1.2 发行人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有关部门或信用中心出具的证明或信用报告，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记录。

20.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出具的说明或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相关网站的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20.3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相关网站的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2）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编制，本所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部分章节讨论。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招股说明书的其它内容，根据发行人董事及

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2.1 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书面核查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或信用报告。本所律师已在律师文件“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一节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22.1.1 报告期末员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员工情况如下：

项目	2024.12.31
员工总人数（人）	1,276

22.1.2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时间	员工人数	已缴/ 未缴	社会保险				住房公 积金
			工伤 保险	养老 保险	医疗 保险[注]	失业 保险	
2024.12.31	1,276	应缴纳	1,150	1,150	1,150	1,150	1,150
		已缴纳	1,112	1,104	1,086	1,104	1,113
		未缴纳	38	46	64	46	37
		退休返 聘无需 缴纳	126	126	126	126	126

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的意见》（国办发[2019]10号）、《浙江省医疗保障局等4部门印发<关于全面推进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方案>的通知》（浙医保联发[2019]19号）等规定，自2020年1月1日起，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生育保险基金并入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统一征缴，统一基数。

22.1.3 劳动用工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有关部门或信用中心出具的证明或信用报告，补

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劳动用工方面的重大行政处罚记录。

22.2 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做出的承诺及承诺约束措施

经核查，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已由发行人及其相关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并相应提出了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该等承诺及承诺约束措施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等规范的要求。

22.3 发行人持股5%以下的股东张勇关于公司上市相关事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张勇已签署《关于股东大会事项的确认函》，确认对发行人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程序、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各项议案内容、会议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无异议，并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各项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且对其具有约束力；其不会通过诉讼、仲裁或其他途径主张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无效、撤销或者不成立。

同时，张勇已签署《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张勇已补充出具了《关于股东大会事项的确认函》《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以及《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等文件，对股东大会以及股份锁定事宜作出了确认及承诺。

第二部分 结论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有关条件；不存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障碍。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上市尚需获得深交所同意并签署上市协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编号TCYJS2025H0273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 2025 年 3 月 31 日。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_____

经办律师：黄丽芬

签署：_____

经办律师：费俊杰

签署：_____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 310007

电话：0571-87901111 传真：0571-87901500

目 录

第一部分 关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之更新	4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4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4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四、 发行人的设立	8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8
六、 发起人和股东	8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2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2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3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0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2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4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4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5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5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36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2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2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3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3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4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45
第二部分 结论	47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编号：TCYJS2025H0916 号

致：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管理办法》《编报规则1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规定及深交所发布的《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编号“TCLG2023H1585”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编号“TCYJS2023H1375”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编号“TCYJS2024H0291”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编号“TCYJS2024H0659”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编号“TCYJS2024H1957”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编号“TCYJS2024H2109”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编号“TCYJS2025H0273”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编号“TCYJS2025H0274”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并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合称为“律师文件”）等文件。

鉴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报告期更新为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1-3月（以下简称“报告期”），天健会计师已就报告期更新出具了“天健审[2025]15256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15414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15258号”《差异鉴证报告》、“天健审[2025]15260号”《纳税鉴证报告》、“天健审[2025]15259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本所律师就《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或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报告期”）发行人相关财务数据更新情况、其他重大事项变化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作定义，本所《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所述的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关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之更新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相关资料。本所律师已在律师文件“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一节中披露了发行人于2023年8月21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了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并授权董事会处理相关事宜。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批准与授权未发生变化，且仍在有效期之内。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的全套工商登记档案，核查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核查了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及报告期内重大合同文件。本所律师已在律师文件“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一节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逐条比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结合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等文件披露的相应内容，分别针对发行人的主体资格、独立性、规范运作、财务与会计、募集资金运用等方面，单独或综合运用了必要的书面核查、查证、访谈、实地调查等查验方式进行了查验。

3.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3.1.1 发行人由纳百川有限以2022年4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

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折合的股本总额为8,375.22万元，未高于发行人折股时的净资产30,803.23万元，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3.1.2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1.3 发行人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对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发行价格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2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并申请股票上市的条件

3.2.1 根据发行人与浙商证券签订的《保荐协议》，发行人已聘请浙商证券为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3.2.2 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2.3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1-3月连续盈利，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2.4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已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2.5 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3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3.3.1 根据浙商证券出具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板块定位要求的核查意见》，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符合《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3.3.2 发行人前身纳百川有限公司于2007年10月29日注册成立；2023年2月14日，

纳百川有限按经审计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3.3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3.4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产权属证书等材料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股东名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聘任文件等材料及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3）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产权属证书、资产查询机构出具的查询文件等材料，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及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也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3.3.5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销售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热管理、燃油汽车动力系统热管理及储能电池热管理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主营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所登记的经营范围相符，根据国家统计局起草并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制造业-C36汽车制造业-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根据国家统计局印发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主营业务属于“5 新能源汽车产业”之“5.2.3 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配件制造”。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3.3.6 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3.7 经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3.4 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3.4.1 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项的规定。

3.4.2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8,375.22万元，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二）项的规定。

3.4.3 根据发行人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拟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三）项的规定。

3.4.4 根据《审计报告》，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

润之低者作为计算依据，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四）项的规定以及《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项标准。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设立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书面核查了坤元评估及天健会计师分别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而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及《验资报告》等文件，查阅了经发行人之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等文件，查阅了发行人创立大会及相关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等文件。本所律师已在律师文件“四、发行人的设立”一节中披露了发行人设立的具体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设立情况不存在需要更新或补充披露的事项。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关于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要求，结合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中的相应内容，根据具体核查事项所需而单独或综合运用了必要的书面核查、查证、访谈、实地调查、函证等方式进行了查验。本所律师已在律师文件“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一节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发行人具有完整独立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发起人、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身份证件、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综合采取了书面核查、访谈、外部查证等查验方式，就发起人

主体资格、住所、出资及所涉的评估、验资等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书面核查了发行人主要非自然人股东的企业基本信息，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检索了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产品登记备案情况，核查了相关私募基金备案证明，核查了发行人股东出具的相关调查表和承诺函。本所律师已在律师文件“六、发起人和股东”一节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股东涉及更新情况如下：

（1）纳百川科技

纳百川科技系发行人设立的持股平台，成立于2019年1月29日，现持有泰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329MA2AQT59G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温州市泰顺县彭溪镇水尾村分泰路8号101室（自主申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陈荣贤，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纳百川科技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2,000万元，由普通合伙人陈荣贤及36名有限合伙人共同出资。纳百川科技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 类别	目前在公司任职情况
1	陈荣贤	759.57	37.98	普通合 伙人	纳百川股份董事长、总经理
2	张丽琴	400.00	20.00	有限合 伙人	纳百川股份总经理助理
3	李学荣	89.67	4.48	有限合 伙人	无
4	宋其敏	88.68	4.43	有限合 伙人	纳百川股份董事、销售部 总经理
5	李晶	62.08	3.10	有限合 伙人	无
6	陈尚国	59.12	2.96	有限合 伙人	纳百川（滁州）销售部区 域总监
7	叶茂华	59.12	2.96	有限合 伙人	马鞍山纳百川总经理
8	张丽云	38.63	1.93	有限合 伙人	无
9	章结荣	29.56	1.48	有限合 伙人	纳百川（滁州）设备动力 部部长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 类别	目前在公司任职情况
10	李甜蜜	29.56	1.48	有限合 伙人	马鞍山纳百川国际销售部 部长
11	张里扬	29.56	1.48	有限合 伙人	纳百川股份监事会主席、 项目研发部研发副总监
12	刘磊	23.65	1.18	有限合 伙人	纳百川（滁州）工艺部部 长
13	杜智慧	21.28	1.06	有限合 伙人	纳百川股份质保部质量副 总监
14	袁厚军	21.28	1.06	有限合 伙人	纳百川股份财务总监
15	龚绵圣	21.28	1.06	有限合 伙人	纳百川（滁州）国际业务 部总监
16	钱明坤	19.71	0.99	有限合 伙人	马鞍山纳百川生产运营总 监
17	陈晓蕾	17.74	0.89	有限合 伙人	马鞍山纳百川国际销售部 业务经理
18	郑兴楚	17.74	0.89	有限合 伙人	纳百川股份监事、生产部 部长
19	陈洪飞	17.74	0.89	有限合 伙人	纳百川（滁州）销售部销 售经理
20	邹泽军	17.34	0.87	有限合 伙人	马鞍山纳百川销售部部长
21	曾步良	15.96	0.80	有限合 伙人	马鞍山纳百川装配车间主 任
22	娄益桓	15.77	0.79	有限合 伙人	无
23	周含征	14.19	0.71	有限合 伙人	马鞍山纳百川技术部经理
24	肖强	14.19	0.71	有限合 伙人	纳百川（滁州）工艺部副 经理
25	汪向玲	14.19	0.71	有限合 伙人	纳百川（滁州）总经办生 产运营总监
26	张秀程	14.19	0.71	有限合 伙人	纳百川股份设备部设备经 理
27	林上妙	13.60	0.68	有限合 伙人	纳百川（滁州）生产部部 长
28	许昌盛	12.61	0.63	有限合 伙人	纳百川（滁州）销售部销 售经理
29	陈正芳	12.61	0.63	有限合 伙人	纳百川股份项目研发部项 目经理
30	邓凤霞	9.46	0.47	有限合 伙人	纳百川股份资材部部长
31	林泉	7.88	0.39	有限合 伙人	纳百川股份工艺部项目工 艺经理
32	陈月永	6.90	0.34	有限合 伙人	纳百川股份质保部副部长
33	吕家伟	6.31	0.32	有限合	纳百川（滁州）质保部副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 类别	目前在公司任职情况
				伙人	部长
34	王虎	5.68	0.28	有限合 伙人	纳百川（滁州）质保部副 部长
35	许蓉蓉	5.68	0.28	有限合 伙人	马鞍山纳百川国际销售部 业务员
36	周顺	3.94	0.20	有限合 伙人	纳百川股份设备部副部长
37	张颖项	3.55	0.18	有限合 伙人	纳百川（滁州）项目研发 部经理
合 计		2,000.00	100.00	-	-

（2）鑫澳科技

鑫澳科技系发行人设立的持股平台，成立于2021年8月23日，现持有泰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329MA2L62QY1Y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温州市泰顺县彭溪镇水尾村分泰路8号301室（自主申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陈荣贤，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鑫澳科技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54.53万元，由普通合伙人陈荣贤及3名有限合伙人共同出资。鑫澳科技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 类别	目前在公司任职情况
1	陈荣贤	27.41	50.26	普通合 伙人	纳百川股份董事长、总经 理
2	刘春林	9.99	18.32	有限合 伙人	纳百川（滁州）生产部经 理
3	赖苹苹	9.14	16.75	有限合 伙人	纳百川股份企管部人事经 理
4	胡中华	7.99	14.66	有限合 伙人	马鞍山纳百川车间工段主 管
合 计		54.53	100.00	-	-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补充事项期间，除纳百川科技、鑫澳科技存在有限合伙人退伙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直接股东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各法人及合伙企业股东均合法存续，现有各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

人股东的资格。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所涉审计、评估及验资机构出具的相关报告文件，书面核查了发行人自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相关的决议、交易合同、价款支付凭证等，并以书面核查结合必要的访谈、向工商登记机关查证等查验方式，就发行人的设立、股权权益形成及变动原因、定价基础等，以及发行人股东所持的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质押等情况进行了查验。本所律师已在律师文件“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一节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演变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与发行人的业务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开展经营的主要流程、所从事业务的分类和收入占比，同时查阅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要业务资质证书，抽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业务合同并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进行访谈。本所律师已在律师文件“八、发行人的业务”一节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8.1 发行人的主要业务资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以下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主要资质：

序号	证书名称	持有主体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发行人	11725EU0021-06R4M	2025.06.14-2028.06.13
2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发行人	11725SU0017-06R4M	2025.06.14-2028.06.13
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纳百川（滁州）	91341171MA8N93WU94001X	2025.05.28-2030.05.27

8.2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财务数据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状况为：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329,416,230.74	1,407,811,043.58	1,113,463,655.80	1,008,133,174.08
其他业务收入	7,755,873.08	29,241,916.57	22,753,351.28	22,782,147.94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7.70%	97.97%	98.00%	97.79%

根据上述财务信息，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且最近二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经营范围、经营方式、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分、子公司开展业务经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或身份证明资料，书面核查了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书面核查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问卷，并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了发行人关联方的范围；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文件、发行人就关联交易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或确认文件以及内部管理制度文件，并就交易原因、定价原则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进行了确认，同时查阅了天健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实地调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场所，书面核查了相关工商登记资料、报告期内与主要供应商及客户的重大合同，并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同时取得了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本所律师已在律师文件“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节中披露了发行人关联方、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的情况。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关联方、关联交易、同业竞争情况更新如下：

9.1 发行人的关联方

9.1.1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施加重大影响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

组织

补充事项期间，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施加重大影响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及更新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纳百川科技	陈荣贤持有 37.98% 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张丽琴持有 20% 出资份额，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鑫澳科技	陈荣贤持有 50.26% 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1.3 补充事项期间，关联关系发生变化的主要关联方

补充事项期间，关联关系发生变化的主要关联方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1	瑞安市华生机械厂	陈荣贤的妹妹陈晓林持股 35.07% 并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5 年 4 月注销

9.2 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

9.2.1 购销商品的关联交易

（1）出售商品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瑞浦兰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696,235.54	2,414,242.12	1,462,626.96	6,430,568.46
上海兰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	578,874.52	399,669.30	212,694.70
兰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884.96	51,467.26	182,250.00	-

9.2.2 关联担保情况

（1）关联方担保取得的借款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内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备注
陈荣贤、张丽琴	发行人	银行借款	100.00	2024.06.28	2025.06.27	否	-
			50.00	2024.07.19	2025.07.19	否	-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内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备注
			1,000.00	2024.09.10	2025.09.09	否	-
			2,000.00	2024.12.09	2025.12.03	否	[注 1]
			1,000.00	2025.03.28	2026.03.25	否	-
陈荣贤、 张丽琴	马鞍山纳 百川	银行借款	1,000.00	2024.07.15	2025.07.15	否	[注 2]
			4,499.00	2025.01.10	2026.01.10	否	
陈荣贤、 张丽琴	纳百川 (滁州)	银行借款	222.09	2024.04.26	2025.04.26	否	-
			185.36	2024.07.10	2025.07.10	否	-
			1,000.00	2024.07.15	2025.07.15	否	-
			1,500.00	2024.08.15	2025.08.15	否	-
			258.00	2022.11.14	2030.11.13	否	[注 3]
			1,280.00	2022.12.16	2030.11.13	否	
			2,020.00	2023.01.06	2030.11.13	否	
			336.00	2023.03.17	2030.11.13	否	
			648.00	2023.04.14	2030.11.13	否	
			840.00	2023.05.18	2030.11.13	否	
			588.00	2023.06.16	2030.11.13	否	
			552.00	2023.07.14	2030.11.13	否	
			84.00	2023.09.07	2030.11.13	否	
			132.00	2023.10.31	2030.11.13	否	
			1,028.00	2023.11.21	2030.11.13	否	
			574.60	2023.12.28	2030.11.13	否	
			710.00	2024.05.16	2030.11.13	否	
			773.00	2024.08.23	2030.11.13	否	

[注 1] 发行人以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已质押应收账款金额为 0.00 万元。

[注 2] 马鞍山纳百川以皖（2023）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 0044690 号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

[注 3] 纳百川（滁州）以皖（2022）滁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8826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建字第 341100202200234 号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

（2）发行人与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开立的票据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内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备注
陈荣贤、	发行人	应付票据	1,000.00	2024.10.15	2025.04.15	否	[注 1]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内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 履行完毕	备注
张丽琴			1,454.63	2024.10.21	2025.04.21	否	
			2,028.08	2024.11.14	2025.05.14	否	
			2,566.89	2024.12.11	2025.06.11	否	
			1,620.26	2025.02.12	2025.08.12	否	
			1,762.41	2025.03.10	2025.09.10	否	
			1,000.00	2024.10.09	2025.04.09	否	[注 2]
			1,000.00	2025.01.23	2025.07.23	否	
			1,000.00	2025.02.10	2025.08.10	否	
			1,000.00	2025.02.10	2025.08.10	否	
			1,000.00	2025.03.04	2025.09.04	否	
			1,000.00	2024.11.08	2025.05.08	否	[注 3]
			1,000.00	2024.11.21	2025.05.21	否	
			1,300.00	2024.11.28	2025.05.28	否	
			3,000.00	2024.10.23	2025.04.23	否	
			1,000.00	2024.10.31	2025.04.30	否	
			1,000.00	2024.11.15	2025.05.15	否	
			2,000.00	2025.02.12	2025.08.12	否	
			1,000.00	2025.03.21	2025.09.21	否	
			1,000.00	2025.01.03	2025.07.03	否	
			1,000.00	2025.01.08	2025.07.08	否	
			2,002.07	2025.01.13	2025.07.13	否	
陈荣贤、 张丽琴	马鞍山纳 百川	应付票据	1,000.00	2024.10.28	2025.04.28	否	[注 4]
			1,000.00	2024.11.12	2025.05.12	否	
			1,000.00	2025.02.20	2025.08.20	否	
			1,200.00	2024.11.28	2025.05.28	否	
			496.92	2024.12.13	2025.06.13	否	
			2,000.00	2024.12.19	2025.06.19	否	
陈荣贤、 张丽琴	纳百川 (滁州)	应付票据	500.00	2024.12.27	2025.06.27	否	[注 5]
			1,874.13	2025.01.13	2025.07.13	否	
			500.00	2025.02.14	2025.08.14	否	
			1,600.00	2025.03.10	2025.09.10	否	
			1,000.00	2025.03.21	2025.09.21	否	

[注 1]2023 年 10 月，发行人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瑞安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以浙（2023）泰顺县不动产第 0005103 号不动产为发行人 2023 年 10 月 9 日至 2025 年 10 月 9 日期间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瑞安支行的票据提供最高额 10,143 万元的抵押担保，同时发行人以保证金 5,230.35 万元提供担保。

[注 2]2022 年 5 月，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瑞安支行签订《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以应收账款为发行人 2022 年 5 月 24 日至 2025 年 5 月 24 日期间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瑞安支行的票据提供最高额 7,000 万元的质押担保，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已质押应收账款金额为 0.00 万元；同时发行人以保证金 1,500.00 万元提供保证。

[注 3]发行人以保证金 6,520.62 万元提供担保。

[注 4]马鞍山纳百川以保证金 3,350.48 万元提供担保。

[注 5]纳百川（滁州）以保证金 2,740.82 万元提供担保。

（3）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开立的信用证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内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 经履行完毕	备注
陈荣贤、 张丽琴	发行人	信用证	1,000.00	2024.09.13	2025.09.13	否	[注]
			2,000.00	2025.01.20	2026.01.20	否	

[注]同时，发行人以浙（2023）泰顺县不动产第 0005103 号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

9.2.3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陈荣贤	期初本金	-	-	-	-
	期初利息	-	-	-	178,945.89
	发行人以及子公司 借入资金本金	-	-	-	-
	资金拆借利息	-	-	-	-
	发行人以及子公司 归还资金本金	-	-	-	-
	发行人以及子公司 归还利息	-	-	-	178,945.89
	期末余额	-	-	-	-
张传建	期初本金	-	-	-	-
	期初利息	-	-	-	9,479.96
	发行人以及子公司 借入资金本金	-	-	-	-
	资金拆借利息	-	-	-	-

关联方名称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发行人以及子公司归还资金本金	-	-	-	-
	发行人以及子公司归还利息	-	-	-	9,479.96
	期末余额	-	-	-	-
张丽琴	期初本金	-	-	-	-
	期初利息	-	-	-	54,488.23
	发行人以及子公司借入资金本金	-	-	-	-
	资金拆借利息	-	-	-	-
	发行人以及子公司归还资金本金	-	-	-	-
	发行人以及子公司归还利息	-	-	-	54,488.23
	期末余额	-	-	-	-

9.2.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291,174.50	6,141,097.55	6,683,466.76	5,511,170.86

9.2.5 关联方应收应付账款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03.31		202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瑞浦兰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474,634.52	123,731.73	2,252,744.40	112,637.22
	上海兰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50,000.00	17,500.00	400,000.00	20,000.00
	兰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50.00	-	-
小 计		2,825,634.52	141,281.73	2,652,744.40	132,637.22
其他应收款	武汉纳百川电池热管理有限公司	-	-	-	-
	张传建	-	-	-	-
小 计		-	-	-	-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12.31		202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瑞浦兰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05,455.18	20,272.76	3,970,879.51	198,543.98
	上海兰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43,200.00	7,160.00	21,498.00	1,074.90
	兰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53,973.80	7,698.69	-	-
小 计		702,628.98	35,131.45	3,992,377.51	199,618.88
其他应收款	武汉纳百川电池热管理有限公司	-	-	2,823,932.78	2,823,932.78
	张传建	-	-	90.00	4.50
小 计		-	-	2,824,022.78	2,823,937.28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03.31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其他应付款	陈荣贤	-	-	-	19,983.20
	陈荣波	-	-	-	7,276.00
小 计			-	-	27,259.20

9.3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规定了发行人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的决策程序，补充事项期间，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等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了适当的决策或确认程序。

9.4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已规定了发行人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的公允决策程序，体现了保护发行人和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补充事项期间，上述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未发生变化。

9.5 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真实、有效，发行人所采取的该等避免

同业竞争的措施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系遵循公平及自愿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2）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规定了发行人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的决策程序，补充事项期间，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制度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等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了适当的决策或确认程序；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真实、有效，发行人所采取的该等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合法、有效；

（4）对于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情况，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已作出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由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财产的权属证书、相关合同、价款支付凭证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文件等资料，实地调查了有关财产的使用和控制情况，通过网络等公开渠道查询了有关财产的权属及状态，并向有关权属登记主管部门就上述财产的权属登记情况进行了查询。本所律师已在律师文件“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节中披露了发行人主要财产情况。

10.1 房产和土地使用权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产和土地使用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10.2 房屋租赁情况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主要房产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地址	租赁面积（m²）	租赁期限
1	发行人	吴和保	上海市松江区千新公路 718 弄 18 号	212.00	2025.02.15-2026.02.14

2	纳百川 (滁州)	郑乐萍	滁州市敬梓东路 678 号吾悦华府 15 栋 1702 室	109.09	2025.01.09- 2026.01.08
3	纳百川 (滁州)	韩婷婷	滁州市东坡西路 368 号华尔璟园 6 栋 3 单元 402 室	155.98	2025.02.12- 2026.02.11
4	纳百川 (滁州)	滁州苏滁产城 配套发展有限 公司	滁州市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文忠路 238 号苏滁 公寓 10 间公寓	-	2025.03.01- 2026.02.28

10.3 知识产权

10.3.1 发行人拥有的商标

（1）境内商标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有效境内注册商标未发生变化。

（2）境外商标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境外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图案	权利人	国际注册号	类别	国别/地区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2023831643	9、7、11	俄罗斯	2033.12.28	原始取得

10.3.2 发行人拥有的专利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专利权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号	名称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马鞍山 纳百川	实用新型	202323533 5255	一种纵向布置口琴管的水冷板	2023.12.25	2025.01.03	原始取得
2	马鞍山 纳百川	实用新型	202420230 9184	一种增加结构强度的液冷板	2024.01.31	2025.01.14	原始取得
3	马鞍山 纳百川	实用新型	202420191 8645	一种电池模组的液冷板结构	2024.01.26	2025.01.14	原始取得
4	马鞍山 纳百川	实用新型	202420871 7435	一种双面冷却型水冷板	2024.04.25	2025.02.11	原始取得
5	马鞍山 纳百川	实用新型	202420689 6178	一种冷板碰焊预定位装置	2024.04.07	2025.03.07	原始取得
6	纳百川 (泰顺)	发明授权	202411602 3030	一种氢检堵头装置	2024.11.11	2025.03.18	原始取得
7	纳百川 (滁州)	实用新型	202420469 3164	一种安全水冷板结构	2024.03.12	2025.01.28	原始取得

10.4 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包括钎焊炉、真空箱自动氢检漏装置、激光切割机、绝缘粉喷涂线、汽车热系统综合性检测设备等。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上述财产的取得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发行人现已取得上述财产完备的权属证书；

（3）除律师文件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形式的限制；

（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屋租赁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采取了单独或综合书面审查、函证、查证、访谈等查验方式，书面审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合同，向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客户进行了函证，与主要供应商、客户进行了访谈，就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侵权之债向发行人进行了确认并向有关部门或信用中心等进行了查证，查阅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11.1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及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1.1.1 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的对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销售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有效期	主要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 情况
1	发行人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采购合同	2019年9月27日起三年	电池液冷板	未明确约定，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2			框架采购合同	2022年6月16日起三年	电池液冷板		正在履行
3		江苏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采购合同	2020年5月1日起三年	电池液冷板	未明确约定，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4			框架采购合同	2022年12月21日起三年	电池液冷板		正在履行
5		时代广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框架采购合同	2021年4月10日起三年	电池液冷板	未明确约定，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6			框架采购合同	2024年3月1日起三年	电池液冷板		正在履行
7		四川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采购合同	2021年4月1日起三年	电池液冷板	未明确约定，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8			框架采购合同	2024年3月28日起三年	电池液冷板		正在履行
9		广东瑞庆时	框架采购合同	2022年2月20	电池液冷板	未明确约定，以具体订单	履行

序号	合同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有效期	主要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 情况
		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日起三年		为准	完毕
10			框架类合同沿用协议	2025 年 4 月 18 日起长期有效	电池液冷板	未明确约定,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11		福鼎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采购合同	2022 年 8 月 8 日起三年	电池液冷板	未明确约定,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12		时代吉利(四川)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框架采购合同	2022 年 8 月 22 日起三年	电池液冷板	未明确约定,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13		宁德蕉城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采购合同	2022 年 8 月 29 日起三年	电池液冷板	未明确约定,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14		中州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采购合同	2024 年 5 月 28 日起三年	电池液冷板	未明确约定,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15		宜春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采购合同	2022 年 10 月 25 日起三年	电池液冷板	未明确约定,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16		时代长安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框架采购合同	2024 年 3 月 11 日起三年	电池液冷板	未明确约定,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17		屏南时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采购合同	2023 年 7 月 15 日起三年	电池液冷板	未明确约定,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18		山东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采购合同	2024 年 12 月 17 日起三年	电池液冷板	未明确约定,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19		宁德时代(上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采购合同	2024 年 1 月 16 日起三年	电池液冷板	未明确约定,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20		宁德聚能动力电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框架采购合同	2020 年 6 月 1 日起三年	电池液冷板	未明确约定, 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21		聚能智创新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框架采购合同	2022 年 3 月 13 日起三年	电池液冷板	未明确约定, 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22				2023 年 3 月 13 日起三年			正在履行
23		四川聚造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采购合同	2022 年 5 月 26 日起三年	电池液冷板	未明确约定,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24		福建凯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合同	2021 年 11 月 8 日起三年	电池液冷板	未明确约定, 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25				2024 年 12 月 25 日起生效			正在履行
26		凯利新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合同	2021 年 12 月 1 日起三年	电池液冷板	未明确约定, 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27			采购框架合同	2024 年 12 月 25	电池液冷板		正在

序号	合同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有效期	主要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 情况
				日起生效			履行
28		广州小鹏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零部件采购合同	2019年1月1日起四年	电池液冷板	未明确约定,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29		浙江敏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电池液冷板	未明确约定,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30		OSC Automotive, Inc.	STRATEGIC COOPERATION AGREEMENT	2020年7月10日起三年	Radiator Products (散热器)	未明确约定,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31		US Motor Works, LLC.	STRATEGIC COOPERATION AGREEMENT	2023年1月1日起三年	Radiator Products (散热器)	未明确约定,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32		Nissens Group	Framework Supply Agreement	2020年10月27日起长期有效	Radiator Products (散热器)	未明确约定,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33			订单合同	2022年3月1日起生效		619.61 (含税)	履行完毕
34			订单合同	2022年5月5日起生效		519.84 (含税)	履行完毕
35			订单合同	2022年8月22日起生效		591.39 (含税)	履行完毕
36			订单合同	2022年9月21日起生效		587.50 (含税)	履行完毕
37			订单合同	2023年6月12日起生效		648.70 (含税)	履行完毕
38			订单合同	2023年7月4日起生效		899.38 (含税)	履行完毕
39			订单合同	2023年8月16日起生效		574.97 (含税)	履行完毕
40			订单合同	2023年12月26日起生效		683.59 (含税)	履行完毕
41			订单合同	2023年3月21日起生效		587.08 (含税)	履行完毕
42			订单合同	2023年10月29日起生效		702.10 (含税)	履行完毕
43			订单合同	2023年9月25日起生效		752.53 (含税)	履行完毕
44			订单合同	2024年1月22日起生效		1,104.97 (含税)	履行完毕
45			订单合同	2024年3月3日起生效		1,241.68 (含税)	履行完毕
46			订单合同	2024年4月22日起生效		1,289.37 (含税)	履行完毕
47			订单合同	2024年5月15日起生效		637.56 (含税)	履行完毕
48			订单合同	2024年6月21日起生效		777.16 (含税)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有效期	主要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 情况
49			订单合同	2024 年 7 月 25 日起生效		1,589.35（含税）	履行 完毕
50			订单合同	2024 年 8 月 22 日起生效		628.93（含税）	履行 完毕
51			订单合同	2024 年 9 月 13 日起生效		623.68（含税）	履行 完毕
52			订单合同	2024 年 10 月 10 日起生效		1,061.22（含税）	履行 完毕
53			订单合同	2024 年 10 月 21 日起生效		760.26（含税）	履行 完毕
54			订单合同	2024 年 11 月 14 日起生效		561.91（含税）	履行 完毕
55			订单合同	2024 年 11 月 25 日起生效		1,190.18（含税）	履行 完毕
56			订单合同	2024 年 12 月 16 日起生效		544.00（含税）	履行 完毕
57			订单合同	2025 年 3 月 25 日起生效		726.43（含税）	正在 履行
58			订单合同	2025 年 2 月 26 日起生效		953.08（含税）	正在 履行
59			订单合同	2025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		998.56（含税）	正在 履行
60		中创新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协议	2022 年 12 月 1 日起长期有效	电池液冷板	未明确约定，以具体订单 为准	正在 履行
61		江苏恒义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电池液冷板	未明确约定，以具体订单 为准	履行 完毕
62		江苏恒义轻合金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	采购合同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到期自 动延续	电池液冷板	未明确约定，以具体订单 为准	正在 履行
63	纳百川 （滁州）	安徽合顺强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2023 年 11 月 11 日起生效	电池液冷板	未明确约定，以具体订单 为准	正在 履行
64			产品开发供货协议	2024 年 10 月 25 日起两年	电池液冷板	未明确约定，以具体订单 为准	正在 履行

注：重大合同的选取标准为报告期各期合并口径下销售金额超1,000万元的前5名的客户的框架合同或单笔销售金额超500万元的销售合同或订单。

11.1.2 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的对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主体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有效期	主要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发行人	上海华峰铝业贸易有限公司	铝材购销合同	2022年1月1日起两个月	铝合金板材	未明确约定，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2			铝材购销合同	2022年3月1日起一个月			履行完毕
3			铝材购销合同	2022年4月1日起三个月			履行完毕
4			铝材购销合同补充协议二	2022年6月1日起六个月			履行完毕
5			铝材购销合同及补充协议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6			铝材购销合同及补充协议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7			铝材购销合同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8		常熟市常铝铝业销售有限公司	产品供货合同	2021年7月1日起一年六个月	铝合金板材	未明确约定，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9			产品供货合同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10		南通恒金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产品供货合同	2022年1月6日起一年	铝合金板材	未明确约定，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11			产品供货合同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12			产品供货协议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13			产品供货协议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14		江苏亚太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2021年7月23日起一年，到期自动顺延	铝管	未明确约定，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15		马鞍山瑞聚祥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供货合同	2021年5月5日起一年	未明确约定，具体以订单为准	未明确约定，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16		武汉英信达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供货合同	2022年1月7日起一年	未明确约定，具体以订单为准	未明确约定，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17			产品供货合同	2023年3月23日起一年	模具、堵盖等		履行完毕
18			产品供货合同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未明确约定，具体以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19		武汉力登维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产品供货合同	2023年2月25日起一年	弹性泡棉	未明确约定，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20		福建渠融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产品供货协议	2024年3月31日至2025年3月30日	喷塑粉末	未明确约定，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主体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有效期	主要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21		阿克苏诺贝尔功能涂料(常州)有限公司	产品供货协议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喷塑粉末	未明确约定，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22		格朗吉斯铝业（上海）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2025年3月31日	铝合金板材	5.02	履行完毕
23	马鞍山纳百川	上海华峰铝业贸易有限公司	铝材购销合同	2022年1月1日起两个月	铝合金板材	未明确约定，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24			铝材购销合同	2022年3月1日起一个月			履行完毕
25			铝材购销合同	2022年4月1日起三个月			履行完毕
26			铝材购销合同	2022年7月1日起三个月			履行完毕
27			铝材购销合同	2022年10月1日起三个月			履行完毕
28			铝材购销合同及补充协议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29			铝材购销合同及补充协议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30			铝材购销合同	2025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31		常熟市常铝铝业销售有限公司	产品供货合同	2020年7月1日起三年	铝合金板材	未明确约定，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32			产品供货合同	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33		南通恒金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产品供货合同	2021年10月8日起长期有效	铝合金板材	未明确约定，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34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2021年3月1日起一年	铝管	未明确约定，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35		马鞍山瑞聚祥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供货合同	2020年4月27日起三年	模具、加工服务	未明确约定，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36			产品供货合同	2022年7月19日起长期有效	模具、堵盖等		正在履行
37		武汉英信达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供货合同	2020年1月4日起长期有效	模具、加工服务	未明确约定，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38		马鞍山祥川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供货合同	2022年2月1日起一年	散热器水室	未明确约定，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39		武汉力登维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产品供货合同	2022年12月20日起长期有效	弹性泡棉	未明确约定，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40			产品供货协议	2025年1月起3年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主体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有效期	主要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41		福建渠融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产品供货协议	2024年1月3日起一年	喷塑粉末	未明确约定，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42	纳百川（滁州）	上海华峰铝业贸易有限公司	铝材购销合同及补充协议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铝合金板材	未明确约定，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43			铝材购销合同及补充协议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44			铝材购销合同	2025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45		南通恒金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产品供货合同	2023年4月20日至2023年12月31日	铝合金板材	未明确约定，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46			产品供货协议	2025年2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47		武汉英信达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供货合同	2023年5月5日起长期有效	模具、堵盖等	未明确约定，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48			产品供货协议	2024年1月1日起一年	未明确约定，具体以订单为准	未明确约定，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49		马鞍山瑞聚祥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供货协议	2024年1月1日起三年	未明确约定，具体以订单为准	未明确约定，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50		马鞍山祥川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供货合同	2023年8月25日起长期有效	模具、堵盖等	未明确约定，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51		福建渠融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产品供货协议	2024年1月1日起一年	喷塑粉末	未明确约定，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52		阿克苏诺贝尔功能涂料（常州）有限公司	产品供货协议	2025年1月2日起三年	涂料	未明确约定，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53		格朗吉斯铝业（上海）有限公司	产品供货协议	2024年6月30日起一年	铝合金板材	未明确约定，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注：重大合同的选取标准为报告期各期合并口径下采购金额超1,000万元的前5名供应商的框架合同或单笔采购金额超500万元的采购合同或订单。

11.1.3 重大工程建设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的对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工程建设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包人	承包人	工程地点	建设内容	合同金额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纳百川（滁州）	浙江瓯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滁州市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	新建厂区及配套项目	17,000.00万元	2022年8月5日	履行完毕

			发区滨河北路和 柳州路交叉口				
--	--	--	-------------------	--	--	--	--

11.1.4 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的对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方	贷款方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履行情况
1	发行人	中国银行泰顺县支行	1,000.00	2023.05.22-2024.05.21	履行完毕
2		中国银行泰顺县支行	2,000.00	2023.06.08-2024.06.07	履行完毕
3		招商银行温州分行	1,000.00	2023.06.20-2023.12.18	履行完毕
4		华夏银行温州瑞安支行	2,000.00	2023.06.29-2024.06.15	履行完毕
5		中国民生银行温州分行	1,300.00	2024.01.23-2025.01.23	履行完毕
6		中国民生银行温州分行	1,000.00	2024.01.31-2025.01.31	履行完毕
7		中国民生银行温州分行	1,000.00	2024.02.23-2024.08.23	履行完毕
8		中信银行瑞安支行	1,000.00	2024.03.04-2025.01.14	履行完毕
9		中信银行瑞安支行	1,000.00	2024.03.14-2025.01.14	履行完毕
10		中国银行泰顺县支行	1,000.00	2024.03.26-2025.03.26	履行完毕
11		浙商银行温州龙港支行	1,000.00	2024.09.10-2025.09.09	正在履行
12		中信银行瑞安支行	2,000.00	2024.12.09-2025.12.03	正在履行
13		中国银行泰顺县支行	1,000.00	2025.03.26-2026.03.26	正在履行
14	马鞍山纳百川	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	1,700.00	2019.10.18-2025.10.18	履行完毕
15		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	1,000.00	2019.10.31-2025.10.31	履行完毕
16		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	500.00	2021.06.29-2022.06.29	履行完毕
17		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	700.00	2021.09.28-2022.09.22	履行完毕
18		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	800.00	2021.10.20-2022.10.20	履行完毕

序号	借款方	贷款方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履行情况
19		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	500.00	2022.07.25-2023.07.25	履行完毕
20		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	700.00	2022.10.10-2023.10.10	履行完毕
21		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	800.00	2022.10.31-2023.10.31	履行完毕
22		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	1,000.00	2022.08.16-2023.08.16	履行完毕
23		徽商银行马鞍山汇通支行	500.00	2022.11.16-2023.11.16	履行完毕
24		徽商银行马鞍山汇通支行	500.00	2023.04.07-2025.03.22[注 2]	履行完毕
25		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	500.00	2023.04.21-2024.04.21	履行完毕
26		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	2,000.00	2023.06.08-2024.06.08	履行完毕
27		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	632.00	2023.11.02-2024.11.02	履行完毕
28		中国民生银行温州分行	500.00	2023.11.29-2024.11.29	履行完毕
29		徽商银行马鞍山汇通支行	500.00	2023.08.24-2024.09.24	履行完毕
30		交通银行马鞍山分行	1,000.00	2024.04.11-2025.09.27	正在履行
31		交通银行马鞍山分行	500.00	2024.05.06-2025.09.27	正在履行
32		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	1,000.00	2024.06.04-2025.06.04	履行完毕
33		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	1,000.00	2024.06.13-2025.06.13	履行完毕
34		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	1,000.00	2024.07.04-2025.07.04	履行完毕
35		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	1,000.00	2024.08.02-2025.08.02	履行完毕
36		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	500.00	2024.09.12-2025.09.12	履行完毕
37		中国民生银行温州分行	1,000.00	2024.07.15-2025.07.15	正在履行
38		徽商银行马鞍山汇通支行	500.00	2024.09.25-2025.09.25	正在履行
39		中国民生银行温州分行	4,499.00	2025.01.10-2026.01.10	正在履行

序号	借款方	贷款方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履行情况
40	纳百川（滁州）	兴业银行滁州琅琊路支行	1,490.00	2022.12.16-2030.11.13	正在履行
41		兴业银行滁州琅琊路支行	2,390.00	2023.01.06-2030.11.13	正在履行
42		兴业银行滁州琅琊路支行	760.00	2023.04.14-2030.11.13	正在履行
43		兴业银行滁州琅琊路支行	1,000.00	2023.05.18-2030.11.13	正在履行
44		兴业银行滁州琅琊路支行	700.00	2023.06.16-2030.11.13	正在履行
45		兴业银行滁州琅琊路支行	650.00	2023.07.14-2030.11.13	正在履行
46		兴业银行滁州琅琊路支行	1,200.00	2023.11.21-2030.11.13	正在履行
47		兴业银行滁州琅琊路支行	672.60	2023.12.28-2030.11.13	正在履行
48		中国民生银行温州分行	565.83	2023.10.19-2024.10.19	履行完毕
49		兴业银行滁州琅琊路支行	830.00	2024.05.16-2030.11.13	正在履行
50		兴业银行滁州琅琊路支行	838.00	2024.08.23-2030.11.13	正在履行
51		中国民生银行温州分行	500.00	2024.06.27-2024.12.27	履行完毕
52		中国民生银行温州分行	1,000.00	2024.07.15-2025.07.15	正在履行
53		中国民生银行温州分行	1,500.00	2024.08.15-2025.08.15	正在履行
54		华夏银行温州瑞安支行	556.51	2024.01.26-2024.01.15	履行完毕
55		华夏银行温州瑞安支行	500.00	2024.09.25-2025.09.12	正在履行
56		华夏银行温州瑞安支行	500.00	2024.10.17-2025.10.17	正在履行
57		华夏银行温州瑞安支行	1,200.00	2024.11.12-2025.11.11	正在履行

注 1：上表列示金额为 500 万元及以上的借款。

注 2：该借款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无还本续贷。

11.1.5 最高额抵押或质押合同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实际执行情况，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

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最高额抵押或质押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抵押权人/质押权人	抵押物/质押物	合同期间	担保最高债权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华夏银行温州瑞安支行	浙（2018）泰顺县不动产第 0006758 号[注 1]	2019.7.9-2025.7.9	7,450.00	正在履行
2	浙商银行温州龙港支行	资产池内质押资产及资产池保证金账户内的保证金	2021.9.17-2022.12.31	5,000.00	履行完毕
3	华夏银行温州瑞安支行	电子银行承兑汇票、电子存单保证金（含专项保证金）或其他经质权人认可的财产	2021.11.2-2022.11.2	3,000.00	履行完毕
4	浙商银行温州龙港支行	与凯利新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签订的采购框架合同（合同编号 NDKL20211201-01），基于该框架合同产生的应收款	2022.12.8-2032.12.8	3,067.10	正在履行
5	浙商银行温州龙港支行	资产池内质押资产及资产池保证金账户内的保证金	2022.11.8-2023.12.31	5,000.00	履行完毕
6	中信银行温州瑞安支行	与江苏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福建凯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时代广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MA-0000001432-CATL-2020LY19V03》《NDKL20211108-03》《21V01》的采购框架合同产生的应收款	2022.5.24-2025.5.24	7,000.00	正在履行
7	民生银行温州分行	所持有的对四川聚造科技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	2022.9.21-2027.9.21	10,000.00	正在履行
8	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	在建工程：建字第 340504201800361 号、建字第 340504201800362 号、建字第 340504201800363 号、建字第 340504201800364 号、建字第 340504201800365 号；土地使用权：皖（2018）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 0071249 号）	2019.10.16-2025.10.16	5,294.00	履行完毕
9	马鞍山市金福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皖（2021）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 0011342 号	2019.10.9-2025.10.9	2,000.00	履行完毕 [注 2]
10	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	皖（2021）马鞍山市不动产第 0011342 号	2019.10.16-2025.10.16	5,294.00	履行完毕
11	兴业银行滁州琅琊路支行	皖（2022）滁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8826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41100202200234 号	2022.12.9-2027.12.9	2,175.30	正在履行
12	华夏银行温州瑞安支行	电子银行承兑汇票、电子存单保证金（含专项保证金）或其他经质权人认可的财产	2022.11.2-2023.11.2	4,000.00	履行完毕
13	华夏银行温州瑞安支行	浙（2023）泰顺县不动产权第 0005103 号	2023.10.9-2025.10.9	10,143.00	正在履行
14	民生银行温州分行	机器设备	2023.8.23-2033.8.23	4,077.81	履行完毕 [注 3]
15	浙商银行温州龙港支行	发行人与浙江敏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合同编号为 CG20230407000053）、与聚能智创新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签订的框架采购合同、与凯利新能源科	2023.5.23-2024.5.23	3,351.49	履行完毕

序号	抵押权人/质押权人	抵押物/质押物	合同期间	担保最高债权额（万元）	履行情况
		技（上海）有限公司签订的采购框架合同（合同编号 NDKL20211201-01），基于上述合同产生的应收款			
16	浙商银行温州龙港支行	资产池内质押资产及资产池保证金账户内的保证金	2023.10.17-2024.12.31	7,500.00	履行完毕
17	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	皖（2023）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 0044690 号	2019.10.16-2025.10.16	10,303.55	履行完毕 [注 4]
18	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	专利号为 2012105770579、2018100844785、2021105860678 的专利	2023.12.1-2024.12.1	10,000.00	履行完毕
19	中国民生银行温州分行	皖（2023）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 0044690 号	2024.8.23-2034.8.23	15,000.00	正在履行
20	兴业银行滁州分行	皖（2024）滁州市不动产权证 0014352 号	2025.4.15-2035.4.15	15,000.00	正在履行

注 1：因宗地合并，公司更新取得了浙（2023）泰顺县不动产权第 0005103 号土地使用权证。

注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马鞍山纳百川已与马鞍山市金福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解除该合同，马鞍山纳百川不再承担相关担保责任。

注 3：公司已在 2024 年 12 月与民生银行温州分行解除该合同。

注 4：公司已在 2025 年 1 月与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解除该合同。

11.2 重大侵权之债

经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11.3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和担保

经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和担保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关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之更新/9.2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11.4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2025年3月31日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1,440,563.40元，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应收暂付款等。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2025年3月31日的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1,815,850.84元，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费用类、押金保证金等。

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其形成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并且有关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2）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上述合同或协议的签约主体，不存在需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

（3）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4）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内容外，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5）根据《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其形成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发行人的设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核查工作外，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是否存在拟进行或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剥离、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计划向发行人进行了确认。本所律师已在律师文件“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一节中披露了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新增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拟进行或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工商档案，并书面审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修订的公司章程、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相关的会议文件以及招股说明书。本所律师已在律师文件“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一节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章程制定及修改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未发生变化。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记录、会议决议，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文件，就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职责等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本所律师已在律师文件“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一节中披露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组织架构未发生调整，未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议事规则和公司制度进行修改。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策程序、决议内容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的决议真实、有效。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发行人选举或聘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会议文件，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上述人员的调查表；向公安部门及当地人民法院等行政、司法机关就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刑事犯罪记录、未决诉讼进行了查证，并通过网络查询等方式就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受到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行政处罚或监管措施进行了查询。本所律师已在律师文件“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一节中披露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与纳税合规情况，书面审查了《审计报告》《营业执照》、所得税申报及缴税凭证、完税证明、所获政府补助凭证及相关政府文件，并向发行人主管税务部门进行了查证，查阅了招股说明书和《审计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所执行税种、税率情况。本所律师已在律师文件“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一节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税务情况。

16.1 发行人现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及适用的相关政策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按 13%、6%、3% 的税率计缴。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为 13%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5%

16.2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更新如下：

1、2021年12月，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浙江省2021年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2]13号），发行人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资格有效期3年，企业所得税

优惠期为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2022年度、2023年度按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024年12月，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浙江省认定机构2024年认定报备的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示》，发行人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资格有效期3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发行人2024年度、2025年1-3月按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2020年12月，根据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关于安徽省2020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0]195号），马鞍山纳百川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资格有效期3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马鞍山纳百川2022年度按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023年11月，根据安徽省科技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关于公布安徽省2023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名单的通知》（皖科企秘[2023]414号），马鞍山纳百川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资格有效期3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马鞍山纳百川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1-3月按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3、2024年11月，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安徽省认定机构2024年认定报备的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示》，纳百川（滁州）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资格有效期3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纳百川（滁州）2024年度、2025年1-3月按照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4、纳百川（南京）2022年度符合小微企业认定标准，纳百川（上海）、纳百川（泰顺）和纳百川（眉山）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1-3月符合小微企业认定标准。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12号），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其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2]13号），自2022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其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

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的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5、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2022年第28号），高新技术企业在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100%加计扣除。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执行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46号）和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企业在2018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37号），企业在2024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

6、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有关政府性基金免征范围的通知》（财税[2016]12号）第一条规定，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不超过10万元，以及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不超过30万元的缴纳义务人免征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水利建设基金。

7、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3号），高新技术企业（含所属的非法人分支机构）中的制造业一般纳税人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许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16.3 发行人2025年1-3月享受的政府补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2025年1-3月，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贴情况如下：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项目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摊销	期末递延收益	说明
汽车动力热交换系统生产项目补助	16,930,673.90	-	589,085.43	16,341,588.47	[注 1]
年产 120 万台新能源动力电池液冷系统技术改造项目补助	1,138,392.86	-	40,178.57	1,098,214.29	[注 2]
促进制造业产业升级项目补助	660,400.00	-	70,757.14	589,642.86	[注 3]
新能源动力电池热管理系统生产项目补助	32,328,040.78	2,000,000.00	650,212.98	33,677,827.80	[注 4]
保障性租赁住房工程建设补贴	2,781,059.73	-	37,583.31	2,743,476.42	[注 5]
年产 140 万套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液冷系统数字化车间项目补助	2,021,756.90	-	63,844.95	1,957,911.95	[注 6]
年产 100 万套新能源口琴管水冷板技术改造项目补助	2,347,359.68	-	66,635.32	2,280,724.36	[注 7]
小计	58,207,683.85	2,000,000.00	1,518,297.70	58,689,386.15	

[注 1]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根据 2018 年 5 月 22 日发行人与安徽马鞍山雨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签订的《汽车动力热交换系统生产项目投资合同》及《补充协议》，发行人投资建设汽车动力热交换系统生产项目，雨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同意给予发行人相应项目资产投入补助。马鞍山纳百川已于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3 年收到安徽马鞍山雨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和马鞍山市雨山区国库集中支付中心拨入的补助款 29,818,777.00 元。根据资产的实际使用期限，本期分摊 589,085.43 元计入其他收益，累计分摊 13,477,188.53 元，余额 16,341,588.47 元。

[注 2]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根据泰顺县经济商务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度工业和信息化惠企政策(机器换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帮扶补助资金的通知》(泰经信[2022]121 号)，发行人于 2022 年 9 月收到泰顺县经济商务和信息化局拨入的年产 120 万台新能源动力电池液冷系统技术改造项目补助款 1,500,000.00 元。根据资产的实际使用期限，本期分摊 40,178.57 元计入其他收益，累计分摊 401,785.71 元，余额 1,098,214.29 元。

[注 3]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根据马鞍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 2020 年度促进制造业升级产业扶持项目公示》，马鞍山纳百川于 2021 年 6 月收到马鞍山市雨山区国库集中支付中心拨入的促进制造业升级产业扶持相关事项补助 1,651,000.00 元，用于生产设备技术改造。根据资产的实际使用期限，本期分摊 70,757.14 元计入其他收益，累计分

摊 1,061,357.14 元,余额 589,642.86 元。

[注 4]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根据 2022 年 1 月 14 日纳百川（滁州）与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中新苏滁（滁州）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新能源动力电池热管理系统生产项目投资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书》，纳百川（滁州）投资建设新能源动力电池热管理系统生产项目，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中新苏滁(滁州)开发有限公司同意给予纳百川（滁州）相应项目资产投入补助。纳百川（滁州）已于 2023 年 1 月、6 月、9 月及 2024 年 3 月、7 月、8 月、10 月、12 月及 2025 年 3 月共收到滁州市苏滁现代产业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拨入的补助款 37,179,524.00 元。根据资产的实际使用期限，本期分摊 650,212.98 元计入其他收益，累计分摊 3,501,696.20 元，余额 33,677,827.80 元。

[注 5]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根据滁州市财政局、滁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下达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的通知》（财建[2023]340 号）、《关于下达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的通知》（财建[2023]144 号），纳百川（滁州）已于 2023 年 4 月、9 月分别收到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拨入的保障性租赁住房工程建设补贴共 3,006,664.90 元。根据资产的实际使用期限，本期分摊 37,583.31 元计入其他收益，累计分摊 263,188.48 元，余额 2,743,476.42 元。

[注 6]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根据泰顺县经济商务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度工业和信息化惠企政策(机器换人)奖补资金的通知》（泰经信[2023]84 号），发行人于 2023 年 11 月收到泰顺县经济商务和信息化局拨入的年产 140 万套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液冷系统数字化车间项目补助款 2,319,700.00 元。根据资产的实际使用期限，本期分摊 63,844.95 元计入其他收益，累计分摊 361,788.05 元，余额 1,957,911.95 元。

[注 7]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根据泰顺县经济商务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结对促共富示范创建财政专项激励资金（预拨部分）的通知》（泰经信[2023]101 号）和《关于下达 2023 年度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结对促共富示范创建财政专项激励资金的通知》（泰经信〔2024〕78 号），发行人于 2023 年 12 月、2024 年 8 月共收到泰顺县经济商务和信息化局拨入的年产 100 万套新能源口琴管水冷板技术改造项目补助款 2,500,000.00 元。根据资产的实际使用期限，本期分摊 66,635.32 元计入其他收益，累计分摊 219,275.64 元，余额 2,280,724.36 元。

（2）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	----	----

项目	金额	说明
科技创新专项资金	77,700.00	根据滁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科技成果转化推动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若干措施的通知》(滁政〔2022〕53号),由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拨入
外贸政策促进资金	36,000.00	根据安徽省商务厅、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外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安徽省外贸提质增效示范工作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皖商办财函〔2023〕56号),由马鞍山市商务局拨入
科技创新奖励	12,000.00	根据中共马鞍山市雨山区委办公室、雨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雨山区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修订)>的通知》(雨办发〔2022〕25号),由马鞍山市雨山区国库集中支付中心拨入
一次性扩岗补贴和公积金补贴	9,000.00	根据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教育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浙人社发〔2024〕49号)、温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泰顺分中心《关于退回住房公积金“510”补贴的函》,由泰顺县失业保险基金、温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拨入
小计	134,700.00	

(3) 财政贴息（公司直接取得的财政贴息）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财政贴息	-
其中：冲减财务费用	-

16.4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于2025年5月19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发行人于2020年5月19日至2025年5月18日期间在税务领域无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2025年5月26日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马鞍山纳百川于2022年5月26日至2025年5月25日期间在税务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2025年5月26日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纳百川（滁州）于2022年5月26日至2025年5月25日期间在税务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2025年6月9日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纳百川（上海）于2024年5月20日至2025年5月20日期间在税务领域无违法记录。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于2025年5月19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纳百

川（泰顺）于2020年5月19日至2025年5月18日期间在税务领域无违法违规记录。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享受的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受到税务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7.1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本所律师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主要污染处理设施，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取得的项目建设环评文件以及《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就发行人环境保护合法合规相关问题对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书面核查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或信用报告。本所律师已在律师文件“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一节中披露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17.2 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查阅了发行人关于产品质量的内控制度，与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书面核查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或信用报告。本所律师已在律师文件“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一节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未因违反产品质量或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用地所涉不动产权证以及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项目备案文件及环评批复，书面核查了相关

董事会、股东大会文件以及制度文件。本所律师已在律师文件“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一节中披露了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审批、备案、环评、用地、制度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业务发展目标有关的内容，查阅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的有关内容，并与发行人就其业务发展目标进行了确认。本所律师已在律师文件“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一节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关于是否存在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说明或调查表，向有关部门或信用中心进行了查证或取得其出具的证明或信用报告，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官方网站进行了必要的网络检索查证。本所律师已在律师文件“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一节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20.1 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0.1.1 发行人的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有关部门或信用中心出具的证明或信用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0.1.2 发行人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有关部门或信用中心出具的证明或信用报告，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记录。

20.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出具的说明或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相关网站的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20.3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相关网站的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2）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编制，本所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部分章节讨论。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招股说明书的其它内容，根据发行人董事及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等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2.1 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书面核查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或信用报告。本所律师已在律师文件“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一节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22.1.1 报告期末员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员工情况如下：

项目	2025.03.31
员工总人数（人）	1,319

22.1.2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时间	员工人数	已缴/ 未缴	社会保险				住房公 积金
			工伤 保险	养老 保险	医疗 保险[注]	失业 保险	
2025.03.31	1,319	应缴纳	1,175	1,175	1,175	1,175	1,175
		已缴纳	1,080	1,071	1,005	1,071	1,085
		未缴纳	95	104	170	104	90
		退休返 聘无需 缴纳	144	144	144	144	144

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的意见》（国办发[2019]10号）、《浙江省医疗保障局等4部门印发<关于全面推进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方案>的通知》（浙医保联发[2019]19号）等规定，自2020年1月1日起，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生育保险基金并入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统一征缴，统一基数。

22.1.3 劳动用工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有关部门或信用中心出具的证明或信用报告，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劳动用工方面的重大行政处罚记录。

22.2 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做出的承诺及承诺约束措施

经核查，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已由发行人及其相关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并相应提出了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该等承诺及承诺约束措施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等规范的要求。

22.3 发行人持股5%以下的股东张勇关于公司上市相关事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张勇已签署《关于股东大会事项的确认函》，确认对发行人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程序、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各项议案内容、会议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无异议，并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各项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且对其具有约束力；其不会通过诉讼、仲裁或其他途径主张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无效、撤销或者不成立。

同时，张勇已签署《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张勇已补充出具了《关于股东大会事项的确认函》《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以及《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等文件，对股东大会以及股份锁定事宜作出了确认及承诺。

第二部分 结论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有关条件；不存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障碍。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上市尚需获得深交所同意并签署上市协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编号TCYJS2025H0916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 2025年 7 月 3 日。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_____

经办律师：黄丽芬

签署：_____

经办律师：费俊杰

签署：_____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 310007

电话：0571-87901111 传真：0571-87901500

目 录

第一部分 关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之更新	4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4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4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四、 发行人的设立	8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8
六、 发起人和股东	9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2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2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3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0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2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4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4
十四、 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5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6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37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3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4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4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5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6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46
第二部分 结论	49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编号：TCYJS2025H1391 号

致：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管理办法》《编报规则1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规定及深交所发布的《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编号“TCLG2023H1585”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编号“TCYJS2023H1375”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编号“TCYJS2024H0291”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编号“TCYJS2024H0659”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编号“TCYJS2024H1957”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编号“TCYJS2024H2109”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编号“TCYJS2025H0273”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编号“TCYJS2025H0274”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编号“TCYJS2025H0916”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编号“TCYJS2025H0917”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并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合称为“律师文件”）等文件。

鉴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报告期更新为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1-3月（以下简称“报告期”），天健会计师已就报告期更新出具了“天健审[2025]15256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15414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15258号”《差异鉴证报告》、“天健审[2025]15260号”《纳税鉴证报告》、“天健审[2025]15259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本所律师就《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或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报告期”）发行人相关财务数据更新情况、其他重大事项变化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作定义，本所《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所述的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关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之更新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会相关资料。本所律师已在律师文件“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一节中披露了发行人于2023年8月21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了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并授权董事会处理相关事宜。

2025年8月2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延长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除此之外，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内容不作变更。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批准与授权已经履行适当程序，且在有效期内。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的全套工商登记档案，核查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核查了发行人相关股东会决议及报告期内重大合同文件。本所律师已在律师文件“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一节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逐条比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结合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等文件披露的相应内容，分别针对发行人的主体资格、独立性、规范运作、财务与会计、募集资金运用等方面，单独或综合运用了必要的书面核查、查证、访谈、实地调查等查验方式进行了查验。

3.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3.1.1 发行人由纳百川有限以2022年4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折合的股本总额为8,375.22万元，未高于发行人折股时的净资产30,803.23万元，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3.1.2 根据发行人股东会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1.3 发行人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对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发行价格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2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并申请股票上市的条件

3.2.1 根据发行人与浙商证券签订的《保荐协议》，发行人已聘请浙商证券为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3.2.2 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选举了独立董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2.3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1-3月连续盈利，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2.4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已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2.5 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3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3.3.1 根据浙商证券出具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板块定位要求的核查意见》，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符合《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3.3.2 发行人前身纳百川有限公司于2007年10月29日注册成立；2023年2月14日，纳百川有限按经审计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3.3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3.4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产权属证书等材料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股东名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聘任文件等材料及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3）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产权属证书、

资产查询机构出具的查询文件等材料，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及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也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3.3.5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销售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热管理、燃油汽车动力系统热管理及储能电池热管理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主营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所登记的经营范围相符，根据国家统计局起草并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制造业-C36汽车制造业-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根据国家统计局印发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主营业务属于“5 新能源汽车产业”之“5.2.3 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配件制造”。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3.3.6 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3.7 经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3.4 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3.4.1 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项的规定。

3.4.2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8,375.22万元，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

于3,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二）项的规定。

3.4.3 根据发行人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拟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三）项的规定。

3.4.4 根据《审计报告》，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之低者作为计算依据，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四）项的规定以及《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项标准。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设立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书面核查了坤元评估及天健会计师分别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而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及《验资报告》等文件，查阅了经发行人之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等文件，查阅了发行人创立大会及相关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等文件。本所律师已在律师文件“四、发行人的设立”一节中披露了发行人设立的具体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设立情况不存在需要更新或补充披露的事项。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关于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要求，结合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中的相应内容，根据具体核查事项所需而单独或综合运用了必要的书面核查、查证、访谈、实地调查、函证等方式进行了查验。本所律师已在律师文件“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一节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发行人具有完整独立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

经营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发起人、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身份证件、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综合采取了书面核查、访谈、外部查证等查验方式，就发起人主体资格、住所、出资及所涉的评估、验资等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书面核查了发行人主要非自然人股东的企业基本信息，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检索了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产品登记备案情况，核查了相关私募基金备案证明，核查了发行人股东出具的相关调查表和承诺函。本所律师已在律师文件“六、发起人和股东”一节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股东涉及更新情况如下：

（1）纳百川科技

纳百川科技系发行人设立的持股平台，成立于2019年1月29日，现持有泰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329MA2AQT59G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温州市泰顺县彭溪镇水尾村分泰路8号101室（自主申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陈荣贤，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纳百川科技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2,000万元，由普通合伙人陈荣贤及36名有限合伙人共同出资。纳百川科技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 类别	目前在公司任职情况
1	陈荣贤	759.57	37.98	普通合 伙人	纳百川股份董事长、总经理
2	张丽琴	400.00	20.00	有限合 伙人	纳百川股份总经理助理
3	李学荣	89.67	4.48	有限合 伙人	无
4	宋其敏	88.68	4.43	有限合 伙人	纳百川股份董事、销售部 总经理
5	李晶	62.08	3.10	有限合 伙人	无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 类别	目前在公司任职情况
6	陈尚国	59.12	2.96	有限合 伙人	纳百川（滁州）销售部区 域总监
7	叶茂华	59.12	2.96	有限合 伙人	马鞍山纳百川总经理
8	张丽云	38.63	1.93	有限合 伙人	无
9	章结荣	29.56	1.48	有限合 伙人	纳百川（滁州）设备动力 部部长
10	李甜蜜	29.56	1.48	有限合 伙人	马鞍山纳百川国际销售部 部长
11	张里扬	29.56	1.48	有限合 伙人	纳百川股份职工代表董 事、项目研发部研发副总 监
12	刘磊	23.65	1.18	有限合 伙人	纳百川（滁州）工艺部部 长
13	杜智慧	21.28	1.06	有限合 伙人	纳百川股份质保部质量副 总监
14	袁厚军	21.28	1.06	有限合 伙人	纳百川股份财务总监
15	龚绵圣	21.28	1.06	有限合 伙人	纳百川（滁州）国际业务 部总监
16	钱明坤	19.71	0.99	有限合 伙人	马鞍山纳百川生产运营总 监
17	陈晓蕾	17.74	0.89	有限合 伙人	马鞍山纳百川国际销售部 业务经理
18	郑兴楚	17.74	0.89	有限合 伙人	生产部部长
19	陈洪飞	17.74	0.89	有限合 伙人	纳百川（滁州）销售部销 售经理
20	邹泽军	17.34	0.87	有限合 伙人	马鞍山纳百川销售部部长
21	曾步良	15.96	0.80	有限合 伙人	马鞍山纳百川装配车间主 任
22	娄益桓	15.77	0.79	有限合 伙人	无
23	周含征	14.19	0.71	有限合 伙人	马鞍山纳百川技术部经理
24	肖强	14.19	0.71	有限合 伙人	纳百川（滁州）工艺部副 经理
25	汪向玲	14.19	0.71	有限合 伙人	纳百川（滁州）总经办生 产运营总监
26	张秀程	14.19	0.71	有限合 伙人	纳百川股份设备部设备经 理
27	林上妙	13.60	0.68	有限合 伙人	纳百川（滁州）生产部部 长
28	许昌盛	12.61	0.63	有限合 伙人	纳百川（滁州）销售部销 售经理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 类别	目前在公司任职情况
29	陈正芳	12.61	0.63	有限合 伙人	纳百川股份项目研发部项 目经理
30	邓凤霞	9.46	0.47	有限合 伙人	纳百川股份资材部部长
31	林泉	7.88	0.39	有限合 伙人	纳百川股份工艺部项目工 艺经理
32	陈月永	6.90	0.34	有限合 伙人	纳百川股份质保部副部长
33	吕家伟	6.31	0.32	有限合 伙人	纳百川（滁州）质保部副 部长
34	王虎	5.68	0.28	有限合 伙人	纳百川（滁州）质保部副 部长
35	许蓉蓉	5.68	0.28	有限合 伙人	马鞍山纳百川国际销售部 业务员
36	周顺	3.94	0.20	有限合 伙人	纳百川股份设备部副部长
37	张颖项	3.55	0.18	有限合 伙人	纳百川（滁州）项目研发 部经理
合 计		2,000.00	100.00	-	-

（2）鑫澳科技

鑫澳科技系发行人设立的持股平台，成立于2021年8月23日，现持有泰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329MA2L62QY1Y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温州市泰顺县彭溪镇水尾村分泰路8号301室（自主申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陈荣贤，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鑫澳科技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额总额为54.53万元，由普通合伙人陈荣贤及3名有限合伙人共同出资。鑫澳科技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 类别	目前在公司任职情况
1	陈荣贤	27.41	50.26	普通合 伙人	纳百川股份董事长、总经 理
2	刘春林	9.99	18.32	有限合 伙人	纳百川（滁州）生产部经 理
3	赖莘莘	9.14	16.75	有限合 伙人	纳百川股份企管部人事经 理
4	胡中华	7.99	14.66	有限合 伙人	马鞍山纳百川车间工段主 管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 类别	目前在公司任职情况
合 计		54.53	100.00	-	-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补充事项期间，除纳百川科技、鑫澳科技存在有限合伙人退伙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直接股东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各法人及合伙企业股东均合法存续，现有各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所涉审计、评估及验资机构出具的相关报告文件，书面核查了发行人自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相关的决议、交易合同、价款支付凭证等，并以书面核查结合必要的访谈、向工商登记机关查证等查验方式，就发行人的设立、股权权益形成及变动原因、定价基础等，以及发行人股东所持的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质押等情况进行了查验。本所律师已在律师文件“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一节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演变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与发行人的业务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开展经营的主要流程、所从事业务的分类和收入占比，同时查阅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要业务资质证书，抽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业务合同并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进行访谈。本所律师已在律师文件“八、发行人的业务”一节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8.1 发行人的主要业务资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以下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主要资质：

序号	证书名称	持有主体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发行人	11725EU0021-06R4M	2025.06.14-2028.06.13
2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发行人	11725SU0017-06R4M	2025.06.14-2028.06.13
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纳百川（滁州）	91341171MA8N93WU94001X	2025.05.28-2030.05.27

8.2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财务数据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状况为：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329,416,230.74	1,407,811,043.58	1,113,463,655.80	1,008,133,174.08
其他业务收入	7,755,873.08	29,241,916.57	22,753,351.28	22,782,147.94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7.70%	97.97%	98.00%	97.79%

根据上述财务信息，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且最近二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经营范围、经营方式、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分、子公司开展业务经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或身份证明资料，书面核查了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书面核查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问卷，并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了发行人关联方的范围；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文件、发行人就关联交易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或确认文件以及内部管理制度文件，并就交易原因、定价原则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进行了确认，同时查阅了天健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实地调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场所，书面核查了相关工商登记资料、报告期内与主要供应商

及客户的重大合同，并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同时取得了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本所律师已在律师文件“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节中披露了发行人关联方、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的情况。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关联方、关联交易、同业竞争情况更新如下：

9.1 发行人的关联方

9.1.1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施加重大影响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补充事项期间，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施加重大影响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及更新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纳百川科技	陈荣贤持有 37.98% 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张丽琴持有 20% 出资份额，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鑫澳科技	陈荣贤持有 50.26% 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1.3 补充事项期间，关联关系发生变化的主要关联方

补充事项期间，关联关系发生变化的主要关联方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1	瑞安市华生机械厂	陈荣贤的妹妹陈晓林持股 35.07% 并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5 年 4 月注销

9.2 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

9.2.1 购销商品的关联交易

（1）出售商品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瑞浦兰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696,235.54	2,414,242.12	1,462,626.96	6,430,568.46

上海兰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	578,874.52	399,669.30	212,694.70
兰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884.96	51,467.26	182,250.00	-

9.2.2 关联担保情况

（1）关联方担保取得的借款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内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备注
陈荣贤、张丽琴	发行人	银行借款	100.00	2024.06.28	2025.06.27	否	-
			50.00	2024.07.19	2025.07.19	否	-
			1,000.00	2024.09.10	2025.09.09	否	-
			2,000.00	2024.12.09	2025.12.03	否	[注 1]
			1,000.00	2025.03.28	2026.03.25	否	-
陈荣贤、张丽琴	马鞍山纳百川	银行借款	1,000.00	2024.07.15	2025.07.15	否	[注 2]
			4,499.00	2025.01.10	2026.01.10	否	
陈荣贤、张丽琴	纳百川（滁州）	银行借款	222.09	2024.04.26	2025.04.26	否	-
			185.36	2024.07.10	2025.07.10	否	-
			1,000.00	2024.07.15	2025.07.15	否	-
			1,500.00	2024.08.15	2025.08.15	否	-
			258.00	2022.11.14	2030.11.13	否	[注 3]
			1,280.00	2022.12.16	2030.11.13	否	
			2,020.00	2023.01.06	2030.11.13	否	
			336.00	2023.03.17	2030.11.13	否	
			648.00	2023.04.14	2030.11.13	否	
			840.00	2023.05.18	2030.11.13	否	
			588.00	2023.06.16	2030.11.13	否	
			552.00	2023.07.14	2030.11.13	否	
			84.00	2023.09.07	2030.11.13	否	
			132.00	2023.10.31	2030.11.13	否	
			1,028.00	2023.11.21	2030.11.13	否	
			574.60	2023.12.28	2030.11.13	否	
			710.00	2024.05.16	2030.11.13	否	
			773.00	2024.08.23	2030.11.13	否	

[注 1]发行人以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已质押应收账款金额为 0.00 万元。

[注 2]马鞍山纳百川以皖（2023）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 0044690 号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

[注 3]纳百川（滁州）以皖（2022）滁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8826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建字第 341100202200234 号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

（2）发行人与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开立的票据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内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 履行完毕	备注
陈荣贤、 张丽琴	发行人	应付票据	1,000.00	2024.10.15	2025.04.15	否	[注 1]
			1,454.63	2024.10.21	2025.04.21	否	
			2,028.08	2024.11.14	2025.05.14	否	
			2,566.89	2024.12.11	2025.06.11	否	
			1,620.26	2025.02.12	2025.08.12	否	
			1,762.41	2025.03.10	2025.09.10	否	
			1,000.00	2024.10.09	2025.04.09	否	[注 2]
			1,000.00	2025.01.23	2025.07.23	否	
			1,000.00	2025.02.10	2025.08.10	否	
			1,000.00	2025.02.10	2025.08.10	否	
			1,000.00	2025.03.04	2025.09.04	否	
			1,000.00	2024.11.08	2025.05.08	否	[注 3]
			1,000.00	2024.11.21	2025.05.21	否	
			1,300.00	2024.11.28	2025.05.28	否	
			3,000.00	2024.10.23	2025.04.23	否	
			1,000.00	2024.10.31	2025.04.30	否	
			1,000.00	2024.11.15	2025.05.15	否	
			2,000.00	2025.02.12	2025.08.12	否	
			1,000.00	2025.03.21	2025.09.21	否	
			1,000.00	2025.01.03	2025.07.03	否	
			1,000.00	2025.01.08	2025.07.08	否	
			2,002.07	2025.01.13	2025.07.13	否	
陈荣贤、 张丽琴 陈荣贤	马鞍山纳 百川	应付票据	1,000.00	2024.10.28	2025.04.28	否	[注 4]
			1,000.00	2024.11.12	2025.05.12	否	
			1,000.00	2025.02.20	2025.08.20	否	
			1,200.00	2024.11.28	2025.05.28	否	
			496.92	2024.12.13	2025.06.13	否	
			2,000.00	2024.12.19	2025.06.19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内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 履行完毕	备注
陈荣贤、 张丽琴	纳百川 (滁州)	应付票据	500.00	2024.12.27	2025.06.27	否	[注 5]
			1,874.13	2025.01.13	2025.07.13	否	
			500.00	2025.02.14	2025.08.14	否	
			1,600.00	2025.03.10	2025.09.10	否	
			1,000.00	2025.03.21	2025.09.21	否	

[注 1]2023 年 10 月，发行人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瑞安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以浙（2023）泰顺县不动产第 0005103 号不动产为发行人 2023 年 10 月 9 日至 2025 年 10 月 9 日期间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瑞安支行的票据提供最高额 10,143 万元的抵押担保，同时发行人以保证金 5,230.35 万元提供担保。

[注 2]2022 年 5 月，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瑞安支行签订《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以应收账款为发行人 2022 年 5 月 24 日至 2025 年 5 月 24 日期间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瑞安支行的票据提供最高额 7,000 万元的质押担保，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已质押应收账款金额为 0.00 万元；同时发行人以保证金 1,500.00 万元提供保证。

[注 3]发行人以保证金 6,520.62 万元提供担保。

[注 4]马鞍山纳百川以保证金 3,350.48 万元提供担保。

[注 5]纳百川（滁州）以保证金 2,740.82 万元提供担保。

（3）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开立的信用证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内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 履行完毕	备注
陈荣贤、 张丽琴	发行人	信用证	1,000.00	2024.09.13	2025.09.13	否	[注]
			2,000.00	2025.01.20	2026.01.20	否	

[注]同时，发行人以浙（2023）泰顺县不动产第 0005103 号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

9.2.3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陈荣贤	期初本金	-	-	-	-
	期初利息	-	-	-	178,945.89
	发行人以及子公司 借入资金本金	-	-	-	-
	资金拆借利息	-	-	-	-
	发行人以及子公司 归还资金本金	-	-	-	-
	发行人以及子公司 归还利息	-	-	-	178,945.89

关联方名称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期末余额	-	-	-	-
张传建	期初本金	-	-	-	-
	期初利息	-	-	-	9,479.96
	发行人以及子公司 借入资金本金	-	-	-	-
	资金拆借利息	-	-	-	-
	发行人以及子公司 归还资金本金	-	-	-	-
	发行人以及子公司 归还利息	-	-	-	9,479.96
	期末余额	-	-	-	-
张丽琴	期初本金	-	-	-	-
	期初利息	-	-	-	54,488.23
	发行人以及子公司 借入资金本金	-	-	-	-
	资金拆借利息	-	-	-	-
	发行人以及子公司 归还资金本金	-	-	-	-
	发行人以及子公司 归还利息	-	-	-	54,488.23
	期末余额	-	-	-	-

9.2.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291,174.50	6,141,097.55	6,683,466.76	5,511,170.86

9.2.5 关联方应收应付账款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03.31		202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瑞浦兰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474,634.52	123,731.73	2,252,744.40	112,637.22
	上海兰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50,000.00	17,500.00	400,000.00	20,000.00
	兰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50.00	-	-

小 计		2,825,634.52	141,281.73	2,652,744.40	132,637.22
其他应收款	武汉纳百川电池热管理有限公司	-	-	-	-
	张传建	-	-	-	-
小 计		-	-	-	-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12.31		202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瑞浦兰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05,455.18	20,272.76	3,970,879.51	198,543.98
	上海兰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43,200.00	7,160.00	21,498.00	1,074.90
	兰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53,973.80	7,698.69	-	-
小 计		702,628.98	35,131.45	3,992,377.51	199,618.88
其他应收款	武汉纳百川电池热管理有限公司	-	-	2,823,932.78	2,823,932.78
	张传建	-	-	90.00	4.50
小 计		-	-	2,824,022.78	2,823,937.28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03.31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其他应付款	陈荣贤	-	-	-	19,983.20
	陈荣波	-	-	-	7,276.00
小 计			-	-	27,259.20

9.3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规定了发行人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的决策程序，补充事项期间，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等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了适当的决策或确认程序。

9.4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已规定了发行人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的公允决策程序，体现了保护发行人和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

补充事项期间，上述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未发生变化。

9.5 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真实、有效，发行人所采取的该等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系遵循公平及自愿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2）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规定了发行人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的决策程序，补充事项期间，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制度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等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了适当的决策或确认程序；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真实、有效，发行人所采取的该等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合法、有效；

（4）对于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情况，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已作出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由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财产的权属证书、相关合同、价款支付凭证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文件等资料，实地调查了有关财产的使用和控制情况，通过网络等公开渠道查询了有关财产的权属及状态，并向有关权属登记主管部门就上述财产的权属登记情况进行了查询。本所律师已在律师文件“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节中披露了发行人主要财产情况。

10.1 房产和土地使用权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产和土地使用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10.2 房屋租赁情况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主要房产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地址	租赁面积（m²）	租赁期限
1	发行人	吴和保	上海市松江区千新公路 718 弄 18 号	212.00	2025.02.15-2026.02.14
2	纳百川（滁州）	郑乐萍	滁州市敬梓东路 678 号吾悦华府 15 栋 1702 室	109.09	2025.01.09-2026.01.08
3	纳百川（滁州）	韩婷婷	滁州市东坡西路 368 号华尔璟园 6 栋 3 单元 402 室	155.98	2025.02.12-2026.02.11
4	纳百川（滁州）	滁州苏滁产城配套发展有限公司	滁州市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文忠路 238 号苏滁公舍 10 间公寓	-	2025.03.01-2026.02.28

10.3 知识产权

10.3.1 发行人拥有的商标

（1）境内商标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有效境内注册商标未发生变化。

（2）境外商标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境外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图案	权利人	国际注册号	类别	国别/地区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1	Rnbc 纳百川	发行人	2023831643	9、7、11	俄罗斯	2033.12.28	原始取得

10.3.2 发行人拥有的专利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专利权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号	名称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马鞍山纳百川	实用新型	2023235335255	一种纵向布置口琴管的水冷板	2023.12.25	2025.01.03	原始取得
2	马鞍山纳百川	实用新型	2024202309184	一种增加结构强度的液冷板	2024.01.31	2025.01.14	原始取得
3	马鞍山纳百川	实用新型	2024201918645	一种电池模组的液冷板结构	2024.01.26	2025.01.14	原始取得
4	马鞍山纳百川	实用新型	2024208717435	一种双面冷却型水冷板	2024.04.25	2025.02.11	原始取得
5	马鞍山纳百川	实用新型	2024206896178	一种冷板碰焊预定位装置	2024.04.07	2025.03.07	原始取得
6	纳百川（泰顺）	发明专利	2024116023030	一种氢检堵头装置	2024.11.11	2025.03.18	原始取得
7	纳百川（滁州）	实用新型	2024204693164	一种安全水冷板结构	2024.03.12	2025.01.28	原始取得

10.4 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包括钎焊炉、真空箱自动氩检漏装置、激光切割机、绝缘粉喷涂线、汽车热系统综合性检测设备等。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 （1）发行人上述财产的取得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2）发行人现已取得上述财产完备的权属证书；
- （3）除律师文件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形式的限制；
- （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屋租赁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采取了单独或综合书面审查、函证、查证、访谈等查验方式，书面审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合同，向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客户进行了函证，与主要供应商、客户进行了访谈，就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侵权之债向发行人进行了确认并向有关部门或信用中心等进行了查证，查阅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11.1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及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1.1.1 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的对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销售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有效期	主要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发行人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采购合同	2019年9月27日起三年	电池液冷板	未明确约定，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2			框架采购合同	2022年6月16日起三年	电池液冷板		正在履行
3		江苏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采购合同	2020年5月1日起三年	电池液冷板	未明确约定，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4			框架采购合同	2022年12月21日起三年	电池液冷板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有效期	主要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 情况
5		时代广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框架采购合同	2021年4月10日起三年	电池液冷板	未明确约定，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6			框架采购合同	2024年3月1日起三年	电池液冷板		正在履行
7		四川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采购合同	2021年4月1日起三年	电池液冷板	未明确约定，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8			框架采购合同	2024年3月28日起三年	电池液冷板		正在履行
9		广东瑞庆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采购合同	2022年2月20日起三年	电池液冷板	未明确约定，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10			框架类合同沿用协议	2025年4月18日起长期有效	电池液冷板	未明确约定，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11		福鼎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采购合同	2022年8月8日起三年	电池液冷板	未明确约定，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12		时代吉利(四川)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框架采购合同	2022年8月22日起三年	电池液冷板	未明确约定，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13		宁德蕉城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采购合同	2022年8月29日起三年	电池液冷板	未明确约定，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14		中州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采购合同	2024年5月28日起三年	电池液冷板	未明确约定，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15		宜春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采购合同	2022年10月25日起三年	电池液冷板	未明确约定，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16		时代长安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框架采购合同	2024年3月11日起三年	电池液冷板	未明确约定，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17		屏南时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采购合同	2023年7月15日起三年	电池液冷板	未明确约定，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18		山东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采购合同	2024年12月17日起三年	电池液冷板	未明确约定，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19		宁德时代(上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采购合同	2024年1月16日起三年	电池液冷板	未明确约定，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20		宁德聚能动力电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框架采购合同	2020年6月1日起三年	电池液冷板	未明确约定，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21		聚能智创新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框架采购合同	2022年3月13日起三年	电池液冷板	未明确约定，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22				2023年3月13日起三年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有效期	主要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 情况
23		四川聚造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采购合同	2022年5月26日起三年	电池液冷板	未明确约定，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24		福建凯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合同	2021年11月8日起三年	电池液冷板	未明确约定，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25				2024年12月25日起生效			正在履行
26		凯利新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合同	2021年12月1日起三年	电池液冷板	未明确约定，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27			采购框架合同	2024年12月25日起生效	电池液冷板		正在履行
28		广州小鹏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零部件采购合同	2019年1月1日起四年	电池液冷板	未明确约定，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29		浙江敏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电池液冷板	未明确约定，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30	马鞍山纳百川	OSC Automotive, Inc.	STRATEGIC COOPERATION AGREEMENT	2020年7月10日起三年	Radiator Products（散热器）	未明确约定，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31		US Motor Works, LLC.	STRATEGIC COOPERATION AGREEMENT	2023年1月1日起三年	Radiator Products（散热器）	未明确约定，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32		Nissens Group	Framework Supply Agreement	2020年10月27日起长期有效	Radiator Products（散热器）	未明确约定，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33		孚能科技（镇江）有限公司	订单合同	2022年3月1日起生效	电池液冷板	619.61（含税）	履行完毕
34			订单合同	2022年5月5日起生效		519.84（含税）	履行完毕
35			订单合同	2022年8月22日起生效		591.39（含税）	履行完毕
36			订单合同	2022年9月21日起生效		587.50（含税）	履行完毕
37			订单合同	2023年6月12日起生效		648.70（含税）	履行完毕
38			订单合同	2023年7月4日起生效		899.38（含税）	履行完毕
39			订单合同	2023年8月16日起生效		574.97（含税）	履行完毕
40			订单合同	2023年12月26日起生效		683.59（含税）	履行完毕
41			订单合同	2023年3月21日起生效		587.08（含税）	履行完毕
42			订单合同	2023年10月29日起生效		702.10（含税）	履行完毕
43			订单合同	2023年9月25日起生效		752.53（含税）	履行完毕
44			订单合同	2024年1月22日起生效		1,104.97（含税）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有效期	主要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 情况
45			订单合同	2024 年 3 月 3 日起生效		1,241.68（含税）	履行 完毕
46			订单合同	2024 年 4 月 22 日起生效		1,289.37（含税）	履行 完毕
47			订单合同	2024 年 5 月 15 日起生效		637.56（含税）	履行 完毕
48			订单合同	2024 年 6 月 21 日起生效		777.16（含税）	履行 完毕
49			订单合同	2024 年 7 月 25 日起生效		1,589.35（含税）	履行 完毕
50			订单合同	2024 年 8 月 22 日起生效		628.93（含税）	履行 完毕
51			订单合同	2024 年 9 月 13 日起生效		623.68（含税）	履行 完毕
52			订单合同	2024 年 10 月 10 日起生效		1,061.22（含税）	履行 完毕
53			订单合同	2024 年 10 月 21 日起生效		760.26（含税）	履行 完毕
54			订单合同	2024 年 11 月 14 日起生效		561.91（含税）	履行 完毕
55			订单合同	2024 年 11 月 25 日起生效		1,190.18（含税）	履行 完毕
56			订单合同	2024 年 12 月 16 日起生效		544.00（含税）	履行 完毕
57			订单合同	2025 年 3 月 25 日起生效		726.43（含税）	正在 履行
58			订单合同	2025 年 2 月 26 日起生效		953.08（含税）	正在 履行
59			订单合同	2025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		998.56（含税）	正在 履行
60		中创新航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采购框架 协议	2022 年 12 月 1 日起长期有效	电池液冷板	未明确约定，以具体订单 为准	正在 履行
61		江苏恒义工 业技术有限 公司	采购合同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电池液冷板	未明确约定，以具体订单 为准	履行 完毕
62		江苏恒义轻 合金有限公 司惠州分公 司	采购合同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到期自 动延续	电池液冷板	未明确约定，以具体订单 为准	正在 履行
63	纳百川 （滁州）	安徽合顺强 科技有限公 司	采购合同	2023 年 11 月 11 日起生效	电池液冷板	未明确约定，以具体订单 为准	正在 履行
64			产品开发供货协议	2024 年 10 月 25 日起两年	电池液冷板	未明确约定，以具体订单 为准	正在 履行

注：重大合同的选取标准为报告期各期合并口径下销售金额超1,000万元的前5名的客户的框架合同或单笔销售金额超500万元的销售合同或订单。

11.1.2 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的对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主体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有效期	主要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发行人	上海华峰铝业贸易有限公司	铝材购销合同	2022年1月1日起两个月	铝合金板材	未明确约定，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2			铝材购销合同	2022年3月1日起一个月			履行完毕
3			铝材购销合同	2022年4月1日起三个月			履行完毕
4			铝材购销合同补充协议二	2022年6月1日起六个月			履行完毕
5			铝材购销合同及补充协议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6			铝材购销合同及补充协议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7			铝材购销合同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8		常熟市常铝铝业销售有限公司	产品供货合同	2021年7月1日起一年六个月	铝合金板材	未明确约定，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9			产品供货合同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10		南通恒金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产品供货合同	2022年1月6日起一年	铝合金板材	未明确约定，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11			产品供货合同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12			产品供货协议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13			产品供货协议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14		江苏亚太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2021年7月23日起一年，到期自动顺延	铝管	未明确约定，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15		马鞍山瑞聚祥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供货合同	2021年5月5日起一年	未明确约定，具体以订单为准	未明确约定，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16		武汉英信达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供货合同	2022年1月7日起一年	未明确约定，具体以订单为准	未明确约定，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17			产品供货合同	2023年3月23日起一年	模具、堵盖等		履行完毕
18			产品供货合同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未明确约定，具体以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主体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有效期	主要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9		武汉力登维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产品供货合同	2023年2月25日起一年	弹性泡棉	未明确约定，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20		福建渠融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产品供货协议	2024年3月31日至2025年3月30日	喷塑粉末	未明确约定，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21		阿克苏诺贝尔功能涂料(常州)有限公司	产品供货协议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喷塑粉末	未明确约定，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22		格朗吉斯铝业（上海）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2025年3月31日	铝合金板材	5.02	履行完毕
23	马鞍山纳百川	上海华峰铝业贸易有限公司	铝材购销合同	2022年1月1日起两个月	铝合金板材	未明确约定，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24			铝材购销合同	2022年3月1日起一个月			履行完毕
25			铝材购销合同	2022年4月1日起三个月			履行完毕
26			铝材购销合同	2022年7月1日起三个月			履行完毕
27			铝材购销合同	2022年10月1日起三个月			履行完毕
28			铝材购销合同及补充协议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29			铝材购销合同及补充协议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30			铝材购销合同	2025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31		常熟市常铝铝业销售有限公司	产品供货合同	2020年7月1日起三年	铝合金板材	未明确约定，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32			产品供货合同	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33		南通恒金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产品供货合同	2021年10月8日起长期有效	铝合金板材	未明确约定，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34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2021年3月1日起一年	铝管	未明确约定，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35		马鞍山瑞聚祥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供货合同	2020年4月27日起三年	模具、加工服务	未明确约定，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36			产品供货合同	2022年7月19日起长期有效	模具、堵盖等		正在履行
37		武汉英信达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供货合同	2020年1月4日起长期有效	模具、加工服务	未明确约定，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主体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有效期	主要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38		马鞍山祥川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供货合同	2022年2月1日起一年	散热器水室	未明确约定，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39		武汉力登维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产品供货合同	2022年12月20日起长期有效	弹性泡棉	未明确约定，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40			产品供货协议	2025年1月起3年			正在履行
41		福建渠融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产品供货协议	2024年1月3日起一年	喷塑粉末	未明确约定，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42	纳百川（滁州）	上海华峰铝业贸易有限公司	铝材购销合同及补充协议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铝合金板材	未明确约定，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43			铝材购销合同及补充协议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44			铝材购销合同	2025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45		南通恒金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产品供货合同	2023年4月20日至2023年12月31日	铝合金板材	未明确约定，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46			产品供货协议	2025年2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47		武汉英信达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供货合同	2023年5月5日起长期有效	模具、堵盖等	未明确约定，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48			产品供货协议	2024年1月1日起一年	未明确约定，具体以订单为准	未明确约定，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49		马鞍山瑞聚祥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供货协议	2024年1月1日起三年	未明确约定，具体以订单为准	未明确约定，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50		马鞍山祥川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供货合同	2023年8月25日起长期有效	模具、堵盖等	未明确约定，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51		福建渠融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产品供货协议	2024年1月1日起一年	喷塑粉末	未明确约定，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52		阿克苏诺贝尔功能涂料（常州）有限公司	产品供货协议	2025年1月2日起三年	涂料	未明确约定，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53		格朗吉斯铝业（上海）有限公司	产品供货协议	2024年6月30日起一年	铝合金板材	未明确约定，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注：重大合同的选取标准为报告期各期合并口径下采购金额超1,000万元的前5名供应商的框架合同或单笔采购金额超500万元的采购合同或订单。

11.1.3 重大工程建设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的对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

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工程建设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包人	承包人	工程地点	建设内容	合同金额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纳百川（滁州）	浙江瓯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滁州市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河北路和柳州路交叉口	新建厂区及配套项目	17,000.00万元	2022年8月5日	履行完毕

11.1.4 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的对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方	贷款方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履行情况
1	发行人	中国银行泰顺县支行	1,000.00	2023.05.22-2024.05.21	履行完毕
2		中国银行泰顺县支行	2,000.00	2023.06.08-2024.06.07	履行完毕
3		招商银行温州分行	1,000.00	2023.06.20-2023.12.18	履行完毕
4		华夏银行温州瑞安支行	2,000.00	2023.06.29-2024.06.15	履行完毕
5		中国民生银行温州分行	1,300.00	2024.01.23-2025.01.23	履行完毕
6		中国民生银行温州分行	1,000.00	2024.01.31-2025.01.31	履行完毕
7		中国民生银行温州分行	1,000.00	2024.02.23-2024.08.23	履行完毕
8		中信银行瑞安支行	1,000.00	2024.03.04-2025.01.14	履行完毕
9		中信银行瑞安支行	1,000.00	2024.03.14-2025.01.14	履行完毕
10		中国银行泰顺县支行	1,000.00	2024.03.26-2025.03.26	履行完毕
11		浙商银行温州龙港支行	1,000.00	2024.09.10-2025.09.09	正在履行
12		中信银行瑞安支行	2,000.00	2024.12.09-2025.12.03	正在履行
13		中国银行泰顺县支行	1,000.00	2025.03.26-2026.03.26	正在履行
14	马鞍山纳百川	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	1,700.00	2019.10.18-2025.10.18	履行完毕
15		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	1,000.00	2019.10.31-2025.10.31	履行完毕

序号	借款方	贷款方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履行情况
16		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	500.00	2021.06.29-2022.06.29	履行完毕
17		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	700.00	2021.09.28-2022.09.22	履行完毕
18		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	800.00	2021.10.20-2022.10.20	履行完毕
19		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	500.00	2022.07.25-2023.07.25	履行完毕
20		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	700.00	2022.10.10-2023.10.10	履行完毕
21		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	800.00	2022.10.31-2023.10.31	履行完毕
22		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	1,000.00	2022.08.16-2023.08.16	履行完毕
23		徽商银行马鞍山汇通支行	500.00	2022.11.16-2023.11.16	履行完毕
24		徽商银行马鞍山汇通支行	500.00	2023.04.07-2025.03.22[注 2]	履行完毕
25		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	500.00	2023.04.21-2024.04.21	履行完毕
26		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	2,000.00	2023.06.08-2024.06.08	履行完毕
27		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	632.00	2023.11.02-2024.11.02	履行完毕
28		中国民生银行温州分行	500.00	2023.11.29-2024.11.29	履行完毕
29		徽商银行马鞍山汇通支行	500.00	2023.08.24-2024.09.24	履行完毕
30		交通银行马鞍山分行	1,000.00	2024.04.11-2025.09.27	正在履行
31		交通银行马鞍山分行	500.00	2024.05.06-2025.09.27	正在履行
32		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	1,000.00	2024.06.04-2025.06.04	履行完毕
33		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	1,000.00	2024.06.13-2025.06.13	履行完毕
34		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	1,000.00	2024.07.04-2025.07.04	履行完毕
35		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	1,000.00	2024.08.02-2025.08.02	履行完毕
36		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	500.00	2024.09.12-2025.09.12	履行完毕

序号	借款方	贷款方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履行情况
37		中国民生银行温州分行	1,000.00	2024.07.15-2025.07.15	正在履行
38		徽商银行马鞍山汇通支行	500.00	2024.09.25-2025.09.25	正在履行
39		中国民生银行温州分行	4,499.00	2025.01.10-2026.01.10	正在履行
40	纳百川（滁州）	兴业银行滁州琅琊路支行	1,490.00	2022.12.16-2030.11.13	正在履行
41		兴业银行滁州琅琊路支行	2,390.00	2023.01.06-2030.11.13	正在履行
42		兴业银行滁州琅琊路支行	760.00	2023.04.14-2030.11.13	正在履行
43		兴业银行滁州琅琊路支行	1,000.00	2023.05.18-2030.11.13	正在履行
44		兴业银行滁州琅琊路支行	700.00	2023.06.16-2030.11.13	正在履行
45		兴业银行滁州琅琊路支行	650.00	2023.07.14-2030.11.13	正在履行
46		兴业银行滁州琅琊路支行	1,200.00	2023.11.21-2030.11.13	正在履行
47		兴业银行滁州琅琊路支行	672.60	2023.12.28-2030.11.13	正在履行
48		中国民生银行温州分行	565.83	2023.10.19-2024.10.19	履行完毕
49		兴业银行滁州琅琊路支行	830.00	2024.05.16-2030.11.13	正在履行
50		兴业银行滁州琅琊路支行	838.00	2024.08.23-2030.11.13	正在履行
51		中国民生银行温州分行	500.00	2024.06.27-2024.12.27	履行完毕
52		中国民生银行温州分行	1,000.00	2024.07.15-2025.07.15	正在履行
53		中国民生银行温州分行	1,500.00	2024.08.15-2025.08.15	正在履行
54		华夏银行温州瑞安支行	556.51	2024.01.26-2024.01.15	履行完毕
55		华夏银行温州瑞安支行	500.00	2024.09.25-2025.09.12	正在履行
56		华夏银行温州瑞安支行	500.00	2024.10.17-2025.10.17	正在履行
57		华夏银行温州瑞安支行	1,200.00	2024.11.12-2025.11.11	正在履行

注 1：上表列示金额为 500 万元及以上的借款。

注 2：该借款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无还本续贷。

11.1.5 最高额抵押或质押合同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实际执行情况，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最高额抵押或质押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抵押权人/质押权人	抵押物/质押物	合同期间	担保最高债权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华夏银行温州瑞安支行	浙（2018）泰顺县不动产第 0006758 号[注 1]	2019.7.9-2025.7.9	7,450.00	正在履行
2	浙商银行温州龙港支行	资产池内质押资产及资产池保证金账户内的保证金	2021.9.17-2022.12.31	5,000.00	履行完毕
3	华夏银行温州瑞安支行	电子银行承兑汇票、电子存单保证金（含专项保证金）或其他经质权人认可的财产	2021.11.2-2022.11.2	3,000.00	履行完毕
4	浙商银行温州龙港支行	与凯利新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签订的采购框架合同（合同编号 NDKL20211201-01），基于该框架合同产生的应收款	2022.12.8-2032.12.8	3,067.10	正在履行
5	浙商银行温州龙港支行	资产池内质押资产及资产池保证金账户内的保证金	2022.11.8-2023.12.31	5,000.00	履行完毕
6	中信银行温州瑞安支行	与江苏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福建凯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时代广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MA-0000001432-CATL-2020LY19V03》《NDKL20211108-03》《21V01》的采购框架合同产生的应收款	2022.5.24-2025.5.24	7,000.00	正在履行
7	民生银行温州分行	所持有的对四川聚造科技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	2022.9.21-2027.9.21	10,000.00	正在履行
8	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	在建工程：建字第 340504201800361 号、建字第 340504201800362 号、建字第 340504201800363 号、建字第 340504201800364 号、建字第 340504201800365 号；土地使用权：皖（2018）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 0071249 号）	2019.10.16-2025.10.16	5,294.00	履行完毕
9	马鞍山市金福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皖（2021）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 0011342 号	2019.10.9-2025.10.9	2,000.00	履行完毕[注 2]
10	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	皖（2021）马鞍山市不动产第 0011342 号	2019.10.16-2025.10.16	5,294.00	履行完毕
11	兴业银行滁州琅琊路支行	皖（2022）滁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8826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41100202200234 号	2022.12.9-2027.12.9	2,175.30	正在履行
12	华夏银行温州瑞安支行	电子银行承兑汇票、电子存单保证金（含专项保证金）或其他经质权人认可的财产	2022.11.2-2023.11.2	4,000.00	履行完毕
13	华夏银行温州瑞安支行	浙（2023）泰顺县不动产权第 0005103 号	2023.10.9-2025.10.9	10,143.00	正在履行
14	民生银行温州分行	机器设备	2023.8.23-2033.8.23	4,077.81	履行完毕

序号	抵押权人/质押权人	抵押物/质押物	合同期间	担保最高债权额 (万元)	履行情况
					[注 3]
15	浙商银行温州龙港支行	发行人与浙江敏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合同编号为CG20230407000053）、与聚能智创新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于2023年3月13日签订的框架采购合同、与凯利新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签订的采购框架合同（合同编号NDKL20211201-01），基于上述合同产生的应收款	2023.5.23-2024.5.23	3,351.49	履行完毕
16	浙商银行温州龙港支行	资产池内质押资产及资产池保证金账户内的保证金	2023.10.17-2024.12.31	7,500.00	履行完毕
17	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	皖（2023）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0044690号	2019.10.16-2025.10.16	10,303.55	履行完毕 [注 4]
18	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	专利号为2012105770579、2018100844785、2021105860678的专利	2023.12.1-2024.12.1	10,000.00	履行完毕
19	中国民生银行温州分行	皖（2023）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0044690号	2024.8.23-2034.8.23	15,000.00	正在履行
20	兴业银行滁州分行	皖（2024）滁州市不动产权证0014352号	2025.4.15-2035.4.15	15,000.00	正在履行

注 1：因宗地合并，公司更新取得了浙（2023）泰顺县不动产权第 0005103 号土地使用权证。

注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马鞍山纳百川已与马鞍山市金福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解除该合同，马鞍山纳百川不再承担相关担保责任。

注 3：公司已在 2024 年 12 月与民生银行温州分行解除该合同。

注 4：公司已在 2025 年 1 月与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解除该合同。

11.2 重大侵权之债

经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11.3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和担保

经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和担保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关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之更新/9.2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11.4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2025年3月31日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1,440,563.40元，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应收暂付款等。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2025年3月31日的其他应

付款账面余额为1,815,850.84元，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费类、押金保证金等。

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其形成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并且有关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2）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上述合同或协议的签约主体，不存在需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

（3）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4）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内容外，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5）根据《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其形成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发行人的设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核查工作外，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是否存在拟进行或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剥离、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计划向发行人进行了确认。本所律师已在律师文件“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一节中披露了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新增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拟进行或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工商档案，并书面审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修订的公司章程、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相关的会议文件以及招股说明书。本所律师已在律师文件“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一节中披露了发行人的

章程制定及修改情况。

2025年8月2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部分上市后适用的内部制度的议案》，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并对《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进行相应修订。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修订均已履行法定程序。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记录、会议决议，以及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文件，就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职责等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本所律师已在律师文件“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一节中披露了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5年7月30日、2025年8月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部分上市后适用的内部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豁免股东大会通知时限的议案》等议案，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同时，对《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进行相应修订。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策程序、决议内容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的决议真实、有效。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股东会或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

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等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股东会或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发行人选举或聘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会议文件，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上述人员的调查表；向公安部门及当地人民法院等行政、司法机关就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刑事犯罪记录、未决诉讼进行了查证，并通过网络查询等方式就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受到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行政处罚或监管措施进行了查询。本所律师已在律师文件“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一节中披露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日分别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免去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议案》等议案，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同时，增设一名职工代表董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任职情况为：

序号	姓名	职务
董事	1 陈荣贤	董事长
	2 陈超鹏余	董事
	3 宋其敏	董事
	4 张里扬	职工代表董事

高级 管理 人员	5	贝赛	独立董事
	6	娄杭	独立董事
	1	陈荣贤	总经理
	2	潘虹	副总经理
	3	徐元文	副总经理
	4	袁厚军	财务总监
	5	陈超鹏余	董事会秘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与纳税合规情况，书面审查了《审计报告》《营业执照》、所得税申报及缴税凭证、完税证明、所获政府补助凭证及相关政府文件，并向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进行了查证，查阅了招股说明书和《审计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所执行税种、税率情况。本所律师已在律师文件“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一节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税务情况。

16.1 发行人现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及适用的相关政策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按 13%、6%、3% 的税率计缴。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为 13%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5%
-------	--------	-------------

16.2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更新如下：

1、2021年12月，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浙江省2021年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2]13号），发行人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资格有效期3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2022年度、2023年度按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024年12月，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浙江省认定机构2024年认定报备的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示》，发行人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资格有效期3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发行人2024年度、2025年1-3月按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2020年12月，根据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关于安徽省2020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0]195号），马鞍山纳百川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资格有效期3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马鞍山纳百川2022年度按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023年11月，根据安徽省科技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关于公布安徽省2023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名单的通知》（皖科企秘[2023]414号），马鞍山纳百川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资格有效期3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马鞍山纳百川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1-3月按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3、2024年11月，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安徽省认定机构2024年认定报备的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示》，纳百川（滁州）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资格有效期3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纳百川（滁州）2024年度、2025年1-3月按照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4、纳百川（南京）2022年度符合小微企业认定标准，纳百川（上海）、纳

百川（泰顺）和纳百川（眉山）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1-3月符合小微企业认定标准。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12号），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其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2]13号），自2022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其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的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5、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2022年第28号），高新技术企业在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100%加计扣除。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执行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46号）和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企业在2018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37号），企业在2024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

6、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有关政府性基金免征范围的通知》（财税[2016]12号）第一条规定，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不超过10万元，以及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不超过30万元的缴纳义务人免征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水利建设基金。

7、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

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3号），高新技术企业（含所属的非法人分支机构）中的制造业一般纳税人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许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16.3 发行人2025年1-3月享受的政府补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2025年1-3月，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贴情况如下：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项目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摊销	期末递延收益	说明
汽车动力热交换系统生产项目补助	16,930,673.90	-	589,085.43	16,341,588.47	[注 1]
年产 120 万台新能源动力电池液冷系统技术改造项目补助	1,138,392.86	-	40,178.57	1,098,214.29	[注 2]
促进制造业产业升级项目补助	660,400.00	-	70,757.14	589,642.86	[注 3]
新能源动力电池热管理系统生产项目补助	32,328,040.78	2,000,000.00	650,212.98	33,677,827.80	[注 4]
保障性租赁住房工程建设补贴	2,781,059.73	-	37,583.31	2,743,476.42	[注 5]
年产 140 万套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液冷系统数字化车间项目补助	2,021,756.90	-	63,844.95	1,957,911.95	[注 6]
年产 100 万套新能源口琴管水冷板技术改造项目补助	2,347,359.68	-	66,635.32	2,280,724.36	[注 7]
小计	58,207,683.85	2,000,000.00	1,518,297.70	58,689,386.15	

[注 1]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根据 2018 年 5 月 22 日发行人与安徽马鞍山雨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签订的《汽车动力热交换系统生产项目投资合同》及《补充协议》，发行人投资建设汽车动力热交换系统生产项目，雨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同意给予发行人相应项目资产投入补助。马鞍山纳百川已于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3 年收到安徽马鞍山雨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和马鞍山市雨山区国库集中支付中心拨入的补助款 29,818,777.00 元。根据资产的实际使用期限，本期分摊 589,085.43 元计入其他收益，累计分摊 13,477,188.53 元，余额 16,341,588.47 元。

[注 2]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根据泰顺县经济商务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度工业和信息化惠企政策(机器换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帮扶补助资金的通

知》(泰经信[2022]121号), 发行人于2022年9月收到泰顺县经济商务和信息化局拨入的年产120万台新能源动力电池液冷系统技术改造项目补助款1,500,000.00元。根据资产的实际使用期限, 本期分摊40,178.57元计入其他收益, 累计分摊401,785.71元, 余额1,098,214.29元。

[注3]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根据马鞍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2020年度促进制造业升级产业扶持项目公示》, 马鞍山纳百川于2021年6月收到马鞍山市雨山区国库集中支付中心拨入的促进制造业升级产业扶持相关事项补助1,651,000.00元, 用于生产设备技术改造。根据资产的实际使用期限, 本期分摊70,757.14元计入其他收益, 累计分摊1,061,357.14元, 余额589,642.86元。

[注4]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根据2022年1月14日纳百川(滁州)与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中新苏滁(滁州)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新能源动力电池热管理系统生产项目投资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书》, 纳百川(滁州)投资建设新能源动力电池热管理系统生产项目, 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中新苏滁(滁州)开发有限公司同意给予纳百川(滁州)相应项目资产投入补助。纳百川(滁州)已于2023年1月、6月、9月及2024年3月、7月、8月、10月、12月及2025年3月共收到滁州市苏滁现代产业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拨入的补助款37,179,524.00元。根据资产的实际使用期限, 本期分摊650,212.98元计入其他收益, 累计分摊3,501,696.20元, 余额33,677,827.80元。

[注5]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根据滁州市财政局、滁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下达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的通知》(财建[2023]340号)、《关于下达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的通知》(财建[2023]144号), 纳百川(滁州)已于2023年4月、9月分别收到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拨入的保障性租赁住房工程建设补贴共3,006,664.90元。根据资产的实际使用期限, 本期分摊37,583.31元计入其他收益, 累计分摊263,188.48元, 余额2,743,476.42元。

[注6]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根据泰顺县经济商务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22年度工业和信息化惠企政策(机器换人)奖补资金的通知》(泰经信[2023]84号), 发行人于2023年11月收到泰顺县经济商务和信息化局拨入的年产140万套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液冷系统数字化车间项目补助款2,319,700.00元。根据资产的实际使用期限, 本期分摊63,844.95元计入其他收益, 累计分摊361,788.05元, 余额1,957,911.95元。

[注7]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根据泰顺县经济商务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结对促共富示范创建财政专项激励资金(预拨部分)的通知》(泰经信[2023]101号)和《关于下达2023年度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结对促共富示范创建财政专项激励资金的通知》(泰经信〔2024〕78号), 发行人于2023年12月、2024年8月共收到泰顺县经济商务和信息化局拨入的年产100万套新能源口琴管水冷板技术改造项目补助款

2,500,000.00 元。根据资产的实际使用期限，本期分摊 66,635.32 元计入其他收益，累计分摊 219,275.64 元，余额 2,280,724.36 元。

（2）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科技创新专项资金	77,700.00	根据滁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科技成果转化推动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若干措施的通知》(滁政〔2022〕53号)，由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拨入
外贸政策促进资金	36,000.00	根据安徽省商务厅、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外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安徽省外贸提质增效示范工作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皖商办财函〔2023〕56号),由马鞍山市商务局拨入
科技创新奖励	12,000.00	根据中共马鞍山市雨山区委办公室、雨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雨山区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修订)>的通知》(雨办发〔2022〕25号),由马鞍山市雨山区国库集中支付中心拨入
一次性扩岗补贴和公积金补贴	9,000.00	根据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教育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浙人社发〔2024〕49号)、温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泰顺分中心《关于退回住房公积金“510”补贴的函》，由泰顺县失业保险基金、温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拨入
小计	134,700.00	

（3）财政贴息（公司直接取得的财政贴息）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财政贴息	-
其中：冲减财务费用	-

16.4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于2025年5月19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发行人于2020年5月19日至2025年5月18日期间在税务领域无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2025年5月26日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马鞍山纳百川于2022年5月26日至2025年5月25日期间在税务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2025年5月26日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纳百川（滁州）于2022年5月26日至2025年5月25

日期间在税务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2025年6月9日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纳百川（上海）于2024年5月20日至2025年5月20日期间在税务领域无违法记录。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于2025年5月19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纳百川（泰顺）于2020年5月19日至2025年5月18日期间在税务领域无违法违规记录。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享受的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受到税务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7.1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本所律师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主要污染处理设施，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取得的项目建设环评文件以及《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就发行人环境保护合法合规相关问题对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书面核查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或信用报告。本所律师已在律师文件“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一节中披露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17.2 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查阅了发行人关于产品质量的内控制度，与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书面核查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或信用报告。本所律师已在律师文件“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一节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

求，未因违反产品质量或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用地所涉不动产权证以及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项目备案文件及环评批复，书面核查了相关董事会、股东会文件以及制度文件。本所律师已在律师文件“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一节中披露了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审批、备案、环评、用地、制度情况。

根据发行人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纳百川（滁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60万台套水冷板生产项目（一期）	纳百川（滁州）	57,940.04	57,9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人	15,000.00	15,000.00
合计			72,940.04	72,900.00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付款进度，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等方式支付上述项目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支付相关项目剩余款项及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后置换先期投入的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若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总额无法满足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则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2）发行人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经发行人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业务发展目标有关的内容，查阅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

的有关内容，并与发行人就其业务发展目标进行了确认。本所律师已在律师文件“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一节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关于是否存在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说明或调查表，向有关部门或信用中心进行了查证或取得其出具的证明或信用报告，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官方网站进行了必要的网络检索查证。本所律师已在律师文件“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一节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20.1 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0.1.1 发行人的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有关部门或信用中心出具的证明或信用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0.1.2 发行人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有关部门或信用中心出具的证明或信用报告，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记录。

20.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出具的说明或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相关网站的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20.3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

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相关网站的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2）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编制，本所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部分章节讨论。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招股说明书的其它内容，根据发行人董事及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等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2.1 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书面核查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或信用报告。本所律师已在律师文件“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一节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22.1.1 报告期末员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员工情况如下：

项目	2025.03.31
----	------------

员工总人数（人）	1,319
----------	-------

22.1.2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时间	员工人数	已缴/ 未缴	社会保险				住房公 积金
			工伤 保险	养老 保险	医疗 保险[注]	失业 保险	
2025.03.31	1,319	应缴纳	1,175	1,175	1,175	1,175	1,175
		已缴纳	1,080	1,071	1,005	1,071	1,085
		未缴纳	95	104	170	104	90
		退休返 聘无需 缴纳	144	144	144	144	144

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的意见》（国办发[2019]10号）、《浙江省医疗保障局等4部门印发<关于全面推进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方案>的通知》（浙医保联发[2019]19号）等规定，自2020年1月1日起，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生育保险基金并入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统一征缴，统一基数。

22.1.3 劳动用工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有关部门或信用中心出具的证明或信用报告，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劳动用工方面的重大行政处罚记录。

22.2 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做出的承诺及承诺约束措施

经核查，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已由发行人及其相关股东、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并相应提出了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该等承诺及承诺约束措施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等规范的要求。

22.3 发行人持股5%以下的股东张勇关于公司上市相关事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张勇已签署《关于股东大会事项の確認函》，确认对发行人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程序、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各项议案内容、会议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无异议，

并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各项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且对其具有约束力；其不会通过诉讼、仲裁或其他途径主张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无效、撤销或者不成立。

同时，张勇已签署《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本承诺函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不可撤销。若在本承诺函出具日后，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上述承诺的，则股份锁定期自动按该等规定或要求执行。”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张勇已补充出具了《关于股东大会事项の確認函》《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以及《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等文件，对股东大会以及股份锁定事宜作出了确认及承诺。

第二部分 结论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有关条件；不存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障碍。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上市尚需获得深交所同意并签署上市协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编号TCYJS2025H1391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2025年8月20日。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_____

经办律师：黄丽芬

签署：_____

经办律师：费俊杰

签署：_____